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Rongda Gold Co., Ltd.

(住所：木里县乔瓦镇龙钦街 2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三年二月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6,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4.29%。本次公开发行不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发行后总股本	42,0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7.09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本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单位/本局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单位/本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p> <p>（二）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木里国投、雷石天富作出如下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北京金阳、紫金南方、上海德三、川发矿业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其他股东北京天正、雷石诚泰、金投智天、金投智和、雷石恒基作出如下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其他股东四川舜钦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郭续长、高级管理人员郭阳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p> <p>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为概要性提示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本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单位/本局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单位/本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二）其他股东承诺

1、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木里国投、雷石天富作出如下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北京金阳、紫金南方、上海德三、川发矿业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其他股东北京天正、雷石诚泰、金投智天、金投智和、雷石恒基作出如下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其他股东四川舜钦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郭续长、高级管理人员郭阳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四川黄金特制订预案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稳定股价措施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①公司回购股份；
-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
- 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的顺序

①公司回购股份，但若公司回购股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票：

A、在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在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本公司股票：

A、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

(1) 公司回购股份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具体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且用于增持的金额不超过其当年从公司获得分红的 50% 并且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③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自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其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以其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总金额为限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计算的未来6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含首次已增持部分），且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

③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相关承诺能得以有效履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15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其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公司控股股东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将：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其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预案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二)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若本公司违反该预案，则本公司将：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

向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若本公司/本单位违反该预案，则本公司/本单位将：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本公司/本单位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本单位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四）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本公司买回证券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本单位买回证券的，本单位指定由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本单位买回证券的，本单位指定由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1、矿业集团作为四川黄金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四川黄金发生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

（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四川黄金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区调队作为四川黄金的间接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四川黄金发生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

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

（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四川黄金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四川省地矿局作为四川黄金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四川黄金发生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

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四川黄金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川省地矿局于2022年8月25日出具《关于拥有金矿探矿权转为金矿采矿权的承诺》，承诺如下：

“承诺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以下简称“承诺人”、“我局”）作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黄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承诺人控制的下属单位或企业与四川黄金发生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当四川省松潘县东北寨金矿床勘探探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承诺人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将承诺人下属单位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持有项目公司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3.10%的股权注入发行人。

对于前述其余的探矿权，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承诺人及其下属单位或企业拥有的探矿权完成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拟申请转为采矿权，在下属单位或企业按照《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金矿探矿权转办采矿权的规定（试行）》等制度规定向我局申请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承诺人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将该探矿权注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五、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若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2)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3)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若本单位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

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3)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指定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单位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单位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单位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二)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如下承诺：

“1、本局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若本局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局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局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3、若本局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局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局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局指定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局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局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局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三）其他股东承诺

1、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金阳、木里国投、紫金南方、上海德三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但届时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低于5%时除外；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

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川发矿业、雷石天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但届时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低于 5% 时除外），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但届时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低于 5% 时除外；

（3）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本企业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郭续长、高级管理人员郭阳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

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若本人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人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5) 以上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单位指定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5）以上承诺于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单位指定由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5、以上承诺于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

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由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上述事实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2）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公司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2）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单位指定四

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指定由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2、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人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五）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泰和泰律师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3、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如下承诺：

“因我们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华衡作出如下承诺：

“因我们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及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获得利润来实现。2021年公司业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6,000.00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增加16.67%，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

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项目、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项目、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项目、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承继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之上制定的，是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和市场需求，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拓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

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和讨论，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参见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3、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核准、取得核准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1)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及专用性，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

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

(2) 加速推进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加强对采选矿流程工艺的深化研究，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围绕金矿采选主业，充分利用技术、人员等自身资源优势，持续加大对采选矿流程工艺的深化研究，加快解决地下开采可能面临的技术问题并提升采矿效率。同时，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和总体发展战略，结合市场需求适时调整生产计划、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率，总体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详细约定；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这些举措将充分维护上市后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现金分红等资产收益权利，提升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5)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及专用性，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

2、加速推进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对采选矿流程工艺的深化研究，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围绕金矿采选主业，充分利用技术、人员等自身资源优势，持续加大

对采选矿流程工艺的深化研究,加快解决地下开采可能面临的技术问题并提升采矿效率。同时,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和总体发展战略,结合市场需求适时调整生产计划、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率,总体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详细约定;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这些举措将充分维护上市后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现金分红等资产收益权利,提升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6、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三) 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指定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如下承诺：

“为明确本单位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

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指定由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就本单位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时所应采取的约束措施做出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公司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现在或曾经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情况；

（二）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

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三）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公司股权作为对价向本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一、利润分配安排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根据四川黄金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三）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全体董监高作出如下承诺：

“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市后适用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十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精矿，金精矿作为生产黄金的主要原材料，其产品价格受下游黄金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黄金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及预期、美元走势、全球重大政治事件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黄金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如黄金价格持续走低，且低于公司金矿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7,845.93 万元、50,182.05 万元、49,354.75 万元和 28,937.39 万元，占公司同期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2.46%、93.85% 和 100.00%。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黄金冶炼企业或黄金贸易企业，下游行业由于投资门槛较高，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存在供不应求的情况，在客户选择上，公司通常选择中金黄金、山东黄金等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或黄金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以及受前述企业委托采购的企业进行合作，在客观上形成了公司客户合作稳定且相对集中的情况。虽然公司产品不存在销售困难，若公司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在未来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短期波动的不利影响。

（三）单一矿山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托单一矿山梭罗沟金矿生产金精矿。历史上梭罗沟金矿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过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若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梭罗沟金矿发生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事件，导致梭罗沟金矿采选业务暂时停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四）矿山资源储备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对金矿资源储备的依赖较大。根据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号），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金矿累计查明矿石资

源储量 1,648.10 万吨，其中金金属量 60,343kg；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金矿保有矿石资源储量 1,331.20 万吨，其中金金属量 44,862kg。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金矿保有矿石资源储量 1,046.00 万吨，其中金金属量 33,230.00kg。

公司采取采矿与勘探同步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策略，积极拓宽资源增储空间。截至 2022 年 10 月，梭罗沟金矿提交各类勘查工作报告 8 次，累计查明金金属资源（储）量 76,031kg，在《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 号）查明储量的基础上新增查明金金属资源量 15,688kg，具有良好的勘查找矿前景。但若未来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逐渐枯竭，且无法寻找其他矿山作为储备资源，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炸药、雷管等民用爆破品和浓硫酸等危险化学品。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技术作业标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并一直严格执行，但仍然存在上述物品存储或使用不当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同时，公司在勘探、采矿、选矿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的风险，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未来公司转入地下开采后需要进行地下井巷作业，安全事故的风险高于露天开采。虽然公司采取较高标准进行地下井巷工程建设以及规范地下开采措施等方式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

（六）采矿权续期和取得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 1 宗采矿权，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尚可开采年限较长，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可以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若发行人在采矿权许可期届满后，受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矿权无法办理延期，将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七）采矿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露天开采的持续进行，开采平台海拔逐渐降低，开采同等数量的矿体需要剥离更多的废石，开采难度及成本会相应增加。2019年-2021年，受剥采比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直接采矿成本分别为4,784.82万元、8,847.50万元和9,596.68万元，呈上升趋势；此外，未来公司由露天转入地下开采后，地下开采井巷工程投入使用将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前述原因可能导致公司存在采矿成本上升的风险。

（八）开采过程中可开采量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公司矿产资源储量系委托专业机构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和业内通行的行业规范进行勘查核实的结果，并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储量评审备案。但受限于专业知识、业务经验和技术水平，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导致进而在实际开采过程中可开采量存在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如实际开采过程中可开采量存在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的营运及发展计划发生改变，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7-12月和2022年1-12月的利润表、2022年1-12月的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11-2号）。

根据《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11-2号），公司最近一期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上年同期对比数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35,813.47	119,406.68	13.74%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率
负债总额	51,787.36	55,249.34	-6.27%
股东权益合计	84,026.11	64,157.35	3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026.11	64,157.35	30.97%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3.74%，主要系在建工程投入增加；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6.27%，主要系支付矿业权收益金，长期应付款减少；公司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增长 30.97%，主要系经营所得利润积累增加。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7,246.05	52,586.22	-10.16%
营业利润	23,467.55	18,308.13	28.18%
利润总额	23,361.34	18,066.35	29.31%
净利润	19,868.76	15,339.16	2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68.76	15,339.16	2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68.69	12,956.07	7.04%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8,308.66	23,603.63	-22.43%
营业利润	9,192.13	9,110.03	0.90%
利润总额	9,192.06	8,894.66	3.34%
净利润	7,816.79	8,428.36	-7.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6.79	8,428.36	-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8.63	5,424.43	-22.41%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246.05 万元，同比减少 10.16%，主要系 2022 年末销售合质金。202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9,868.76 万元，同比增长 29.53%，主要系：①2022 年公司未销售合质金，而 2021 年销售的合质金毛利率低，致使 2022 年综合毛利率与 2021 年相比较为高；②2022 年公司对全部已销售但未点价的合质金进行了点价结算并回款，合质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冲回金额高于上年同期，公司将合质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3,868.69 万元，同比增长 7.04%，增长幅度小于净利润增长幅度，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与上年同期相比较为高。

2022 年 7-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08.66 万元，同比减少 22.43%，主

要系 2022 年 7-12 月未销售合质金。2022 年 7-12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7,816.79 万元，同比减少 7.26%，减少幅度与营业收入相比较小，主要系 2022 年 7-12 月未销售合质金，而上年同期销售的合质金毛利率低，致使 2022 年 7-12 月综合毛利率与上年年同期相比较高。2022 年 7-12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3,868.69 万元，同比减少 22.41%，减少幅度大于净利润减少幅度，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与上年同期相比较高。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2.61	19,653.03	9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6.56	-25,846.93	-2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60	-5,067.22	-63.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71.44	-11,261.11	-237.39%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7.73	9,500.56	11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6.23	-7,785.32	5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34	-1,349.37	-11.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2.15	365.86	1781.07%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732.61 万元，同比增加 91.99%，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对全部已销售但未点价的合质金进行了点价结算，收回因合质金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416.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净流出 5,430.36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按缴费通知书支付矿业权收益金 4,36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支付的首期矿业权收益金 12,997.36 万元减少所致；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44.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净流出 3,222.61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支付分红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2 年 7-1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377.73 万元，同比增加 114.49%，主要系 2022 年 7-12 月公司对全部已销售但未点价的合质金进行了点价结算，收回因合质金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2022 年 7-12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96.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出 4,510.91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2022 年 7-12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不存在显著变

化。

4、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	-	-0.0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49	214.97	80.23	97.5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9.06	18.07	57.44	15.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02	-3.20	2.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03	-241.78	-0.05	-215.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52.29	2,416.01	3,494.30	3,235.52
其中：合质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	5,846.93	2,408.93	3,494.30	3,233.73
小计	6,027.63	2,409.28	3,628.70	3,135.0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7.56	26.20	20.54	13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00.07	2,383.08	3,608.16	3,003.93

2021年及2022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受合质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的影响。由于合质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属于不具有持续性的与经营相关的收益，性质特殊且具有偶发性，可能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公司将合质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采购和销售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3年1-3月业绩预计

经公司初步测算，2023年1-3月公司主要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4,000.00至16,000.00	11,103.74	26.08%至44.10%
净利润	5,300.00至6,700.00	4,134.11	28.20%至6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200.00至6,600.00	2,845.33	82.76%至131.96%

注：上表中2023年1-3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根据预计，公司2023年1-3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金精矿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公司2023年1-3月净利润为5,300.00万元至6,700.00万元，同比增长28.20%至62.07%，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23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变动率为82.76%至131.96%，高于净利润增长率，主要系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中合质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详细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41
第一节 释义	46
一、普通术语.....	46
二、专业术语.....	48
第二节 概览	49
一、发行人概况.....	4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53
四、本次发行情况.....	55
五、募集资金用途.....	5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59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6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61
一、市场风险.....	61
二、经营风险.....	61
三、财务风险.....	64
四、管理风险.....	65
五、其他风险.....	6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70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73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4
五、历次验资及验资复核情况.....	114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114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17
八、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17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50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53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5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6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61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161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82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88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21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经营资质情况.....	235
七、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240
八、质量控制情况.....	242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4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3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243
二、同业竞争情况.....	245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12
四、关联交易.....	315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24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24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30
八、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3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33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34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4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34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4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34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	349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350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3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55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55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58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60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61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62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362
七、本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64
八、本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66
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36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68
一、财务报表	368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37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7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75
五、税项	398
六、分部信息	400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400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0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401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01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401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02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405
十四、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05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406
十六、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40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0
一、财务状况分析.....	410
二、盈利能力分析.....	435
三、现金流量分析.....	46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68
五、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 影响.....	469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69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公司采取措施.....	476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47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83
一、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483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83
三、实现发展目标依据的假设和面临的困难.....	486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87
五、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48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89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89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49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9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492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0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07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507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509
三、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51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15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515
二、重大合同.....	515
三、对外担保.....	517
四、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事项.....	518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518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51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2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2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2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24
四、审计机构声明.....	52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26
六、验资机构声明.....	527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2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29
一、备查文件.....	529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52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四川黄金、容大黄金、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木里容大、容大有限	指	四川容大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四川省地矿局	指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区调队、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指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
矿产公司	指	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矿业集团、天府容大、双流容大	指	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省天府容大矿业有限公司”、“成都市双流容大矿业有限公司”
北京金阳	指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木里国投	指	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南方、紫金投资	指	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紫金投资有限公司”
先进材料、川发矿业	指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德三	指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雷石天富	指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天正	指	北京天正成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舜钦	指	四川舜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雷石诚泰	指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智天	指	杭州金投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智和	指	杭州金投智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雷石恒基	指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恒基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雷石系股东	指	发行人股东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雷石恒基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龙集团	指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投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恒投资	指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〇二地质队	指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地质队
丹巴星辰有色	指	丹巴县星辰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丹巴铜炉房	指	丹巴县铜炉房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上金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
赤峰黄金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黄金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黄金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银泰黄金	指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黄金	指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银辉	指	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浙江天增	指	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江民爆	指	凉山三江民爆有限责任公司木里分公司
国土资源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保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川省纪委	指	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财政厅	指	四川省财政厅
木里县政府、木里县人民政府	指	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天健华衡	指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

m	指	米
m ²	指	平方米
km	指	千米
km ²	指	平方千米
g/t	指	克/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绿色矿山	指	由国土资源部认定的绿色矿山,代表矿业开发利用总体水平和可持续发展潜力,以及维护生态环境平衡的能力。具体指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实施科学有序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矿山
原生矿	指	矿床中未受氧化作用的矿石
氧化矿	指	金属矿床受氧化作用后,形成的氧化带中的矿石。矿石受到氧化作用后,它的矿物组分和结构、构造均产生了明显的变化,因而在加工利用时也将采用不同于原生矿石的方法和工艺流程
金精矿	指	金矿原生矿经过破碎、磨矿、浮选等加工处理成的矿粉,用作冶炼黄金的主要原料
合质金	指	金矿石经矿山选冶或金精矿经冶炼厂冶炼加工出来的产品
矿业权	指	矿产资源使用权,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选矿	指	应用物理和化学方法提取矿石中可利用部分的工艺过程
品位	指	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其化合物含量的比率或百分率,对于金矿,通常以克/吨为单位
勘探	指	对已知具有工业价值的矿床,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确定矿体的形态、产状、大小、空间位置和矿石质量特征等的过程
露天开采	指	从敞露地表的采矿场采出有用矿物的过程,或者先将覆盖在矿体上面的土石剥掉(剥离),自上而下把矿体分为若干梯段,直接在露天进行采矿的方法
地下开采	指	埋藏地下较深或不适合露天开采的矿产资源通过竖井或斜井、斜坡道等途径进入地下的开采方式
浮选	指	利用各种矿物表面物理、化学性质的差异,从矿浆中浮出固体矿物的选矿过程
回收率	指	某项加工环节产出的金属量相比投入的金属量的百分比
金金属量	指	矿石中含有的纯金量
标准金	指	标准黄金,同时满足规定质量标准(含金量分别大于等于99.99%、99.95%、99.9%和99.5%)和规定重量标准(50克、100克、1千克、3千克、12.5千克)的黄金锭,标准金可在上金所进行交易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Rongda Gold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学军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16 日
住所	木里县乔瓦镇龙钦街 26 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513422791825286M
经营范围	黄金开采，矿产品及矿山机械的经营，矿产地质，工程地质、地质勘查的咨询服务（凭行政许可或审批文件经营）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610095
电话	028-61551700
传真	028-61551700
互联网网址	www.mlrdky.com
电子信箱	sichuanhuangjin@mlrdky.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四川黄金系由容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下属企业四川容大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复函》（川机管函〔2021〕297 号）。四川省地矿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四川省地矿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批复》（川地矿〔2021〕27 号），同意容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容大有限股东会作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决定由全体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5,062.51万元折股3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未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净资产9,062.51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容大有限整体变更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矿业集团、北京金阳等1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天健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13号)。

2021年3月26日,四川黄金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容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2021年3月29日,公司领取了凉山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22791825286M)。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天健川函〔2021〕6号),期后审计调整事项合计调整减少四川黄金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3,245.14万元,调整后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41,817.37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1,494.25万元,资本公积1,049.11万元,盈余公积4,335.67万元,未分配利润24,938.33万元)。

2021年7月26日,四川黄金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期后审计调整事项追溯调整等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调减股改基准日净资产3,245.14万元;同意将股改原净资产45,062.51万元调整为41,817.37万元,并以调整后的净资产按照1.16159: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36,000.00万元,剩余5,817.37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就折股方案变更签署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及会计政策变更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天健川函〔2022〕5号),调整事项合计调整增加四川黄金股改基准日净资产5,639.67万元,调整后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47,457.0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1,494.25万元,资本公积1,049.11万元,盈余公积4,335.67万元,未分配利润30,578.00万元)。

2022年10月10日,四川黄金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在本次前

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同意将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为 47,457.04 万元，并以调整后的净资产按照 1.3183: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 万元，剩余 11,457.04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就折股方案变更签署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补充协议书（二）》。

（三）发行人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金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的企业，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主要的金矿采选企业之一，系中国黄金协会理事单位，被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企业、四川省重点黄金生产企业。

公司拥有梭罗沟金矿采矿权（矿区面积 2.1646 平方公里）和梭罗-挖金沟详查金矿探矿权（勘查面积 28.02 平方公里），所辖矿区梭罗-挖金沟金矿矿区位于矿产资源丰富的甘孜-理塘构造带。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梭罗沟金矿矿区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金金属量 44,862kg；根据原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详查报告〉评审备案的证明》（川国土资储备字〔2014〕005 号），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查明资源储量为金金属量 1,332kg。公司所处地理位置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资源勘查充分发掘矿区资源，提高控制资源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秉持科学、绿色的发展理念，根据矿山所处地理位置及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通过不断学习、探索和总结，在资源勘探、矿山建设、生产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掌握了金矿采选的核心技术，在开采、磨矿、浮选回收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金属回收率较高，产品质量稳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一直为金精矿和合质金，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矿业集团持有公司 36.54%的股份，为公司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矿业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3424691R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通济桥下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学军
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持有矿业集团 90.00%的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0004508118396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通济桥下街 198 号
负责人	杨学军
开办资金	571.00 万元
举办单位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区域地质、矿产、环境调查评价及资源开发、地形及地籍测量、工程地质、地球化学、岩矿、岩土测试、数据库及地球信息系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省地矿局为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的举办和主管单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前身为西南地质调查所，于 1950 年成立。1952 年西南地质调查所改建为西南地质局。1956 年西南地质局改建为四川省地矿局。1999 年四川省地矿局由国土资源部划归四川省人民政府管理，业务涵盖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生态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城市地质等领域。四川省地矿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000450724639M
住所	成都市人民北路 1 段 25 号
法定代表人	伍定
开办资金	2,000.00 万元

举办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	统筹组织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 承担全省地质资料档案的管理工作和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工作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1-237号),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124,808.92	119,406.68	125,004.94	105,071.55
流动资产	41,346.93	36,847.11	48,494.10	41,548.01
负债总额	48,491.99	55,249.34	76,186.76	61,435.47
流动负债	13,765.45	15,966.83	28,251.48	18,283.29
股东权益合计	76,316.92	64,157.35	48,818.19	43,636.0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8,937.39	52,586.22	54,281.56	37,845.93
营业利润	14,275.42	18,308.13	23,831.68	16,140.29
利润总额	14,169.28	18,066.35	23,807.58	15,852.55
净利润	12,051.97	15,339.16	20,214.36	13,45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9,660.06	12,956.07	18,565.81	13,312.3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4.88	19,653.03	25,141.01	20,83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0.33	-25,846.93	2,215.25	-15,49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27	-5,067.22	-7,628.00	-12,64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9.28	-11,261.11	19,728.26	-7,296.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29.97	13,340.69	24,601.80	4,873.5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3.00	2.31	1.72	2.27
速动比率（倍）	2.59	1.85	1.42	1.78
资产负债率	38.85%	46.27%	60.95%	58.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2	1.78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3	5.19	11.25	16.64
存货周转率（次）	2.25	3.66	3.07	2.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152.80	25,735.33	30,788.62	22,550.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05	9.87	12.23	9.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55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31	/	/
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6%	27.15%	43.74%	30.64%
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5%	22.94%	40.17%	30.32%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公司于2021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净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仅有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两项，因此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本期折旧+本期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借款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借款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2020 年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2020 年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别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6,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4.29%。本次公开发行不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7.09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6,000.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实际发行股份数确定。

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将会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	24,552.54	16,751.28
2	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	6,388.00	3,281.77
3	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	10,037.48	6,848.20
4	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	7,604.28	5,188.12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6,953.34
合计		58,582.30	39,022.71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6,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4.29%。本次公开发行不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每股发行价格	7.09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12元/股（按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75元/股（按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98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58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25,400,000.00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90,227,103.77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为35,172,896.23元，其中包括： 1、保荐及承销费用：22,132,547.17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5,092,452.83元 3、律师费用：2,773,584.91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160,377.36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1,013,933.96元 （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木里县乔瓦镇龙钦街26号

法定代表人：杨学军

联系人：蒋元

电话：028-61551700

传真：028-61551700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邱宇、张钟伟

项目协办人：盖甦

项目经办人：任疆、梅皓、唐云、杨承斌

电话：028-68850835

传真：028-68850835

(三) 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17 楼

负责人：程守太

经办律师：张云、李怡漩

电话：028-86625656

传真：028-85256335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负责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元良、彭雅慧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五) 资产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3号4楼

法定代表人：唐光兴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忠杰、唐燕

电话：028-86654848

传真：028-86652220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八) 承销商收款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11402010404000006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询价公告的日期：2023年2月14日

初步询价日期：2023年2月16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3年2月21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2023年2月22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23年2月24日

股票上市日期：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精矿，金精矿作为生产黄金的主要原材料，其产品价格受下游黄金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黄金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及预期、美元走势、全球重大政治事件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黄金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如黄金价格持续走低，且低于公司金矿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7,845.93 万元、50,182.05 万元、49,354.75 万元和 28,937.39 万元，占公司同期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2.46%、93.85% 和 100.00%。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黄金冶炼企业或黄金贸易企业，下游行业由于投资门槛较高，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存在供不应求的情况，在客户选择上，公司通常选择中金黄金、山东黄金等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或黄金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以及受前述企业委托采购的企业进行合作，在客观上形成了公司客户合作稳定且相对集中的情况。虽然公司产品不存在销售困难，若公司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在未来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短期波动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单一矿山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托单一矿山梭罗沟金矿生产金精矿。历史上梭罗沟金矿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过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若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梭罗沟金矿发生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事件，导致梭罗沟金矿采选业务暂时停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矿山资源储备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对金矿资源储备的依赖较大。根据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号），截止2016年3月31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金矿累计查明矿石资源储量1,648.10万吨，其中金金属量60,343kg；截至2016年3月31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金矿保有矿石资源储量1,331.20万吨，其中金金属量44,862kg。截至2021年11月30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金矿保有矿石资源储量1,046.00万吨，其中金金属量33,230.00kg。

公司采取采矿与勘探同步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策略，积极拓宽资源增储空间。截至2022年10月，梭罗沟金矿提交各类勘查工作报告8次，累计查明金金属资源（储）量76,031kg，在《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号）查明储量的基础上新增查明金金属资源量15,688kg，具有良好的勘查找矿前景。但若未来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逐渐枯竭，且无法寻找其他矿山作为储备资源，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采矿权续期和取得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1宗采矿权，有效期限至2028年11月5日，尚可开采年限较长，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可以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若发行人在采矿权许可期届满后，受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矿权无法办理延期，将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炸药、雷管等民用爆破品和浓硫酸等危险化学品。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技术作业标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并一直严格执行，但仍然存在上述物品存储或使用不当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同时，公司在勘探、采矿、选矿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的风险，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未来公司转入地下开采后需要进行地下井巷作业，安全事故的风险高于露天开采。虽然公司采取较高标准进行地下井巷工程建设以及规范地下开采措施等方式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

（五）地质条件复杂导致的开采风险

公司梭罗沟金矿所在区域地处四川川西高原地区，海拔高度达 3,500 米以上，交通及住宿条件相对艰苦，冬季存在大雪封山、夏季存在暴雨毁损道路等情况，增加了项目开采及运输的风险。同时，该区域地质条件相对复杂，若生产过程中发生地震、暴雨、泥石流等重大自然灾害，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六）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风险

金矿采选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存在废气、固体废物的排放及噪声的污染等。公司的生产经营须遵守环境法律和法规，同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近年来，公司不断保持环保方面的投入，若未来国家实施更严格的环境规定，将使公司的环保成本进一步上升。

（七）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公司委托专业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对矿山资源储量进行勘查核实，并经有权机关进行了储量评审备案。受专业知识、业务经验、技术水平和地质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随着矿山开发利用的持续推进，公司目前备案矿产资源储量、矿石品位与实际可利用资源量、实际开采的矿石品位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八）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的相关风险

公司采取采矿与勘探同步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策略，积极拓宽资源增储空间，并将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计划进一步查明梭罗沟金矿的成矿潜力及规模，对已知矿体进行探边摸底增储，为公司提供更充足的资源储备。尽管梭罗沟金矿已经提交的各类勘查工作报告显示梭罗沟金矿具有良好的勘查找矿前景，但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周期较长，且资源勘查工作具有不可预计性，无法保证地质勘查工作一定能够发现适合开采且经济可行的资源储量，可能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开采过程中可开采量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公司矿产资源储量系委托专业机构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和业内通行的行业规范进行勘查核实的结果，并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储量评审备案。但受限于专业知识、业务经验和技术水平，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导致进而在实际开采过程中可开采量存在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如实际开采过程中可开采量存在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的营运及发展计划发生改变，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十）金精矿平均品位下降的风险

金精矿平均品位与原矿石的品位密切相关。同等条件下，入选原矿石品位越低，则产出同等数量金精矿产品的平均品位越低。报告期内，公司梭罗沟金矿开采的原矿石品位有所下降，若未来公司原矿石品位持续下降，且选矿阶段无法合理配矿，将导致公司金精矿产品的金属量与平均品位进一步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产品毛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是 51.57%、51.03%、45.50% 和 49.28%。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受黄金价格波动的影响，以及露天采矿成本上涨等因素带来的单

位成本变化，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产生一定波动。未来若由于市场波动等原因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则将使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受到负面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23号），公司自2017年度起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相关税收优惠的适用企业，将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审慎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但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期和试运营期，不能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采矿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露天开采的持续进行，开采平台海拔逐渐降低，开采同等数量的矿体需要剥离更多的废石，开采难度及成本会相应增加。2019年-2021年，受剥采比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直接采矿成本分别为4,784.82万元、8,847.50万元和9,596.68万元，呈上升趋势；此外，未来公司由露天转入地下开采后，地下开采井巷工程投入使用将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前述原因可能导致公司存在采矿成本上升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矿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6.54% 的股份，其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00%，为公司控股股东；区调队直接持有矿业集团 90.00% 的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为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的举办和主管单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持续规范运行，但凭借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能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产品存在供不应求的情况，公司股东紫金南方为紫金矿业下属子公司，紫金矿业为大型国有冶金类上市公司，其下属多家黄金冶炼、精炼企业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07.67 万元、17,037.83 万元、8,148.39 万元和 6,577.13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03%、31.39%、15.50% 和 22.73%。发行人不断完善自身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及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亦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但是未来相关股东若不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仍然存在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成熟的管理制度和组织运行模式，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是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正常的关键。但若公司各业务部门不能完全执行内控制度，或者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缜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可实现性，若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然而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水平以及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展开的，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仍面临政策调整、需求变化、竞争加剧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对项目实施产生较大影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或外部情况发生难以预料的变化，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实施失败的风险。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亦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后，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发行人作出补偿。”但是未来如果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政策出现变化，公司仍然可能存在面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处罚的风险。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瘟疫等自然灾害，以及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和罢工、骚乱、战争等社会异常事件，具有不可预见性、不可避免性和不可克服性三个特点，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停产情形。公司亦无法预见和阻止以上自然灾害、社会异常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也不能影响政府可能采取的征用、征收等强制性措施，以上不确定性因素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赌风险

公司股东北京金阳与上海德三、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上海德三与雷石恒基分别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的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对公司上市申请获得审批和成功上市的时间有所约定。其中，北京金阳与上海德三的对赌条款约定，若协议签署之日（2019年12月16日）起3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则北京金阳同意回购本次上海德三受让的股份，并按8%的年化利率计算利息；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雷石诚泰和雷石恒基于2020年12月-2021年1月间签署的协议约定，若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8个月内，标的公司未申报合格IPO（系指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的审核机关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权并上市）；或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30个月内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IPO。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有权要求上海德三回购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并支付完毕回购价款。回购价款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加计8%年化利息（单利）以及回购日之前公司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实际支付的任何分红或股息。如发生前述情形，上海德三可以要求北京金阳，雷石天富、雷石诚泰和雷石恒基可以要求上海德三回购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

2022年7月29日，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签署补充协议，解除了前述对赌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且不带任何恢复条款。2022年7月29日，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雷石恒基/雷石诚泰分别签署补充协议，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一致同意解除前述对赌协议中回购条款约定内容，并约定前述回购条款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此外，2021年9月，发行人全体股东（指2021年9月17日的工商登记显示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签署了《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承诺若截至2022年11月30日，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全体股东按比例支付木里国投合作款，合作款支付完毕后，木里国投不再享有13.00%的股东权利。如发生前述情形，木里国投可以要求公司其他股东履行承诺，发行人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

2022年7月31日，木里县政府向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出具了《木

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的确认函》，豁免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履行前述对赌回购承诺，确认《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中所列示的内容自始无效，木里县政府确认指定主体持有发行人 13% 股权不属于暂时性安排，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经解除对赌协议。

（五）瑕疵房产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45 号的 13 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未载明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租赁房产存在涉及划拨用地、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3,575.02 平方米，占发行人正在使用房产面积比例为 22.02%。上述瑕疵房产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员工居住及库房仓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同等条件下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尽管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已就瑕疵房产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诺予以补偿，但若瑕疵房产出现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形，短期内仍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Rongda Gold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学军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16 日
住所	木里县乔瓦镇龙钦街 26 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513422791825286M
经营范围	黄金开采，矿产品及矿山机械的经营，矿产地质，工程地质、地质勘查的咨询服务（凭行政许可或审批文件经营）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610095
电话	028-61551700
传真	028-61551700
互联网网址	www.mlrdky.com
电子信箱	sichuanhuangjin@mlrdky.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四川黄金系由容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下属企业四川容大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复函》（川机管函〔2021〕297 号）。四川省地矿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四川省地矿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批复》（川地矿〔2021〕27 号），同意容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容大有限股东会作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决定由全体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5,062.51 万元折股 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净资产 9,062.51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容大有限整体变更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

司。同日，矿业集团、北京金阳等 1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天健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13 号）。

2021 年 3 月 26 日，四川黄金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容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领取了凉山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22791825286M）。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天健川函〔2021〕6 号），期后审计调整事项合计调整减少四川黄金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3,245.14 万元，调整后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 41,817.37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1,494.25 万元，资本公积 1,049.11 万元，盈余公积 4,335.67 万元，未分配利润 24,938.33 万元）。

2021 年 7 月 26 日，四川黄金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期后审计调整事项追溯调整等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调减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3,245.14 万元；同意将股改原净资产 45,062.51 万元调整为 41,817.37 万元，并以调整后的净资产按照 1.16159: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 万元，剩余 5,817.37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就折股方案变更签署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及会计政策变更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天健川函〔2022〕5 号），调整事项合计调整增加四川黄金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5,639.67 万元，调整后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 47,457.04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1,494.25 万元，资本公积 1,049.11 万元，盈余公积 4,335.67 万元，未分配利润 30,578.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0 日，四川黄金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在本次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同意将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为 47,457.04 万元，并以调整后的净资产按照 1.3183: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 万元，剩余 11,457.04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

公司全体发起人就折股方案变更签署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补充协议书（二）》。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矿业集团	131,544,000	36.54%
2	北京金阳	48,546,000	13.49%
3	木里国投	46,800,000	13.00%
4	紫金南方	37,584,000	10.44%
5	上海德三	21,775,518	6.05%
6	川发矿业	18,792,000	5.22%
7	雷石天富	18,792,000	5.22%
8	北京天正	10,800,000	3.00%
9	四川舜钦	7,830,000	2.18%
10	雷石诚泰	7,264,800	2.02%
11	金投智天	5,346,534	1.49%
12	金投智和	3,564,357	0.99%
13	雷石恒基	1,360,791	0.38%
合计		360,000,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前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矿业集团、北京金阳、木里国投、紫金南方、上海德三、川发矿业、雷石天富、北京天正、四川舜钦、雷石诚泰、金投智天、金投智和、雷石恒基。上述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各发起人拥有从事前述主要业务的相关资产。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各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容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容大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均由公司承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金矿的

采选及销售，并拥有从事前述主要业务的相关资产。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是由容大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公司主营业务工艺流程”。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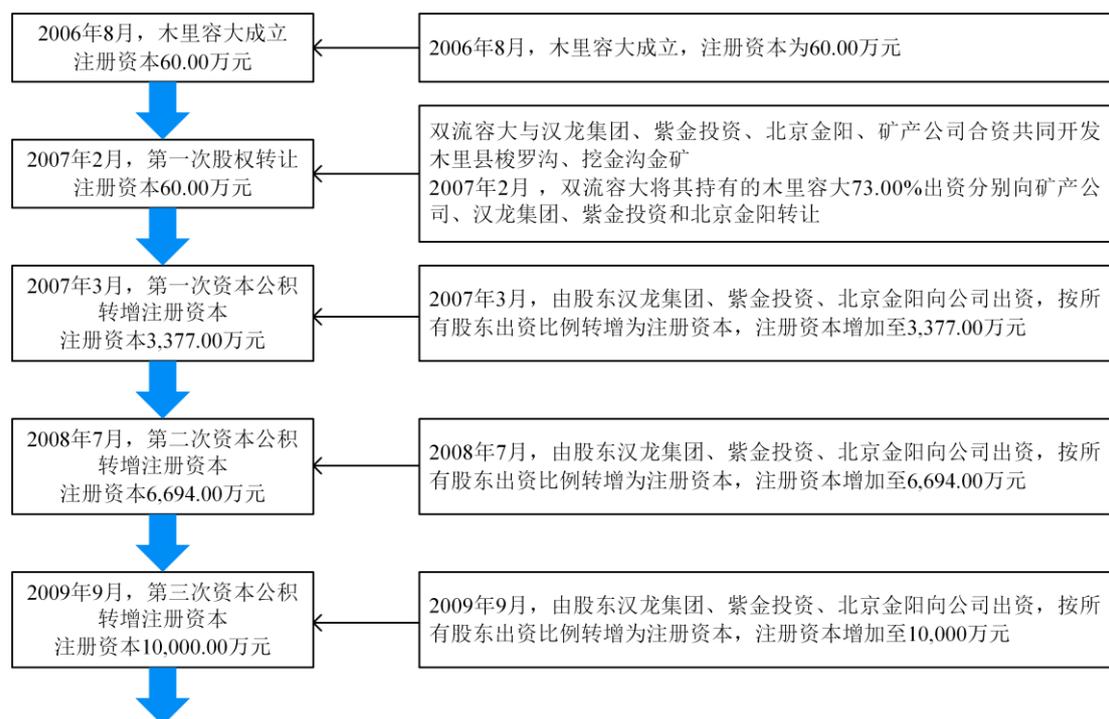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由容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容大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均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图

发行人为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主要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

1、设立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对外合作

2006年8月，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国有企业双流容大、矿产公司与汉龙集团、紫金南方、北京金阳三家公司进行合作。紫金南方合作时股东为紫金矿业和厦门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对矿山、水电、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科技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北京金阳合作时股东为杨玉琴、郭晶（杨玉琴为郭续长妻子、郭晶为郭续长女儿），实际经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汉龙集团合作时股东为孙晓东、杨雪、刘小平、刘耕，实际经营业务为“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具体合作方式为：双流容大通过投资60.00万元设立木里容大，然后将木里县梭罗沟金矿探矿权、挖金沟金矿探矿权和木里县梭罗沟金矿采矿权注入木里容大后，再将木里容大58.00%股权转让给三家公司（汉龙集团36.00%、紫金投资12.00%、北京金阳10.00%），将15.00%的股权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矿业集团。转让完成后，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和北京金阳三家公司分三次向木里容大增资，增资款共计9,940.00万元，并以将增资款对全体股东按比例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实现合作。上述合作为履行整体合作方案，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不涉及非货币资产出资。具体为：

（1）2006年8月，木里容大设立

2006年8月，双流容大出资设立木里容大，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前述注册资本缴纳情况由四川金达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字〔2006〕第331号）。2006年8月16日，木里容大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木里容大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流容大	60.00	100.00%
	合计	60.00	100.00%

木里容大设立后同年，双流容大将梭罗沟探矿权、挖金沟探矿权和梭罗沟采矿权变更至木里容大，本次矿权变更经公司主管部门四川省地矿局《关于木里县梭罗沟挖金沟金矿矿业权人更名的批复》（川地矿发〔2006〕74号）予以批准同意。

(2) 2007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30日，木里容大召开股东会，同意双流容大将其持有的木里容大73.00%出资（出资金额：43.80万元）按原值分别向矿产公司转让9.00万元出资、向汉龙集团转让21.60万元出资、向紫金投资转让7.20万元出资和向北京金阳转让6.00万元出资，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双流容大与矿产公司、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和北京金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2月6日，木里容大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木里容大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流容大	16.20	27.00%
2	矿产公司	9.00	15.00%
3	汉龙集团	21.60	36.00%
4	紫金投资	7.20	12.00%
5	北京金阳	6.00	10.00%
合计		60.00	100.00%

上述紫金投资、汉龙集团、北京金阳股权转让对价实际系依照《木里梭罗沟金矿合作勘查开发协议》约定的价款进行的股权转让，即将12.00%股权以4,145.20万元对价转让给紫金投资，将36.00%股权以12,435.60万元对价转让给汉龙集团，将10.00%股权以3,454.00万元对价转让给北京金阳，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合计20,034.80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1、（6）公司设立并对外合作阶段背景及执行情况”。经核查，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07年1月至2013年6月期间支付完毕。

(3) 2007年3月，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至3,377.00万元

2007年3月1日，木里容大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木里容大拥有的3,317.00万元资本公积金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木里容大注册资本变为3,377.00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3月9日，四川金达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出资出具《验资报告》（验字〔2007〕第7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转增出资的资本公

积分别由汉龙集团于 2007 年 2 月 9 日汇入木里容大 2,057.00 万元；紫金投资于 2007 年 2 月 9 日汇入木里容大 685.00 万元；北京金阳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汇入木里容大 575.00 万元，各股东同意将该部分资本公积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

2007 年 3 月 13 日，木里容大办理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增资完成后，木里容大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流容大	911.79	27.00%
2	矿产公司	506.55	15.00%
3	汉龙集团	1,215.72	36.00%
4	紫金投资	405.24	12.00%
5	北京金阳	337.70	10.00%
合计		3,377.00	100.00%

(4) 2008 年 7 月，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至 6,694.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6 日，木里容大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木里容大拥有的 3,317.00 万元资本公积金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木里容大注册资本变为 6,694.00 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6 月 20 日，四川君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出资出具《验资报告》（君合验字〔2008〕第 302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转增出资的资本公积分别由汉龙集团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汇入公司 2,057.00 万元；紫金投资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汇入公司 685.00 万元；北京金阳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汇入公司 575.00 万元，各股东同意将该部分资本公积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

2008 年 7 月 3 日，木里容大办理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木里容大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流容大	1,807.38	27.00%
2	矿产公司	1,004.10	15.00%
3	汉龙集团	2,409.84	36.00%
4	紫金投资	803.28	12.00%
5	北京金阳	669.4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694.00	100.00%

(5) 2009年9月，第三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万元

2009年8月20日，木里容大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木里容大拥有的3,306.00万元资本公积金按各股东出资同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10,000.00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9月23日，四川金达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出资出具《验资报告》（验字〔2009〕第26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转增出资的资本公积分别由汉龙集团于2009年9月15日汇入公司2,055.66万元；紫金投资于2009年9月17日汇入公司686.55万元；北京金阳于2009年9月15日汇入公司563.79万元，各股东同意将该部分资本公积按各股东出资同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

2009年9月28日，木里容大办理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木里容大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流容大	2,700.00	27.00%
2	矿产公司	1,500.00	15.00%
3	汉龙集团	3,600.00	36.00%
4	紫金投资	1,200.00	12.00%
5	北京金阳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6) 公司设立并对外合作阶段背景及执行情况

①合作背景

2006年，根据四川省地矿局对木里梭罗沟金矿的总体部署和安排，为了加快推进木里梭罗沟金矿的开发进程，积极响应四川省工业强省战略，尽快打造四川省西部黄金生产基地，梭罗沟金矿合作工作小组、区调队、矿产公司，与相关方就开发木里梭罗沟金矿进行磋商、谈判，而紫金投资、北京金阳、汉龙集团基于对木里梭罗沟前景看好，拟投资金矿开发，于是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合作。

2006年7月23日，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矿产公司联合向四川省地矿局提

交《关于木里梭罗沟金矿合作经营方案的请示》（川地矿区调发〔2006〕43号、川地矿司发〔2006〕21号），主要内容如下：

合作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全部由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和北京金阳以货币出资。其中，双流容大和矿产公司合计持股比例42.00%，汉龙集团持股36.00%，紫金投资持股12.00%，北京金阳持股10.00%。四川省地矿局以梭罗沟金矿现有的地勘成果和探矿权、采矿权作价入股，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以资金入股共同组建合作公司。参与合作的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须支付四川省地矿局（矿权持有单位）2亿元人民币补偿。

2006年8月6日，四川省地矿局出具《关于合作经营开发木里梭罗沟金矿的批复》（川地矿发〔2006〕72号），对上述请示进行了批准，并明确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持股27.00%，矿产公司持股15.00%。

2006年9月1日，双流容大、矿产公司、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和北京金阳签署《木里梭罗沟金矿合作勘查开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以支付股权转让费和向木里容大增加注册资金作为合作条件，入股合作公司。

双流容大将其持有的公司58.00%股权以20,034.8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和北京金阳，转让完成后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和北京金阳分别持有木里容大36.00%、12.00%和10.00%的股权，其中，汉龙集团支付12,435.60万元，紫金投资支付4,145.20万元，北京金阳支付3,454.00万元。

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还须向木里容大2年内分3次投入勘查开发资金人民币9,940.00万元，此款作为木里容大的资本公积金，在投入后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金。以上费用由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分别按62.069%、20.690%、17.241%的比例支付和投入。

经核查，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投入了用于转为注册资本的勘查开发资金。

②相应矿权变更至木里容大

A、梭罗沟金矿探矿权变更至木里容大

2006年8月15日,木里容大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提交《探矿权申请登记书》,申请将成都市双流容大矿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梭罗沟金矿探矿权人变更为木里容大。

2006年10月12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通知》(2006)第0460号文,文件载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岩金矿普查项目,经审查,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同日,木里容大获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5100000620460),图幅号:H47E022020、H47E022021,勘查面积:22.66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06年10月12日至2009年1月9日。

B、挖金沟金矿探矿权变更至木里容大

2006年8月17日,木里容大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提交《探矿权申请登记书》,申请将双流容大所有的挖金沟金矿探矿权人变更为木里容大。

2006年10月12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通知》(2006)第0461号文,载明“四川省木里县挖金沟岩金矿普查项目,经审查,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同日,木里容大获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5100000620461),图幅号:H47E022021,勘查面积:15.86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06年10月12日至2008年10月12日。

C、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变更至木里容大

2006年9月7日,木里容大向凉山州国土资源局提交《关于办理<成都市双流容大矿业有限公司木里县梭罗沟金矿>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的申请报告》、《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申请将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拥有的梭罗沟金矿采矿权人变更为木里容大。

2006年10月19日,凉山州国土资源局同意变更采矿权人名称。2006年10月20日,凉山州国土资源局出具《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2006)011号文,载明木里容大申请开采的金矿资源,已经该局审查批准,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2006年10月20日,木里容大获得凉山州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采矿许可证》(5134000620011),开采矿种为零星、分散金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为 3.5 万吨/年；矿区面积 0.4025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

综上所述，发行人探矿权、采矿权的取得均履行了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取得方式及过程符合矿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7) 主管机关对“公司设立并对外合作”阶段历史沿革的确认

前述方案虽然获得了四川省地矿局出具《关于合作经营开发木里梭罗沟金矿的批复》（川地矿发〔2006〕72 号），但整体方案未按照国资监管流程履行相关程序，存在瑕疵。为解决前述合作方案存在的瑕疵，2020 年 5 月 27 日，四川省地矿局向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交《关于木里容大上市工作急需解决问题的请示》。

2020 年 7 月 27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文件（WB〔2020〕1792-2 号），同意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就“四川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木里容大公司上市需要确认审批事项所涉事宜”出具意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木里容大公司上市需要确认审批事项的复函》（川机管函〔2020〕882 号），主要内容：“同意你局关于区域地质调查队所属企业四川省天府容大矿业有限公司 2006 年与外部股东合作的整改，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要求，确认你局下属单位合计持有木里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2% 的国有股权，资产完整。”

前述合作涉及国有资产损失已经由相关主体补偿，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就合作方案整改事宜予以审批，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已同意整改内容，并认定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要求，确认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单位持有发行人 42.00% 的国有股权，资产完整。因此，相关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已整改完毕且获得有权机关确认，上述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矿权变更虽获得四川省地矿局审批同意并获得矿权主管部门审批，并进行了评估，但本次矿权变更作为整体合作方案的一部分未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且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鉴于：（1）合作相关方已补足国有资产流失部分补偿价款；（2）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就合作方案

整改事宜予以审批；（3）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已同意整改内容，并认定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要求，确认相关主体持有 42% 的国有股权，资产完整。因此，发行人上述矿权变更整改事宜已经获得有权机关确认，相关瑕疵已经消除，对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障碍。

2、2013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3 日，汉龙集团和北京金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次出资转让价款总计为 35,000.00 万元。本次转让价款北京金阳已根据协议约定全额支付。

2013 年 6 月 13 日，木里容大召开股东会，同意汉龙集团将其持有的 30.00% 出资（出资金额：3,00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金阳，并对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25 日，木里容大办理完成本次出资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木里容大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流容大	2,700.00	27.00%
2	矿产公司	1,500.00	15.00%
3	北京金阳	4,000.00	40.00%
4	紫金投资	1,200.00	12.00%
5	汉龙集团	600.00	6.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13 年 9 月，股权合并

2013 年 6 月 19 日，四川省地矿局出具《关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合并的决定》（川地矿发〔2013〕47 号），决定将两家地矿局下属单位所持木里容大的出资合并，合并后由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所属双流容大代表四川省地矿局持有公司 42.00% 出资。

2013 年 7 月 29 日，矿产公司与双流容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矿产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 出资以零对价转让给双流容大。2013 年 8 月 2 日，木里容大召开股东会，同意矿产公司持有的木里容大 15.00% 出资全部并入到双流容大，并对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25 日，木里容大办理完成了本次出资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

出资转让完成后，木里容大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流容大	4,200.00	42.00%
2	北京金阳	4,000.00	40.00%
3	紫金投资	1,200.00	12.00%
4	汉龙集团	600.00	6.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21年3月23日，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了《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下属企业四川容大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复函》（川机管函〔2021〕297号），确认该次股权合并后双流容大持有木里容大42.00%股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4、2014年10月，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9月2日，木里容大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木里容大股东紫金投资将名称变更为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并对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0日，木里容大办理完成了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工商登记。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木里容大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流容大	4,200.00	42.00%
2	北京金阳	4,000.00	40.00%
3	紫金南方	1,200.00	12.00%
4	汉龙集团	600.00	6.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2016年9月，第二次股东名称变更

2016年9月29日，木里容大召开股东会，同意木里容大股东双流容大将名称变更为四川省天府容大矿业有限公司，并对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木里容大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府容大	4,200.00	42.00%
2	北京金阳	4,000.00	40.00%
3	紫金南方	1,200.00	1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汉龙集团	600.00	6.00%
合计		10,000.00	100.00%

6、2017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引入川发矿业

2017年2月17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成交公告（西南联交2017第185号），公告交易标的木里容大6.00%的股权通过网络竞价的方式成交，成交价格为6,827.64万元。

2017年2月28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5）成铁中执字第107号之五十三），裁定买受人川发矿业可持本裁定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2017年3月2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向凉山州木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对被执行人汉龙集团持有的公司6.00%出资过户给川发矿业，并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手续。

木里容大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00%股权转让入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汉龙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6.00%出资转入川发矿业，并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转让价格以拍卖确定，买受人川发矿业已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合计6,827.64万元。2017年3月24日，本次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木里容大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府容大	4,200.00	42.00%
2	北京金阳	4,000.00	40.00%
3	紫金南方	1,200.00	12.00%
4	川发矿业	600.00	6.00%
合计		10,000.00	100.00%

7、2019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引入四川舜钦

2018年12月20日，四川舜钦与北京金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北京金阳拟将其持有的木里容大5.00%出资（出资金额：500.00万元）转让给四川舜钦，本次出资转让价款总计为6,900.00万元。

2019年1月13日，木里容大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金阳将其持有的5.00%出资（出资金额：500.00万元）转让给四川舜钦，木里容大其余股东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2019年5月20日，四川舜钦与北京金阳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北京金阳拟向四川舜钦转让的出资变更为2.50%（出资金额：250.00万元），本次出资转让价款变更为3,450.00万元。

2019年6月10日，木里容大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金阳通过协议方式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四川舜钦；同意北京金阳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以6,900.00万元转让其持有公司5.00%的股权，变更为以3,450.00万元转让其持有公司2.50%的股权（出资金额：250.00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完毕。

2019年6月25日，木里容大办理完成本次出资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木里容大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府容大	4,200.00	42.00%
2	北京金阳	3,750.00	37.50%
3	紫金南方	1,200.00	12.00%
4	川发矿业	600.00	6.00%
5	四川舜钦	250.00	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8、2020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引入上海德三

（1）股权转让的背景

北京金阳主要从事包括黄金在内的多金属的矿产资源和投资。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北京金阳通过市场化手段将其所持发行人22.00%的股权转让给外部股东上海德三。

在本次转让前，北京金阳于2019年初曾将其持有四川黄金的股权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等平台公开挂牌转让，寻找拟受让股权的投资机构，并与上海德三等股权投资方就四川黄金的股权转让事宜展开过多轮商业谈判，最终将其持有四川黄金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了上海德三。

上海德三主要从事矿业投资，因看好发行人市场前景入股。

(2) 股权转让的过程

2019年11月26日，木里容大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金阳将其持有的22.00%出资（出资金额：2,200.00万元）以33,000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德三，转让价格为15.00元/每元注册资本；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9年12月16日，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次出资转让价款总计为33,0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天健华衡出具的以201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9）118号）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木里容大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49,447.53万元，即每元注册资本股东权益价值为14.94元，与此次股权转让价格15.00元/每元注册资本相近，具有公允性。

根据北京金阳及上海德三的资金流水及支付凭证，上海德三向北京金阳支付的款项总计为33,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对外转让股权所得及对外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完毕。

2020年1月6日，木里容大办理完成本次出资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木里容大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府容大	4,200.00	42.00%
2	上海德三	2,200.00	22.00%
3	北京金阳	1,550.00	15.50%
4	紫金南方	1,200.00	12.00%
5	川发矿业	600.00	6.00%
6	四川舜钦	250.00	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北京金阳和上海德三出具的确认函，此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定价公允，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实质影响

在此次股权转让前，天府容大直接持有发行人 42.00% 的股权，川发矿业作为天府容大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6.00% 的股权。天府容大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48.00%，与北京金阳持有发行人 37.50% 的股权比例具有较大差距。因此，天府容大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另外，在此次股权转让前，天府容大提名并最终当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当时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1/2 以上，且天府容大提名董事当选公司董事长，天府容大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在此次股权转让前，天府容大即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在此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直接持有天府容大 100.00% 的股权，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为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的举办和主管单位，能够对区调队及天府容大的关键人事任命、重大决策产生实质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由上所述，此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北京金阳将其持有的 22.00% 出资转让给上海德三系真实转让，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委托代持情形。

9、2020 年 10 月，引入木里国投并定向增资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授权和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批复，木里容大通过增资扩股及公积金定向转增引入木里国投的合作方案来体现木里容大就新增储量需支付给木里县政府的合作开发费，合作开发费转为股权合作完成后，木里国投持有木里容大 13.00% 股权。方案具体实现步骤如下：

(1) 2020 年 9 月，引入木里国投，注册资本增至 10,001.99 万元

2020 年 9 月 3 日，天健华衡出具《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引进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为股东涉及的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0）148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木里容大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50,462.32 万元。

2020年9月22日，木里容大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增资扩股引入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为股东的议案》，会议同意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木里县政府指定的木里国投成为股东的方案：（1）木里国投以公司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向公司现金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木里国投认缴出资1.99万元，持股比例0.0199%；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001.99万元；现有各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2）在木里国投公司增资30.00万元并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以公积金按照一元公积金对一元出资额的价格定向向其转增，定向转增金额1,492.26万元，定向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1.99万元增加至11,494.25万元，木里国投将持有公司13.00%股权，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于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3）同意与木里县政府及其指定的木里国投签订《增资协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木里县政府、木里国投与木里容大及木里容大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0年9月23日，天健会计师四川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川验〔2020〕3号），确认截至2020年9月22日，木里容大已收到木里国投缴纳的货币出资30.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8.01万元。本次变更后，木里容大的注册资本为10,001.99万元。2021年8月1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11-38号），对上述出资予以确认。

2020年9月27日，木里容大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0,001.99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木里容大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府容大	4,200.00	41.99%
2	上海德三	2,200.00	22.00%
3	北京金阳	1,550.00	15.50%
4	紫金南方	1,200.00	12.00%
5	川发矿业	600.00	6.00%
6	四川舜钦	250.00	2.50%
7	木里国投	1.99	0.02%
合计		10,001.99	100.00%

(2) 2020年10月，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至11,494.25万元

2020年10月19日，木里容大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定向转增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公积金按照一元公积金对一元出资额的价格定向向木里国投转增股本，定向转增金额1,492.26万元，定向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1.99万元增加至11,494.25万元，木里国投将持有木里容大13.00%股权；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其他股东放弃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放弃本次盈余公积转增资本的权利。

2020年10月20日，天健会计师四川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川验(2020)6号)，确认截至2020年10月20日止，木里容大已将盈余公积1,492.26万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1,492.26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截至2020年10月20日，木里容大注册资本变更为11,494.25万元，已收到实收资本人民币11,494.25万元。2021年8月1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11-38号)，对上述出资予以确认。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定向转增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木里容大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府容大	4,200.00	36.54%
2	上海德三	2,200.00	19.14%
3	北京金阳	1,550.00	13.49%
4	木里国投	1,494.25	13.00%
5	紫金南方	1,200.00	10.44%
6	川发矿业	600.00	5.22%
7	四川舜钦	250.00	2.18%
合计		11,494.25	100.00%

(3) 引入木里国投的背景及审批

① 引入背景

2007年7月3日，木里县政府与木里容大签署《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约定木里县政府负责在合作期间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协助与支持，木里容大在协议生效之日起的十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木里县政府缴纳按照150公斤黄金及当年上金所全年黄金平均价格计算的合作开发费用。公司支付完十年合作开发费

用后，无需再向木里县政府缴纳任何形式的合作开发费用，但因储量增加而需增加支付的合作开发费用除外。

根据天健华衡出具的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9〕10号），木里容大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股权价值为136,030.45万元。根据木里县政府和木里容大共同委托的咨询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拟使用合作开发收益转为股权比例测算咨询报告》（中兴财光华咨询字〔2019〕第314001号），按照未上缴合作开发收益、收益折现期间和矿业权收益金的影响综合计算，木里县政府按照梭罗沟金矿新增储量剩余金属量享有合作开发收益的折现价值为17,715.86万元。当转股比例为13.00%时，木里县政府合作开发收益现值与享有股权价值的金额最为接近，因此木里县政府拟将其享有梭罗沟金矿的合作开发收益转为木里容大股权，13.00%为最佳转股比例。

2019年7月19日，木里县政府（甲方）与木里容大（乙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双方同意以股权形式体现合作期限内新增储量合作开发收益。协议的主要内容：

A、双方对第三方出具的《关于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拟使用合作开发收益转为股权比例测算咨询报告》之测算结果予以确认，依据该测算报告，同意以甲方持有乙方13.00%股权的形式体现在合作期限内甲方由于新增储量而享有的合作开发收益。

B、双方同意以股权形式体现甲方合作开发收益的具体方案为：甲方指定木里国投通过增资30.00万元成为乙方股东，乙方再以公积金向木里国投进行定向转增，使其持有转增后乙方13.00%的股权。转增后，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中约定的因储量增加而需增加支付的合作开发费用及基于协议的其他任何费用。

根据木里县政府与木里容大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约定，木里容大对木里县政府支付合作开发费的义务在2016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后续以木里县政府指定方持有木里容大13.00%股权的形式体现在合作期限内木里县政府由于新增储量而享有的合作开发收益。

根据木里县政府、木里国投与木里容大及相关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木里县政府指定主体持有木里容大13.00%股权后，不再向木里容大收取《联

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中约定的因储量增加而需增加支付的合作开发费用。木里县政府和木里容大结清《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项下所有债权债务之日起，《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即履行完毕，木里县政府不再基于《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向目标公司主张任何权益。”木里县政府指定的主体成为木里容大的股东后，不再享有因储量增加而需增加支付的合作开发费。

而根据木里县政府与木里容大签订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在木里县政府所指定的主体成为木里容大股东前，木里容大不得擅自对2017年以来形成的利润进行分配，待木里县政府成为股东后按公司章程约定的股权比例对2017年1月1日后形成的利润进行分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木里容大已对木里县政府指定的主体木里国投分红2,990万元，包含了2017年1月1日起形成的应由木里国投按股权比例应享有的全部分红。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木里县政府收取合作开发费的权利于2016年12月31日终止。从2017年1月1日起，木里县政府由于新增储量而享有的合作开发收益转为享有13.00%木里容大的股权及对应分红（其中，股权登记因国资审批程序滞后，但分红从2017年1月1日起形成的利润开始享有）。

②主管部门对引入木里国投事宜的审批

2020年5月27日，四川省地矿局向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呈报了《关于木里容大上市工作中急需解决问题的请示》（川地矿〔2020〕54号），就引入木里国投相关方案报请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请示方案的相关主要内容为：由木里县政府指定的国资企业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木里容大评估值为依据，用30万现金向木里容大增资成为股东后，木里容大再用公积金按照一元公积金对一元出资额的价格定向向其转增资本，木里县国资企业持股比例为13.00%。同时，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下属企业天府容大的持股比例将稀释减少5.46%。

2020年8月27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授权，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木里容大公司上市需要确认审批事项的复函》（川机管函〔2020〕882号），针对前述请示的相关批复内容为：“同意你局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定向转增引入木里县国有企业的合作方案，合作后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国有主体持有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3.00%股权，四川省天府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按

比例稀释。”

③报告期合作开发费及滞纳金支付情况

在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内，由于黄金市场价格波动、生产成本上升等问题，木里容大曾在 2009-2016 年出现了一定的资金紧张，故出现了合作开发费未按期足额缴纳的问题。

根据《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的约定，若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足额缴纳合作开发费的，木里容大应当按照应交纳而未缴纳金额的日万分之二向木里县政府支付逾期滞纳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木里县政府支付的合作开发费包括归属于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合作开发费本金 5,658.75 万元，和历史上合计的滞纳金 3,615.14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木里县政府出具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请示〉的复函》，确认合作开发费及滞纳金已缴纳完毕，不存在争议。具体如下：

“2017 年 1 月-2019 年 7 月间，经过多轮谈判，双方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签署了《框架性合作协议》，约定木里藏族自治州政府指定主体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增资并定向转增的方式成为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持股 13.00%；《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履行完毕，效力终止。

同日，双方签署了《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待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为股东后，按公司章程约定的股权比例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形成的利润进行分配，即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享有股东分红，以此体现《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约定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至木里藏族自治州政府指定主体成为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前应享有的全部权益。

2020 年 8 月 27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授权，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及定向转增持有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0% 股权的批复。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木里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指定主体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3.00% 的股权，《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约定的合作开发费已支付完毕，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应

缴而未缴的合作开发费及滞纳金、罚款等款项。”

10、2021年1月，木里容大名称变更

2021年1月23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木里容大名称变更为四川容大黄金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1年1月27日，容大有限办理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11、2021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31日，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5.22%的股权（出资金额：6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雷石天富，股权转让价款为9,450.00万元。

2021年1月21日，上海德三与金投智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0.99%的股权（出资金额：113.8045万元）转让给金投智和，股权转让价款为2,000.00万元。

2021年1月24日，上海德三与雷石恒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0.38%的股权（出资金额：43.4480万元）转让给雷石恒基，股权转让价款为750.00万元。

2021年1月24日，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2.02%的股权（出资金额：231.9540万元）转让给雷石诚泰，股权转让价款为4,000.00万元。

2021年1月25日，上海德三与金投智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1.49%的股权（出资金额：170.7067万元）转让给金投智天，股权转让价款为3,000.00万元。

2021年1月26日，上海德三与北京天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3.00%的股权（出资金额344.8276万元）转让给北京天正，股权转让价款为6,100.00万元。

根据上述协议，本次出资转让价款总计为25,30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支付完毕。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及比例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 资本)
1	上海德 三	雷石天富	600.00 万元出资, 对应 5.22% 股权	9,450.00	15.75
2		雷石诚泰	231.9540 万元出资, 对应 2.02% 股权	4,000.00	17.24
3		雷石恒基	43.4480 万元出资, 对应 0.38% 股权	750.00	17.26
4		金投智和	113.8045 万元出资, 对应 0.99% 股权	2,000.00	17.57
5		金投智天	170.7067 万元出资, 对应 1.49% 股权	3,000.00	17.57
6		北京天正	344.8276 万元出资, 对应 3.00% 股权	6,100.00	17.69
合计				25,300.00	-

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金投智和、金投智天、北京天正合计从上海德三合计受让公司 13.10% 的出资。

2021 年 1 月 28 日, 容大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上海德三将其持有的 13.10% 出资转让给雷石天富、金投智天、金投智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和北京天正; 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其他股东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1 月 29 日, 容大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出资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 容大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府容大	4,200.00	36.54%
2	北京金阳	1,550.00	13.49%
3	木里国投	1,494.25	13.00%
4	紫金南方	1,200.00	10.44%
5	上海德三	695.26	6.05%
6	雷石天富	600.00	5.22%
7	川发矿业	600.00	5.22%
8	北京天正	344.83	3.00%
9	四川舜钦	250.00	2.18%
10	雷石诚泰	231.95	2.02%
11	金投智天	170.71	1.49%
12	金投智和	113.80	0.99%
13	雷石恒基	43.45	0.38%
合计		11,494.25	100.00%

12、2021 年 3 月, 发行人设立

容大有限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 对容大有限进行审计和评估工作, 并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作为出资进行折股, 整体变更设立四川容

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出具《四川容大黄金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11月股改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川审〔2021〕18号），确认截至2020年11月30日，容大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报表）为人民币45,062.51万元。

2021年2月29日，天健华衡出具《四川容大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1〕19号），确认截至2020年11月30日，容大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5,266.32万元。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下属企业四川容大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复函》（川机管函〔2021〕297号）。四川省地矿局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四川省地矿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批复》（川地矿〔2021〕27号），同意四川容大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年3月26日，容大有限股东会作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决定由全体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5,062.51万元折股36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天府容大、北京金阳等1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1年3月26日，四川黄金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容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1年3月29日，公司领取了凉山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府容大	131,544,000	36.54%
2	北京金阳	48,546,000	13.49%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	木里国投	46,800,000	13.00%
4	紫金南方	37,584,000	10.44%
5	上海德三	21,775,518	6.05%
6	雷石天富	18,792,000	5.22%
7	川发矿业	18,792,000	5.22%
8	北京天正	10,800,000	3.00%
9	四川舜钦	7,830,000	2.18%
10	雷石诚泰	7,264,800	2.02%
11	金投智天	5,346,534	1.49%
12	金投智和	3,564,357	0.99%
13	雷石恒基	1,360,791	0.38%
合计		360,000,000	100.00%

2021年3月3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13号）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容大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45,062.51万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36,000万元，资本公积9,062.51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天健川函〔2021〕6号），期后审计调整事项合计调整减少四川黄金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3,245.14万元，调整后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41,817.37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1,494.25万元，资本公积1,049.11万元，盈余公积4,335.67万元，未分配利润24,938.33万元）。

2021年7月26日，四川黄金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期后审计调整事项追溯调整等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调减股改基准日净资产3,245.14万元；同意将股改原净资产45,062.51万元调整为41,817.37万元，并以调整后的净资产按照1.16159: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36,000.00万元，剩余5,817.37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就折股方案变更签署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及会计政策变更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天健川函〔2022〕5号），调整事

项合计调整增加四川黄金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5,639.67 万元，调整后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 47,457.04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1,494.25 万元，资本公积 1,049.11 万元，盈余公积 4,335.67 万元，未分配利润 30,578.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0 日，四川黄金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在本次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同意将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为 47,457.04 万元，并以调整后的净资产按照 1.3183: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 万元，剩余 11,457.04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就折股方案变更签署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补充协议书（二）》。

13、2021 年 8 月，第三次股东名称变更

2021 年 5 月 28 日，四川黄金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起人四川省天府容大矿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后，需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章程修订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工商登记。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矿业集团	131,544,000	36.54%
2	北京金阳	48,546,000	13.49%
3	木里国投	46,800,000	13.00%
4	紫金南方	37,584,000	10.44%
5	上海德三	21,775,518	6.05%
6	雷石天富	18,792,000	5.22%
7	川发矿业	18,792,000	5.22%
8	北京天正	10,800,000	3.00%
9	四川舜钦	7,830,000	2.18%
10	雷石诚泰	7,264,800	2.02%
11	金投智天	5,346,534	1.49%
12	金投智和	3,564,357	0.99%
13	雷石恒基	1,360,791	0.38%
合计		360,000,000	100.00%

14、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价格及定价依据	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税收缴纳情况
1	2007年 2月	双流容大将持有的木里容大 15.00% 股权转让给矿产公司	双流容大拟与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矿产公司合资共同开发木里县梭罗沟、挖金沟金矿，故将其持有的木里容大 58.00% 股权以 20,034.80 万元的总对价分别转让给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将其持有的 15.00% 股权以原值转让给矿产公司。转让完成后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和北京金阳分别持有木里容大 36.00%、12.00% 和 10.00% 的股权，矿产公司持股 15.00%	股东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转让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企业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系四川省地矿局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低于外部合作方，具有合理性	平价转让，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双流容大将持有的木里容大 36.00% 股权转让汉龙集团			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转让价格为 575.71 元/每元注册资本	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系外部合作方，转让价格依据合作方案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与评估价存在差异，造成了国有资产流失，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和北京金阳已就本次转让暨合作价款与评估值之间的差额 6,250.82 万元向双流容大予以补偿，补偿后的转让价格为 755.33 元/每元注册资本	
		双流容大将持有的木里容大 12.00% 股权转让给紫金投资					
		双流容大将持有的木里容大 10.00% 股权转让给北京金阳					
2	2007年 3月	股东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和北京金阳向木里容大出资 3,317.00 万元，按所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	鉴于 2007 年 2 月各方约定的整体合作关系，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和北京金阳分三次向木里容大共计投入货币资	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按照《木里梭罗沟金矿合作勘查开发协议》，向木里容大 2 年内分 3 次投入勘查开发资金人民币 9,940.00 万元，此款作为木	2007 年 3 月、2008 年 7 月和 2009 年 9 月的三次增资均为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和北京金阳根据《木里梭罗沟金矿合作勘查开发协议》的约定进行增资，并向所有股东同比例转	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3	2008年 7月	股东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向木里容大出资	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价格及定价依据	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税收缴纳情况
4	2009年9月	3,317.00万元，按所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	金9,940.0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并将上述资本公积对全体股东按比例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由此实现合作。	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里容大的资本公积金，在投入后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金。以上增资款由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分别按62.069%、20.690%、17.241%的比例支付和投入，增资价格为1.72元/每元注册资本	增，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和北京金阳的增资价款相同，双流容大和矿产公司无资金投入。上述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为履行整体合作协议，具有合理性	
		股东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向木里容大出资3,306.00万元，按所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					
5	2013年6月	汉龙集团向北京金阳转让木里容大30.00%股权（出资额3,000.00万元）	原股东汉龙集团拟退出，北京金阳拟受让，经协商一致进行股权转让	北京金阳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转让价款为35,000万元，转让价格为11.67元/每元注册资本，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企业未来发展预期，具有合理性。与前后次转让/增资不具有可比性	目前汉龙集团已经注销，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其应就其清算所得申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6	2013年9月	矿产公司以零对价将木里容大15.00%股权并入双流容大	四川省地矿局对同一控制下企业之间的股权进行调整，关联方股东矿产公司退出	零对价	同一实际控制主体间无偿划转	四川省地矿局对同一控制下企业之间的股权进行调整，与前后股权转让/增资不具有可比性	不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
7	2017年3月	汉龙集团所持木里容大6.00%股权被依法拍卖	汉龙集团所持木里容大6.00%股权（出资额：600.00万元）被法院强制执行拍卖，川发矿业竞拍后成为股东	川发矿业以自有资金支付拍卖价款	转让价款为6,827.64万元，转让价格为11.38元/每元注册资本，价格为拍卖竞价确定	拍卖竞价取得，具有合理性	目前汉龙集团已经注销，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其应就其清算所得申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价格及定价依据	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税收缴纳情况
8	2019年6月	北京金阳将持有木里容大2.50%股权（出资额250.00万元）以3,450.00万元转让给四川舜钦	为避免同业竞争，第二大股东北京金阳减持所持发行人2.50%的股权，通过市场化手段减持给外部机构股东	四川舜钦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转让价款为3,450.00万元，转让价格为按每元注册资本13.80元/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参考天健华衡出具的公司以201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司股权价值136,030.45万元（折算评估价值为13.60元/每元注册资本），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缴纳
9	2020年1月	北京金阳将持有木里容大22.00%股权（出资额2,200.00万元）以33,000.00万元转让给上海德三	为避免同业竞争，第二大股东北京金阳减持所持木里容大22.00%的股权，通过市场化手段减持给外部机构股东	上海德三以自有资金、对外转让股权所得及对外借款支付股权转让款	转让价款为33,000.00万元，转让价格为15.00元/每元注册资本	参考天健华衡出具的公司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司股权价值149,447.53万元（折算评估价值为14.94元/每元注册资本），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前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为公司评估价值上升所致，具有合理性	已缴纳
10	2020年9月-10月	木里国投增资，木里容大向木里国投定向转增后，木里国投持有木里容大13.00%股权	为解决合作期内新增储量的合作开发费用问题，木里县人民政府与木里容大约定以股权形式展开合作	入股形式为增资及木里容大定向转增，木里国投以自有资金增资以及木里容大盈余公积定向转增	增资价格为15.05元/每元注册资本，定向转增为木里容大以公积金按照一元公积金对一元出资额的价格定向向木里国投转增1,492.26万元	参考天健华衡出具的以木里容大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评估的公司市场价值（150,462.32万元）及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关于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拟使用合作开发收益转为股权比例测算咨询报告》	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价格及定价依据	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税收缴纳情况
11	2021年1月	上海德三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 5.22% 股权（对应 600.00 万元出资）以 9,4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石天富	上海德三自身资金需求，机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机构股东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雷石天富：转让价款为 9,45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5.75 元/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转让价格为转让双方参考天健华衡出具的以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评估的公司市场价值（150,462.32 万元）为基础，并考虑发行人未来业绩预期等因素综合确定。其中，雷石系基金受让价格略低于同次其他投资人主要是因为雷石系基金整体受让比例较高，议价能力较强。此外，雷石天富较其他方投资金额大，受让份额多，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最早，价格略低具有合理性	已预缴企业所得税
		上海德三其持有的容大有限 2.02% 股权（对应 231.954 万元出资）以 4,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石诚泰			雷石诚泰：转让价款为 4,00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7.24 元/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上海德三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 0.38% 股权（对应 43.448 万元出资）以 7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石恒基			雷石恒基：转让价款为 75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7.26 元/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上海德三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 1.49% 股权（对应 170.7067 万元出资）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投智天			金投智天：转让价款为 3,00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7.57 元/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上海德三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 0.99% 股权（对应 113.8045 万元出资）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投智和			金投智和：转让价款为 2,00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7.57 元/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上海德三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 3.00% 股权（对应			北京天正：转让价款为 6,10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价格及定价依据	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税收缴纳情况
		344.8276 万元出资) 以 6,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天正			17.69 元/每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上市预期, 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具有合理性	
12	2021 年 3 月	以容大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容大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发行人已实缴到位	容大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	自然人合伙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缴纳承诺

注：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国有企业双流容大、矿产公司与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三家企业进行合作，具体合作方式为：双流容大先行通过投资 60.00 万元设立木里容大，后将其拥有的木里县梭罗沟金矿探矿权、挖金沟金矿探矿权和木里县梭罗沟金矿采矿权注入木里容大，再将其持有的木里容大 58.00% 股权转让给三家企业（汉龙集团 36.00%、紫金投资 12.00%、北京金阳 10.00%），将其持有的木里容大 15% 股权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矿产公司；随后，三家企业向木里容大共计投入货币资金 9,9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将上述资本公积对全体股东按比例转增股本的方式实现合作。由于木里容大公司设立后主要资产为木里县梭罗沟金矿探矿权、挖金沟金矿探矿权和木里县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双流容大曾委托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拥有的矿业权进行了评估，依据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川山评报字（2006）G01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4 月 30 日，四川木里县梭罗沟、挖金沟岩金矿勘查区探矿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52,457.96 万元，本次合作存在国有资产损失的情形，但最终本次合作涉及国有资产损失已经由相关主体补偿，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就整改事宜予以审批，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已同意整改内容，并认定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要求，确认相关主体持有 42.00% 的国有股权，资产完整。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资金的出资已到位，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增资或转让对象不存在在发行人中任职的情况。

发行人的 2007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和 2007 年 3 月、2008 年 7 月及 2009 年 9 月三次增资均系按照四川省地矿局出具《关于合作经营开发木里梭罗沟金矿的批复》（川地矿发〔2006〕72 号）与外部股东进行合作。但该次合作未按照国资监管流程履行相关程序，存在瑕疵。双流容大委托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拥有的矿业权进行了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存在国有资产流失。2018 年 12 月 4 日，天府容大（原双流容大更名）向汉龙集团、紫金南方、北京金阳分别发出《关于解决木里容大合作过程中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相关事宜的函》，请求相关方补齐交易差额，其中汉龙集团应补偿 3,879.82 万元、紫金南方应补偿 1,293.27 万元、北京金阳应补偿 1,077.73 万元。后紫金南方、北京金阳和汉龙集团均支付了前述补偿价款。2020 年 8 月 27 日，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木里容大公司上市需要确认审批事项的复函》（川机管函〔2020〕882 号），主要内容：“同意你局关于区域地质调查队所属企业天府容大 2006 年与外部股东合作的整改，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要求，确认你局下属单位合计持有木里容大 42.00% 的国有股权，资产完整。”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虽然存在未按国资监管履行程序等问题，但合作涉及国有资产损失已经由相关主体补偿，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就整改事宜予以审批，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已同意整改内容，并认定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要求，确认相关主体持有 42.00% 的国有股权，资产完整。

2013 年 9 月，矿产公司将持有木里容大 15.00% 股权（出资额 1,500.00 万元）并入双流容大，本次股权调整虽然获得了四川省地矿局出具《关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合并的决定》（川地矿发〔2013〕47 号），但未获得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存在瑕疵。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下属企业四川容大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复函》（川机管函〔2021〕297 号），确认本次股权合并后双流容大持有木里容大 42.00% 股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发行人在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对外合作阶段存在低于评估价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形，但相关股东已经就差额部分予以补足。双流容大以公司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矿产公司及矿产公司持股又并入双流容大，系四川省地矿局同一控制下内部企业持股调整。除此之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性，股东均已支付相应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相邻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系转让方及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款均已支付。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对外合作及 2013 年 9 月股权合并存在瑕疵，但国资监管主管部门已就整改事宜予以审批确认，因此，上述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历史上的历次股份转让和增资已按照相关交易发生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有权机关的必要审批或确认文件。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除汉龙集团已经注销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已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或出具相关承诺。除汉龙集团外，发行人相关涉税股东均已取得无欠税相关证明，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违法违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

1、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

（1）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签署《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股份回购条款约定，“为推动标的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进展，若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则北京金阳同意回购本次上海德三受让的股份，并按 8% 的年化利率计算利息。”

2022 年 7 月 29 日，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签署《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解除了《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阳矿业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且不带任何恢复条款。该协议的核心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1.股份回购条款约定内容，具体约定内容为：‘为推动标的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进展，若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则乙方同意回购本次甲方受让的股份，并按8%的年化利率计算利息。’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前述股份回购条款自始无效，其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且双方同意后续不再签订相同或相似的对赌条款或协议，否则一律无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间的对赌回购协议已解除且不带任何恢复条款。

（2）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上海德三与雷石恒基的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2020年12月31日，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1月24日，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1月25日，上海德三与雷石恒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第三条回购条款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8个月内，标的公司未申报合格IPO（系指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的审核机关同意公司在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板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创业板均视为被乙方认可）；或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30个月内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IPO。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有权要求上海德三回购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并支付完毕回购价款。回购价款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加计8%年化利息（单利）以及回购日之前公司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向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实际支付的任何分红或股息。

2022年7月29日，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雷石恒基、雷石诚泰分别签署《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

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珠海横琴新区雷石恒基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上海德三与雷石系股东一致同意解除《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一）》第三条回购条款约定内容，并约定前述回购条款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该协议第一条约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一）》第三条回购条款约定内容”；协议第二条约定，“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前述回购条款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且双方同意后续不再签订相同或相似的对赌条款或协议，否则一律无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雷石恒基、雷石诚泰间的对赌回购协议已解除且不带任何恢复条款。

（3）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条款及对赌条款的解除

①对赌情况

2019年7月19日，木里容大与木里县政府签署了《框架性合作协议》，约定以木里县政府指定主体持有木里容大13.00%股权的形式体现木里县政府在合作期限内由于新增储量而享有的合作开发收益。

同时，木里容大与木里县政府于2019年7月19日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2021年9月30日前如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该《补充协议》及《框架合作协议》失效，双方就梭罗沟合作开发事宜重新洽谈。”第四条约定，“双方同意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时本协议失效，如发行人上市失败，本协议恢复效力。”

木里县政府指定主体木里国投已于2020年9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木里国投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13.00%。

②对赌解除情况

2021年9月17日，木里县政府（甲方）、四川黄金（乙方）和木里国投（丙

方) 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如下:

A、甲方及乙方一致同意解除《框架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和第四条约定内容;

B、甲方及乙方确认解除《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和第四条约定后, 相关约定终止履行, 且不存在另附效力恢复的约定;

C、甲方及乙方确认本补充协议生效后, 《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三条和第四条约定内容自始无效;

D、丙方对本协议约定内容予以认可。

2、对赌协议对发行人的影响

(1) 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上海德三与雷石恒基的对赌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 对赌协议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 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上海德三与雷石恒基的对赌满足上述要求,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协议约定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海德三与北京金阳、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上海德三与雷石恒基的对赌条款均已解除且不带任何恢复条款,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股权架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木里县政府指定主体木里国投已成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 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曾经存在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 相关终止对赌的协议均不存在自动恢复等条款约

定；各方确认对赌条款自始无效；发行人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条款终止及与对赌相关的信息披露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

2021年12月15日，木里县政府出具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请示〉的复函》，确认对赌条款解除的真实性，无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13.00%的持股不属于暂时性安排。具体如下：

“2021年9月17日，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确认解除《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和第四条关于对赌的约定，且不存在另附效力恢复的约定，并确认约定内容自始无效。《框架性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对赌当事人履行对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对赌义务无异议，且确认对赌条款自始无效，各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约定，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木里县政府支付合作开发费的义务在2016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后续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就开采金矿开展新一轮合作，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审批，以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3.00%股份，体现《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约定的因新增储量而需要缴纳的合作开发费用，上述持股不属于暂时性安排。”

2022年1月5日，发行人出具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入股的相关说明》，相应确认了对赌条款解除的真实性，无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13.00%的持股不属于暂时性安排。

为了支持凉山州木里县当地经济发展，2021年9月，发行人全体股东（指2021年9月17日的工商登记显示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签署了《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签订本承诺书之日起至四川黄金成功上市前，在每次增资扩股时全

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都必须赠与木里国投股权或赠予增资资金，以维持木里国投在不出资的前提下保证持有四川黄金 13% 的股份不变。

2、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共同支付木里国投合作款，合作款计算方式暂以 2016 年核定的 44.8 吨减去 2007 年至 2017 年期间已明确的 21 吨计算（2016 年 3 月 31 日后有新增储量，新增部分另行协商），参照四川黄金与木里县政府于 2007 年签署的《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中关于“合作开发费”的计算公式计算后支付，支付时，扣除木里国投 2017 年后已收取的分红款。

3、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按比例支付合作款及出资款后，木里国投不再享有双方于 2019 年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中约定 13% 的股东权益。”

历史上的上述股东承诺构成了发行人股东与木里县政府的对赌。但对赌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在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的情况下，对赌承诺仅涉及木里国投 13.00% 的股权，且在对赌条件触发的情况下，所有股东（除木里国投外）承诺按比例回购木里国投股权，同比例支付合作款，因此发行人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矿业集团仍将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仍能通过矿业集团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前述回购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架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前述承诺，若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与木里县政府的回购事项发生，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需向木里国投支付相关合作款，该笔款项的支付不涉及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赌条款亦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且承诺方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承诺内容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

2022 年 7 月 31 日，木里县政府向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出具了《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豁免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履行前述对赌回购承诺，确认《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中所列示的内容自始无效，木里县政府确认指定主体持有发行人 13% 股权不属于暂时性安排，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经解除对赌协议。《确

认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四川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天正成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川舜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雷石恒基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已收悉贵公司/企业于 2021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承诺如下：

1、自签订本承诺书之日起至四川黄金成功上市前，在每次增资扩股时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都必须赠与木里国投股权或赠予增资资金，以维持木里国投在不出资的前提下保证持有四川黄金 13% 的股份不变。

2、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共同支付木里国投合作款，合作款计算方式暂以 2016 年核定的 44.8 吨减去 2007 年至 2017 年期间已明确的 21 吨计算（2016 年 3 月 31 日后有新增储量，新增部分另行协商），参照四川黄金与木里县政府于 2007 年签署的《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中关于“合作开发费”的计算公式计算后支付，支付时，扣除木里国投 2017 年后已收取的分红款。

3、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四川黄金未能上市成功，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按比例支付合作款及出资款后，木里国投不再享有双方于 2019 年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中约定 13% 的股东权益。

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认豁免各方履行上述作出的承诺。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认自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关于《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中所列示的内容自始无效，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认指定主体持有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3% 股权不属于暂时性安排，已经解除对赌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与木里县政府间的对赌已解除，且确认自始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股权架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对赌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四）对赌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3）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公司股东北京金阳与上海德三、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上海德三与雷石恒基分别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的条款。此外，2021年9月，发行人全体股东（指2021年9月17日的工商登记显示的股东，除木里国投外）签署了《四川黄金<联合开发梭罗沟金矿协议>相关约定股东承诺书》，该等承诺构成发行人全体股东（除木里国投外）对木里县政府的对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对赌条款均已解除且不带任何恢复条款，相关回购事项不会发生，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四）现有股东与其他相关方的特殊权利安排

1、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雷石天富和雷石恒基的特殊权利约定和解除

根据上海德三与雷石诚泰、雷石天富和雷石恒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第6.1款约定，上海德三承诺，在上海德三推荐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期间，对于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应事先书面通知雷石诚泰/雷石天富/雷石恒基，经双方协商一致作出表决。如经充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同意以雷石诚泰/雷石天富/雷石恒基的意见为准。

2021年9月7日，上海德三与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说明对于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设置，是因为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作为财务投资人，未向四川黄金举荐董事，为了充分知晓四川黄金董事会决议及经营情况，降低投资风险而拟定的，对于协议约定的事项，协议双方未实际履行。同时，《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第6.1款约定内容，具体约定内容

为：‘甲方承诺，在甲方推荐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作出表决。如经充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同意以乙方的意见为准。’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第 6.1 款约定内容不再对于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2、矿业集团与川发矿业的一致行动协议

2017 年 7 月 11 日，川发矿业与矿业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川发矿业与矿业集团就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当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未续展。

2021 年 8 月 13 日，川发矿业出具《关于与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说明》，说明主要内容为：

(1) 川发矿业一直以来均充分认可并尊重天府容大作为四川黄金控股股东及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为四川黄金实际控制人，认可天府容大作为控股股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四川黄金进行具体的管理。

(2) 川发矿业与天府容大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目的是强化天府容大在四川黄金的控股股东地位，巩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3) 自双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至该协议有效期结束之日止，川发矿业并未实际参与四川黄金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与天府容大共同管理四川黄金的情况。四川黄金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时，川发矿业在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及其他权利方面按照协议约定尊重天府容大的意见并与天府容大保持一致行动。

(4) 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未再续期，川发矿业与天府容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特殊权利安排均已终止，根据发行人及现有股东确认，现有股东与相关方（指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和特殊安排。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历次验资及验资复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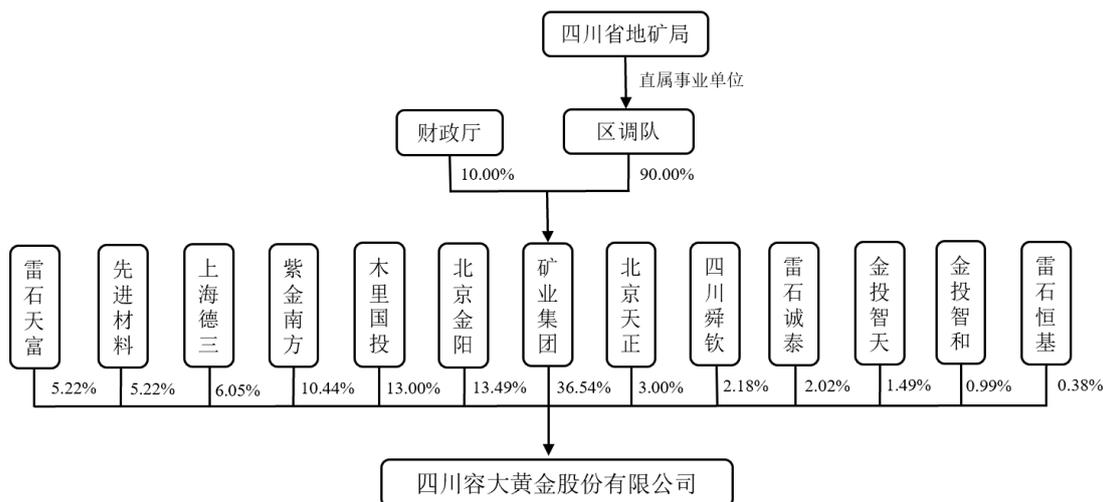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验资及验资复核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报告出具机构	实收资本(万元)	验资(复核)报告编号	出资形式	备注
1	2006年8月14日	四川金达会计师事务所	60.00	《验资报告》(验字(2006)第331号)	货币资金	2006年木里容大设立
2	2007年3月9日	四川金达会计师事务所	3,377.00	《验资报告》(验字(2007)第78号)	货币资金	2007年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	2008年6月20日	四川君合会计师事务所	6,694.00	《验资报告》(君合验字(2008)第3022号)	货币资金	2008年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	2009年9月23日	四川金达会计师事务所	10,000.00	《验资报告》(验字(2009)第267号)	货币资金	2009年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	2020年9月23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10,001.99	《验资报告》(天健川验(2020)3号)	货币资金	2020年木里国投增资
6	2020年10月20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11,494.25	《验资报告》(天健川验(2020)6号)	货币资金, 盈余公积转增	2020年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7	2021年3月30日	天健会计师	36,000.00	《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13号)	净资产折股	2021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8	2021年8月11日	天健会计师	11,494.25	《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11-38号)	货币资金, 盈余公积转增	对2020年木里国投增资及盈余公积转增资本验资复核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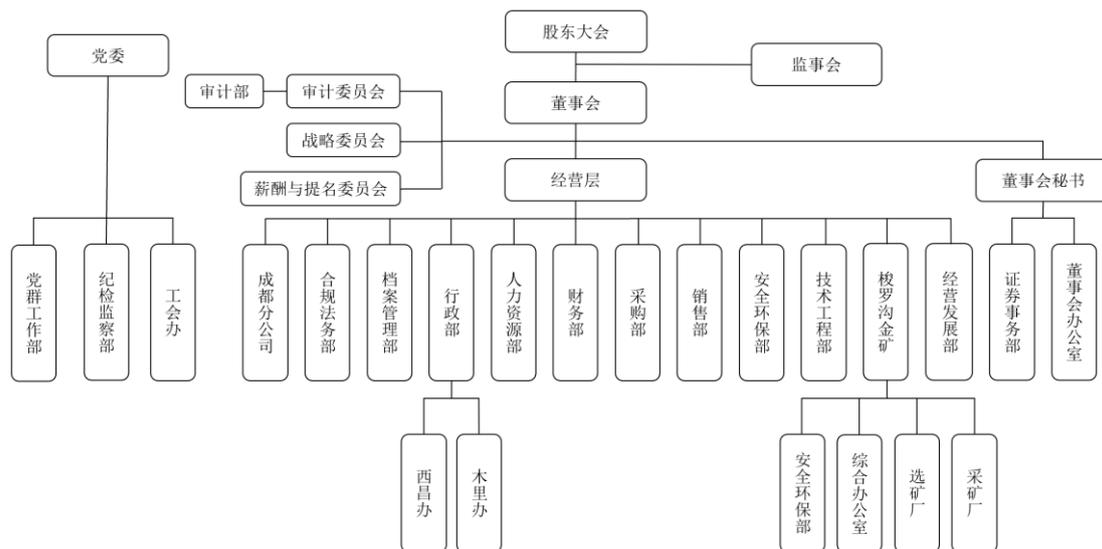
注：2022年2月，公司股东川发矿业更名为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为“先进材料”）。

（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1、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公司各部门职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党群工作部	负责公司党组织建设；负责党员教育及党费管理；负责公司宣传工作；管理维护全公司干部人事档案
2	纪检监察部	负责监督检查上级精神和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重大项目的监察工作；配合纪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3	工会办	负责公司工会组织建设；积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提高员工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4	合规法务部	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进行法律论证；负责合同文本的制定、修订，参与公司重大合同的谈判、签订；处理公司对外业务涉及的法律事务，并提供法律支持
5	档案管理部	负责对公司各部门的归档资料实行统一管理，包括档案的归档、借阅以及保密工作等
6	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协调联络各部门；起草行政方面的公文函件；安排有关行政会议；负责公司接待、印章管理、后勤保障工作
7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与实施；负责员工招聘、培训、劳动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事档案、劳动合同管理、薪酬体系制定与绩效考核等
8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和内部财务控制工作等
9	采购部	制定公司统一的采购政策；定期编制采购供应计划；协助矿山综合部门的供应物资的仓储管理；负责与采购、物资相关的归档工作；清理库存
10	销售部	制定金精矿销售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销售计划；定期向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提供销售工作现状的信息；建立并管理客户档案；负责销售的过程管理与统计工作
11	安全环保部	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员工安全技能、国家安全和环保制度的培训学习；建立危险源台账并制定应急预案
12	技术工程部	负责工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审核、监督、竣工验收决算、资料收集等；编制公司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
13	梭罗沟金矿	负责矿山行政管理、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矿山生产建设管理、完成公司下达各项生产建设目标指示工作任务
14	经营发展部	参与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公司新建（投）项目、改扩建项目的相关工作；研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和产业动态等信息；收集并研究国内优势金矿资源；负责矿业权管理、地质勘探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整理招投标工作的有关法规，拟定各类采购的选择标准和工作流程，参与遴选工作；负责拟定公司合同管理细则，建立合同管理汇总台账，参与、监督并追踪合同的起草、签约、履行等情况
15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对各内部机构的会计资料进行审计；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负责制订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和内审工作报告
16	证券事务部	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进行联系与沟通；负责推进公司首发上市工作；负责公司上市后信息披露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7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拟定公司法人治理层面基本制度和规则；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进行记录；协助董事长办理日常事务

（三）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有 1 家分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分公司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营业范围
1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5 年 4 月 14 日	915101003320352424	成都高新区天泰路 145 号 1 栋 3 层 304 号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共有 13 名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矿业集团（SS）	131,544,000	36.54%
2	北京金阳	48,546,000	13.49%
3	木里国投（SS）	46,800,000	13.00%
4	紫金南方	37,584,000	10.44%
5	上海德三	21,775,518	6.05%
6	先进材料（SS）	18,792,000	5.22%
7	雷石天富	18,792,000	5.22%
8	北京天正	10,800,000	3.00%
9	四川舜钦	7,830,000	2.18%
10	雷石诚泰	7,264,800	2.02%
11	金投智天	5,346,534	1.49%
12	金投智和	3,564,357	0.99%
13	雷石恒基	1,360,791	0.38%
合计		360,000,000	100.00%

注：SS，即“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表明该股东是国有股东，下同。

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矿业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矿业集团持有公司 36.54%的股份，为公司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矿业集团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3424691R			
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学军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通济桥下街 198 号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1,035.00	90.00	
	财政厅	115.00	10.00	
	合计	1,150.00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140,260.55	84,191.19	15,490.63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156,236.91	103,683.31	11,808.74	未经审计

2、北京金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金阳直接持有公司 13.49%的股份，为公司的发起人及第二大股东，北京金阳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4702268Q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续长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 1801 室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构成	郭续长	6,200.00	62.00
	郭阳	3,800.00	38.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委托加工结构性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40,240.17	37,798.76	-815.81	未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40,605.26	35,446.82	49.05	未经审计

北京金阳股东之一郭阳为公司员工，任职副总经理。郭阳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1282198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郭阳于2014年7月从郭晶处以原值600万元受让北京金阳20.00%股权。同月，郭阳通过增加出资后持有北京金阳38.00%股权，此后郭阳持有北京金阳股权比例未再变化。郭阳与郭晶为兄妹关系，两人股权转让款未支付，郭阳增资资金来源为家族自有资金，上述股权调整为家庭内部安排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3、木里国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木里国投直接持有公司13.00%的股份，为公司的发起人，其实际控制人系木里县人民政府，木里国投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2278226590X0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注]
法定代表人	喻慎江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木里县乔瓦镇新兴路 96 号（财政局内）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里县人民政府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管理和股权运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投融资、金融服务、委托贷款（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电力、能源、公路及城市道路建设及投资、环保、生态建设、房地产建设及投资、市政建设及投资、旧城改造及投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及利用；农牧林业产品生产、研发、加工、贸易；资产收购、资产处置、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土地整理和开发利用；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房屋及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产权交易服务、招商引资管理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矿山设备、商业贸易；县政府授权的其他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86,804.43	37,637.85	1,036.57	经深圳市永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82,127.97	44,536.30	537.53	未经审计

注：木里国投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30,431.67 万元，但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注册资料显示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4、紫金南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紫金南方直接持有公司 10.44% 的股份，为公司的发起人，紫金南方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基本信息			
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761765219Y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立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杭县临城镇紫金大道一号紫金总部大楼十二楼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紫金矿业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对矿山、水电、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科技开发信息、技术服务；黄金、白银、铂金及珠宝玉石制品、礼品、饰品、工艺品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与服务以及批发、零售与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151,667.35	1,151,336.05	165,298.00	未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1,317,971.46	1,278,370.79	92,990.20	未经审计

5、上海德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德三直接持有公司 6.05% 的股份，为公司的发起人，上海德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1RR9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晋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常满路 98 号 1 幢楼一层 1019 室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创瑞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85.00
	蒋淑萍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黄金制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除毛钻及裸钻）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31,363.22	10,732.90	849.92	未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31,271.99	10,500.91	-232.00	未经审计

6、先进材料

2022 年 2 月，公司发起人股东川发矿业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更名为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为“先进材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进材料直接持有公司 5.22% 的股份，为公司的发起人，先进材料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MA61Y06TX3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志远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1栋2单元31层3101号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485,662.02	964,687.03	70,758.60	未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1,776,612.36	1,049,155.79	78,387.59	未经审计

2017年7月11日，川发矿业与矿业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川发矿业与矿业集团就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当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未续展。

7、雷石天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雷石天富直接持有公司5.22%的股份，为公司的发起人，雷石天富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W5755E
认缴出资额	3,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1336（集中办公区）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伙人	陈京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26
	邢巨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26
	王银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26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 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3.23
	合计			3,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9,461.11	3,007.71	-5.48	经中兴财光华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伙)审计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9,459.91	3,006.51	-1.21	未经审计

经核查，雷石天富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编号：SND554），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2426），雷石天富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公司股东。

雷石天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24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3453959921，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367。

雷石天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林云飞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1010819740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雷石天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国籍	是否有永 久境外居 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	陈京平	男	1963年	中国	无	110105196311*****	北京市朝阳区
2	邢巨臣	男	1964年	中国	无	110102196409*****	北京市朝阳区
3	王银林	男	1960年	中国	无	622322196010*****	甘肃省民勤县

8、北京天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天正持有公司 3.00% 的股份，为公司的发起人，北京天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天正成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ML5T48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楼 30 层 3505-1			
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菁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
	王博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6,117.86	999.35	-0.16	未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6,121.21	999.38	0.03	未经审计

北京天正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王博先生，199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20102199601****，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北京天正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国籍	是否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	王菁	女	1990 年	中国	无	620102199006****	北京市西城区

9、四川舜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舜钦持有公司 2.18% 的股份，为公司的发起人，四川舜钦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四川舜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909401115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师茂珍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武侯区大华街8号1幢B-4号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龙辉	800.00	80.00
	师茂珍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的开发；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建筑；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城乡规划服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票务事务代理；会务及展览服务；家庭服务；酒店管理；棋牌、餐饮服务；批发、零售；教学设施设备、教学仪器、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图书、家用电器、电子计算机、音响设备、体育器材、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食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矿产品；零售：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气球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3,769.88	838.10	87.19	未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3,787.12	840.30	2.20	未经审计

10、雷石诚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雷石诚泰持有公司2.02%的股份，为公司的发起人，雷石诚泰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W927Q
认缴出资额	101,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城3栋B座4楼F26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250.00	25.00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4.75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750.00	20.54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0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5
	成都市天府壹号文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5
	珠海横琴新区上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5
	珠海西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96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9
	合计			101,00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二、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80,599.10	80,599.10	2,282.48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109,529.67	109,504.76	11,948.94	未经审计

经核查，雷石诚泰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编号：SEZ704），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883），雷石诚泰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公司股东。

雷石诚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1月15日，注册资本为2,000.00万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YD8J6D，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满京华喜悦里华庭二期 12 座 1902K。

雷石诚泰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林云飞女士，1974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819740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雷石诚泰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	91440300349980099T	10,00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55 号信息枢纽大厦 23 层
2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16 年 9 月 28 日	91440300MA5DLX9934	56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3205
3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9 月 30 日	91440400MA4UW62Y3W	20,800.00	珠海市横琴新区仁山路 100 号 1 栋艺术体验中心 424 房
4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	91440300MA5DJKX06X	3,850,00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	91440300MA5DQPKPXF	10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1906
6	成都市天府壹号文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6 月 28 日	91510105MA6BT4K04R	135,300.00	成都市青羊区提督街 99 号恒大广场写字楼 23 层 2301、2305 单元
7	珠海横琴新区上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2 月 12 日	91440400MA51C1LT6B	5,030.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4633（集中办公区）
8	珠海西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5 月 17 日	91440400MA51P7WC4L	3,000.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051（集中办公区）

11、金投智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投智天持有公司 1.49% 的股份，为公司的发起人，金投智天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金投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KC2G79W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2-6 号 3001 室-5			
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姓名	认缴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
	杭州金投智盛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5.00
	江西新和实业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99.00	34.99
	杭州金投小苗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合计			10,0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11,615.86	11,615.86	1,889.63	未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11,615.34	11,615.34	-0.52	未经审计

经核查，金投智天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编号：SNJ535），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178），金投智天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公司股东。

金投智天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555185563M，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33 号三新大厦 1969 室。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金投智天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1	杭州金投智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0月16日	91330104MA2AXFDX3A	5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2-6号30楼3002-4室
2	江西新和实业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9日	91360825667489529G	10,000.00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新城区商会大厦1008号
3	杭州金投小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7月3日	91330102MA2CCWCL2T	30,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18号104室-13

12、金投智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投智和持有公司0.99%的股份，为公司的发起人，金投智和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金投智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J20XJ47			
认缴出资额	16,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625 室-1			
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泛朝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00	21.25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20.00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75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0.00
	杭州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	6.5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5.00

	宁波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3.75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3.13
	蒋英英	有限合伙人	400.00	2.50
	黄莺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8
	张之舟	有限合伙人	250.00	1.56
	沈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5
	陈亦鹏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5
	孔金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5
	杜新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5
	吴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3
	合计		16,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15,793.87	15,793.87	-183.23	未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15,502.11	15,501.65	-292.23	未经审计

经核查，金投智和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编号：SNB313），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178），金投智和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公司股东。

金投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3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555185563M，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33号三新大厦1969室。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金投智和法人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1	杭州泛朝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9月7日	91330105MA28XPBC4K	5000.00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99号1号楼5楼527
2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	2011年9月22日	91330100583201751H	8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有限公司				庆春东路 2-6 号 26 楼 2601-4 室
3	浙江省产业 基金有限公 司	2015 年 5 月 29 日	9133000034398964X7	2,0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下 城区颜三路 116 号 608 室
4	杭州市金融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1997 年 8 月 28 日	913301002539314877	5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上 城区庆春东路 2-6 号 35 层
5	杭州科瑞股 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2020 年 9 月 24 日	91330110MA2J1N567M	5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余 杭区仓前街道景 兴路 999 号 6 幢 209-6-251
6	宁波梅山保 税港区星萌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	91330206MA290RHU6F	5,000.00	浙江省宁波市北 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973
7	宁波君锋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 年 5 月 10 日	91330206MA2AJM9L2F	12,000.00	浙江省宁波市北 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173

金投智和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国籍	是否有永 久境外居 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	蒋英英	女	1981 年	中国	无	330724198110*****	广西北海市
2	黄莺	女	1991 年	中国	无	330681199112*****	浙江省诸暨市
3	张之舟	男	1989 年	中国	无	330103198910*****	杭州市西湖区
4	沈燕	女	1974 年	中国	无	330104197409*****	杭州市下城区
5	陈亦鹏	男	2001 年	中国	无	330382200111*****	浙江省乐清市
6	孔金刚	男	1987 年	中国	无	330682198706*****	杭州市下城区
7	杜新英	女	1967 年	中国	无	330602196712*****	杭州市下城区
8	吴峥	女	1971 年	中国	无	330103197109*****	杭州市西湖区

13、雷石恒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雷石恒基持有公司 0.38% 的股份，为公司的发起人，雷石恒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恒基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Q79681

认缴出资额	1,51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硕金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2822（集中办公区）			
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德三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9.34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 硕金咨询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66
	合计		1,510.00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750.00	750.00	0.00	经中兴财光华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伙）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750.01	749.48	-0.52	未经审计

雷石恒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珠海横琴新区雷石硕金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5DB036C，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1560（集中办公区）。

雷石恒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林云飞女士，1974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819740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上海德三系雷石恒基有限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5、上海德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针对四川黄金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信息查询结果为“无此情况”。并经核查四川黄金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四川黄金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 13 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出资比例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主体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

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发行人股东紫金南方与发行人客户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矿业集团与发行人供应商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矿业集团持有公司 36.54%的股份，为公司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

矿业集团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1、矿业集团”。

（三）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持有矿业集团 90.00%的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0004508118396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通济桥下街 198 号
负责人	杨学军
开办资金	571.00 万元
举办单位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区域地质、矿产、环境调查评价及资源开发、地形及地籍测量、工程地质、地球化学、岩矿、岩土测试、数据库及地球信息系统
二、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本期盈余	审计情况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47,864.18	46,183.55	3,484.48	未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48,189.89	46,250.07	66.52	未经审计

注：此处为事业单位类财务报表。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矿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6.54% 的股份，其能够实际控制股份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00%，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提名了 5 名非独立董事，提名并最终当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1/2 以上，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区调队直接持有矿业集团 90.00% 的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为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的举办和主管单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地矿局前身为西南地质调查所，于 1950 年成立。1952 年西南地质调查所改建为西南地质局。1956 年西南地质局改建为四川省地矿局。1999 年四川省地矿局由国土资源部划归四川省人民政府管理，业务涵盖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生态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城市地质等领域。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000450724639M			
住所	成都市人民北路 1 段 25 号			
法定代表人	伍定			
开办资金	2,000.00 万元			
举办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	统筹组织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承担全省地质资料档案的管理工作和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工作			
二、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本期盈余	审计情况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450,027.61	327,830.06	17,241.22	未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551,160.57	333,645.18	-897.83	未经审计

注：此处为事业单位类财务报表。

2、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首发问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经逐项比对《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相关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四川省地矿局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基本原则		
<p>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p>	<p>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地矿局；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各股东一致通过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议案》，各股东尊重并确认四川省地矿局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矿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6.54%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提名了5名非独立董事，提名并最终当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1/2以上，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区调队直接持有矿业集团90.00%的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一直由四川省地矿局相关人员担任。四川省地矿局为区调队的举办和主管单位，能够对区调队及矿业集团的关键人事任命、重大决策产生实质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是
<p>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①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②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p>	<p>1、矿业集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省地矿局通过区调队及矿业集团间接控制公司36.54%的股份，其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2、除矿业集团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金阳持有公司13.49%的股份，与矿业集团持股比例相差较大。</p>	是
(2) 共同实际控制人		
<p>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p>	<p>1、发行人将四川省地矿局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本次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p>	是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2、发行人不存在主张共同控制情形。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仅与川发矿业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川发矿业与矿业集团约定就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当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2020 年 7 月，该协议到期后未续展。因此，在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间，由于川发矿业持股比例低于矿业集团，若发生争议川发矿业将与矿业集团的决定保持一致，双方不存在共同控制的关系。</p> <p>3、四川省地矿局系四川省政府管理的正厅级事业单位，不适用核查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的相关情形</p>	
<p>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p>	<p>1、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人；</p> <p>2、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仍然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p> <p>3、2017 年 7 月，川发矿业与矿业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到期后未续展。根据川发矿业出具的说明，川发矿业一直以来均充分认可并尊重天府容大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目的是强化天府容大在四川黄金的控股股东地位，巩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川发矿业并未实际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与天府容大共同管理发行人的情况；</p> <p>4、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p>	是
(3) 实际控制人变动		
<p>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地矿局，非自然人，该条不适用。</p>	是
<p>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p>	<p>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该条不适用。</p>	是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p> <p>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p> <p>其他情形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处理。</p>		

（五）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四川黄金及其下属公司外，矿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5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 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04	600.00	600.00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 阳街道通济桥下街 198 号 14 栋 5、7 楼	旅游资源调查与规划、文旅地质、地质公园与地质遗 迹调查与规划、地质公园申报、研学旅行等
2	松潘县富耀矿业有限 公司	2019/03/20	60.00	60.00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 州松潘县进安镇中江村 1 组 192 号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2006/01/06	6,000.00	1,060.00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通 济桥下街 198 号 14 栋 1 单 元 5 楼	建筑工程、工勘施工、地灾治理等
4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1998/06/17	5,000.00	580.00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 阳街道通济桥下街 198 号	测绘测量、土地确权登记、土地整理、制图与数据库 建设等
5	四川寰宇四海旅行社 有限公司	2019/10/10	300.00	300.00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通 济桥下街 172 号、174 号	旅游业务、教育咨询服务、业务培训、文化艺术交流 活动、活动策划等

上述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1	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 科技有限公司	597.76	214.25	-214.91	未经审计	749.82	574.16	1.94	未经审计
2	松潘县富耀矿业有限	59.16	59.16	-0.01	未经审计	59.16	59.16	-0.02	未经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公司								
3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40.05	371.31	-970.15	未经审计	2,721.69	1,372.30	53.35	未经审计
4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925.98	4,395.63	153.51	未经审计	6,964.46	4,252.86	8.45	未经审计
5	四川寰宇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258.63	256.98	-16.05	未经审计	273.24	273.16	-25.29	未经审计

（六）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矿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外，地矿局区调队无其他控制企业。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外，四川省地矿局直属事业单位及其控制一级企业共有33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攀西地质队	1981/05/04	500.00	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三岔口16号	地矿勘查服务。承担区域地质及各类矿产普查和勘查、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鉴定、评估和工程设计、地质测绘
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	1982/01/01	2,366.00	四川省绵阳市剑门路西段88号	为地矿勘查开发提供管理保障。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环境地质项目、地质灾害勘查及施工、地质测绘、地质勘探工程等服务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一地质队	1954/01/01	1,475.00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 123 号 1 幢 4 楼 1 号	承担水文地质勘查、工程地质勘查、地质测绘、地质勘探工程、地质灾害勘查与监测、地下水资源调查、工程施工及其它等服务
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队	1956/01/01	518.00	温江区柳城大道西段 6 号 1 栋 7—11 层	地质矿产勘查勘探、固体矿产勘查勘探、水文地质勘查勘探、工程地质勘查勘探、环境地质勘查勘探、探矿工程施工、区域地质调查等
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八地质队	1964/04/20	770.00	四川省崇州市绿荫街 86 号	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矿产地质调查与勘查、区域地质调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与地球化学勘查、地质勘探、岩石矿物及水质分析鉴定、地质测绘与工程测量、岩石玉石鉴定与开发利用研究、地质资料收集分析、地质技术研究推广等
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九地质队	2004/04/05	600.00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镇长柏路 108 号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矿产地质调查与勘查、区域地质调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与地球化学勘查、地质测绘与工程测量、地质勘探、岩石矿物及水质分析鉴定、宝石玉石鉴定与开发利用研究、地质资料收集分析、地质技术研究推广。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等。
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三地质队	1965/10/07	1,000.00	泸州市江阳区江阳南路 21 号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矿产地质调查与勘查、环境地质、区域地质调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遥感地质、地球物理与地球化学勘查、地质勘探、岩石矿物及水质分析鉴定、宝石玉石鉴定与开发利用研究、地质资料收集分析、地质技术研究推广
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二〇二地质队	2004/02/18	2,190.00	宜宾市南岸戎州路西段 2 号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矿产地质调查与勘查、区域地质调查、水文地质勘查、工程地质勘查、环境地质勘查、地质测绘、地质勘探工程、岩石、矿物、土壤及水质的分析、化验、鉴定与测试、地球物理勘查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9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二〇七地质队	2003/02/27	1,113.00	四川省乐山市人民西路 51 号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探服务。承担地质及水文矿产、工程、环境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地质的勘查、勘探、地质测绘、钻井、坑隧道、桩基工程施工、矿石、水质的化验分析、鉴定、测试
1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地质队	1995/05/05	500.00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 260 号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矿产地质调查与勘查、区域地质调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与地球化学勘查、遥感地质勘查、地质测绘与工程测量、地质勘探、岩石矿物及水质分析鉴定、宝石玉石鉴定与开发利用研究、地质资料收集分析、地质技术研究推广
1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三地质队	2004/02/27	1,500.00	四川省峨眉山市绥山镇兴隆街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承担地质及水文工程地质勘查、勘探、地形测绘、工业民用建筑、桩基、矿山等工程施工开展矿产品、水质分析化验、评价等服务
1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四地质队	2001/05/06	50.00	四川省西昌市东南街二段 31 号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质勘查服务。承担矿产、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勘探、地球物理、化学勘察、物化探测量、地形测验、地质水井钻探、岩矿鉴定、桩基施工、矿山设计、地质灾害治理等
1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五地质队	2003/03/20	2,500.00	四川省都江堰市奎光路 250 号	为国家建设提供探矿服务。承担矿产勘探、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建筑桩基工程、特种钻凿工程、隧道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等施工、国外工程项目
1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〇九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1984/01/01	2,000.00	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园艺街 39 号	为国家建设提供探矿服务。承担矿产勘探、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建筑桩基工程、特种钻凿工程、隧道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等施工、国外工程项目
1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一五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1999/03/30	547.00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东坡镇苏祠路	为国家建设提供专业地质调查服务。地下水资源调查、区域工程地质调查、生态环境地质调查、地质灾害勘查与监测、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找水建井施工、矿产资源检测、专业地质技术研究开发、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与监理、建筑桩基工程施工、地质测绘与工程测量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1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化探队	1984/12/04	1,200.00	四川省德阳市天山南路2段79号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球物理、地球化学等勘察服务。区域地球化学调查、矿产异常查证、岩石矿物检测、地球物理、化学勘察技术研究开发、矿产地质调查与勘察、区域地质调查、地质灾害勘查与监测、地形测绘与工程测量、地质技术与推广等
17	四川矿产机电技师学院	1958/03/26	750.00	四川省崇州市滨河路	培养中专学历技术人才和高级工及技师技能人才，促进经济发展。从事中专工科、文科学历教育与其他院校联办大专学历教育为国土资源及地勘行业系统和企业在职工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颁证
1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队	1958/05/01	1,000.00	成都市鼓楼北4街27号	为地矿勘查开发及国家需要提供测绘服务。地质测绘业务管理、工程测量、地籍、地形测量、房地产、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及数字化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与印刷
19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1956/05/30	1,000.00	成都市西青路119号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承担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水及地热井钻探、桩基、地下连续墙、软弱地基、特种钻凿工程施工、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等
2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探队	1956/05/01	1,000.00	成都市金牛区西安中路枣子巷15号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区域地球物理调查、区域地球化学调查、矿产异常查证、专业地质地球物理勘查、岩石矿物检测、地球物理化学勘查技术研究开发、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地质测绘与工程测量等
21	四川地质医院	1997/07/05	352.00	成都市成华区蜀陵路	承担地矿系统职工家属医疗卫生服务面向社会开展医疗卫生、康复疗养服务等
2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	1953/03/21	700.00	成都市人民北路1段25号	矿产资源测试技术研究，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分析测试技术研究，地矿实验室技术指导，岩石、矿物、土壤、水系沉积物地质调查样品中各种微量元素的分析技术研究等
23	四川省地质调查院	1999/09/01	1,000.00	成都市人民北路1段25号	承担四川省境内的国家急缺矿产资源潜力评价战略矿产资源勘查区域地质、地球化学、地球物理、遥感地质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应用技术研究以及地质矿产信息系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统建设等基础性公益性和战略性地质勘查业务
24	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99/07/13	1,362.00	西昌市长安北路 56 号	从事选矿设备、打捞工具配件、地质钻探工具、轧钢、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的生产、机械加工以及防腐、防水工程和汽车修理
25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注]	1987/03/02	4,529.00	成都市金牛区兴川路 369 号	矿山机械制造, 专业技术服务, 商品批发与零售, 进出口业, 金属制品, 机械和设备修理, 租赁业等
26	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注]	1988/01/21	12,057.22	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北二街 24 号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规划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商品批发与零售、办公服务、翻译服务
27	四川省地矿物资有限公司	1989/06/13	1,157.46	成都市人民北路一段 25 号	商品批发与零售; 基础地质勘查; 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等
2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	1984/11/01	50.00	成都市一环路北 2 段 3 号	为国家建设提供专业地质调查服务。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地下水资源调查、区域工程地质调查、环境地质调查、地质测绘与工程测量、地质勘探等
29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资供销处	1986/1/31	50.00	成都市人民北路 1 段 25 号	为地勘单位提供各种地质、矿山及野外作业用的机械设备、金属材料、轻化工产品、各种钻机、水泵及其配件和各种专用地质管材等生产物资
3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修配厂	1956/01/21	100.00	成都市八里庄路 46 号	为国家建设提供探矿服务。从事地质机械、仪器、凿岩机械制造、修理生产、销售各型凿岩钎具及各类岩土掘进工具、配件承接
3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预算与价格中心	1999/12/02	10.00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532 号附 19 号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和管理保障。根据国家计划、产业政策和市场经济要求, 作价格与预算方面的计划和指导等
3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	1978/11/01	450.00	成都市人民北路 1 段	研究地质矿产科学理论,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科技服务。区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局地质矿产科学研究所			25号	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规划与开发利用、遥感地质综合调查与研究、计算机网络及地理信息系统
33	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1962年[注]	1,200.00	成都市青羊区青华路38号	负责全省地质工作的具体实施，承担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工作，承担地质科学研究、科技创新推广、科技交流合作工作，承担地质灾害防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省地质资料大数据建设维护工作

注1：事业单位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填列数据为开办经费；

注2：原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始建于1962年，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系由原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更名而来。2021年12月27日，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举行了揭牌仪式；

注3：序号25、序号26所列企业在报告期后完成了产权关系调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已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上述单位或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攀西地质队	11,004.21	7,831.08	96.48	未经审计	10,429.14	7,747.90	1,307.48	未经审计
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	24,813.21	9,360.96	3.73	未经审计	24,539.59	9,338.97	38.48	未经审计
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一地质队	8,906.07	8,431.58	139.34	未经审计	9,108.99	8,292.24	116.36	未经审计
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队	45,525.52	17,049.37	896.63	未经审计	37,249.72	33,648.99	505.50	未经审计
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八地质队	10,398.20	4,409.97	39.12	未经审计	36,083.85	5,598.75	-322.28	未经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九地质队	7,621.23	5,164.41	6.81	未经审计	8,397.11	5,565.55	348.64	未经审计
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三地质队	7,395.41	5,393.64	-102.98	未经审计	8,304.60	5,501.61	154.05	未经审计
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二〇二地质队	9,056.58	6,085.10	36.31	未经审计	8,618.21	6,048.79	232.85	未经审计
9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二〇七地质队	9,001.00	6,283.00	1,478.00	未经审计	9,214.46	6,265.34	536.92	经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地质队	16,116.16	11,139.91	79.00	未经审计	15,235.19	11,043.20	-0.25	未经审计
1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三地质队	15,770.91	12,319.81	22.30	未经审计	17,202.92	13,855.57	350.47	经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1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四地质队	21,592.26	8,994.29	-1.53	未经审计	21,879.20	8,995.82	0.12	未经审计
1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五地质队	17,909.22	9,352.32	8.45	未经审计	15,328.58	9,350.31	772.48	未经审计
1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〇九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12,951.12	9,592.35	0.12	未经审计	12,952.73	9,591.25	372.15	未经审计
1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一五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13,043.67	10,321.52	-86.31	未经审计	12,833.38	10,407.84	3,542.09	经四川中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1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化探队	18,819.35	12,524.59	1,743.91	未经审计	16,817.80	10,795.42	423.94	经四川永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17	四川矿产机电技师学院	13,036.79	12,597.60	32.70	未经审计	12,926.71	12,564.91	90.11	未经审计
1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队	8,721.28	8,554.70	-140.47	未经审计	8,856.28	8,695.17	0.79	未经审计
19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47,559.30	46,946.81	-531.23	未经审计	49,583.44	47,478.04	3,590.18	未经审计
2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探队	50,538.00	10,444.00	279.87	未经审计	56,493.12	13,822.76	-714.43	未经审计
21	四川地质医院	3,318.61	2,876.68	85.03	未经审计	3,233.31	2,791.65	13.99	未经审计
2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	10,063.82	9,798.07	-203.13	未经审计	10,525.74	9,995.01	423.66	经四川钰华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3	四川省地质调查院	7,987.88	6,818.88	1,658.94	未经审计	6,298.60	5,160.06	198.49	经四川中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4	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24.83	955.13	59.89	未经审计	7,297.52	895.24	-39.13	经四川金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5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	13,424.65	5,809.67	5.38	未经审计	12,793.78	5,867.77	204.40	未经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任公司[注]								
26	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注]	19,493.50	18,730.94	1,774.85	未经审计	19,534.48	16,884.76	4,506.69	未经审计
27	四川省地矿物资有限公司	7,436.99	1,439.48	-25.57	未经审计	13,246.34	1,465.05	62.78	未经审计
2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	6,820.54	5,668.07	178.82	未经审计	5,708.65	4,476.98	65.24	未经审计
29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资供销处	2,176.83	648.00	-3.38	未经审计	2,179.99	651.38	-3.94	未经审计
3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修配厂	4,324.65	1,686.13	-	未经审计	4,361.54	1,686.13	-1.32	未经审计
3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预算与价格中心	41.36	41.17	-1.06	未经审计	42.26	42.24	0.74	未经审计
3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质矿产科学研究所	1,180.26	1,177.35	-13.14	未经审计	1,199.42	1,190.50	23.63	未经审计
33	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748,389.83	189,799.68	6,729.37	未经审计	755,100.40	184,924.16	7,150.48	未经审计

注 1：事业单位净利润数据部分为本期盈余；

注 2：序号 25、序号 26 所列企业在报告期后完成了产权关系调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已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九）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首次申报前，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包括木里国投、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金投智和、金投智天、北京天正。其中，木里国投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其余新增股东均系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股权。上述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木里国投

木里国投系木里县人民政府全资控股的地方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木里县人民政府。木里国投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等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经核查，木里国投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提名了发行人董事喻慎江、发行人监事霍明勇外，木里国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木里国投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金投智和、金投智天、北京天正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金投智和、金投智天、北京天正从上海德三合计受让发行人 13.10% 的股份，股份转让数量、比例、价款、价格等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及比例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 资本)
1	上海德 三	雷石天富	600.00 万元出资, 对应 5.22% 股权	9,450.00	15.75
2		雷石诚泰	231.9540 万元出资, 对应 2.02% 股权	4,000.00	17.24
3		雷石恒基	43.4480 万元出资, 对应 0.38% 股权	750.00	17.26
4		金投智和	113.8045 万元出资, 对应 0.99% 股权	2,000.00	17.57
5		金投智天	170.7067 万元出资, 对应 1.49% 股权	3,000.00	17.57
6		北京天正	344.8276 万元出资, 对应 3.00% 股权	6,100.00	17.69
合计				25,300.00	-

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金投智和、金投智天、北京天正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各方说明,上述主体受让股份的原因是看好公司发展;上海德三对外转让股份主要是自身资金需求。上海德三在受让北京金阳股权的同期,还出资受让了河南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3.39% 的股权,而上海德三和其股东方筹资出现困难。为尽快支付股权转让款,上海德三先后与多家财务投资人进行谈判,最终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将发行人 13.10% 的股份转让给前述财务投资人。

上述股权变动的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参考木里国投增资入股价格,并以公司未来预计收益为基础协商确定,相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同为林云飞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德三系雷石恒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99.34%。金投智天、金投智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泰恒投资,泰恒投资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北京天正为王博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新股东雷石恒基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德三提名了发行人董事王晋定、独立董事叶建武和监事陈继亮。除上述情形外,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金投智和、金投智天、北京天正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上述股东均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

企业，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木里国投、金投智天、金投智和、雷石天富、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北京天正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上述股东均已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 6,000.00 万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9%。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矿业集团（SS）	13,154.40	36.54	13,154.40	31.32
北京金阳	4,854.60	13.49	4,854.60	11.56
木里国投（SS）	4,680.00	13.00	4,680.00	11.14
紫金南方	3,758.40	10.44	3,758.40	8.95
上海德三	2,177.55	6.05	2,177.55	5.18
先进材料（SS）	1,879.20	5.22	1,879.20	4.47
雷石天富	1,879.20	5.22	1,879.20	4.47
北京天正	1,080.00	3.00	1,080.00	2.57
四川舜钦	783.00	2.18	783.00	1.86
雷石诚泰	726.48	2.02	726.48	1.73
金投智天	534.65	1.49	534.65	1.27
金投智和	356.44	0.99	356.44	0.85
雷石恒基	136.08	0.38	136.08	0.32
小计	36,000.00	100.00	36,000.00	85.71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公众股东	-	-	6,000.00	14.29
总股本	36,000.00	100.00	42,000.00	100.00

注：SS，即“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表明该股东是国有股东，下同。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矿业集团（SS）	13,154.40	36.54
2	北京金阳	4,854.60	13.49
3	木里国投（SS）	4,680.00	13.00
4	紫金南方	3,758.40	10.44
5	上海德三	2,177.55	6.05
6	先进材料（SS）	1,879.20	5.22
7	雷石天富	1,879.20	5.22
8	北京天正	1,080.00	3.00
9	四川舜钦	783.00	2.18
10	雷石诚泰	726.48	2.02
合计		34,972.83	97.15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根据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川机管函〔2021〕778），木里藏族自治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报送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相关事宜的批复》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历史上对先进材料（原名称：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身份的认定批复（国资产权〔2017〕1149号和川国资产权〔2017〕27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矿业集团、木里国投、先进材料为国有股份持有人，前述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矿业集团	13,154.40	36.54	SS
2	木里国投	4,680.00	13.00	SS
3	先进材料	1,879.20	5.22	SS
合计		19,713.60	54.76	-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股东雷石天富、雷石诚泰和雷石恒基同为林云飞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且公司股东上海德三为雷石恒基有限合伙人。其中，雷石天富直接持有公司 5.22% 的股份，雷石诚泰直接持有公司 2.02% 的股份，雷石恒基直接持有公司 0.38% 的股份，上海德三直接持有公司 6.05% 的股份。上海德三系雷石恒基有限合伙人，持有雷石恒基 99.34% 的出资额。

2、公司股东金投智天、金投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泰恒投资，泰恒投资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金投智天、金投智和分别持有公司 1.49% 和 0.99%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和“五、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八）发行人是否存在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

（九）发行人是否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公司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249	229	198	167

2、公司与关联方人员借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矿产公司等借用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向区调队借用人数	0	0	28	29
向矿产公司借用人数	0	0	1	1
向四〇二地质队借用人数	0	0	3	3
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开发局地质矿产科学研究所借用人数	0	0	1	1
人数	0	0	33	34

发行人与出借方就借用人员的名单、借用期限、借用人员相关费用承担及支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相关的书面文件。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借用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的工资、奖金等由发行人承担和发放，与发行人员工同薪同酬。借用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需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均由出借方垫付，并于该年 11 月 30 日以前向发行人出具垫付的各项费用的明细清单，发行人于该年 12 月 25 日结算和支付该费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借用人员的情形，相关借用人员均系出借方任职人员，发行人借用上述人员均与出借方达成一致。

针对前述人员借用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若四川黄金因员工借用情况而被地方主管机关处罚，或四川黄金因人员借用事项与借用人员、出借单位等相关方发生纠纷而被有权机关判定、或经协商后需履行赔偿责任，则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赔偿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

“若四川黄金因员工借用情况而被地方主管机关处罚，或四川黄金因人员借用事项与借用人员、出借单位等相关方发生纠纷而被有权机关判定、或经协商后需履行赔偿责任，则本单位将指定四川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赔偿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用人单位应与其长期被外单位借用的人员、带薪上学人员、以及其他非在岗但仍保持劳动关系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但在外借和上学期间，劳动合同中的某些相关条款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基于此，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人员借用这种用工形式。另经核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日出具的（2015）川民提字第48号《民事判决书》、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30日出具的（2014）并民终字第508号《民事判决书》及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7日出具的（2015）洪民一终字第941号《民事判决书》均认可了员工借用这种用工方式。

根据木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四川社会保险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人员借用事项受到劳动保护、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处罚。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向关联方借用人员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关于向关联方借用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未来也不存在向关联方借用人员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用人员的行为，已与出借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相应的书面文件，未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未受到劳动保护、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65	66.27%
管理人员	49	19.68%
销售人员	5	2.01%
技术人员	30	12.05%
合计	249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8	3.21%
本科	47	18.88%
大专	44	17.67%
大专以下	150	60.24%
合计	249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38	15.26%
31-40 岁	91	36.55%
41-50 岁	80	32.13%
51 岁及以上	40	16.06%
合计	249	100.00%

（五）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劳务派遣用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六）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249	243	229	223	198	186	167	158
医疗保险	249	243	229	223	198	186	167	158
工伤保险	249	243	229	223	198	186	167	158
失业保险	249	243	229	223	198	186	167	158
生育保险	249	243	229	223	198	186	167	158
住房公积金	249	244	229	223	198	189	167	1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少量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部分新员工暂

未完成开户手续，或其在公司申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后入职，暂未办理相关手续；（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存在为供应商浙江天增员工代缴社保的情况，发行人在2018年至2021年内分别为8名、8名、7名和12名浙江天增的员工代缴社保，社保费用由员工所属单位浙江天增承担。上述款项合计352,127.92元，浙江天增已足额支付给发行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不存在为其他公司人员代缴社保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7.31	79.79	116.69	243.24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3.09	15.38	24.67	14.74
补缴金额合计	10.40	95.17	141.35	257.98
利润总额	14,169.28	18,066.35	23,807.58	15,852.55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7%	0.53%	0.59%	1.63%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8.84	80.90	120.15	219.28

注1：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补缴金额合计×85%；

注2：2021年4月起，公司根据员工前一年度实际薪酬情况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注3：因疫情影响，2020年度公司享受了减免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政策。因此2020年度测算的补缴金额较2019年显著降低。

报告期各期，经测算的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3%、0.59%、0.53%和0.07%，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退休返聘以及正在办理入、离职员工外，发行人已经为其他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四川社会保险于2022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四川黄金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报告期内，四川黄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2、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针对该项风险，公司实施了以下应对方案：

（1）加强对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使员工了解国家现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2）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力度，跟踪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在招聘新员工时，充分向应聘人员讲解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

（3）针对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作出如下承诺：“若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或相关个人向发行人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本公司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若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或相关个人向发行人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本单位将指定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持股、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关于股东持股、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和“五、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三)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七)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金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的企业，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主要的金矿采选企业之一，系中国黄金协会理事单位，被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企业、四川省重点黄金生产企业。

公司拥有梭罗沟金矿采矿权（矿区面积 2.1646 平方公里）和梭罗-挖金沟详查金矿探矿权（勘查面积 28.02 平方公里），所辖矿区梭罗-挖金沟金矿矿区位于矿产资源丰富的甘孜-理塘构造带。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梭罗沟金矿矿区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金金属量 44,862kg；根据原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详查报告〉评审备案的证明》（川国土资储备字〔2014〕005 号），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查明资源储量为金金属量 1,332kg。公司所处地理位置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资源勘查充分发掘矿区资源，提高控制资源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秉持科学、绿色的发展理念，根据矿山所处地理位置及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通过不断学习、探索和总结，在资源勘探、矿山建设、生产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掌握了金矿采选的核心技术，在开采、磨矿、浮选回收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金属回收率较高，产品质量稳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一直为金精矿和合质金，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B采矿业”，所属子行业为“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B采矿业”，所属子行业为“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之“092贵金属矿采选”之“0921金矿采选”。

（二）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①投资主管部门

国家与地方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本行业的主要规划管理和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

②行业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与地方各级自然资源部门是本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全国的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并依法对探矿权和采矿权的申请和转让进行管理和登记。

③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与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为本行业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与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为本行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矿山开采环境监察、环境质量、污染源监测和相关排放物标准制定等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核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等事项。

（2）行业自律组织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黄金协会。中国黄金协会是

2001 年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家民政部正式批准和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团组织，由黄金勘探、生产、加工、流通、投资企业、科研院所和黄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等依法自愿组成。中国黄金协会的业务范围包括：制定本行业的行规行约，维护企业公平竞争，保护行业整体利益，提高行业整体素质；接受政府委托，参与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提出有关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制订、修订国家和本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根据授权参与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等。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与矿产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

为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86 年 3 月 19 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并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和 2009 年 8 月 27 日进行了两次修正。国务院及国土资源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矿业权交易规则》等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①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和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②对矿产资源开采的要求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还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

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等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

③开采登记管理

开采金矿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0 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20 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2) 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2 年 11 月 7 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并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进行了修正。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并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10 日进行了三次修正。国务院及应急管理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①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

矿山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矿长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矿山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矿山企业必须向职工发放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②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非煤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

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3) 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89 年 12 月 26 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并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进行了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要求，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4) 与矿产资源开发相关的各类税、费规定

① 矿业权出让收益

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细则》，未缴纳矿业权价款完成有偿处置的，应以矿山储量动态监测为基础，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以 2017 年 7 月 1 日为剩余储量估算基准日；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首期按缴费通知书缴纳出让收益，剩余部分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或矿业权登记机关批准的分期方式缴纳。

② 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

根据国务院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通过，并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矿权使用费按矿区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或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缴纳探矿权或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或采矿权价款。

③ 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布，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资源税税目税率表》执行，《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其具体使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该应税资源的品位、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金矿的征税对象为原矿或选矿，从价计征，税率幅度为 2%-6%。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资源税改革的通知》的规定，四川省对金矿以金锭为征税对象，适用税率为 3.0%。

④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金属矿山按照露天矿山每吨 5.00 元、地下矿山每吨 10.00 元的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尾矿库按入库尾矿量计提安全生产费，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00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0 元。

⑤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每立方米 0.30 元计征，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⑥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进行了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5) 金矿采选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

①《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 年 11 月，工信部颁布了《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明确坚持资源优先、绿色发展、科技创新、两化融合，主要任务包括：加强金矿地质勘查，引导和支持各类企业加大黄金地质勘查投入；黄金生产企业要把资源节约、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放在突出的位置；支持大型骨干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的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矿权优先向大型黄金骨干企业倾斜；鼓励企业积极研发和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落后黄金采矿、选矿、冶炼生产能力，实现节能减排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作为黄金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信息化在企业技术进步中的推动作用，实现采矿、选冶工艺控制精益化，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改善生产作业环境和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②《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7年1月，工信部颁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重点开展国内黄金成矿区带的深部、外围地质勘查项目建设，实现地质找矿重大突破；同时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深度合作，通过资源互补，资源共享和资源整合等方式进行强强联合等主要任务。

③《黄金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7年2月，中国黄金协会发布《黄金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强地质勘查，提高资源保障；加大西部资源开发力度，发挥中心枢纽作用；加大资源富集、环境承载力强、生产成本低的地区资源勘查力度和开发强度，建设一批西部黄金勘查开发基地；加大力度推进资源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

④《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黄金深部（1,000米以下）探矿与开采、从尾矿及废石中回收黄金、黄金冶炼有价元素高效综合利用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⑤《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

2020年3月，自然资源部发布了《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目标，科学研判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源需求，结合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等，提出保证资源充足、稳定、可持续供应的路径与举措。鼓励资源循环利用，推进资源有效

保护、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

（三）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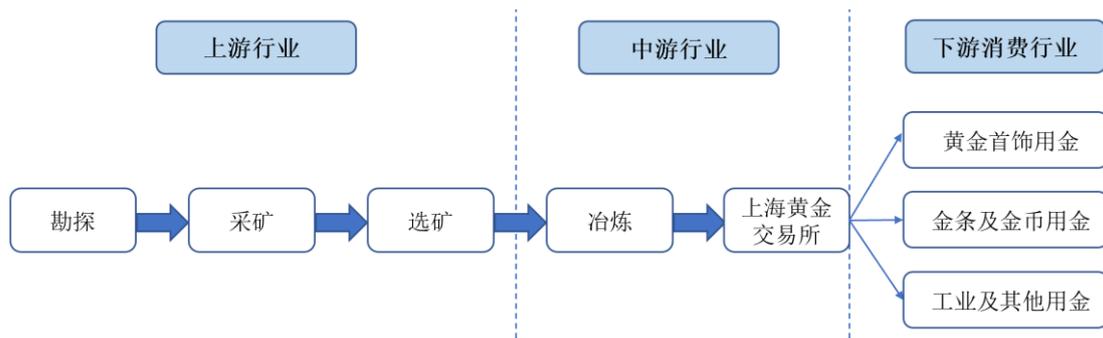
1、金矿概述

（1）金矿介绍

金矿石是商业上能生产出金的天然或经加工的岩石、矿物或矿石聚集料。金矿石经过采选后得到黄金，黄金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兼具金融属性和商品属性，不仅是国际市场中重要的投资品，亦是各国外汇储备重要的组成部分，在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经济安全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2）黄金产业链情况

黄金产业链主要包括勘探、采矿、选矿、冶炼、消费等环节，情况如下：



上游金矿资源勘查和采选环节受矿产资源、准入资格和投资规模等限制，行业集中度最高。金矿是黄金的主要来源，受限于金矿资源的稀缺，上游金矿采选环节在整个产业链中占据最重要的地位，金矿采选企业对下游黄金冶炼企业有较大的议价权，上游金矿勘探及采选行业是黄金产业链利润分布的主要环节。

2、全球黄金行业概况

（1）全球金矿储量情况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2》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末，全球黄金储量约为 5.4 万吨，其中澳大利亚黄金储量 1.1 万吨，是全球保有黄金储量最大的国家，占全球黄金储量比例约为 20%；中国保有黄金储量约为 0.2 万吨，占全球黄金储量比例约为 3.70%。截至 2021 年末全球黄金储量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黄金储量(金金属量, 吨)	占比
1	澳大利亚	11,000.00	20.33%
2	俄罗斯	6,800.00	12.57%
3	南非	5,000.00	9.24%
4	美国	3,000.00	5.55%
5	印度尼西亚	2,600.00	4.81%
6	巴西	2,400.00	4.44%
7	加拿大	2,200.00	4.07%
8	中国	2,000.00	3.70%
9	秘鲁	2,000.00	3.70%
10	乌兹别克斯坦	1,800.00	3.33%
11	阿根廷	1,600.00	2.96%
12	墨西哥	1,400.00	2.59%
13	巴布亚新几内亚	1,100.00	2.03%
14	加纳	1,000.00	1.85%
15	哈萨克斯坦	1,000.00	1.85%
16	其他	9,200.00	17.01%
合计		54,100.00	100.00%

数据来源：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

（2）全球黄金供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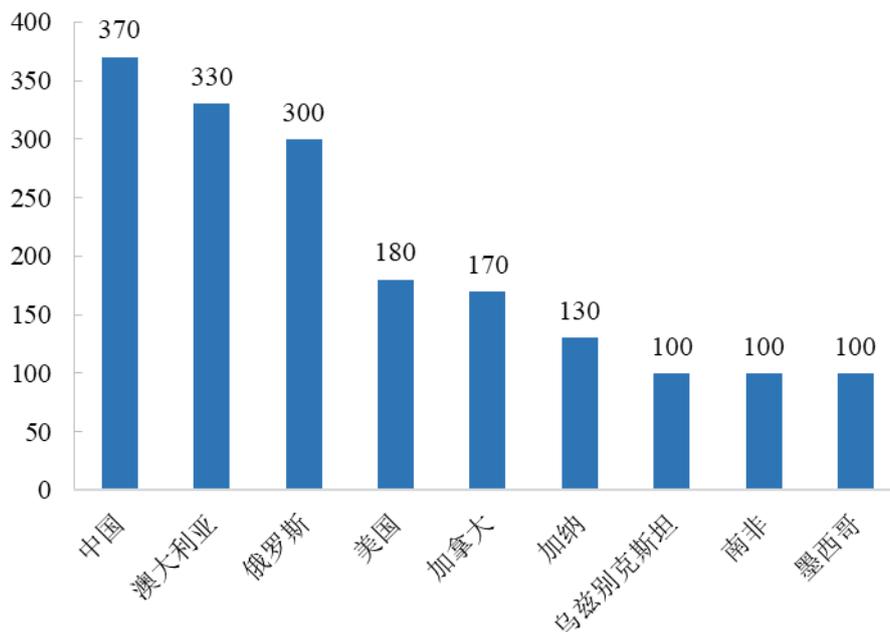
根据世界黄金协会的划分标准，全球黄金的供给主要由矿产金、再生金、生产商净对冲额构成。

矿产金系从金矿中新开采出来的黄金，受资源量和开采周期影响，矿产金供给弹性较小；再生金系将已有的黄金制品进行回收提纯后再利用的黄金，供给弹性较大；生产商净对冲额系黄金生产商根据黄金价格波动在现货、期货及期权市场套期保值时买入或卖出的净额。根据世界黄金协会的统计数据，矿产金和再生金是全球黄金供给的主要来源，2021年占全球黄金总需求的比例分别为76.31%和24.64%。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2》统计数据，2021年全球矿产金总产量约3,000吨。其中，黄金产量达100吨及以上的国家为中国、澳大利亚、俄罗斯、美国、加拿大、加纳、乌兹别克斯坦、南非、墨西哥，上述国家矿产金产量合计约为1,780吨，占全球总产量的59.33%。中国系全球最大的矿产金生产国，2021年矿产金产量约为370吨，占全球总产量的

12.33%。2021 年全球主要矿产金生产国情况如下：

2021 年全球主要矿产金生产国生产情况（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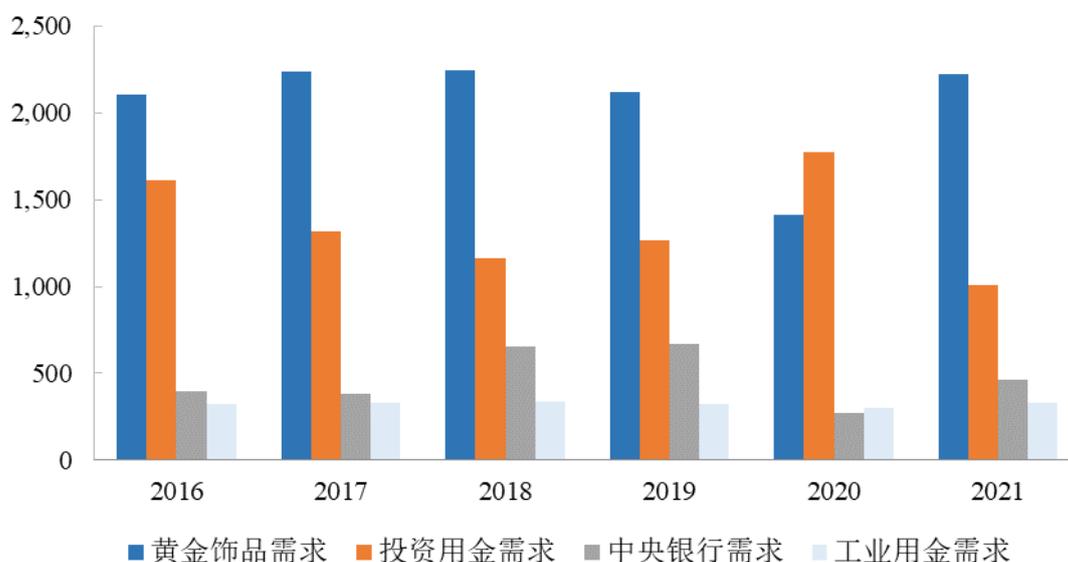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2》报告于 2022 年 1 月发布，报告中所述 2021 年产量 370 吨为预计数据，与中国黄金协会统计的 2021 年国内黄金产量 328.98 吨存在差异。

（3）全球黄金需求情况

黄金兼具商品与金融工具的双重特点，根据世界黄金协会，黄金需求由黄金饰品需求、投资用金需求、中央银行需求和工业用金需求四大类构成。2016-2021 年全球黄金各类需求情况如下：

2016-2021 年全球黄金需求构成情况（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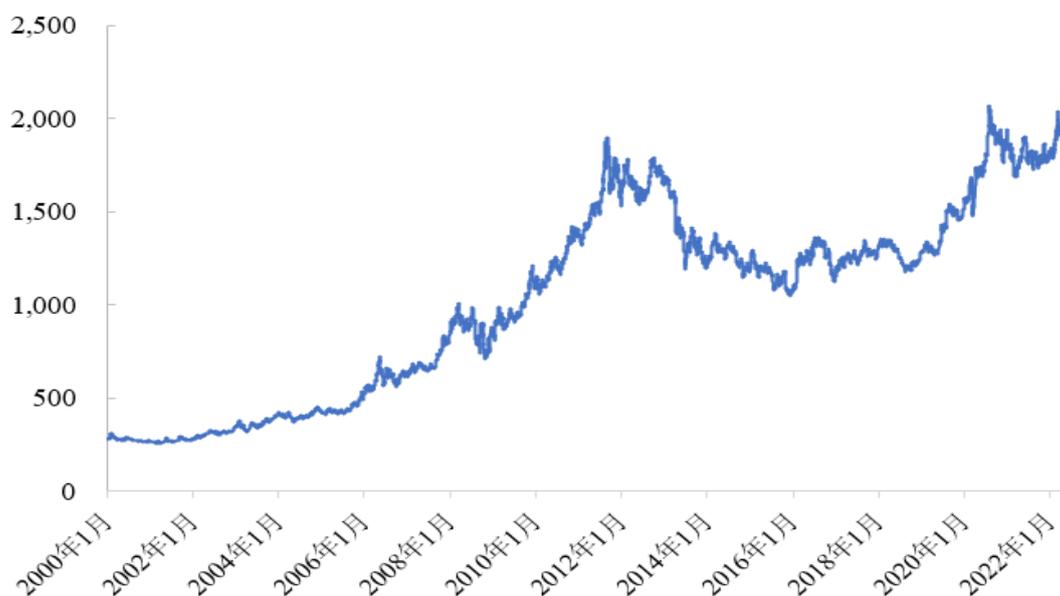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黄金协会

2016-2021年，全球黄金需求整体平稳，黄金饰品需求和投资用金需求所占的比重较大，约占75%-85%。2020年全球黄金需求下降了约14%，原因系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消费市场受到冲击，避险情绪较高，导致黄金饰品需求大幅减少，投资用金需求大幅增加。2021年全球黄金需求较2020年增长约10%，已从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冲击中逐步恢复。

（4）全球黄金价格波动情况

国际黄金价格与全球通货膨胀情况、能源价格、美元汇率和国际重大政治事件等因素有关。2000年至2011年，受互联网泡沫破裂、伊拉克战争爆发和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美元持续贬值，推动黄金价格持续上涨；2012年以后，金融危机影响逐步消退，全球和美国经济开始复苏，避险情绪消退，黄金价格开始下降，而后黄金价格处于震荡期；从2019年开始，受美国经济走弱预期及全球化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实行量化宽松政策，刺激了黄金的保值需求，国际金价进入快速上涨通道。2000年1月至2022年6月30日，国际黄金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伦敦现货黄金价格（单位：美元/盎司）



数据来源：Wind

3、国内黄金行业概况

（1）国内金矿储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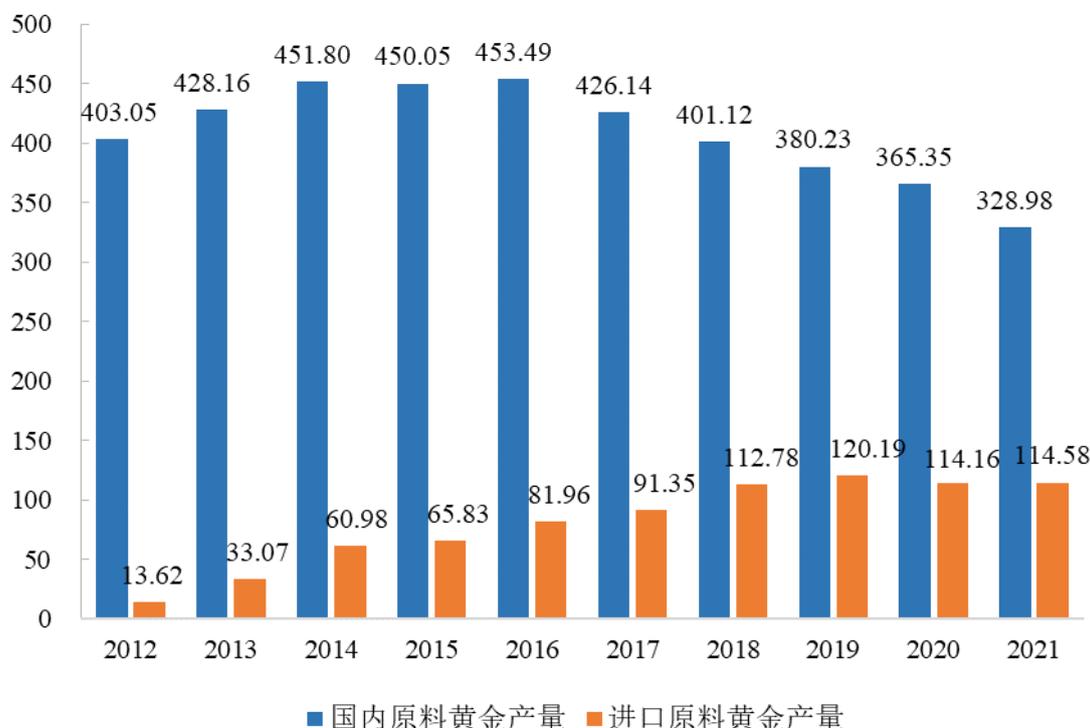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黄金年鉴 2022》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底，我国黄金储量合计 2,964.37 吨。在金矿资源结构方面，国内以岩金矿为主，岩金矿金属量 2,496.39 吨；砂金矿金属量 108.74 吨；伴生金金属量 359.25 吨。在金矿资源分布方面，国内黄金资源量（含有黄金的矿石量）200 吨以上的省级行政区共有 18 个，查明黄金储量合计 2,813.60 吨，占全国黄金储量的 94.91%；其中山东、西藏、甘肃查明黄金储量合计 1,255.52 吨，占全国的 42.35%。

（2）国内黄金供给情况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的统计数据，2021 年度国内黄金总产量 443.56 吨，其中国内自有原料黄金产量 328.98 吨，进口原料黄金产量 114.58 吨，进口原料生产的黄金占国内总产量的 25.83%。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国内 2012-2021 年自有原料及进口原料黄金产量及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2-2021 年国内原料与进口原料黄金产量趋势图（单位：吨）



资料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2012-2016 年，随着国内黄金行业发展，国内自有原料黄金产量持续呈现增长趋势，2016 年达到最高点 453.49 吨。从 2017 年开始，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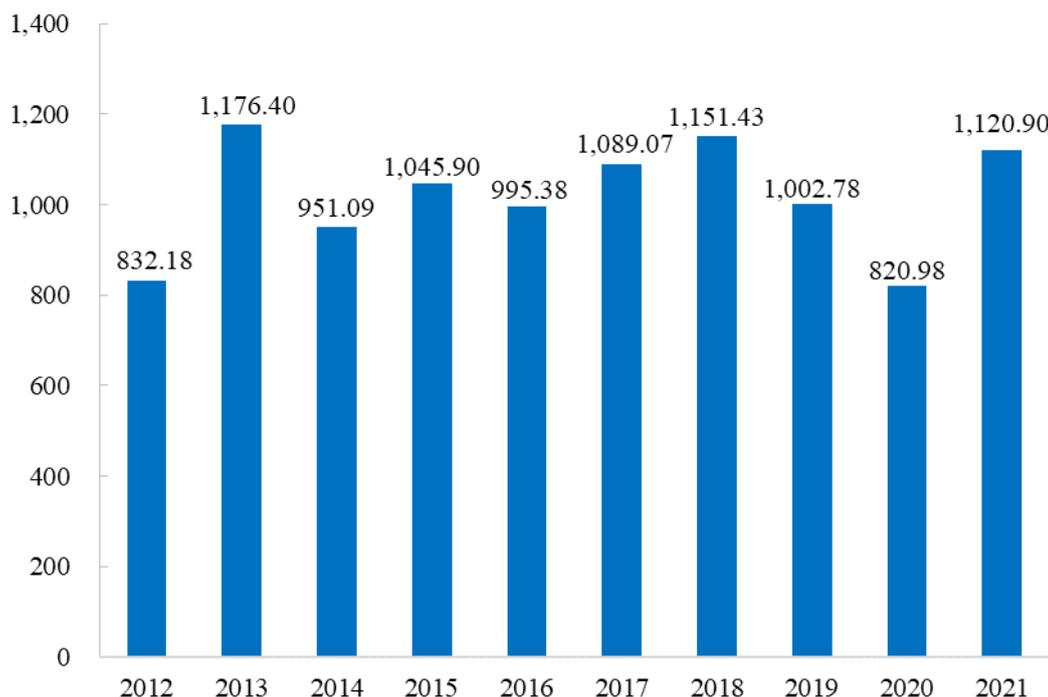
推进，国内金矿采选行业积极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部分处于自然保护区内的矿山有序退出，部分技术装备落后及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要求的矿山减产或关停整改，行业从规模速度型向高质量效益型的转变，黄金产量持续下降，2016-2021 年年均下降 6.20%。

2012-2019 年，国内进口原料黄金产量持续上升。原因系：“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为国内黄金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广阔的平台，国内大型黄金企业积极开拓海外金矿资源并寻求合作；2016 年国内自有原料黄金产量开始下降之后，国内黄金冶炼加工企业通过提高进口原料采购规模保证产能利用率；2020-202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口原料黄金产量小幅下降。

（3）国内黄金资源消费情况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我国每年黄金实际消费量在一千吨上下震荡。2012-2021 年我国黄金消费量及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2-2021 年中国黄金消费量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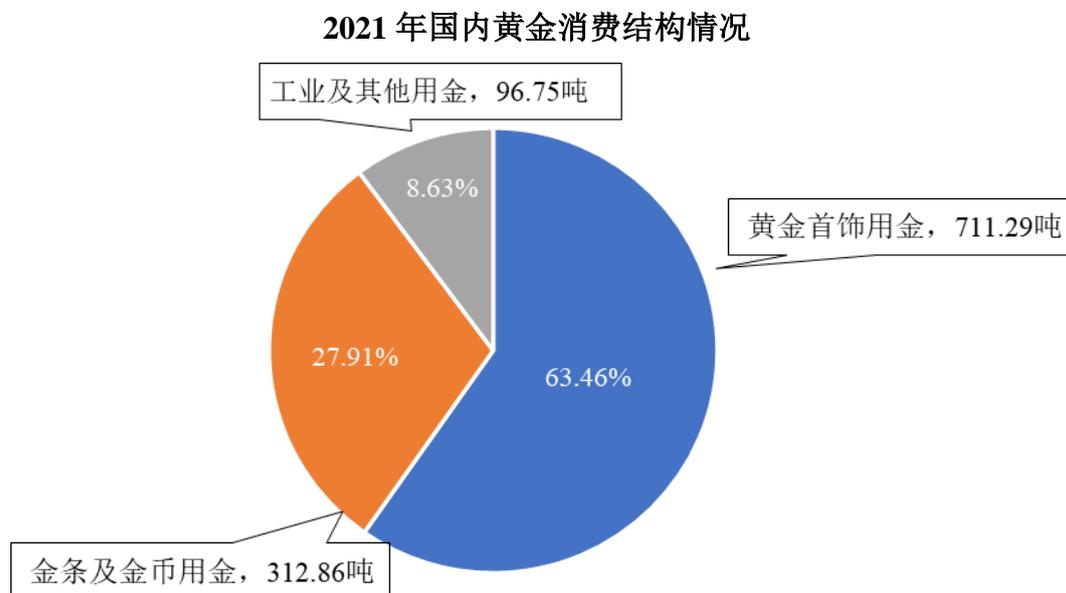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2012 年至 2018 年，我国黄金产品的消费规模整体呈现缓慢增长趋势，2019 年受经济增长放缓及黄金市场价格大幅提升的影响，黄金消费量有所下降，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黄金消费量大幅下降，2021 年，在我国统筹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工作的显著成效下，国内黄金消费总体保持恢复态势，并实现同

比较快增长。

国内黄金消费可以分为黄金首饰用金、金条及金币用金、工业及其他用金，其中最主要的消费需求为黄金首饰用金，占全国黄金消费量的比重约为 63%。

2021 年中国黄金消费结构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4) 国内黄金价格波动情况

国内金价与国际金价的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受人民币汇率变化的影响，国内金价与国际金价变化的时间点略有所不同。2012 年以后，金融危机影响逐步消退，全球和美国经济开始复苏，避险情绪消退，黄金价格开始下降，而后黄金价格处于震荡期；从 2016 年开始，国际政治局势呈分化趋势，国内黄金价格开始小幅上涨；从 2019 年开始，受美国经济走弱预期及全球化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及国内均实行了量化宽松政策，国内金价快速上涨，并于 2020 年 8 月达到高点；此后受新冠肺炎疫苗研发取得积极进展、市场不确定性下降等因素影响，国内黄金价格开始回调。

2012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黄金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上金所 Au99.95 加权平均价（单位：元/克）



资料来源：Wind，上金所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政策壁垒

我国对于金矿开采实行准入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企业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必须取得《勘查许可证》；从事金矿采选应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核准、安全、环保等管理规定的要求，并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前述资质。

2、金矿资源壁垒

金矿石是黄金行业的主要原材料，由于金矿资源的稀缺性，金矿资源储量是金矿采选企业维持其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金矿采选企业获取金矿资源的竞争十分激烈，对于新的市场进入者，获得可观资源储量的难度较大，原材料供给的稳定性难以得到保障。

3、资金壁垒

金矿采选行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首先，金矿勘查阶段周期较长，需投入资金量大；其次，在矿山建设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选厂建设、设备采购及矿区交通、供电、供水等生产配套工程的建设；最后，在生产阶段，亦需投入资金用于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金及矿山开采支出等。此外，国家对矿山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逐步提高，金矿采选企业在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投资额逐渐提

高。因此，金矿采选企业必须具备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

4、人才壁垒

金矿采选行业需要从事采矿、选矿等各环节的专业人才，外聘或培养具备较强专业能力的人才形成技术、管理团队需要较长的周期。因此，是否具备专业技术人才及优秀管理团队是企业能否在本行业立足的重要因素，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难以解决人才匮乏问题。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金矿采选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到市场黄金价格、成本费用、行业技术水平等因素影响。

1、市场黄金价格的影响

金矿采选企业与中游黄金冶炼、精炼企业主要采用点价方式进行金矿产品的价格结算，金矿采选行业的产品价格与市场黄金价格直接相关。因此，金矿采选行业的利润情况主要受市场黄金价格影响。市场黄金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及预期、美元走势、全球重大政治事件等多种因素影响。受 2019 年开始的美国经济走弱预期及 2020 年开始的全球化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及国内均实行量化宽松政策，国内金价快速上涨，并于 2020 年 8 月达到高点；此后受新冠肺炎疫苗研发取得积极进展、市场不确定性下降等因素影响，国内黄金价格开始回调。根据《中国黄金年鉴 2022》统计数据，受市场黄金价格变化影响，2021 年度国内黄金行业重点企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4.09%。

2、成本费用的影响

金矿采选行业所涉及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矿业权取得成本、矿山及选厂建设投入、能源动力及耗材辅料采购等。

（1）矿业权取得成本：矿业权取得成本既包括金矿采选企业在金矿勘查环节需要进行各项投入，也包括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金矿勘查环节的各项投入包括在现有矿床进一步成矿及增加矿山产量、地质及地理测量、勘探性钻孔、取样、挖掘及与商业和技术可行性研究投入等；矿业权出让收益金系金矿采选企业根据其所占有的金矿资源应当向国家一次性或分期缴纳的费用。

(2) 矿山建设投入、选厂建设投入成本：金矿采选企业的矿山建设、选厂建设涉及到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投资，相应的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该部分投资成本不存在剧烈波动的情形。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推进，我国逐渐加大了对金矿采选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力度，导致金矿采选企业的安全及环保支出明显增加，并引起行业利润水平下降。

(3) 采矿挖掘及运输成本：金矿采挖过程通常需要大型挖掘设备挖掘矿石并由大型运输车辆将矿石运至选厂，同时，将废石挖掘并运送至堆土场。挖掘过程中产生与采矿直接相关的采矿费用、剥离费用，矿石开采过程中需要剥离的废石，因矿山的开采难度不同而其废石剥离量存在差异。

(4) 能源动力及耗材辅料采购成本：金矿采选企业采购的能源动力主要是电力，耗材辅料主要包括火工材料、钢球及浮选剂等。上述采购项目价格保持相对稳定，对行业利润水平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行业技术水平的影响

金矿采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金的金属回收率直接影响到最终产品的单位成本，在原矿开采规模不变的情况下，生产技术越先进，金属回收率越高，金精矿等产品的单位成本越低，行业利润水平越高。

(六) 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2年11月，工信部颁布了《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坚持资源优先、绿色发展、科技创新、两化融合，主要任务包括：加强金矿地质勘查，引导和支持各类企业加大黄金地质勘查投入；黄金生产企业要把资源节约、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放在突出的位置；支持大型骨干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的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矿权优先向大型黄金骨干企业倾斜；鼓励企业积极研发和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落后黄金采矿、选矿、冶炼生产能力，实现节能减排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作为黄金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信息化在企业技术进步中的推动作

用，实现采矿、选冶工艺控制精益化，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改善生产作业环境和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2017年2月，中国黄金协会发布《黄金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强地质勘查，提高资源保障；加大西部资源开发力度，发挥中心枢纽作用；加大资源富集、环境承载力强、生产成本低的地区资源勘查力度和开发强度，建设一批西部黄金勘查开发基地；加大力度推进资源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

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黄金深部（1,000米以下）探矿与开采、从尾矿及废石中回收黄金、黄金冶炼有价元素高效综合利用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2）税收优惠政策

2002年9月12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2011年7月2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23号），延续财税〔2011〕58号文的税收优惠并降低鼓励类企业的认定标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黄金深部（1,000米以下）探矿与开采、从尾矿及废石中回收黄金、黄金冶炼有价元素高效综合利用等”为鼓励类产业。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在税收政策上对金矿采选企业给予优惠待遇，有利于金矿采选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3）下游需求旺盛

国内最主要的黄金消费需求为黄金首饰用金，黄金首饰消费需求与我国经济增长正相关。近年来，国内经济稳中有升，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消费升级不断推进，引起黄金首饰制品需求提升。同时，随着科学技术进步，黄金在工业以及尖端科学领域的应用范围扩大，也促进黄金消费量不断提升，推动黄金行业进一步发展。

（4）技术进步

随着金矿采选技术的不断进步，金矿开采的深度不断增加，金矿采选企业对难选矿石的黄金回收率不断提高。此外，随着科技的进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未来将与金矿采选行业逐步结合，实现智能矿山的建设，促进金矿采选行业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金矿资源稀缺

金矿采选行业是资源约束型行业。我国已探明金矿资源有限，金矿采选行业难以实现高速增长。

（2）金矿价格的波动性大

金矿采选行业产品的销售价格以黄金市场价格为基准确定。黄金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及预期、美元走势、全球重大政治事件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具有波动性。若黄金市场价格波动过大，可能会对上游金矿采选企业的利润水平、资金周转带来不利影响，影响金矿采选行业的稳定发展。

（3）安全生产及环保要求日益提高

随着我国推进产业转型以及深化供给侧改革，我国近年来逐渐加大了金矿采选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力度，使得金矿采选企业的安全及环保支出明显增加。未来我国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规定，金矿采选企业安全与环保方面的支出将持续增加，影响金矿采选行业的稳定发展。

（七）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探矿技术

金矿资源的勘探是金矿采选行业持续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提升探矿技术对于行业发展具有关键作用。随着行业发展，已探明的浅层金矿资源大部分已被使用，目前已逐步转向寻找深部隐伏矿。针对深埋在地底且开发难度相对较大的金矿资源，通常运用低频电磁方法来开展地质矿产的勘探，也可以运用地震预测的相关方式来对勘查区域的地质架构进行全面化解析；针对较深区域的矿体勘探，通常运用地球物理场、化学场以及地质架构场的互为约束技术来对于有关勘探区域的地质架构进行多方位的勘探，此技术可以整体测算出矿产资源的大致深度以及区域。

2、采矿技术

根据矿床赋存状态不同，金矿开采方式分为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随着行业发展，可供露天开采的金矿不断减少，近年来我国金矿开采逐渐从露天开采向地下开采过渡。对于露天开采，国内使用的采矿技术主要包括胶结充填采矿技术、陡帮开采技术、爆破技术以及排土技术等；对于地下开采，国内使用的采矿技术主要包括空场采矿法、崩落采矿法、充填采矿法等。

3、选矿技术

金矿采选企业根据矿石类型不同选择适宜的选矿工艺。常见的金矿选矿工艺主要包括浮选法和堆浸法等。浮选法主要利用金的疏水物理特性，先将矿石磨碎加水形成矿浆后，加入丁基黄药、戊基黄药、丁胺黑药等浮选试剂反应后在强搅拌下形成大量气泡，金颗粒附着在气泡上，通过回收气泡选出金精矿。堆浸法系对品位较低的金矿矿石进行选矿的方法，将金矿原矿按照堆置在不透水的堆浸场地上，使用提金剂并对矿物进行喷淋或浇灌，形成含金的储液池，再使用活性炭吸附溶液中的金，得到的产品为合质金。

（八）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在行业准入方面，我国对于金矿采选企业实行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开采金矿需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后方能进行生产经

营。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金矿采选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下游行业经济周期的影响。由于黄金具备保值避险的功能，当出现通货膨胀预期或宏观经济受到特定因素冲击时，市场避险情绪升高，黄金需求量上升，金矿价格上涨，有利于金矿采选企业生产经营；当经济运行良好时，市场避险情绪降低，黄金需求减少，金矿价格通常会出现回落，但黄金饰品、工业用金、中央银行购汇等方面对黄金的需求对金价具有支撑作用。

2、行业的区域性

金矿采选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主要受金矿资源的分布区域影响。我国金矿资源相对集中于东部、西部和中部地区，金矿采选企业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位于拥有丰富金矿资源的区域。

3、行业的季节性

由于我国部分金矿矿山分布在较高海拔地区，每年冬季可能会受气候影响被迫停产；此外，部分金矿采选企业雇佣较多的外地员工，由于每年春节前后员工的返乡需求，企业需停产一段时间。因此，金矿采选行业在生产方面具备一定的季节性。但随着技术水平的发展和用工结构的优化，该季节性的影响正逐步减小。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联系

金矿采选行业从事金矿的采选和销售，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上游行业。

2、与下游行业的联系

金矿矿石经过采选、冶炼后得到黄金，金矿采选的下游行业包括产业链中游的黄金冶炼行业和产业链下游的黄金应用行业。

（1）金矿采选与黄金冶炼行业的关系

上游金矿采选企业的生产的金精矿等产品系黄金冶炼企业的直接原材料，黄金冶炼企业将金矿产品冶炼形成标准金后，以现货形式通过上金所进行销售。由于国内金矿资源稀缺，且国内黄金冶炼行业产能处于高位，金矿资源供不应求，金矿采选企业对下游黄金冶炼企业有较大的议价权。国内金矿采选企业与黄金冶炼企业主要采用点价方式进行金矿产品的价格结算，黄金冶炼企业通过开展套期保值管理规避金价波动风险，主要赚取黄金冶炼加工费用。

（2）金矿采选与黄金应用行业的关系

国内最主要的黄金消费需求为黄金首饰用金，黄金首饰消费需求与我国经济增长正相关。多年来，我国经济高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消费升级不断推进，引起黄金首饰制品需求提升。同时，随着科学技术进步，黄金在工业以及尖端科学领域的应用范围扩大，也促进黄金消费量不断提升，推动黄金行业进一步发展。下游黄金消费需求的变动对市场黄金价格产生正向影响，进而对金矿采选企业的产品价格产生正向影响。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金矿矿产资源是黄金行业发展的根本，是黄金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行业资源整合并购竞争激烈，各黄金企业都在力争提升资源占有数量及质量，优势资源进一步向大型黄金企业集中。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金矿采选行业已经初步形成以大型黄金企业为主导，中小型企业并存的格局。

（二）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金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的企业，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主要的金矿采选企业之一，系中国黄金协会理事单位，被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企业、四川省重点黄金生产企业。

公司拥有梭罗沟金矿采矿权（矿区面积 2.1646 平方公里）和梭罗-挖金沟详查金矿探矿权（勘查面积 28.02 平方公里），所辖矿区梭罗-挖金沟金矿矿区位于矿产资源丰富的甘孜-理塘构造带。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梭罗沟金矿矿区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金金属量 44,862kg；根据原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详查报告〉评审备案的证明》（川国土资储备字〔2014〕005 号），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查明资源储量为金金属量 1,332kg。公司所处地理位置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资源勘查充分发掘矿区资源，提高控制资源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秉持科学、绿色的发展理念，根据矿山所处地理位置及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通过不断学习、探索和总结，在资源勘探、矿山建设、生产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掌握了金矿采选的核心技术，在开采、磨矿、浮选回收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金属回收率较高，产品质量稳定。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中国黄金年鉴 2021》，四川黄金在“2020 年度中国黄金经济效益十佳企业”中排名第十；在“2020 年度各省（区、市）矿山产金一吨以上独立矿山”中排名四川省第一。

2019-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黄金产量(按金金属量计算,单位吨)	1.66	1.55	1.56
全国黄金产量(按金金属量计算,单位吨)	328.98	365.35	380.23
占比	0.50%	0.42%	0.41%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2019-2021 年，公司生产的金精矿及合质金产品中的金属量分别为 1.56 吨、1.55 吨、1.66 吨，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41%、0.42%、0.50%，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未来，公司将加快现有矿区的地质勘查工作，拓宽资源增储空间，提升公司资源储量及开采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行业内主要企业

1、紫金矿业

紫金矿业是一家以黄金及其他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为主的大型国有控股矿业集团，是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899.SH、02899.HK），中国 500 强企业。紫金矿业在全国 14 个省（区）和海外 12 个国家拥有重要矿业投资项目。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紫金矿业营业收入 2,251.02 亿元；黄金资源储量约 2,372.90 吨；矿产金产量 47.50 吨。

2、山东黄金

山东黄金控股股东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是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547.SH、01787.HK）。山东黄金以金矿开采为主业，拥有勘探、采矿、选矿、冶炼（精炼）和黄金产品深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所辖矿山分布于国内山东、福建、内蒙、甘肃等省份以及阿根廷等南美洲地区。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山东黄金营业收入 339.35 亿元；保有黄金金属储量合计 499.62 吨；矿产金产量为 24.78 吨。

3、中金黄金

中金黄金控股股东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系集黄金采、选、冶、加工综合配套能力的大型黄金企业，生产有高纯金、标准金、电解银、电解铜和硫酸等多种产品，并于 200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0489.SH）。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中金黄金营业收入 561.02 亿元；保有资源储量金金属量 510.50 吨，矿产金产量为 20 吨。

4、银泰黄金

银泰黄金是我国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975.SZ），主要从事贵金属和有色金属矿采选及金属贸易，主要金产品为合质金。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银泰黄金营业收入 90.40 亿元；保有黄金资源储量（含地表存矿）矿石量 10,194.17 万吨，金金属量 170.45 吨（部分储量未经评审）。

5、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

东省人民政府。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为一体的黄金生产企业，地处金矿资源丰富的山东省招远市，于 2006 年 12 月在香港上市（股票代码 01818.HK）。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68.59 亿元；保有约 3,919.14 万盎司黄金矿产资源和约 1,578.86 万盎司可采黄金储量。

6、赤峰黄金

赤峰黄金是全国重点的黄金企业集团之一，主要从事黄金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黄金金锭。赤峰黄金于 2012 年通过资产重组成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988.SH）。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赤峰黄金营业收入 37.83 亿元，保有黄金资源量 52.57 吨。

7、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是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237.SZ），控股股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主要从事黄金探矿、采矿、选矿、冶炼、化工及稀散金属生产，是国家重点黄金冶炼企业。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413.83 亿元。该公司官网显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保有金矿矿石约 2,366 万吨，金金属量 89.18 吨。

8、湖南黄金

湖南黄金是我国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155.SZ），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主要从事黄金及锑、钨等有色金属矿山的开采、选矿，金锑钨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及加工，黄金、精锑的深加工及有色金属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等，为国内从事黄金矿山开发的主要企业之一。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湖南黄金营业收入 198.46 亿元；黄金产量 47.527 吨。

9、西部黄金

西部黄金是我国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069.SH），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主要从事黄金的采选、冶炼以及铁矿石、铬矿石的采选，是目前西北地区最大的现代化黄金采选冶企业。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西部黄金营业收入 41.58 亿元；保有黄金储量 31.70 吨。

10、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主营业务为黄金和有色金属资源的勘查、开采、选冶、加工和贸易。该公司保有金矿资源储量占云南省的三分之一，系国内矿产金十大企业之一和黄金销售收入十大企业之一。该公司官网显示，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探获金矿资源储量 414 吨，年产金约 9 吨。

（四）公司竞争优势

1、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目前所辖矿区梭罗沟金矿矿区位于甘孜-理塘构造带南段。甘孜-理塘构造带是川西高原一个重要的有色金属、贵金属成矿构造带。近十年来该构造带由北至南相继发现有德格县错阿金矿床、甘孜县西冲农金矿点、甘孜县生康金矿点、甘孜县嘎拉金矿床、甘孜县色西迪金矿点、新龙县雄龙西金矿床、理塘县阿加沟金矿床、理塘县伊津金矿点、理塘县姜章冲金矿点、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床、木里县俄堡催金矿点、木里县耳泽金矿床、木里县菜园子金铜矿床等。所处地理位置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资源勘查充分发掘地区矿产资源，提升控制资源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金矿开采、磨矿、浮选回收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公司注重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及应用，设立了技术工程部负责技术创新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工作，并积极与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交流合作。采矿技术方面，公司掌握了上向水平分层充填采矿法、阶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浅孔溜矿嗣后充填采矿法等成熟稳定的工艺技术；选矿技术方面，公司在破碎、磨矿、浮选、脱水、喷淋浸出、解吸电解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工艺技术水平。前述工艺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

3、管理优势

公司秉持科学、绿色的发展理念，根据矿山所处地理位置及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通过不断学习、探索和总结，在资源勘探、矿山建设、生产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一整套高效、合理的管理机制。同时，经过多年培养和积累，公司拥有一批熟悉矿区地理环境、资源分布特点和少数民族地区人文环境的管理人才。管理优势有利于公司继续优化管理体制，持续培养矿山经营、管理人才，保证公司未来的持续良好发展。

4、绿色矿山企业政策优势

公司认真践行国家关于绿色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并于 2019 年被国土资源部确定为国家级绿色矿山企业。根据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六部委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 号），绿色矿山企业受到多个方面的政策支持：一是绿色金融扶持，支持绿色矿山企业上市融资；二是矿产资源政策支持，开采总量指标、矿业权投放等方面优先向绿色矿山企业倾斜；三是绿色矿山用地保障，新增采矿用地取得、存量用地使用等方面支持和保障绿色矿山的用地需求；四是财政政策支持，从统筹中央地方财政资金安排、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税费减免政策等方面，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的支持。

（五）公司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足

金矿采选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金矿资源勘查、选矿厂建设、固定资产购置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同时，随着国家对矿山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的逐步提高，金矿采选企业不断加大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积累，公司发展受到制约。

2、资源规模相对较小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梭罗沟金矿矿区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金金属量

44,862kg。公司拥有总面积约 28.02 平方公里的采矿权及探矿权，资源潜力较大，但与国内大型黄金企业相比，公司资源规模仍相对偏小。公司拟通过加大对现有采矿权及探矿权区域内的勘查工作、收购其他矿产资源储量丰富的标的公司等，增加资源储量，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金精矿和合质金经过冶炼或精炼加工后成为可在上金所交易的标准金产品，标准金主要用于黄金饰品、工业用金、投资品、政府储备黄金等领域。

（二）公司主营业务工艺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采矿阶段和选矿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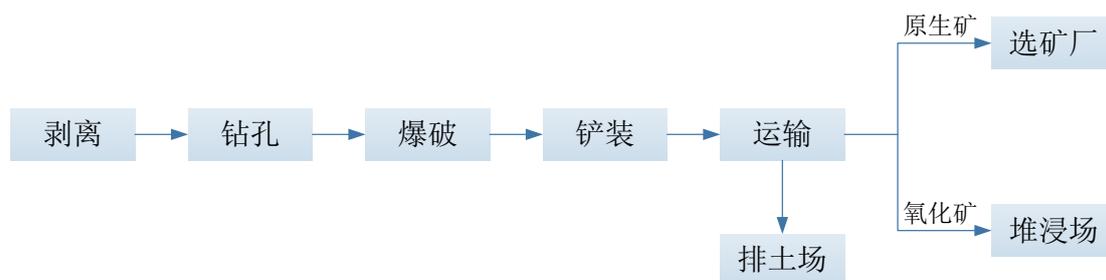
1、采矿阶段

梭罗沟金矿设计采用露天加地下的开采方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项目已取得立项核准及环评批复，未来公司将逐渐由露天开采转入地下开采。

（1）露天开采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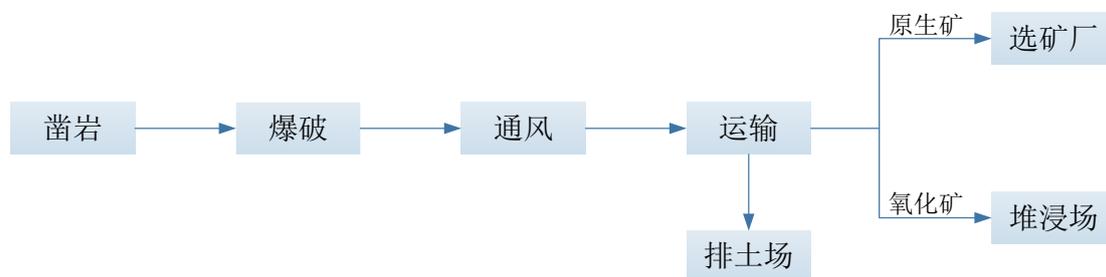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矿山地形、地质条件等因素，选择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的露天开采方式，并严格遵循“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开采原则。首先用挖掘机直接剥离并采装表面覆盖矿层；然后进行潜孔钻机进行穿孔、中深孔微差爆破工序；矿石完成爆破后进行铲装及运输。其中，原生矿运往选厂；随采出的氧化矿运往堆浸场；废石运往排土场堆卸。

露天开采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2) 地下开采工艺

根据设计方案，综合考虑回采率、资源综合利用率等技术经济指标，公司未来拟采用嗣后充填采矿方法进行地下开采，主要工艺环节包括凿岩、爆破、通风、运输。公司未来地下开采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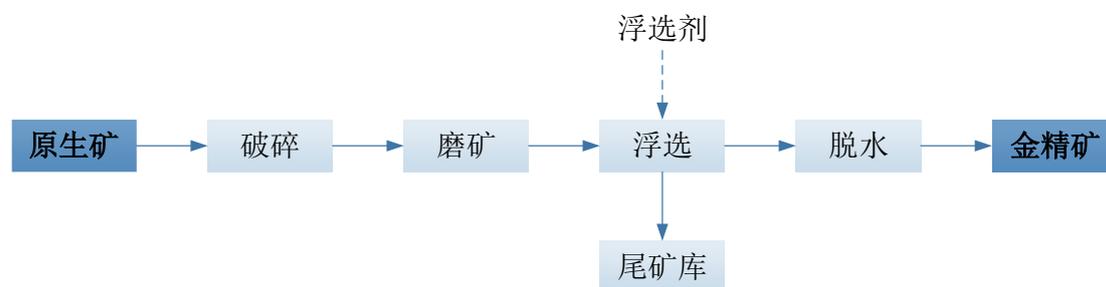


2、选矿阶段

采矿阶段开采的原生矿运至选厂，经过浮选工艺得到产品金精矿；采矿阶段随采出的氧化矿运至堆浸场，经过喷淋浸出工艺得到产品合质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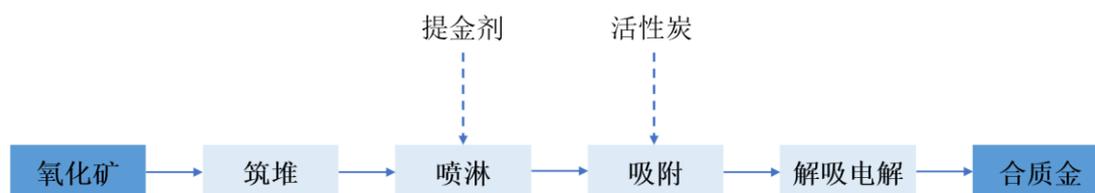
(1) 浮选工艺

采矿阶段采出的原生矿运至选厂，经过破碎、磨矿、浮选、脱水等生产环节后得到产品金精矿，剩下的尾矿通过管道输送至尾矿库堆放。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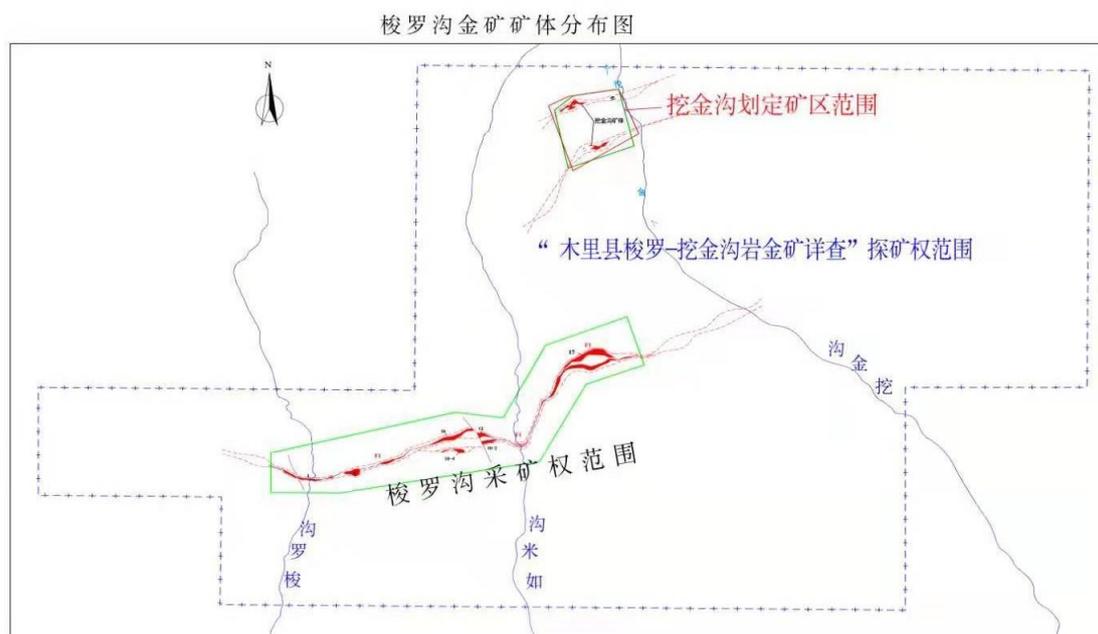
(2) 喷淋浸出工艺

采矿阶段随采出的氧化矿运至堆浸场筑堆，经过提金剂喷淋、活性炭吸附、解吸电解等生产环节得到产品合质金。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 公司拥有的矿产资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勘查面积 28.02 平方公里）和梭罗沟金矿采矿权（矿区面积 2.1646 平方公里）。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对应的矿区范围包含在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范围内，除此之外，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属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范围内，与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对应矿区彼此独立）亦存在地质勘探成果，公司正在办理挖金沟矿段的采矿权，上述矿权对应区域的地理位置示意图（虚线区域为探矿权范围）如下：



1、公司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1) 采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金矿采矿权 1 宗，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证号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四川黄金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	C1000002008114110001319	露天/地下开采	60 万吨/年	2021.05.17-2028.11.05	出让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号），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梭罗沟金矿采矿权保有资源储量对应的矿种、矿石量、金金属量、平均品位情况如下：

矿产名称	矿石类型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金金属量(kg)	平均品位(g/t)
金矿	氧化矿	(122b)	5.3	209	3.94
		(333)	4.2	245	5.83
		合计	9.5	454	4.78
	原生矿	(111b)	204.7	8,934	4.36
		(122b)	687.9	22,694	3.30
		(333)	429.1	12,780	2.98
		合计	1,321.7	44,408	3.36
	氧化矿+原生矿	(111b)	204.7	8,934	4.36
		(122b)	693.2	22,903	3.30
		(333)	433.3	13,025	3.00
		合计	1,331.2	44,862	3.37

注：111b—探明的经可行性研究的经济的基础储量；122b—控制的经预可行性研究的经济的基础储量；333—推断的经概略（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的资源量。

截至2016年3月31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金金属量44,862kg，其中：原生矿矿石量1,321.7万吨，金金属量44,408kg，平均品位3.36g/t；氧化矿矿石量9.5万吨，金金属量454kg，平均品位4.78g/t。

该报告所载探明储量、保有储量数据经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并经国土资源部备案，具有权威性。

2020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予以公布了新的资源储量分类规范《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新规范对资源储量划分的方案及名称重新进行了规定，将资源量划分为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2020年7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新老分类标准数据转换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70号），通知中新老分类的对应关系如下：（111b）类基础储量对应新规范中的探明资源量，（122b）类基础储量对应新规范中的控制资源量，（332）类基础储量对应新规范中的控制资源量，（333）类资源量对应新规范中的推断资源量。

将《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依据资源储量分类规范《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套改的结果如下：

矿产名称	矿石类型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金属量（kg）	平均品位（g/t）
金矿	氧化矿	控制资源量	5.3	209	3.94
		推断资源量	4.2	245	5.83
		合计	9.5	454	4.78
	原生矿	探明资源量	204.7	8,934	4.36
		控制资源量	687.9	22,694	3.30
		推断资源量	429.1	12,780	2.98
		合计	1,321.7	44,408	3.36
	氧化矿+原生矿	探明资源量	204.7	8,934	4.36
		控制资源量	693.2	22,903	3.30
		推断资源量	433.3	13,025	3.00
		合计	1,331.2	44,862	3.37

（2）探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金矿探矿权 1 宗，基本情况如下：

探矿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	证号	勘查面积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四川黄金	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	T5100002008084010013163	28.02 平方公里	2020.08.22-2022.08.22	出让

注：发行人已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该探矿权保留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中，预期不存在重大障碍。根据凉山州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交的《木里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变更情况说明》（木自然资〔2022〕149 号）等资料经形式性审查材料齐全，该矿业权正在该局办理探矿权保留、变更审查，按程序审查完毕后将及时出具核查意见报省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矿业权保留、变更申请已提交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在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范围内包含有梭罗沟金矿采矿权，除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对应的矿区范围之外，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属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范围内，与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对应矿区彼此独立）存在地质勘探成果。

根据四川国土资源厅《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详查报告〉评审备案的证明》（川国土资储备字〔2014〕005 号），梭罗沟金矿挖金沟矿段采矿权对应的矿种、储量、品位情况如下：

矿产名称	矿石类型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金属量（kg）	平均品位（g/t）
金矿	氧化矿	（332）	14.7	204	1.39

矿产名称	矿石类型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 (万吨)	金属量 (kg)	平均品位 (g/t)
		(333)	1.9	23	1.21
		合计	16.6	227	1.36
	原生矿	(332)	33.6	743	2.21
		(333)	16.6	362	2.18
		合计	50.2	1,105	2.20
	氧化矿+原生矿	(332)	48.3	947	1.96
		(333)	18.5	385	2.08
		合计	66.8	1,332	1.99

注：332—控制的经概略（可行性）研究内蕴经济的资源量；333—推断的经概略（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的资源量。

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查明资源储量为金金属量 1,332kg。其中：原生矿矿石量 50.20 万吨，金属量 1,105.00kg，平均品位 2.20g/t；氧化矿矿石量 16.60 万吨，金属量 227.00kg，平均品位 1.36g/t。

该储量核实报告中载明的金矿资源查明储量经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经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具有权威性。

将《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详查报告》依据资源储量分类规范《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套改的结果如下：

矿产名称	矿石类型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 (万吨)	金属量 (kg)	平均品位 (g/t)
金矿	氧化矿	控制资源量	14.7	204	1.39
		推断资源量	1.9	23	1.21
		合计	16.6	227	1.36
	原生矿	控制资源量	33.6	743	2.21
		推断资源量	16.6	362	2.18
		合计	50.2	1,105	2.20
	氧化矿+原生矿	控制资源量	48.3	947	1.96
		推断资源量	18.5	385	2.08
		合计	66.8	1,332	1.99

（3）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可能存在差异的原因及程度

根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矿山资源量分为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探明资源量地质可靠程度高；控制资源量地质可靠程度较高；推断资源量地质可靠程度较低。发行人拥有的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对应的矿区范围内经核实的资源储量中包括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由于勘查工程的有限性以及矿山地质构造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地质可靠程

度较低的推断资源量需经过后期探矿和采矿工程进一步验证，导致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

发行人梭罗沟金矿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的程度较低，原因如下：

①2017年至2021年，发行人委托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持续开展年度地质勘查工作。每年度的地质勘查工作除了开展探边增储（即对储量核实报告圈定矿区以外的区域进行新增储量勘探）以外，同时对已核实储量的矿体中地质可靠程度较低的推断资源量进行进一步探矿验证。根据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出具的年度地质勘查工作总结报告，原储量核实报告中的推断资源量经过进一步探矿验证，真实性和可靠性较高。

②根据梭罗沟金矿过往开采情况，未发现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探明储量、保有储量与可开采量的区别

①探明储量

根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查明矿产资源”是指经勘查工作已发现的固体矿产资源的总和，依据其地质可靠程度和可行性评价所获得的不同结果可分为储量、基础储量和资源量三类。根据现行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矿山资源量分为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其中探明资源量是指在系统取样工程基础上经加密工程圈定并估算的资源量；矿体的空间分布、形态、产状和连续性已确定；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基于充足的取样工程和详尽的信息数据来估算的，地质可靠程度高。

《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所述梭罗沟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储量系“查明储量”。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号”《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2016年3月31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储量为金属量60,343kg，其中：原生矿矿石量1,494.2万吨，金属量51,602kg，平均品位3.45g/t；氧化矿矿石量153.9万吨，金属量8,741kg，平均品位5.68g/t。

②保有储量

保有储量是指查明矿石储量减去已开采矿石量所剩余的储量，即查明矿石储量扣除矿山已开采矿量和已损失矿量后的矿床剩余拥有储量。保有储量的计算公式为：

$$\text{保有储量} = \text{查明储量} - \text{已开采矿石量} - \text{已损失矿石量}$$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号”《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2016年3月31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金属量44,862kg，其中：原生矿矿石量1,321.7万吨，金属量44,408kg，平均品位3.36g/t；氧化矿矿石量9.5万吨，金属量454kg，平均品位4.78g/t。

③可开采量

可开采量是指根据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或开采设计，扣除设计损失量和采矿损失量后的储量。《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等文件中“可采储量”指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扣除设计损失和开采损失后可采出的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是以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为基础，按矿业权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的判断原则估算的资源储量。

《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未对可采储量进行计算。

(5) 在开采过程中可开采量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分析

发行人在开采过程中存在可开采量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但该风险较小，主要原因系如下：

①发行人矿产资源储量系委托专业机构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和业内通行的行业规范进行勘查核实的结果，探明储量、保有储量数据经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并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矿山储量的数据来源可信度较高；

②2017年至2021年，发行人委托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持续开展年度地质勘查工作。每年度的地质勘查工作除了开展探边增储以外，同时对已核实储量的矿体中地质可靠程度较低的推断资源量进行进一步探矿验证。根据四

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出具的年度地质勘查工作总结报告，工程加密后新圈定的矿体厚度、品位与原储量核实报告圈定的矿体厚度、品位差别较小，进一步证实了原有的地勘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③根据梭罗沟金矿过往开采情况，未发现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6）公司所拥有的金矿品位在同行业公司中所处水平

2021年11月8日，中国黄金协会向公司出具《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金行业相关问题的咨询函>的复函》，内容载明：

“梭罗沟金矿为大型岩金矿山，其查明资源储量金品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8-2020年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连续三年在四川省独立黄金矿山中矿产金产量排名第一”

2、公司采矿权、探矿权的取得过程及变更情况

（1）采矿权

梭罗沟金矿原采矿权人系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于2002年申请取得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并于2006年10月将梭罗沟金矿采矿权人变更为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木里容大。具体如下：

①2006年10月，木里容大取得采矿权

基于双流容大与矿产公司、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的合作事项，2006年9月7日，木里容大向凉山州国土资源局提交《关于办理<成都市双流容大矿业有限公司木里县梭罗沟金矿>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的申请报告》，申请将《采矿许可证》（证号：5134000530033）的采矿权人由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变更为双流容大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木里容大，并于同日提交了《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书》。

2006年9月15日，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和双流容大向凉山州国土资源局联名提交《关于成都市双流容大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关系的证明》，明确木里容大系双流容大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同时注销，由木里容大继承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及法

律责任。同日，木里县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和木里容大法人企业股东一致。同日，木里县国土资源局向凉山州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明确“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履行了矿产资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采矿权无矿权争议，变更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同意将原采矿权人变更为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0月19日，凉山州国土资源局出具《采矿权申请初审意见表》，同意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变更采矿权人名称。2006年10月20日，凉山州国土资源局向木里容大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5134000620011），核准木里容大从事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开采。开采矿种为零星、分散金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3.50万吨/年；矿区面积0.4025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06年10月至2007年10月。

②2008年11月，木里容大取得14.70万吨/年采矿证

根据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2007年8月提交的《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勘探地质报告》（该报告已经评审及备案），截至2005年12月31日，梭罗沟金矿探获的金矿资源量总计为金金属量22,623.02kg。

2007年10月，木里容大向国土资源部提交扩大矿区范围、提高生产规模的申请。2008年4月，国土资源部向木里容大出具《国土资源部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国土资矿字〔2008〕21号），批准梭罗沟金矿矿区面积2.1662平方公里，规划生产能力为15万吨/年。

2008年11月5日，国土资源部向木里容大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08114110001319），矿山名称：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梭罗沟金矿；开采矿种：金矿；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矿区范围：2.1662平方公里；生产规模：14.70万吨/年；有效期：自2008年11月5日至2028年11月5日。

2011年，木里容大按照要求参加矿业权核查，梭罗沟金矿矿区坐标由北京54坐标系转化为西安80坐标系。木里容大于2011年2月17日领取了新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08114110001319）。

③2012年7月，木里容大取得60万吨/年采矿证

根据2009年11月13日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

区金矿补充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9〕366号),截至2008年12月31日,梭罗沟金矿查明资源储量为金金属量47,164.11kg。

2012年2月,木里容大向国土资源部提交《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书》,拟将生产规模提升至60万吨/年。

2012年7月27日,国土资源部向木里容大颁发生产规模提升后的梭罗沟金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08114110001319),矿山名称: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梭罗沟金矿;开采矿种:金矿;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矿区范围:2.1646平方公里;生产规模:60万吨/年;有效期:自2012年7月27日至2028年11月5日。

④2021年5月,四川黄金取得开采方式变更的采矿证

2021年3月,木里容大向国土资源部提交《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书》,拟将开采方式变更为露天/地下开采。

2021年5月17日,自然资源部向四川黄金颁发开采方式变更后的梭罗沟金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08114110001319),矿山名称: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开采矿种:金矿;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矿区范围:2.1646平方公里;生产规模:60万吨/年;有效期: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8年11月5日。

发行人梭罗沟金矿采矿权的取得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取得方式及过程符合矿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2) 探矿权

发行人现拥有的“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由梭罗沟金矿探矿权和挖金沟金矿探矿权合并演变而来。梭罗沟金矿探矿权和挖金沟金矿探矿权原探矿权人系双流容大。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于2002年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持有的“梭罗沟岩金普查”、“梭罗沟西至五一村”、“如咪沟”三宗探矿权后将起合并为梭罗沟金矿探矿权,并于2002年通过申请在先方式设立挖金沟金矿探矿权。2006年10月,双流容大将梭罗沟金矿探矿权和挖金沟金矿探矿权人变更为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木里容大。具体如下:

①2006年10月，“梭罗沟岩金普查”探矿权、“挖金沟金矿”探矿权变更至木里容大

“梭罗沟岩金普查”探矿权、“挖金沟金矿”探矿权原矿权人系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基于双流容大与矿产公司、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的合作事项，木里容大于2006年8月15日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变更“梭罗沟岩金普查”的探矿权人。2006年10月12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木里容大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5100000620460），勘查项目名称：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岩金普查，勘查面积：22.66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06年10月12日至2009年1月9日。

2006年8月17日，木里容大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变更“挖金沟金矿”的探矿权人。2006年10月12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木里容大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5100000620461），勘查项目名称：四川省木里县挖金沟岩金矿普查，勘查面积：15.86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06年10月12日至2008年10月12日。

②2008年8月，“梭罗沟岩金普查”探矿权和“挖金沟金矿”探矿权合并

2008年7月10日，木里容大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将“梭罗沟岩金普查”探矿权和“挖金沟金矿”探矿权进行合并，并同时申请延续。2008年8月20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木里容大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51120080802013163），勘查项目：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普查，探矿权勘查面积：38.52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08年8月20日至2010年8月20日。

③2010年7月，取得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

2010年7月5日，木里容大与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签订《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合同书》。经申请，2010年7月27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木里容大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51120080802013163），勘查项目：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勘查面积：38.5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10年7月27日至2012年9月30日。

④2012年9月，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延续并变更勘查范围

2012年7月10日,木里容大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延续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并变更勘查范围。2012年9月14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木里容大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51120080802013163),勘查项目: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勘查面积:28.02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12年9月14日至2014年9月30日。

⑤2014年8月、2016年8月、2018年12月、2021年3月,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四次续期

为延续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发行人四次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申请续期,2014年8月25日、2016年8月22日、2018年12月18日、2021年3月25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分别向发行人颁发续期后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勘查项目: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勘查面积均为28.02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22年8月22日。发行人已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该探矿权保留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中,预期不存在重大障碍。根据凉山州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0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交的《木里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变更情况说明》(木自然资〔2022〕149号)等资料经形式性审查材料齐全,该矿业权正在该局办理探矿权保留、变更审查,按程序审查完毕后将及时出具核查意见报省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矿业权保留、变更申请已提交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发行人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的取得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取得方式及过程符合矿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3) 历史上矿业权到期未能续期的原因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历史上存在采矿权到期未续期的情形,采矿权到期未续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6年10月20日,木里容大取得凉山州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5134000620011),开采矿种为零星、分散金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3.50万吨/年;矿区面积0.4025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06年

10月至2007年10月。该采矿许可证于2007年10月到期后未延续，遂过期。

公司2007年10月未对《采矿许可证》（证号：5134000620011）办理续期的原因系公司向国土资源部申请领取矿区范围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后的新采矿许可证，故未对原采矿许可证申请办理续期手续。2008年11月5日，国土资源部向木里容大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08114110001319）。

前后两个采矿许可证的对比如下：

项目	采矿许可证（3.50万吨/年）	采矿许可证（14.70万吨/年）
开采矿种	零星、分散金矿	金矿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开采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3.50万吨/年	14.7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4025平方公里	2.1662平方公里

2007年11月采矿权到期未能续期的原因系发行人正在申请矿区范围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后的采矿许可证，2008年11月发行人取得新采矿许可证后生产规模得到显著提升，不存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历史上不存在探矿权到期未续期的情形。公司拥有的探矿权已于2022年8月22日到期，在到期前，公司已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该探矿权保留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中，预期不存在重大障碍。

3、公司取得采矿权、探矿权履行的相关义务及支付对价的情况

（1）公司取得采矿权的对价支付情况

2006年10月，基于双流容大与矿产公司、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的合作事项，双流容大木里分公司将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变更至木里容大，不涉及支付对价的情况。

2017年12月1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通过申请在先（含优选）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该通知文件发布时，发行人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属于“未完

成有偿处置的”的情形，适用“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发行人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应缴纳出让收益金。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木里县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事项的批复》，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金总额 39,137.36 万元，首次缴纳 12,997.36 万元，于缴费通知书送达之日（2021 年 6 月 9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缴纳，剩余部分在首次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一年前，于每年 12 月底前分年度缴纳。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支付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首期款 12,997.36 万元，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支付第二期款项 4,360.00 万元，剩余款项发行人将分 5 个年度分别于 2023-2027 年的 12 月底前缴纳。

（2）公司取得探矿权的对价支付情况

2006 年 10 月，基于双流容大与矿产公司、汉龙集团、紫金投资、北京金阳的合作事项，双流容大将“梭罗沟岩金普查”探矿权和“挖金沟金矿”探矿权变更至木里容大，不涉及支付对价的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尚未转为采矿权的探矿权，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发行人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已按要求缴纳首期款，剩余款项将分年度支付。未来，发行人在现有探矿权范围内设立新的采矿权时将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出让收益金。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围绕矿山建设、开采、选矿及金精矿、合质金的销售展开。公司以资源优势为基础，与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打造了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产能和市场情况合理制定生产计划，相关部门据此开展采购和生产活动，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销售给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和盈利。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为金矿原矿，来源为自有矿山开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外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生产采剥服务、井巷工程建设服务等矿山服务以及火工材料、钢球、浮选剂等生产物资。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

（1）生产所需原材料及矿山服务的采购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生产计划，采购部编制《年度采购计划》《月度采购计划》；技术工程部编制采剥实施计划方案，相关计划方案经审批后实施。

针对生产物资、矿山服务等采购事项，发行人分别制定了不同的采购程序制度，具体如下：

①生产物资类采购

单次采购金额或全年预计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原则上应执行公开招标程序；单次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至 200 万元之间或全年预计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至 200 万元之间，应执行邀请比选采购程序；其他情形执行询价采购程序。

公司在购买火工材料（炸药、雷管等）等民用爆破品时，需向属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获批准后向具有相应资质的民爆公司采购。

②矿山服务类采购

单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适宜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公开招标；单项采购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至 100 万元之间的项目可采用邀请比选方式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单项采购预算金额小于 20 万元的项目可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2）生产所需能源动力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公司电力主要由属地供电公司提供，用电价格按政府指导价格或交易市场价格执行。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产能和市场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分解为月度生产计划后

下达至各部门和车间。公司生产包括采矿、选矿两个阶段。

采矿阶段，公司委托具有矿山总承包资质的供应商从事剥离、爆破、铲装及运输等矿山作业。采剥服务供应商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制定作业方案并报公司备案（其中爆破方案须经过公司审核）。作业所需的生产设备及相关物资（除火工材料外）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作业过程中发生的电费、水费由供应商承担。公司仅提供爆破所需的火工材料。

选矿阶段由公司独立完成。原生矿运至选厂，经过浮选工艺得到产品金精矿；采矿阶段随采出的氧化矿运至堆浸场，经过喷淋浸出工艺得到产品合质金。

公司已形成完整、成熟的工艺流程，建立了健全的生产组织管控体系，确保持续稳定生产，并且符合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金精矿销售给黄金冶炼加工企业或黄金贸易企业，合质金销售给具有《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认定证书》的黄金精炼加工企业。

金矿是黄金的主要来源，受限于金矿资源的稀缺，上游金矿采选环节在整个产业链中占据最重要的地位，金矿采选企业对下游黄金冶炼企业有较大的议价权。由于公司产品需求旺盛，客户通常主动拜访公司寻求合作。公司对客户资质进行审核，优先选择具备良好资金实力的国有企业或黄金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以及受前述企业委托采购的企业进行合作，且对所有客户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

（1）金精矿销售

对于金精矿的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每批次《金精矿购销合同》，客户预付款项后公司组织发货（运费由客户承担），双方共同在有资质的地磅房检斤，确定产品重量，金精矿品位以双方共同指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四川黄金在合同约定的点价期限内点价，产品结算价格根据四川黄金点价当日上金所 Au99.95 的加权平均价乘以折价系数确定，折价系数根据金精矿品位不同而有差异。

（2）合质金销售

对于合质金的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公司将合质金销售给

下游精炼企业，客户验收后双方共同监督重熔称重，确定产品重量，合质金成色以双方认可的检测结果为依据。当上金所金价行情达到公司预期，公司按照上金所黄金市场价格进行点价，产品结算价格根据公司点价价格扣减加工交易等费用后确定。

（五）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能、产量情况

（1）原矿开采及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采出的原生矿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生矿产量	37.20	64.71	58.74	65.78

原生矿开采过程中随采出表层的氧化矿，公司对氧化矿进行回收利用，报告期内，公司随采并收集的氧化矿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氧化矿产量	11.75	16.82	11.74	11.12

报告期内，公司原生矿产量及收集利用的氧化矿产量合计存在超过采矿证载明的生产规模 60 万吨/年的情况。

木里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有关土地、矿产资源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土地、矿产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矿产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所取得的采矿及探矿许可证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从 2018 年以来，对实际生产过程中随采出的低品位氧化矿、混合矿和副产矿收集、堆存并利用，存在实际利用矿石量超过采矿许可证记载规模的情形。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条‘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的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我局不会对此予以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原生矿产量及收集利用的氧化矿产量合计超过采矿证载明生产规模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选矿阶段的产能利用情况

原生矿通过选厂的浮选工艺生产出金精矿，选厂的选矿处理量及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生矿入选量	35.00	64.82	61.45	63.18
选厂产能	30.00	60.00	60.00	60.00
产能利用率	116.67%	108.03%	102.42%	105.30%

(3) 产品产量情况

公司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精矿中的金金属量	821,626.14	1,528,496.56	1,402,988.70	1,559,095.47
合质金中的金金属量	-	127,978.95	143,328.64	-
金金属量合计	821,626.14	1,656,475.51	1,546,317.34	1,559,095.47

注：公司2019年完成“低品位氧化矿（混合矿）资源利用”项目的建设，从2020年度开始通过使用环保型提金剂，在保证环保、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喷淋浸出工艺回收黄金资源，得到产品合质金。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精矿	28,937.39	47,855.48	45,989.27	37,845.93
合质金	-	4,730.74	8,292.29	-
合计	28,937.39	52,586.22	54,281.56	37,845.93

注：金精矿销售额包括地上开采原矿石、地下开采在建工程副产矿经过选矿、浮选后形成的金精矿销售额，地下开采在建工程副产矿以金金属量分摊金精矿销售额，2019年至2021年地下开采在建工程副产矿生产的金精矿分摊的销售额分别为1,529.24万元、3,828.46万元和2,162.82万元，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公司将该部分金精矿销售额由在建工程调整至营业收入。根据木里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对副产矿的收集和利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1) 金精矿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品销售额（万元）	28,937.39	47,855.48	45,989.27	37,845.93
金金属量（克）	943,127.97	1,613,618.95	1,528,037.55	1,579,119.02
克金销售价格（元/克）	306.82	296.57	300.97	239.66

(2) 合质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品销售额（万元）	-	4,730.74	8,292.29	-
金金属量（克）	-	127,978.95	209,225.43	-
克金销售价格（元/克）	-	369.65	396.33	-

4、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
2022年1-6月				
1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矿	8,198.33	28.33%
2	深圳金达黄金有限公司	金精矿	7,852.77	27.14%
3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矿	6,577.13	22.73%
4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	6,309.15	21.80%
合计		-	28,937.39	100.00%
2021年度				
1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	14,842.22	28.22%
2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矿	13,549.73	25.77%
3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	9,415.70	17.91%
4	洛阳银辉	合质金	4,730.74	9.00%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矿	3,417.65	6.50%
5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矿	3,398.71	6.46%
合计		-	49,354.75	93.85%
2020年度				
1	洛阳银辉	合质金	8,292.29	15.28%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矿	7,136.72	13.15%
2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矿	13,858.45	25.53%
3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矿	12,033.21	22.17%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 额的比例
4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	5,302.22	9.77%
5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	3,559.17	6.56%
合计		-	50,182.05	92.46%
2019 年度				
1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矿	16,664.08	44.03%
2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矿	11,344.43	29.98%
3	贵州金州能矿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矿	4,563.24	12.06%
4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矿	4,050.54	10.70%
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矿	1,223.63	3.23%
合计		-	37,845.93	100.00%

注 1: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洛阳银辉均系紫金矿业(601899.SH)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

注 2: 深圳金达黄金有限公司系港股上市公司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3330)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各期,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5、报告期内仅向洛阳银辉出售合质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合质金仅向洛阳银辉出售, 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质金金属量(克)	-	127,978.95	209,225.43	-
克金销售价格(元/克)	-	369.65	396.33	-
销售金额(万元)	-	4,730.74	8,292.29	-

(1) 仅向洛阳银辉出售合质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合质金由具备上金所会员资格的黄金企业精炼加工后形成标准金锭后销售给上金所。

公司从 2008 年开始即与具备上金所会员资格的洛阳银辉开展合质金业务合作, 且持续合作。公司合质金销售给洛阳银辉后由后者按照上金所质量标准进行精炼加工, 生产出标准金锭后销售给上金所。洛阳银辉收货后, 发行人可实时书面委托对方按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5/Au99.99 开盘盘中成交价或约定日加权平均价为基数, 扣除 0.9 元/克金的加工费后进行结算。

公司合质金仅向洛阳银辉销售具有合理性。原因系公司合质金销量较小, 报

告期内分别为 0.00 千克、209.23 千克、127.98 千克和 0.00 千克，相较于黄金精炼企业的采购规模公司的供应量占比极小（紫金矿业在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其 2018 年外购合质金合计采购金额为 173.53 亿元），公司根据现有合质金销量规模仅向一家客户出售有利于维系客户关系，且节约其他费用支出。

（2）公司与洛阳银辉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洛阳银辉销售合质金，产品结算价格以四川黄金点价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5/Au99.99 开盘盘中成交价或约定日加权平均价为基数，扣除洛阳银辉的加工成本后确定。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与洛阳银辉签订的合同及执行情况，合质金加工成本扣除标准为 0.9 元/克金。该加工成本价格由双方根据预估供货量情况、并综合考虑运输费用和加工成本后友好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除开展合质金业务外双方无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为金矿原矿，来源为自有矿山开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外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生产采剥服务、井巷工程建设服务等矿山服务以及火工材料、钢球、浮选剂等生产物资。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项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山服务	9,244.47	77.84%	22,771.68	79.91%	22,636.34	79.05%	20,300.43	81.38%
生产物资	1,663.48	14.01%	3,158.72	11.08%	2,149.90	7.51%	1,911.50	7.66%
电力	823.05	6.93%	1,220.75	4.28%	1,074.98	3.75%	1,046.78	4.20%
其他	145.58	1.23%	1,346.37	4.72%	2,774.89	9.69%	1,685.57	6.76%
合计	11,876.58	100.00%	28,497.51	100.00%	28,636.11	100.00%	24,944.28	100.00%

注：采购总额不含固定资产、与矿山生产建设无关的在建工程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支出金额。其他采购事项主要包括向当地政府部门缴纳的植被恢复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占用林地补偿费以及道路维修费、安全教育培训费等支出。

1、矿山服务采购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外采购矿山服务，其中金额占比较高的是生产采剥服务和井巷工程建设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生产采剥服务和井巷工程建设服务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井巷工程建设服务	2,832.46	30.64%	8,071.66	35.45%	8,059.51	35.60%	9,981.58	49.17%
生产采剥服务	4,740.82	51.28%	10,402.24	45.68%	8,902.32	39.33%	5,308.96	26.15%
其他	1,671.18	18.08%	4,297.78	18.87%	5,674.51	25.07%	5,009.89	24.68%
合计	9,244.47	100.00%	22,771.68	100.00%	22,636.34	100.00%	20,300.43	100.00%

除生产采剥服务和井巷工程建设服务外，公司采购的矿山服务事项还包括地质勘探、地质减灾工程、矿山动态监测等。

2、生产物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物资主要包括火工材料、浮选剂、钢球等辅料及耗材。报告期内，火工材料、浮选剂、钢球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火工材料 (炸药)	数量(吨)	348.48	645.84	518.64	328.52
	平均单价(元/吨)	8,916.74	8,895.13	9,436.24	9,879.27
	金额(万元)	310.73	574.48	489.40	324.55
浮选剂	数量(吨)	156.88	224.66	270.00	203.79
	平均单价(元/吨)	17,246.60	15,577.36	14,669.33	14,349.26
	金额(万元)	270.56	349.96	396.07	292.43
钢球	数量(吨)	144.10	255.50	196.37	264.42
	平均单价(元/吨)	6,381.23	6,350.00	5,850.00	5,916.75
	金额(万元)	91.95	162.24	114.88	156.45

3、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的电力供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万度)	1,605.29	2,725.58	2,626.39	2,500.88
平均单价(元/度)	0.49	0.45	0.41	0.42
金额(万元)	794.37	1,220.75	1,074.98	1,046.78

4、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2022年1-6月				
1	浙江天增	矿山服务	4,903.15	41.28%
2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服务	2,832.46	23.85%
3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	矿山服务	1,063.94	8.96%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电力	823.05	6.93%
5	三江民爆	火工材料	440.97	3.71%
合计			10,063.57	84.73%
2021年度				
1	浙江天增	矿山服务	10,664.06	37.42%
2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服务	8,071.66	28.32%
3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	矿山服务	2,364.18	8.30%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电力及接电 服务	1,310.75	4.60%
5	三江民爆	火工材料	854.02	3.00%
合计			23,264.67	81.64%
2020年度				
1	浙江天增	矿山服务	9,764.99	34.10%
2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服务	8,059.51	28.14%
3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	矿山服务	3,672.01	12.82%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电力	1,074.98	3.75%
5	三江民爆	火工材料	602.37	2.10%
合计			23,173.86	80.91%
2019年度				
1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服务	9,981.58	40.02%
2	浙江天增	矿山服务	6,535.12	26.20%
3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	矿山服务	1,905.81	7.64%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电力	1,046.78	4.20%
5	四川金成铭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服务	430.00	1.72%
合计			19,899.29	79.7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5、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各供应商供应价格之间、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	58,000万元	朱善怀持股80.00%；朱善松持股10.00%；朱会德持股10.00%	矿山建设
2	浙江天增	2011年03月	51,800万元	陈春生持股65.00%；苏中喜持股20.00%；林德坚15.00%	矿山总承包（二级）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2009年12月	10,720万元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为总公司	电力经营、销售、运维及其他服务
4	三江民爆	2008年07月	1,000万元	凉山州彝盟物资有限公司持股39.02%；西昌永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4.00%；凉山州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60%；凉山州国有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54%；其余股东合计持股29.84%	炸药、雷管、导爆索等民爆器材的销售
5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	1959年	571万元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持股100%	区域地质、矿产、环境调查评价及资源开发、地形及地籍测量、工程地质、地球化学、岩矿、岩土测试、数据库及地球信息系统
6	四川金成铭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0月	10,030万元	路明甫持股58.92%；路易持股39.88%；马谢民持股1.20%	变压器及成套输变电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历史、采购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	采购方式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1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从2018年度开始通过招投标方式建立业务关系并持续合作	招投标	招投标定价	银行转账
2	浙江天增	双方从2015年度开始通过招投标方式建立业务关系并持续合作	招投标	招投标定价	银行转账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从发行人成立建厂开始建立业务关系并持续合作	单一来源采购	执行政府指导价	银行转账
4	三江民爆	从发行人成立建厂开始建立业务关系并持续合作	商务谈判	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5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	从发行人成立建厂开始建立业务关系并持续合作	招投标/商务谈判	招投标定价或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6	四川金成铭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从2018年度开始通过招投标方式建立业务关系并在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合作	招投标	招投标定价	银行转账

(2) 各供应商供应价格之间、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①各供应商供应价格之间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及其他同类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其他供应商情况
1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井巷工程建设服务	不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
2	浙江天增	生产采剥服务、地质 减灾工程服务	不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电力	不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
4	三江民爆	火工材料	不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
5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	地质勘探、地质工程 等	部分采购事项存在其他 同类供应商
6	四川金成铭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变电站建设所需配电 柜及相关产品	不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

A、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天增、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三江民爆及四川金成铭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

B、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主要采购地勘服务、地质工程、矿山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数字矿山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矿业权动态监测服务等，其中矿山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还存在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但由于矿山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项下的具体内容存在差异，单个合同的价格受服务事项及工作量等因素影响，各供应商的供应价格之间不存在直接可比性。

②各供应商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A、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提供地下开采井巷工程建设服务。地下开采井巷工程建设服务价格与矿山地形、运距及海拔高差、人工成本等因素有关，不存在直接可比的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地下开采井巷工程建设服务的单价系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具有合理性。

B、浙江天增

报告期内，浙江天增向发行人提供露天矿山采剥工程服务、地质减灾工程服务。露天矿山采剥工程及地质减灾工程服务价格与矿山地形、运距及海拔高差、人工成本等因素有关，不存在直接可比的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浙江天增向发行人提供露天矿山采剥工程服务、地质减灾工程服务的单价系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具有合理性。

C、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系发行人电力供应商，其供应电力价格根据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指导电价执行，具有合理性。

D、三江民爆

三江民爆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火工材料的唯一供应商。2020年9月之前，三江民爆向发行人供应火工材料的价格一直按照原政府指导价执行。从2020年10月开始，双方重新签订合同，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三江民爆的供应价格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E、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主要采购地勘服务、地质工程、矿山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数字矿山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矿业权动态监测服务等。前述采购事项均为服务类，不存在直接可比的市场价格，其价格公允性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F、四川金成铭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2018年至2019年建设“梭罗沟35KV变电站增容扩建工程”向四川金成铭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建设所需的配电柜及相关产品。该产品为标准化产品，供应价格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的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洛阳银辉均为紫金矿业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持有公司 10.44%股份股东紫金南方系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八）安全生产情况

1、制定并执行企业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公司设立安全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任主任，系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和梭罗沟金矿安全环保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执行部门。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重大事故隐患管理办法》《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职业危害控制管理制度》《特种作业安全管理与审批制度》等制度以及一系列安全生产技术作业标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均通过考核，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从事特种设备的操作。

公司起重机等特种设备经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进行定期检测。

2、安全教育培训

公司重视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通过定期及不定期培训不断强化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并利用各种形式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技能，对新进员工严格执行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3、安全警示标识设置

为防止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安全，公司在尾矿库、矿山道路及其他主要设施设备附近设置有安全警示标志、标牌等。

4、员工职业健康管理

公司从工艺流程设计、设备设施投入等多方面为员工创造符合健康标准的工作环境和作业条件，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生产场所进行矿山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定期为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避免生产运行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

5、安全生产检查

公司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并限期完成整改。

6、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安全生产支出	238.46	484.46	489.18	387.39

注：该表所列安全生产支出金额系专项储备明细科目安全生产费的各期使用数。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支出主要用于地质减灾工程、劳保用品、安全教育培训、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等事项。

7、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二）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8、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但是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规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的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1）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概况	处罚时间	处罚文件	处罚部门	处罚情况
2021年7月13日，公司选矿厂一名作业人员擅自违章作业导致人员掩埋，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2021年8月29日	(木)应急罚(2021)4号	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对四川黄金处以罚款41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8月29日	(木)应急罚(2021)5号	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对梭罗沟金矿矿长个人处以罚款21.24万元的行政处罚

（2）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公司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为：①安全管理委员会召集各部门负责人召开安全教育警示会议；②矿山组织安全隐患大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③组织开展矿山全员参与的安全教育培训。

（3）该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公司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2022年7月6日，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1年7月13日，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黄金”）发生选矿厂车间1名员工死亡事故并被我局处罚，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该处罚所涉事故及处理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处罚外，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四川黄金在矿山建设、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针对该事

项，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认定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事故及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九）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秉持绿色发展的理念，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构筑于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之上，并被国土资源部认定为国家级绿色矿山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

1、污染物治理措施

公司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就各项污染物的治理，公司设置了合理的治理设施和处理工序，制定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严格的标准作业程序，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严格、规范的处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及其处理措施

公司采矿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剥离、钻孔、爆破、装运及排土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汽车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无组织排放。选矿阶段产生的废气为破碎、磨矿等过程中的有组织排放粉尘。

对于露天开采产生的粉尘，公司采用多排孔微差爆破技术，从源头上减少粉尘的产生量；对于选矿阶段破碎、磨矿等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公司采用产尘点局部密闭，机械除尘与水力喷雾联合除尘方式。

（2）废水及其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选矿生产废水、工业场地生活污水等。

公司选矿废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矿区及周边绿化、场地洒水等。

（3）固体废物及其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尾矿、锅炉灰渣、生活垃圾等，其

中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岩土废石运送至排土场堆存，不对外排放；选矿尾砂输送至尾矿库堆存，不对外排放；锅炉灰渣用于矿区道路维护或用作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妥善处置。

（4）噪声及其处理措施

公司采矿阶段所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露天开采的钻孔、爆破、铲装、运输、排土等作业工序；选矿阶段所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矿体剥离、破碎、磨矿等作业工序。

公司注重选用低噪声设备、提高设备安装质量，降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其次采用吸声、隔声、消声等技术，消除、控制或降低噪声源危害。对于采矿阶段产生的噪声，公司选用多排孔微差爆破，降低爆破振动和噪声；对于选矿阶段产生的噪声，在破碎机支撑结构之间安装弹性橡胶衬垫，在机架外壳、机座、进料漏斗振动表面覆盖阻尼材料以降低噪声；除此之外，对接触噪声源的操作人员，采用个体防护措施，如要求佩戴耳塞、耳罩、防声棉和帽盔等。

2、排污许可及监测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国家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公司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二）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远离居民区，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3、环保设施情况

公司主要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备名称	数量（台）	环保作用	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1	脉冲布袋除尘器	6	破碎工段除尘	正常运行
2	DMC-150 除尘器	1	破碎工段除尘	正常运行
3	C220-1.09/0.6 鼓风机	2	磨浮工段除尘	正常运行

序号	环保设备名称	数量（台）	环保作用	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4	污水处理设备	1	污水处理	正常运行
5	10 立方米垃圾车	1	垃圾处理	正常运行

上述环保设施主要用于除尘、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并与公司其他生产设备同时运行。

4、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工程、设备投入	19.92	315.80	17.86	-
环境监测等费用支出	103.65	573.03	667.38	163.43
合计	123.57	888.83	685.24	163.43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转并满足其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的需要；环保费用支出主要用于土地复垦、植被恢复、环境监测、技术咨询等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424.04	19,553.50	-	8,870.54	31.21%
机器设备	7,499.39	5,788.59	-	1,710.81	22.81%
运输工具	2,087.90	1,270.92	-	816.98	39.13%
办公设备	944.73	695.89	-	248.84	26.34%
弃置费用	9,339.60	2,975.10	-	6,364.50	68.15%
合计	48,295.65	30,283.99	-	18,011.66	37.29%

1、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 20 处，所有权人均为四川黄金，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位置	使用用途	他项权利
1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71号	779.96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其它	无
2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70号	151.51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2处	仓储	无
3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9号	446.43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2处	其它	无
4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8号	222.86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工业	无
5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5号	267.20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仓储	无
6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7号	715.02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2处	其它、 仓储	无
7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6号	9,034.04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17处	其它、 仓储	无
8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53号	444.26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3层304号	科研	无
9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12号	441.36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3层302号	科研	无
10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572号	104.48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3层303号	科研	无
11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11号	168.71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3层301号	科研	无
12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37号	43.23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63号	车位	无
13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41号	46.11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64号	车位	无
14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33号	47.97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65号	车位	无
15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27号	43.23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66号	车位	无
16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19号	46.11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67号	车位	无
17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16号	47.97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68号	车位	无
18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545号	41.61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56号	车位	无
19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49号	44.99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57号	车位	无
20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4645号	45.99	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层58号	车位	无

注：上表中序号 8-20 号不动产权证未载明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其原因系：发行人与开发商签署买卖合同时上述房产所在地块规划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后将该地块土地规划用途调整为“商业金融用地”，开发商与所涉地块已售房产的相关业主就土地用途变更导致的补缴土地出让金等事宜未达成一致，发行人无法取得分摊土地使用权。上述房产用作发行人成都分公司办公室及附属车位，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其不动产权证未载明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成都露洋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黄金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南楼A座402号	206.00	办公室 (成都)	2021.01.01-2025.12.31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南楼B座402号	184.33		2020.10.01-2025.12.31
2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黄金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南楼A座403号	306.00	办公室 (成都)	2023.01.01-2023.12.31
3	马晓俊	四川黄金	成都市天顺路222号图南多6栋1单元22楼4号	78.32	住宅	2022.06.23-2023.06.22
4	熊维荣	四川黄金	高新区天顺路288号10栋3单元2楼6号	185.16	住宅	2022.12.10-2023.12.09
5	王四清	四川黄金	高新区天泰路47号3栋4单元20楼4号	84.00	住宅	2022.06.15-2023.06.14
6	西昌槿东虹运输有限公司	四川黄金	西昌市经久工业园区	1,500.00	金精矿库房	2023.01.01-2023.12.31
7	曾传菊	四川黄金	西昌市长安中路325号州林产公司2号楼2单元102号	122.00	办公室 (西昌)	2022.03.01-2023.02.28
8	张柯	四川黄金	西昌市长安中路325号州林产公司1号楼1单元202号	127.00	办公室 (西昌)	2022.04.01-2023.03.31
9	谢新莉	四川黄金	西昌市长安中路325号林产公司2号楼1单元202号	122.00	办公室 (西昌)	2022.05.18-2023.05.17
10	陈国巍	四川黄金	木里县乔瓦镇新兴路102号7幢二单元5号	138.00	办公室 (木里)	2022.12.01-2023.5.31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土地权利性质、权属证书取得、租赁备案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土地权利性质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1	成都露洋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南楼A座402号	出让	是	否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土地权利性质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45 号南楼 B 座 402 号			
2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45 号南楼 A 座 403 号	出让	是	否
3	马晓俊	成都市天顺路 222 号图南多 6 栋 1 单元 22 楼 4 号	出让	是	否
4	熊维荣	高新区天顺路 288 号 10 栋 3 单元 2 楼 6 号	出让	是	否
5	王四清	高新区天泰路 47 号 3 栋 4 单元 20 楼 4 号	出让	是	否
6	西昌懽东虹运输有限公司	西昌市经久工业园区	出让	否	否
7	曾传菊	西昌市长安中路 325 号州林产公司 2 号楼 2 单元 102 号	划拨	否	否
8	张柯	西昌市长安中路 325 号州林产公司 1 号楼 1 单元 202 号	划拨	否	否
9	谢新莉	西昌市长安中路 325 号州林产公司 2 号楼 1 单元 202 号	划拨	否	否
10	陈国巍	木里县乔瓦镇新兴路 102 号 7 幢二单元 5 号	划拨	否	否

发行人租赁的 10 处房产中，有 4 处房产涉及划拨用地，5 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所有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瑕疵主要与出租方相关，若将来因相关瑕疵事项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方，发行人仅承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房产用途主要为行政办公、员工居住及库房仓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同等条件下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的涉及划拨用地、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45 号的 13 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未载明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租赁房产存在涉及划拨用地、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瑕疵

房产面积合计 3,575.02 平方米，占发行人正在使用房产面积比例为 22.02%。上述瑕疵房产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员工居住及库房仓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同等条件下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木里藏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遵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及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反土地和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关于发行人在用土地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公司承诺将代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②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单位承诺将指定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代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破碎机	4	481.00	24.05	5.00%
2	球磨机	3	311.94	15.60	5.00%
3	浮选机	6	284.94	-	-
4	浓密机	1	190.87	-	-
5	过滤机/压滤机	3	146.33	7.32	5.00%
6	分级机	1	46.00	2.30	5.00%
7	输送机	22	255.82	12.79	5.00%
8	给料机	6	79.31	50.40	63.55%
9	输变电设备	-	4,324.28	1,121.08	25.93%
10	起重设备	7	91.54	4.58	5.00%

注：浮选机、浓密机系 2017 年 7 月开始投入使用，公司按固定资产入账金额一次性提取折旧，冲减前期计提的“专项储备-维简费”，故账面净值为 0 元。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35,571.61 万元，账面价值为 25,518.28 万元，全部为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除此之外，公司拥有探矿权、商标等无形资产。

1、采矿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金矿采矿权 1 宗，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证号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四川黄金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	C1000002008114110001319	露天/地下开采	60万吨/年	2021.05.17-2028.11.05	出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采矿权未设置他项权利。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金金属量 44,862kg，其中：原生矿矿石量 1,321.7 万吨，金金属量 44,408kg，平均品位 3.36g/t；氧化矿矿石量 9.5 万吨，金金属量 454kg，平均品位 4.78g/t。

（1）采矿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第四款规定：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发行人系矿山采选企业，须取得采矿权并按照《采矿许可证》所记载准予从事业务范围开展矿山开采活动，在《采矿许可证》许可的有效期进行矿产资源开采。

(2) 维持或再次取得《采矿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① 维持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规定：“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规定：“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木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矿产资源开采、经营不存在上述规定所列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维持采矿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② 续期采矿许可证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将自行废止。

发行人的采矿权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所需缴纳的各项相关费用，严格履行采矿权人的法定义务，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相关规定。根据木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矿产资源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矿产资源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相关资质审核体系及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发行人采矿权期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探矿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金矿探矿权 1 宗，基本情况如下：

探矿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	证号	勘查面积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四川黄金	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	T5100002008084010013163	28.02 平方公里	2020.08.22-2022.08.22	出让

注：发行人已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该探矿权保留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中，预期不存在重大障碍。根据凉山州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交的《木里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变更情况说明》（木自然资〔2022〕149 号）等资料经形式性审查材料齐全，该矿业权正在该局办理探矿权保留、变更审查，按程序审查完毕后将及时出具核查意见报省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矿业权保留、变更申请已提交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探矿权未设置他项权利。

（1）探矿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第四款规定：“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鉴于发行人属于矿山企业，发行人须取得《勘查许可证》，并按照《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勘查范围，在《勘查许可证》许可的有效期限从事矿产资源勘查。

(2) 维持或再次取得勘查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①维持勘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不存在上述规定所列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维持勘查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②续期勘查许可证

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

发行人的勘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0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2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所需缴纳的各项相关费用，严格履行探矿权人的法定义务，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相关规定。根据木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矿产资源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矿产资源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该探矿权保留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中，预期不存在重大障碍。根据凉山州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0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交的《木里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变更情况说明》（木自然资源〔2022〕149号）等资料经形式性审查材料齐全，该矿业权正在该局办理探矿权保留、变更审查，按程序审查完毕后将及时出具核查意见报省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矿业权保留、变更申请已提交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综上所述，在相关资质审核体系及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继续严格执

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发行人勘查许可证期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探矿权与采矿权的区别和联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采矿权人有依法从事开采活动和销售矿产品的权利和资格。

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勘查工作按规定完成的，探矿权人可按规定持勘查项目完成报告、资金投入情况证明及其他有关文件，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22 宗，权利人均为四川黄金，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77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875.67	2020.12.15-2070.12.14	无
2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75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1,233.26	2020.12.15-2070.12.14	无
3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6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1,320.23	2020.12.15-2070.12.14	无
4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72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655.00	2020.12.15-2070.12.14	无
5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4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12,707.23	2020.12.15-2070.12.14	无
6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9 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6,740.63	2020.12.15-2070.12.14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7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88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3,068.22	2020.12.15-2070.12.14	无
8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87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1,211.85	2020.12.15-2070.12.14	无
9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78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19,613.91	2020.12.15-2070.12.14	无
10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76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7,494.23	2020.12.15-2070.12.14	无
11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74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13,051.55	2020.12.15-2070.12.14	无
12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73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496.73	2020.12.15-2070.12.14	无
13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83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4,980.94	2020.12.15-2070.12.14	无
14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81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822.02	2020.12.15-2070.12.14	无
15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80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151.50	2020.12.15-2070.12.14	无
16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71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2,673.79	2020.12.15-2070.12.14	无
17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70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2处	4,382.66	2020.12.15-2070.12.14	无
18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9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2处	5,706.27	2020.12.15-2070.12.14	无
19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8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3,668.76	2020.12.15-2070.12.14	无
20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5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287.37	2020.12.15-2070.12.14	无
21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7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2处	1,455.06	2020.12.15-2070.12.14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22	川(2021)木里藏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166号	采矿用地	出让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等17处	42,615.11	2020.12.15-2070.12.14	无

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系发行人通过2020年12月14日与木里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契税已缴清，并办理了相应的不动产权登记。上述土地及其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的实际用途为采矿用地，符合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的证载用途。

根据木里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有关土地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临时用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临时用地14处，情况如下：

序号	批复文件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按用途分)	土地面积 (公顷)	使用期限
1	木自然资(2022)29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河流水面	8.1732	2022.01.24-2023.12.24
2	木自然资(2022)49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其他草地	9.9185	2022.03.11-2024.02.11
3	木自然资(2022)297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其他农用地	5.4757	2022.12.14-2024.12.14
4	木自然资(2022)298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9.8520	2022.12.14-2024.12.14
5	木自然资(2022)299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9.4256	2022.12.14-2024.12.14
6	木自然资(2022)300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4.5184	2022.12.14-2024.12.14
7	木自然资(2022)301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建设用地	9.4105	2022.12.14-2024.12.14
8	木自然资(2022)302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9.7926	2022.12.14-2024.12.14
9	木自然资(2021)32号[注]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	0.3000	2021.02.05-2023.02.05

序号	批复文件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按用途分)	土地面积 (公顷)	使用期限
10	木自然资(2021)302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	9.9327	2021.08.12-2023.08.12
11	木自然资(2021)303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	9.8287	2021.08.25-2023.08.25
12	木自然资(2021)322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采矿用地	9.9391	2021.10.25-2023.09.25
13	木自然资(2021)321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河流水面	9.9099	2021.11.26-2023.10.26
14	木自然资函(2021)194号	梭罗沟金矿临时用地	木里县沙湾乡让白牧场	林地、未利用地	9.8422	2021.12.27-2023.11.27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临时用地的续期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之中。

公司临时使用的上述土地均为国有土地，不涉及耕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均已取得木里县自然资源局的批准，且未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建筑。

5、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3 项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1		四川黄金	6890586	42	原始取得	2011.02.21-2031.02.20	正常使用
2		四川黄金	6890615	42	原始取得	2010.09.14-2030.09.13	正常使用
3		四川黄金	6890616	42	原始取得	2011.02.21-2031.02.20	正常使用
4		四川黄金	6890617	37	原始取得	2010.05.14-2030.05.13	正常使用
5		四川黄金	6890618	37	原始取得	2010.06.07-2030.06.06	正常使用
6		四川黄金	6890619	16	原始取得	2010.06.21-2030.06.20	正常使用
7		四川黄金	6890620	16	原始取得	2010.05.28-2030.05.27	正常使用
8		四川黄金	6890621	14	原始取得	2010.07.21-2030.07.20	正常使用
9		四川黄金	6890622	14	原始取得	2010.05.28-2030.05.27	正常使用
10		四川黄金	6890623	6	原始取得	2010.05.07-2030.05.06	正常使用
11		四川黄金	6890624	6	原始取得	2010.05.07-2030.05.06	正常使用
12		四川黄金	6890625	6	原始取得	2010.05.07-2030.05.06	正常使用
13		四川黄金	5918998 6	25	原始取得	2022.05.21-2032.05.20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14		四川黄金	5918368 5	9	原始取得	2022.05.21-20 32.05.20	正常使用
15		四川黄金	5917325 2	37	原始取得	2022.05.21-20 32.05.20	正常使用
16	容大黄金	四川黄金	5577322 0	12	原始取得	2021.12.28-20 31.12.27	正常使用
17	容大黄金	四川黄金	5576860 5	6	原始取得	2021.12.28-20 31.12.27	正常使用
18	容大黄金	四川黄金	5576772 5	25	原始取得	2021.12.07-20 31.12.06	正常使用
19	容大黄金	四川黄金	5575821 4	11	原始取得	2021.12.07-20 31.12.06	正常使用
20	容大黄金	四川黄金	5575559 6	28	原始取得	2021.12.07-20 31.12.06	正常使用
21	容大黄金	四川黄金	5575459 3	42	原始取得	2022.02.07-20 32.02.06	正常使用
22	容大黄金	四川黄金	5574536 3	14	原始取得	2022.01.21-20 32.01.20	正常使用
23	容大黄金	四川黄金	5573007 1	16	原始取得	2021.11.07-20 31.11.06	正常使用

上述注册商标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 0 元。

发行人拥有的 23 项注册商标由发行人申请取得并用于自身产品，不存在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情形，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高，该 23 项注册商标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经营资质情况

（一）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二）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发行人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包括勘查、采矿、选矿、金精矿与合质金的销售。其中，勘查环节需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环节需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选矿环节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尾矿库）《取水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金精矿与合质金的销售环节无需获得相关资质、许可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除《采矿许可证》和《勘查许可证》外，其余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川W) FM安许证字(2023) 0164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	金矿露天开采 60 万吨/年	2023.01.10-2026.01.09	凉山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2	(川) FM安许证字(2021) 7512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挖金沟尾矿库	尾矿库运行	2021.05.14-2024.01.25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发行人系矿山采选企业，从事矿山开采及尾矿库运行均须取得《安全生产许

可证》。

(2) 维持或再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① 维持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根据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上述规定所列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维持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② 续期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但是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规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在相关资质审核体系及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期满后延期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2、取水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水源类型	取水地点	取水用途	年取水量	有效期
1	D513422S2021-0001	地表水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	工业用水	60.54 万立方米	2021.01.01-2025.12.31

序号	证书编号	水源类型	取水地点	取水用途	年取水量	有效期
			自治县沙湾乡让白牧场挖金沟			
2	D513422S2021-0002	地表水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沙湾乡让白牧场如米沟	生活用水	2.25 万立方米	2021.01.01-2025.12.31

(1)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需要进行取水，须按照上述规定取得《取水许可证》，并按照《取水许可证》许可的用途、地点、取水量取用水资源。

(2) 维持或再次取得取水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①维持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第五十三条规定：“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根据木里藏族自治县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水土保持、水资源管理方面不存在上述规定所列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维持取水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②续期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 5 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根据木里藏族自治县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水土保持、水资源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相关资质审核体系及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发行人取水许可证期满后延期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3、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5134001300057	2021.07.26	2023.02.19	凉山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1)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修订）的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包括《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在内的资料；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外采购火工材料，须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2) 维持或再次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①维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根据《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规定，县级及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应加强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资质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或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应书面告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签发公安机关，签发公安机关接到书面告知后，应组织复核。对经复核属实的，应撤销其《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根据木里藏族自治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除 2019 年 11 月一起民爆物品信息管理不当而受到行政处罚外（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发生爆破安全事故，发行人维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②续期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根据《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规定，有效期届满继续从事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单位应在期满前 60 日内，向原签发公安机关提出换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换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除 2019 年 11 月一起民爆物品信息管理不当而受到行政处罚外（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发生爆破安全事故。在相关资质审核体系及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发行人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期满后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91513422791825286M001Z	2021.08.20	2025.06.30

（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发行人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后取得回执。

（2）维持或再次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对已登记排污单位，自其登记之日起满5年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动发送登记信息更新提醒，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督促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及时更新；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排污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根据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相关资质审核体系及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七、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水平

国内的有色金属矿山采选行业已进入成熟阶段，行业技术水平成熟稳定。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金矿开采、磨矿、浮选回收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采矿技术方面，公司掌握了上向水平分层充填采矿法、阶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浅孔溜矿嗣后充填采矿法等成熟稳定的工艺技术；选矿技术方面，公司在破碎、磨矿、浮选、脱水、喷淋浸出、解吸电解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工艺技术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主要内容	成熟度
1	上向水平分层充填采矿法	自下而上分层回采，每分层先采出矿石，铲运机出矿，回采完毕后进行充填，以支撑采空区两帮和作为工作平台。该方法为工作面循环作业，凿岩爆破、出矿、充填和护顶完成一个循环后，进行下一分层的循环。	成熟稳定
2	阶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	该方法主体是空场法，铲运机出矿核心是先用空场法回采矿房（或矿柱），然后对采空区进行胶结充填，具有回采强度大、劳动生产率高、作业安全等优点。	成熟稳定
3	浅孔溜矿嗣后充填采矿法	采取平底结构铲运机出矿浅孔溜矿嗣后充填采矿法，至下而上分层回采，每次采下的矿石靠自重放出三分之一，其余的暂留在矿房中作为继续上采的工作平台，待矿房回采结束后再全部放出，矿房回采结束后，对采空区进行嗣后充填，具有结构简单及生产工艺简单，管理方便，可利用矿石自重放矿，采准工程量小、改善了工人作业环境，提高了矿山生产能力和矿山安全因素。	成熟稳定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主要内容	成熟度
4	破碎作业	破碎主要采用三段一闭路工艺流程。原生矿经给料机颚式破碎机一段粗碎，然后进入双层振动筛，筛下小于 12mm 矿石直接进入成品矿仓，大于 12mm 矿石进入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段中碎，然后由皮带运送至双层振动筛，筛选出矿石由皮带运送至圆锥破碎机细碎，细碎产品同样经过皮带运送至双层振动筛，使圆锥破碎机与双层振动筛形成循环回路；筛下小于 12mm 矿石输送至成品矿仓。	成熟稳定
5	磨矿作业	磨矿采用一段磨矿分级闭路工艺流程。成品矿仓矿石经皮带分别送入三台球磨机，经球磨机磨矿后的产品进入单级螺旋分极机，分级机底流返回球磨机形成闭路循环，分级机溢流直接进入浮选工段。	成熟稳定
6	浮选作业	浮选采用一次粗选、两次精选、三次扫选工艺流程。分级机溢流矿浆进入 1#搅拌桶并添加部分浮选药剂后进入 2#搅拌桶再添加部分药剂然后进入浮选机粗选，粗精矿进入精选作业，粗选尾矿进入扫选作业，浮选尾矿经尾矿管直接排入尾矿库，金精矿浆进入脱水工段。	成熟稳定
7	脱水作业	浮选金精矿浆经管道输送至浓密机浓缩，溢流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随尾矿排入尾矿库，底流经软管泵输送至陶瓷过滤机过滤，得到产品金精矿。	成熟稳定
8	环保提金剂喷淋浸出作业	氧化矿直接运至堆浸场筑堆，筑堆完成后进行矿堆的松堆与平整工作，然后铺设喷淋管道、配制环保提金剂溶液进行喷淋，喷淋液经过矿堆对矿石中的金元素进行浸出，浸出液（称贵液）以自流的方式进入贵液池。贵液池中的贵液通过自流方式进入六级静态吸附塔，活性炭对贵液中的黄金进行吸附，吸附之后液体称为贫液（含金量少的溶液），贫液进入贫液池补加环保提金剂后输送至堆浸场喷淋（循环使用），吸附塔中活性炭吸附一定的金属量后（成为载金碳）运至解吸车间。	成熟稳定
9	解吸电解作业	配制一定浓度解吸液（酒精与氢氧化钠溶液），载金炭导入解吸柱在高温高压（采用锅炉蒸汽加热保温）下解吸，解吸后的贵液进入电解槽进行电解，电解后液体中的金吸附到阴极上成为固体金泥，解吸后的炭（金品位低的活性炭）送入酸洗罐中酸洗中和后再返回静态吸附塔循环使用。	成熟稳定

公司采取内部保密的方式保护上述生产技术的的生产技术的安全性，未申请专利。

（二）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2、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研发费用。

（三）公司技术研发机制

公司注重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及应用，设立了技术工程部负责技术创新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工作，并积极与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交流合作。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质量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采矿、选矿过程中重视对各个生产环节的管理，保证采矿、选矿工艺的稳定性，确保金精矿及合质金产品的质量。主要措施包括：强化矿山地质与测量工作，合理确定采矿范围，减少回采过程中的矿石损失；不断优化选厂工艺水平；加强现场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强化产品检验和计量工作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稳定。

（二）公司的质量纠纷及因质量问题所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亦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矿业权、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区调队的借用人员吴安东、魏永峰、汤敏分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情况，但后因公司规范管理需求，公司与上述人员解除借用关系，其中魏永峰、汤敏已完成事业单位编制调整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吴安东已辞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除此之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各机构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有关公司独立性的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矿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6.54%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直接持有矿业集团 90% 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为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的举办和主管单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主要从事矿产勘查及相关技术服务、对外投资，未拥有金矿采矿权，未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等相关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系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区域地质、矿产、环境调查评价及资源开发、地形及地籍测量、工程地质、地球化学、岩矿、岩土测试、数据库及地球信息系统”，不涉及金矿采选及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的业务涵盖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生态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城市地质等领域，不涉及金矿采选及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报告期内四川省地矿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矿业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2	松潘县富耀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矿业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3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矿业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4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矿业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5	四川寰宇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攀西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一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9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八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九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三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二〇二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二〇七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三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四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五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19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〇九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一五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化探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2	四川矿产机电技师学院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探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6	四川地质医院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8	四川省地质调查院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29	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直接控制的企业
30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31	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32	四川省地矿物资有限公司[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3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3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资供销处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3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修配厂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3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预算与价格中心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3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质矿产科学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3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单位
39	通江县大地容顺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0	安华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1	成都大邑西南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2	成都地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3	成都领地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4	成都市大地桑桑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5	成都市蜀康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6	四川通达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7	成都西南大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8	成都智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9	丹巴铜炉房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0	丹巴星辰有色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1	德阳科地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2	德阳科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3	都江堰市诚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4	甘孜州康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5	洪雅县华地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6	自贡市川勘恒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7	越西县华越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8	九寨沟县容大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59	乐山二零七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0	凉山华行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1	凉山州攀西地矿驾驶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2	凉山州攀西地质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3	泸州一一三地质勘察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4	绵阳川西北地质矿产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5	绵阳万和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6	绵阳西蜀华鑫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7	绵阳西蜀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8	绵阳正测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69	冕宁县华行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0	木里县鑫金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1	攀枝花市龙舟山天然矿泉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2	四川成探地质工程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73	四川成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74	四川川地(老挝)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5	四川川地(缅甸)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6	四川地勘鑫源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7	四川地质宝玉石厂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8	四川典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79	四川鼎道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0	四川峨边长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1	四川峨眉山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2	四川峨眉山地质矿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3	四川峨眉山四零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4	昭觉县彝马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5	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86	四川和光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7	四川华地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8	四川华行地质设计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89	中川地质国际资源开发(柬埔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0	四川汇清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1	四川嘉源蓉创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2	四川金地饭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3	四川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4	四川九〇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5	四川九零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6	四川九一五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7	四川九一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98	四川科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99	四川乐山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0	四川乐山二零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1	宜宾鑫地源地质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2	四川启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3	四川睿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4	四川三苏矿泉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5	四川省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106	四川省成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7	四川省川地华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8	四川省川西南地质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09	四川省德昌县天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0	四川省德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1	四川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2	四川省地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3	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4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5	四川省峨眉山四零三(老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6	四川省甘孜州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7	四川省甘孜州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8	四川省工程物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9	四川省广汉一零一齿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0	四川省华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1	四川省华鑫广翰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2	四川省金钻地质矿产勘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3	四川省绵阳川西北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4	四川省深地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5	四川省四零二测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6	四川省四零五地质勘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7	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8	四川省天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29	四川省西南大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0	四川省西南大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1	四川省新维地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2	四川省一一三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3	四川省宜宾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4	四川省智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35	四川省智慧地质大数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6	四川省智慧空间勘测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7	四川蜀都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8	四川蜀康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39	四川蜀西地质工程勘测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0	四川西施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1	四川新生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2	四川星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3	四川一零八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4	四川裕华质信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5	四川中科创世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6	四川中科金岩物探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7	四川中铭凯兴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8	四川中岩探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49	西藏晟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50	西昌川地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51	喜德峨尔则俄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52	洋县金地石英砂厂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53	四川赐煜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54	四川省三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55	四川华晟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56	川地融汇（泸州）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57	四川金康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58	四川省冶勘集团有限公司[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159	四川省冶勘物流有限公司[注]	
160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注]	
161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	
162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检测有限公司[注]	
163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注]	
164	南江县金地投资有限公司[注]	
165	巴中市鑫地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注]	
166	四川地创光电有限公司[注]	
167	成都金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168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169	成都西冶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注]	
170	南部县冶勘土地整治有限公司[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71	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172	四川省蜀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注]	系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已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173	四川省蜀通卓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	
174	成都蜀通信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175	重庆蜀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注]	
176	重庆蜀通岩土检测有限公司[注]	
177	四川省蜀通勘察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	
178	四川省蜀渝投资有限公司[注]	
179	四川省兴冶岩土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注]	
180	四川华锋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181	成都宏佳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182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成都地质调查所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83	成都双源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84	盐亭县鑫双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85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一大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举办的事业单位
186	四川省冶勘陆零壹地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87	四川攀鑫冶金测试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88	南江勘通土地整治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89	通江县圣基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90	四川冶勘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91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四大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举办的事业单位
192	四川省六零四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93	四川吉奥鑫工程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94	四川贤达工程监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95	广元地质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96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五大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举办的事业单位
197	四川鑫陆零伍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98	四川省川冶陆零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99	四川云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0	四川省川冶陆零伍工程物探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1	四川聚汇兴源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	眉山市彭山云冶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03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六大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举办的事业单位
204	彭州金地实业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5	宣汉县金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6	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7	四川省鑫勘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8	四川省亚勘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9	成都岷江电力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10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11	四川省冶金地勘民和商务酒店(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12	四川省蜀水地质环境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举办的公司
213	四川冶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14	成都金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15	成都鑫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16	成都鑫隆岩土化分检测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17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水文工程大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举办的事业单位
218	四川省鑫冶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19	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产权关系调整,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220	重庆开元地矿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注]	系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已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221	威远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22	宁南鑫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系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已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223	西和青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224	青海海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225	西藏鑫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26	四川省蜀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27	西昌蜀鑫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28	四川翼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29	资阳弘盛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30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举办的事业单位
231	四川华西矿业勘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32	四川西冶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33	四川西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34	四川西冶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35	四川省西冶地矿实验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36	四川西冶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37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测绘工程大队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举办的事业单位
238	资阳蓉欣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39	四川冶勘汇宇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40	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中名称后加注的公司已完成股权划转，其已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但为保持口径的一致性，此处仍然列入，并在后续相关分析中沿用该口径。

2021年12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根据《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总体方案》，四川省地勘相关单位通过改革将搭建“一局一院一集团”的组织架构，分别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和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更名为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2022年1月，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将举办单位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变更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上表中序号158至序号240所列单位或企业（以下统称“四川省冶勘集团有限公司等83家单位或企业”）因此成为了四川省地矿局的下属单位或企业。

报告期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川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因设立、股权收购、股权划转等原因成为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的下属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川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	四川煤田地质制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3	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4	四川省时空纵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1）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文旅资源调查、地质遗迹及地质公园景区设计、开展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制作等	-
2	松潘县富耀矿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3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地灾治理业务、土地整理等	-
4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测绘、测量、土地确权等	-
5	四川寰宇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
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攀西地质队	地矿勘查服务。承担区域地质及各类矿产普查和勘查、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鉴定、评估和工程设计、地质测绘	-
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	为地矿勘查开发提供管理保障。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环境地质项目、地质灾害勘查及施工、地质测绘、地质勘探工程等服务	-
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一地质队	承担水文地质勘查、工程地质勘查、地质测绘、地质勘探工程、地质灾害勘查与监测、地下水资源调查、工程施工及其它服务	-
9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队	地质矿产勘查勘探、固体矿产勘查勘探、水文地质勘查勘探、工程地质勘查勘探、环境地质勘查勘探、探矿工程施工、区域地质调查等	-
1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八地质队	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矿产地质调查与勘查、区域地质调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与地球化学勘查、地质勘探、岩石矿物及水质分析鉴定、地质测绘与工程测量、岩石玉石鉴定与开发利用研究、地质资料收集分析、地质技术研究推广等	-
1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九地质队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矿产地质调查与勘查、区域地质调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与地球化学勘查、地质测绘与工程测量、地质勘探、岩石矿物及水质分析鉴定、宝石玉石鉴定与开发利用研究、地质资料收集分析、地质技术研究推广。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等	-
1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三地质队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矿产地质调查与勘查、环境地质、区域地质调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遥感地质、地球物理与地球化学勘查、地质勘探、岩石矿物及水质分析鉴定、宝石玉石鉴定与开发利用研究、地质资料收集分析、地质技术研究推广	-
1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二〇二地质队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矿产地质调查与勘查、区域地质调查、水文地质勘查、工程地质勘查、环境地质勘查、地质测绘、地质勘探工程、岩石、矿物、土壤及水质的分析、化验、鉴定与测试、地球物理勘查	-
1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二〇七地质队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探服务。承担地质及水文矿产、工程、环境地质、地球物理、地	-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球化学地质的勘查、勘探、地质测绘、钻井、坑隧道、桩基工程施工、矿石、水质的化验分析、鉴定、测试	
1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地质队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矿产地质调查与勘查、区域地质调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与地球化学勘查、遥感地质勘查、地质测绘与工程测量、地质勘探、岩石矿物及水质分析鉴定、宝石玉石鉴定与开发利用研究、地质资料收集分析、地质技术研究推广	-
1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三地质队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承担地质及水文工程地质勘查、勘探、地形测绘、工业民用建筑、桩基、矿山等工程施工开展矿产品、水质分析化验、评价等服务	-
1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四地质队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质勘查服务。承担矿产、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勘探、地球物理、化学勘察、物化探测量、地形测验、地质水井钻探、岩矿鉴定、桩基施工、矿山设计、地质灾害治理等	-
1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五地质队	为国家建设提供探矿服务。承担矿产勘探、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建筑桩基工程、特种钻凿工程、隧道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等施工、国外工程项目	-
19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〇九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为国家建设提供探矿服务。承担矿产勘探、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建筑桩基工程、特种钻凿工程、隧道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等施工、国外工程项目	-
2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一五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为国家建设提供专业地质调查服务。地下水资源调查、区域工程地质调查、生态环境地质调查、地质灾害勘查与监测、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找水建井施工、矿产资源检测、专业地质技术研究开发、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与监理、建筑桩基工程施工、地质测绘与工程测量	-
2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化探队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球物理、地球化学等勘察服务。区域地球化学调查、矿产异常查证、岩石矿物检测、地球物理、化学勘察技术研究开发、矿产地质调查与勘察、区域地质调查、地质灾害勘查与监测、地形测绘与工程测量、地质技术与推广等	-
22	四川矿产机电技师学院	培养中专学历技术人才和高级工及技师技能人才，促进经济发展。从事中专工科、文科学历教育与其他院校联办大专学历教育为国土资源及地勘行业系统和企业在职工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颁证	-
2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队	绘制服务、地图编制与印刷等业务	-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2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承担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水及地热井钻探、桩基、地下连续墙、软弱地基、特种钻凿工程施工、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等	-
2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物探队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区域地球物理调查、区域地球化学调查、矿产异常查证、专业地质地球物理勘查、岩石矿物检测、地球物理化学勘查技术研究开发、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地质测绘与工程测量等	-
26	四川地质医院	承担地矿系统职工家属医疗卫生服务面向社会开展医疗卫生、康复疗养服务等	-
2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	矿产资源测试技术研究，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分析测试技术研究，地矿实验室技术指导，岩石、矿物、土壤、水系沉积物地质调查样品中各种微量元素的分析技术研究等	-
28	四川省地质调查院	承担四川省境内的国家急缺矿产资源潜力评价战略矿产资源勘查区域地质、地球化学、地球物理、遥感地质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应用技术研究以及地质矿产信息系统建设等基础性公益性和战略性地质勘查业务	-
29	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从事选矿设备、打捞工具配件、地质钻探工具、轧钢、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的生产、机械加工以及防腐、防水工程和汽车修理	真空过滤机、摇床、皮带输送机
30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注]	矿山机械制造，专业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租赁业等	反井钻
31	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注]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规划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商品批发与零售、办公服务、翻译服务	-
32	四川省地矿物资有限公司[注]	商品批发与零售；基础地质勘查；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等	-
3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	为国家建设提供专业地质调查服务。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地下水资源调查、区域工程地质调查、环境地质调查、地质测绘与工程测量、地质勘探等	-
3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物资供销处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3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成都修配厂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3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预算与价格中心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和管理保障。根据国家计划、产业政策和市场经济要求，作价格与预算方面的计划和指导等	-
3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地质矿产科学研究所	研究地质矿产科学理论，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科技服务。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规划与开发利用、遥感地质综合调查与研究、计算机网络及地理信息系统	-
3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西昌地矿检测中心	土壤环境监测及检测、样品采集检测等	-
39	通江县大地容顺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40	安华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41	成都大邑西南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工程建设、工程物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环境进行评价、地质勘查及测绘、凿井、地基与基础工程、质检技术服务、公司劳务作业、土地整理业务	-
42	成都地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健康养老服务	-
43	成都领地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产品开发、加工、销售；地质勘查技术咨询服务	-
44	成都市大地燊燊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土地整理业务	-
45	成都市蜀康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土地整理业务	-
46	四川通达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各类地质技术服务等	-
47	成都西南大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与矿业勘查，国土空间规划，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勘查，地灾治理，文旅等	-
48	成都智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地质灾害技术服务	-
49	丹巴铜炉房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50	丹巴星辰有色	铂镍矿的采选	镍精矿
51	德阳科地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地质矿产勘查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地质环境保护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地理信息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	-
52	德阳科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治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咨询；环境环保技术咨询及服务；环境工程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农业土壤及农产品环境检测评价；农业土壤肥力检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区域地质调查；地质实验测试（岩矿测试、岩土检测、水质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等	-
53	都江堰市诚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等	-
54	甘孜州康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地整治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水文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等	
55	洪雅县华地矿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56	自贡市川勘恒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57	越西县华越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58	九寨沟县容大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59	乐山二零七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测绘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
60	凉山华行矿业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
61	凉山州攀西地矿驾驶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
62	凉山州攀西地质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物印刷	-
63	泸州一一三地质勘察服务有限公司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
64	绵阳川西北地质矿产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65	绵阳万和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质量监测服务、黄精治理业、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等	-
66	绵阳西蜀华鑫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地灾防治等	-
67	绵阳西蜀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质相关技术咨询等	-
68	绵阳正测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基基础质量检查、工程物探等	-
69	冕宁县华行矿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70	木里县鑫金矿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71	攀枝花市龙舟山天然矿泉水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矿泉水及系列饮料生产销售；纸箱、矿泉水瓶、五金杂货销售等	-
72	四川成探地质工程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注]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73	四川成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74	四川川地（老挝）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75	四川川地（缅甸）矿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76	四川地勘鑫源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77	四川地质宝玉石厂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78	四川典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
79	四川鼎道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	-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售；化工产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80	四川峨边长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81	四川峨眉山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勘察、测绘等技术服务	-
82	四川峨眉山地质矿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质钻机工具、机械零件制造、修理	-
83	四川峨眉山地质矿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地质工程服务等	-
84	昭觉县彝马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85	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稀土精矿的生产及销售	-
86	四川和光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地质勘查，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施工，地基基础施工等	-
87	四川华地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科学技术咨询与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技术应用；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坑)探；建设用地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规划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节能评估、安全评价；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矿山地质环境及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勘测、规划、方案、评估、可研、设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编制；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等	-
88	四川华行地质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开发；地质灾害评估、勘察、设计、施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测；环境与生态调查、监测、修复、综合治理；测绘地理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勘查、施工；钻探及物化探等	-
89	中川地质国际资源开发(柬埔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90	四川汇清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境评估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
91	四川嘉源蓉创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地质勘查服务等	-
92	四川金地饭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会议，物业管理等	-
93	四川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94	四川九〇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与基础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评估、设计、施工等	-
95	四川九零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测绘等	-
96	四川九一五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与危险性评估，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等	-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97	四川九一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专业承包、隧道专业承包、施工劳务等	-
98	四川科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试验分析等业务	-
99	四川乐山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管理服务	-
100	四川乐山二零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质灾害防治（评估、勘查、设计、施工）服务；隧道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施工等	-
101	宜宾鑫地源地质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
102	四川启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103	四川睿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测绘服务等	-
104	四川三苏矿泉有限公司	天然饮用水及矿泉水开发，生产、销售等	三苏矿泉水
105	四川省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注]	各类地质技术服务	-
106	四川省成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治理等	-
107	四川省川地华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贸易	-
108	四川省川西南地质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各类矿产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市政建设和环境灾害、地质勘察、地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规划服务；环境保护工程	-
109	四川省德昌县天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110	四川省德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凿井；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测绘资质证类：土地整理、规划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岩土工程治理、设计、测试、监测、检测等	-
111	四川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灾治理工程设计、勘查、评估等	-
112	四川省地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融资产业，国内外矿产资源勘查、矿业投资	-
113	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地质钻坑探、地灾治理，文旅等	-
114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文、岩土工程、环境地质勘查，地灾治理等	-
115	四川省峨眉山四零三（老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116	四川省甘孜州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117	四川省甘孜州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118	四川省工程物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建筑地基基础质量检测，凿井业务	-
119	四川省广汉一零一齿轮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加工	-
120	四川省华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质勘探、环境与生态监测、质检技术服务	-
121	四川省华鑫广翰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地质灾害防治、水文地质调查、建筑类施工、工程勘察、测了测绘等	-
122	四川省金钻地质矿产勘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钻井工程施工，岩土工程治理；地质勘察及矿产勘探技术咨询与服务	-
123	四川省绵阳川西北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地籍测量，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环境地质评价、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地灾治理等	-
124	四川省深地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与勘查技术咨询服务，地质环境保护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地理信息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与咨询服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矿山地质咨询，矿产勘查等	-
125	四川省四零二测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监理、工程测量、地质勘测，水井施工、土地调查、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设计、土地利用规划设计地理等	-
126	四川省四零五地质勘查集团有限公司	地质灾害治理领域技术及施工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	-
127	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检测、地表水资源与环境、地下水资源与环境、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修复、环境咨询、智慧环保等	-
128	四川省天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等	-
129	四川省西南大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岩土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基础工程、公路铁路桥梁、灾害地质、城乡勘察规划、农林牧勘查设计、测量及工程测量等	-
130	四川省西南大地集团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等	-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131	四川省新维地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管理；园林景观设计；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	-
132	四川省一一三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地灾勘查、设计、施工、评估，岩土工程勘察，地基基础工程，测绘等	-
133	四川省宜宾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评估、施工等	-
134	四川省智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水质分析、岩土实验、道路工程及现场检测等	-
135	四川省智慧地质大数据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基础地质勘查；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等	-
136	四川省智慧空间勘测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工程测量服务；不动产测绘服务；地理信息系统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农田土地整理；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进行的设计活动；土地调查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规划调查评价服务；土地规划论证评估服务；土地规划编制设计服务；土地规划咨询服务；城镇规划设计；水利工程设计服务；自然保护区规划服务；风景名胜区规划服务；城乡规划服务；林业规划服务；环境评估服务；城市空间信息服务；大数据服务等	-
137	四川蜀都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地质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测量、矿山工程等	-
138	四川蜀康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测量测绘、工程钻探等	-
139	四川蜀西地质工程勘测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打字、复印	-
140	四川西施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	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岩石工程勘察服务；钻探、凿井工程设计、施工	-
141	四川新生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142	四川星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矿产投资，矿山地质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测量技术咨询服务、勘查技术咨询服务等	-
143	四川一零八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矿产地质调查与勘查、区域地质调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与地球化学勘查、地质勘探等	-
144	四川裕华质信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145	四川中科创世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质、城市地质、测量测绘、钻探施工、地灾治理等	-
146	四川中科金岩物探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检测	-
147	四川中铭凯兴有色金属加工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有限公司		
148	四川中岩探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和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等	-
149	西藏晟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业务	-
150	西昌川地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151	喜德峨尔则俄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152	洋县金地石英砂厂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153	四川赐煜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154	四川省三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155	四川华晟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156	川地融汇（泸州）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157	四川金康矿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158	四川省冶勘集团有限公司[注]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159	四川省冶勘物流有限公司[注]	矿产、有色金属、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化工产品、石油焦、粮食、铝模板租赁业务	-
160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注]	生态环境、大岩土、地理信息数字化、智能化探测	-
161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	污水处理工程、土壤污染治理及矿山生态修复、环境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水文水资源与水土保持	-
162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检测有限公司[注]	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	-
163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注]	市政（道路、桥梁）和公路工程的设计技术服务	-
164	南江县金地投资有限公司[注]	土地整理项目	-
165	巴中市鑫地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注]	建巴中一基地三中心项目	-
166	四川地创光电有限公司[注]	局内部土地整理项目投资	-
167	成都金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书、报刊、广告、包装、杂件的印刷加工	-
168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书、报刊、广告、包装、杂件的印刷加工	-
169	成都西冶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注]	公司主营铝制品加工、铸造，已于2016年初停业	-
170	南部县冶勘土地整治有限公司[注]	土地整治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产生的节余指标进行流转交易	投资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产生的节余指标进行流转交易
171	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责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境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任公司[注]	招标代理：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施工；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与设计服务	
172	四川省蜀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注]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等贸易类业务	-
173	四川省蜀通卓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	-
174	成都蜀通信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175	重庆蜀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注]	测绘资质丙级：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	-
176	重庆蜀通岩土检测有限公司[注]	岩土工程检测、水质分析、建筑材料检测、地质样品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	-
177	四川省蜀通勘察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等	-
178	四川省蜀渝投资有限公司[注]	项目投资	-
179	四川省兴冶岩土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注]	建筑地基基础质量检测，基桩检测及静载荷试验；地下管线探测及其它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工程监测，工程勘察。地质、水文勘察；岩土水实验；建筑工程及材料类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劳务分包；桥梁检测，隧道检测，交通安全检测，工程技术咨询，环境检测监测，市政工程检测，公路工程检测，质检技术服务	-
180	四川华锋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	钻探技术服务	-
181	成都宏佳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注]	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润滑油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182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成都地质调查所	地质勘查（包括固体矿产勘查、地质咨询服务、测试分析、钻探工程）；地灾防治（包括	-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地质灾害治理勘查、设计、评估、施工与监理，地灾监测预警，地灾应急抢险；岩土工程（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大地质领域（包括工业场地污染、土地安全污染测量与治理、农业耕地污染修复与整治、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服务工作	
183	成都双源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及监理；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环境与生态监测技术服务及治理；土地勘测规划服务等工作	-
184	盐亭县鑫双源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整理项目投资	-
185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一大队	固体矿产勘查，岩土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地形测绘，遥感，工程测量，液体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质钻探，技术咨询，测试分析，地基处理	-
186	四川省治勘陆零壹地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勘察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质勘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矿产技术开发咨询；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配件加工；打字、复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
187	四川攀鑫冶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环境监测、环境咨询	-
188	南江勘通土地整治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整治服务	-
189	通江县圣基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与投资管理服务	-
190	四川治勘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整理，土地复垦服务	-
191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四大队	矿产勘查，技术咨询；（地质）探矿工程施工、测绘、矿产品测试；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环境灾害地质工作及面向社会承接基础施工，矿山储量核实、年检等	-
192	四川省六零四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	地质灾害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勘察、地下水资源普查和勘察；地质测绘及工程测量；地质勘察及勘察技术咨询；地质矿产品开发及加工；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劳务类（工程钻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灾设计；测试化验等	-
193	四川吉奥鑫工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建筑劳务分包等	-
194	四川贤达工程监理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服务；地质勘查；水、二氧化碳等矿床地质勘查；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	-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地质观察勘探服务；地质环境监测服务；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测绘服务；行政区域界线测绘服务；工矿工程建筑；矿山工程；土地规划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河湖整治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勘察设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旅游资源开发；施工劳务作业	
195	广元地质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宾馆（住宿），茶座	-
196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五大队	承担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固体矿产勘查、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岩矿测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评估、影响评价等业务	-
197	四川鑫陆零伍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地灾治理勘查、设计、施工、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等	-
198	四川省川冶陆零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环境治理业，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地质勘查，批发和零售：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和相关试剂，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气设备，电线电缆，建材；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土地整治服务	-
199	四川云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	-
200	四川省川冶陆零伍工程物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其他质检技术服务，地质勘查，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
201	四川聚汇兴源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	-
202	眉山市彭山云冶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
203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六大队	地形、工程、地籍测量，地基与基础施工，区域地质调查、液体矿产勘查、固体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化学勘查、地质钻（坑）探、地质实验测试（岩矿测试）。	-
204	彭州金地实业总公司	钢材、水泥制品等销售	-
205	宣汉县金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土地整理	-
206	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钻探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矿	-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山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服务；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不动产测绘服务。	
207	四川省鑫勘商贸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销售，肉类销售	-
208	四川省亚勘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质检技术服务	-
209	成都岷江电力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 220KV 及以下各电压等级输电线路钢结构塔、铁附件、变电站构架、移动通讯塔、轻型钢屋架等加工、制造、安装的专业企业。经营范围包括钢塔、钢桅杆及其构件的制造、安装；钢结构工程的制造、安装；机械加工；铝合金制品、五金、电器材料、输电线路器材、建辅材料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220KV 及以下各电压等级输电线路钢结构塔、铁附件变电站构架、移动通讯塔、轻型钢屋架等，并提供加工、制造、安装等服务	-
210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目前主要服务集团内部管理，无实际经营业务	-
211	四川省冶金地勘民和商务酒店（吊销未注销）	-	-
212	四川省蜀水地质环境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地质灾害防治调查、评价、监测，地质灾害驻守督导，地质灾害勘查、设计，地质灾害施工，建设工程施工	-
213	四川冶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在四川省隆昌市开展实施土地整理项目	-
214	成都金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日用品销售、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	-
215	成都鑫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日用品销售；会议服务	-
216	成都鑫隆岩土化分检测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	-
217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水文工程大队	基础地质调查、矿产勘查、矿山技术服务、大地测量、工程测量	-
218	四川省鑫冶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业务暂停	-
219	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地质勘查；项目投资；金属矿洗选、冶炼；矿山开发技术咨询；商品批发与零售。	-
220	重庆开元地矿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注]	涉矿贸易	-
221	威远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22	宁南鑫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自 2014 年 5 月以来处于停产待关闭状态，无实际经营业务	-
223	西和青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铅锌原矿采掘、铅锌精矿浮选，产出铅精矿、锌精矿	铅精矿、锌精矿
224	青海海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金矿采选，产出合质金	合质金
225	西藏鑫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业务暂停	-
226	四川省蜀鑫房地产开发有限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资产管理	-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责任公司		
227	西昌蜀鑫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提供商品房	商品房
228	四川翼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服务	-
229	资阳弘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230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	矿产、水文、工程、环境、灾害、农业、数学、遥感地质勘查开发及研究、地球物理、化学勘查、化学分析测试和矿石选冶试验、工程测量、电脑图像处理及软件开发	-
231	四川华西矿业勘查有限公司	矿山开采技术咨询，矿产资源勘查咨询	-
232	四川西冶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等。	-
233	四川西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焊接技术服务，产品覆盖了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高强钢、耐候钢、不锈钢、铌及铌合金、堆焊及铸铁等各类电焊条、气体保护实心焊丝、TIG焊丝、埋弧焊丝及焊剂，以及碳钢、不锈钢、压及铌合金带极堆焊焊带和焊剂	焊条、丝、焊剂
234	四川西冶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235	四川省西冶地矿实验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无实际经营	-
236	四川西冶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	-
237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测绘工程大队	承担工程测量、地形测量、地籍测绘、航空测量、地图编绘	-
238	资阳蓉欣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	-
239	四川冶勘汇宇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图编制，海洋测绘，航道测绘，地下管线测量，测绘工程监理，土地整理规划，导航及位置服务，互联网地图服务，测绘技术咨询服务。	-
240	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地质科学研究、基础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防治、测绘地理信息、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	-
241	四川川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等	-
242	四川煤田地质制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图表编绘	-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243	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	-
244	四川省时空纵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测绘服务等	-
-	四川黄金	金矿的采选及销售	金精矿、合质金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中名称后加注的该类企业已完成股权划转，其已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但为保持口径的一致性，此处仍然列入。

经核查，在前述单位或企业中，除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余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022年2月14日，四川省地矿局出具《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关于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举办单位调整所涉同业竞争问题的说明》，根据该说明，鉴于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举办单位变更为四川省地矿局，导致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产权关系随之暂时归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但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未对该企业履行管理职能，该企业不构成与发行人实质意义的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下属不存在其他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主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产权关系调整，其已经由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的下属企业变更为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全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而四川省地矿局系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的正厅级事业单位，该公司与四川省地矿局间不存在产权上的隶属关系。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主体。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产权关系调整，其已成为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与发行人分别隶属于不同的实际控制人，二者间不存

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主体，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1	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注)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监事张宇蓉，兼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中披露；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2	松潘县富耀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兆成，兼任发行人董事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3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执行董事程学权，兼任发行人董事，公司监事张宇蓉，兼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中披露；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4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监事张宇蓉，兼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中披露；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5	四川寰宇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监事张宇蓉，兼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攀西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一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9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八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九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三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二〇二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二〇七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1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三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四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五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9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〇九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2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一五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2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化探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22	四川矿产机电技师学院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2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2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2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探队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26	四川地质医院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2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中披露；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28	四川省地质调查院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29	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中披露；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30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中披露；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31	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曾是发行人股东,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中披露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32	四川省地矿物资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3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3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资供销处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3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修配厂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3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预算与价格中心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3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质矿产科学研究所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3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中披露;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39	通江县大地容顺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40	安华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41	成都大邑西南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42	成都地家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43	成都领地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44	成都市大地燊燊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45	成都市蜀康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46	四川通达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47	成都西南大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48	成都智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49	丹巴铜炉房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50	丹巴星辰有色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51	德阳科地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52	德阳科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53	都江堰市诚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54	甘孜州康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55	洪雅县华地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56	自贡市川勘恒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57	越西县华越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58	九寨沟县容大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董事长张宏,兼任发行人董事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59	乐山二零七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60	凉山华行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61	凉山州攀西地矿驾驶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62	凉山州攀西地质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63	泸州一一三地质勘察服务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64	绵阳川西北地质矿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65	绵阳万和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66	绵阳西蜀华鑫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67	绵阳西蜀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68	绵阳正测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69	冕宁县华行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70	木里县鑫金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71	攀枝花市龙舟山天然矿泉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72	四川成探地质工程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73	四川成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74	四川川地(老挝)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75	四川川地(缅甸)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76	四川地勘鑫源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77	四川地质宝玉石厂有限公司(已注销)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78	四川典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79	四川鼎道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80	四川峨边长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81	四川峨眉山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82	四川峨眉山地质矿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83	四川峨眉山四零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84	昭觉县彝马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85	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86	四川和光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87	四川华地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88	四川华行地质设计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89	中川地质国际资源开发(柬埔寨)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90	四川汇清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91	四川嘉源蓉创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92	四川金地饭店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93	四川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94	四川九〇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95	四川九零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96	四川九一五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97	四川九一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98	四川科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99	四川乐山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00	四川乐山二零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01	宜宾鑫地源地质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102	四川启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03	四川睿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04	四川三苏矿泉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05	四川省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06	四川省成测科技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07	四川省川地华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08	四川省川西南地质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09	四川省德昌县天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10	四川省德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111	四川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12	四川省地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13	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中披露;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14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15	四川省峨眉山四零三(老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16	四川省甘孜州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17	四川省甘孜州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18	四川省工程物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119	四川省广汉一零一齿轮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20	四川省华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21	四川省华鑫广翰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22	四川省金钻地质矿产勘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23	四川省绵阳川西北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24	四川省深地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25	四川省四零二测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26	四川省四零五地质勘查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27	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128	四川省天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29	四川省西南大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30	四川省西南大地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31	四川省新维地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32	四川省一一三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33	四川省宜宾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34	四川省智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35	四川省智慧地质大数据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36	四川省智慧空间勘测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137	四川蜀都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38	四川蜀康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39	四川蜀西地质工程勘测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40	四川西施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41	四川新生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42	四川星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43	四川一零八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44	四川裕华质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45	四川中科创世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146	四川中科金岩物探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47	四川中铭凯兴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48	四川中岩探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49	西藏晟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50	西昌川地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51	喜德峨尔则俄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52	洋县金地石英砂厂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53	四川赐煜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54	四川省三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155	四川华晟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56	川地融汇（泸州）实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157	四川金康矿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注：历史沿革无相关性指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历史上不存在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的情形。

因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更名为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2022年1月，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将举办单位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变更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因此，四川省冶勘集团有限公司等83家单位或企业成为了四川省地矿局的下属单位或企业。报告期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川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因设立、股权收购、股权划转等原因成为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的下属企业。经核查，该类单位或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上不存在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的情形，历史沿革无关联性。前述单位或企业与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报告期内，前述单位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上述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渠道 (供应商) 独立性	主要销售渠道 (客户) 独立性
1	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2	松潘县富耀矿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注）	不涉及
3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4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5	四川寰宇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攀西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渠道 (供应商) 独立性	主要销售渠道 (客户) 独立性
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一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9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八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九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三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二〇二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二〇七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三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四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五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9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〇九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2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一五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2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化探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22	四川矿产机电技师学院	不涉及	不涉及
2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队	不涉及	不存在重合
2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2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探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26	四川地质医院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2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28	四川省地质调查院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29	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30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31	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32	四川省地矿物资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3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3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资供销处	不涉及	不涉及
3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修配厂	不涉及	不涉及
3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预算与价格中心	不涉及	不涉及
3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质矿产科学研究所	不涉及	不涉及
38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39	通江县大地容顺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渠道 (供应商) 独立性	主要销售渠道 (客户) 独立性
40	安华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41	成都大邑西南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42	成都地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存在重合
43	成都领地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44	成都市大地桑桑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45	成都市蜀康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46	四川通达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47	成都西南大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48	成都智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49	丹巴铜炉房	不涉及	不涉及
50	丹巴星辰有色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51	德阳科地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52	德阳科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53	都江堰市诚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54	甘孜州康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55	洪雅县华地矿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56	自贡市川勘恒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57	越西县华越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58	九寨沟县容大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59	乐山二零七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60	凉山华行矿业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61	凉山州攀西地矿驾驶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62	凉山州攀西地质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63	泸州一一三地质勘察服务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64	绵阳川西北地质矿产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65	绵阳万和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66	绵阳西蜀华鑫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67	绵阳西蜀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68	绵阳正测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69	冕宁县华行矿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70	木里县鑫金矿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71	攀枝花市龙舟山天然矿泉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72	四川成探地质工程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73	四川成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74	四川川地(老挝)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75	四川川地(缅甸)矿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渠道 (供应商) 独立性	主要销售渠道 (客户) 独立性
76	四川地勘鑫源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77	四川地质宝玉石厂有限公司(已注销)	不涉及	不涉及
78	四川典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79	四川鼎道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80	四川峨边长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81	四川峨眉山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82	四川峨眉山地质矿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83	四川峨眉山四零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84	昭觉县彝马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85	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86	四川和光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87	四川华地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88	四川华行地质设计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89	中川地质国际资源开发(柬埔寨)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90	四川汇清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91	四川嘉源蓉创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92	四川金地饭店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93	四川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94	四川九〇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95	四川九零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96	四川九一五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97	四川九一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98	四川科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99	四川乐山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00	四川乐山二零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01	宜宾鑫地源地质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02	四川启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03	四川睿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04	四川三苏矿泉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05	四川省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06	四川省成测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07	四川省川地华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08	四川省川西南地质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09	四川省德昌县天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10	四川省德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11	四川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12	四川省地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渠道 (供应商) 独立性	主要销售渠道 (客户) 独立性
113	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14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15	四川省峨眉山四零三(老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16	四川省甘孜州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17	四川省甘孜州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18	四川省工程物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19	四川省广汉一零一齿轮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20	四川省华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21	四川省华鑫广翰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22	四川省金钻地质矿产勘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23	四川省绵阳川西北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24	四川省深地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25	四川省四零二测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26	四川省四零五地质勘查集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27	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28	四川省天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29	四川省西南大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30	四川省西南大地集团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31	四川省新维地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32	四川省一一三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33	四川省宜宾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34	四川省智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35	四川省智慧地质大数据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36	四川省智慧空间勘测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37	四川蜀都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38	四川蜀康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39	四川蜀西地质工程勘测集团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40	四川西施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41	四川新生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42	四川星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43	四川一零八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44	四川裕华质信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45	四川中科创世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46	四川中科金岩物探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47	四川中铭凯兴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渠道 (供应商) 独立性	主要销售渠道 (客户) 独立性
148	四川中岩探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49	西藏晟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150	西昌川地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51	喜德峨尔则俄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52	洋县金地石英砂厂	不涉及	不涉及
153	四川赐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54	四川省三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55	四川华晟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56	川地融汇(泸州)实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57	四川金康矿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注：上表中所述“不涉及”系指关联企业报告期内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

2022年1月，因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四川省冶勘集团有限公司等83家单位或企业成为了四川省地矿局的下属单位或企业。经核查，报告期内，该类单位或企业的主要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形。报告期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川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因设立、股权收购、股权划转等原因成为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的下属企业。经核查，该类单位或企业的主要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关系，部分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上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四川省地矿局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金矿采矿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金矿采矿权共1宗，采矿权所有人为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单位四〇二地质队控股的丹巴铜炉房，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构成：四〇二地质队持股 80.00%；山东泉兴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00%

法定代表人：任德志

成立时间：2006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丹巴县东谷乡永西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323791820995G

经营范围：金矿探、采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丹巴铜炉房拥有金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5100002009074120029719，有效期至2021年7月10日，矿区面积为0.0242平方公里，生产规模0.6万吨/年。

截至2020年11月1日，丹巴县铜炉房金矿保有控制资源矿石量1,140吨，金金属量4.18kg。由于资源储量不足等原因，丹巴县铜炉房金矿已于2014年起停产且未再复工。

除上述情况外，四川省地矿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拥有金矿采矿权的情形。

3、四川省地矿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涉及金矿采选及销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丹巴铜炉房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涉及金矿采选及销售的为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单位四〇二地质队控股的丹巴星辰有色，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构成：四〇二地质队持股100.00%

法定代表人：陈安凯

成立时间：1999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丹巴县格宗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3237091062247

经营范围：铂镍、金、银矿石、铜、铅、锌及各类有色金属。（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丹巴星辰有色从事铂镍矿的采选，拥有丹巴杨柳坪铂镍矿、杨柳坪正子岩窝铂镍矿两宗铂镍矿采矿权。主要产品为镍精矿，与四川黄金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四川省地矿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范围涉及金矿采选及销售的情形。

4、四川省地矿局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金矿探矿权的情况

（1）四川省地矿局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金矿探矿权的情况

四川省地矿局及其下属主要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等。四川省地矿局及其下属主要单位在多年地质勘探过程中自然取得金矿探矿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除四川黄金外）拥有的仍在有效期或虽已过期但已提交延续申请的金矿探矿权共计 34 项，上述探矿权暂不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因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更名为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并将举办单位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变更为四川省地矿局。前述 34 宗探矿权中有 8 宗系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3 家下属单位拥有的仍在有效期或虽已过期但已提交延续申请的金矿探矿权。前述 8 宗金矿探矿权因金矿资源储量少、矿区位于少数民族聚居区等原因，尚需进一步勘查投入，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针对上述探矿权，公司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承诺，若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拥有涉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资源。承诺内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报告期后，因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划转至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拥有的四川省木里县博窝乡尼迪公金矿普查探矿权随之划出四川省地矿局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除四川黄金外）拥有的仍在有效期或虽已过期但已提交延续申请的金矿探矿权共计 33 项。

(2) 相关资产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①四川省地矿局的职责决定其下属单位或企业会拥有较多的探矿权

四川省地矿局系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的正厅级事业单位，根据四川省地矿局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统筹组织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承担全省地质资料档案的管理工作和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工作”。自成立以来，四川省地矿局发挥了地质工作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基础性、先行性和战略性作用，完成了四川省 75% 的矿产地质工作，发现矿产 130 多种，探明有储量矿种 90 余种，查明资源储量矿区 1,500 多处，其中大型矿区 180 余处，中型矿区近 400 处，为四川省十大矿产基地的建立和全省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资源保障。

因此，矿产资源勘查系四川省地矿局的核心职责之一，该项职责决定了其需要为国家和地方承担开展包括金矿在内的各类战略性矿产资源的探明及勘查工作。因此，四川省地矿局的职责和定位决定了其下属单位或企业在开展区域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的过程中会积累较多的探矿权。

②矿产资源勘查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等特征，难以带来可预期的经济利益的流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六条，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探矿权本身并不能带来可预期的经济利益的流入。且因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周期长、投入大、复杂性较高、不可控因素较多，具有不可预见性，无法确保地质勘查工作一定能够发现适合开采且经济可行的资源储量。

同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固体矿产的勘查阶段分为普查阶段、详查阶段和勘探阶段。矿产资源勘查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等特征，在勘查工作完成取得储量评审备案后、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前需要经历漫长的阶段，亦需要持续不断的投入，且不一定能产生确定性的经济回报。在实践中，多数探矿权因探明资源量较低、开采条件较为复杂、区域政策限制等原因而长时间中断或终止，无法完成“探转采”的工作。

③前述探矿权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不适合注入发行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探矿权因资源量较低、未发现矿（化）体、位于自然保护区边缘等原因，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不适合注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除四川黄金外）拥有的仍在有效期或虽已过期但已提交延续申请的前述 34 宗金矿探矿权因地质勘查程度较低、资源量较低、不具备经济价值、位于自然保护区边缘或寺庙周边区域等原因，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开采条件。

根据四川省地矿局出具的说明及由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于 2021 年 8 月出具的《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金矿矿业权相关价值论证报告》，前述 34 宗探矿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探矿权勘查阶段	证号	有效期限	金矿资源储量情况	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的原因
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	四川省松潘县哲波山金矿详查	探矿权（详查）	T5100002008074010011303	2021-03-21 至 2023-03-21	评审备案（332+333+2s22）矿石量 33.5 万吨，Au 金属量 1504kg，平均品位 4.54 × 10 ⁻⁶ 。矿化带长 1km 以上，控制深度仅 40-50m	暂不具备开采条件	资源储量已经评审备案，但由于占用公益林，目前储量较少，无法办理“探转采”，现阶段若进行开发利用，经济效益较低，需进一步勘探投入
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	四川省巴塘县确列隆铜锡多金属矿详查（优选项目）	探矿权（详查）	T1000002022053018001035	2022-04-1 至 2027-03-31	发现有锡矿、铜矿，暂未发现金矿，正在开展勘查工作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勘查矿种变更为锡，暂未发现金矿
3	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注 1]	四川省木里县博窝乡尼迪公金矿普查	探矿权（普查）	T5100002008074010011367	2019-09-30 至 2024-09-30	发现金矿体 1 个，长 55 米，宽 3.4 米，平均品位 2.04 × 10 ⁻⁶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矿体规模小，资源储量少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探矿权勘查阶段	证号	有效期限	金矿资源储量情况	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的原因
4	四川金康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红原县刷经寺金矿详查	探矿权（详查）	T5100002008074010011828	2018-09-30至2023-09-30	与新康猫金矿紧密相连，属于同一金矿床	暂不具备开采条件	刷经寺为藏传佛教圣地，当地寺庙人员阻止工作组在其寺庙周围进一步勘探，因此勘探成果有限。若未来需明确地质成果，仍需进一步勘查投入才能转入勘探阶段
5	四川金康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红原县、马尔康县新康猫金矿详查	探矿权（详查）	T5100002008074010011305	2018-09-30至2023-09-30	矿石量 325.52 万吨，Au 金属量（331+332+333）10392.26kg，平均品位 3.19×10 ⁻⁶ ；其中（331）资源量 1263.58kg、（332）资源量 2496.98kg、（333）资源量 6631.70kg，（331）仅占总资源量 12.16%	暂不具备开采条件	刷经寺为藏传佛教圣地，当地寺庙人员阻止工作组在其寺庙周围进一步勘探，因此勘探成果有限。若未来需明确地质成果，仍需进一步勘查投入才能转入勘探阶段
6	四川星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小金县老熊塘金多金属矿详查	探矿权（详查）	T51120090502028836	2019-05-31至2021-05-31	未发现矿化体。存在矿权重叠，与相邻矿权存在纠纷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未发现矿体，且探矿权已过期，延续困难
7	木里县鑫金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木里县俄堡催金矿勘探	探矿权（勘探）	T5100002008054010007497	2020-06-30至2025-06-30	工作区共圈定金矿体 7 个，控制资源量为 833kg，推断资源量为 736kg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矿体规模较小，资源储量未办理评审备案
8	四川峨眉山地地质矿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平武县大桥乡金多金属矿勘探	探矿权（勘探）	T51120090702032255	2019-03-26至2021-03-26	对异常区施工探槽验证，地表矿化不明显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矿区地表矿化不明显，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探矿权勘查阶段	证号	有效期限	金矿资源储量情况	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的原因
9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注 2]	四川省松潘县东北寨金矿床勘探	探矿权(勘探)	T5100002008054010007965	2022-01-06 至 2022-05-14	C+D(332+333)级表内矿石量 953.12 万吨, Au 金属量 52821kg, 平均品位 5.54×10^{-6}	暂不具备开采条件	2007 年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单位与外部合作方签署了《联合开发东北寨金矿的合作协议》, 拟将该探矿权注入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并联合开发, 地矿局下属企业参股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3% 股权。但因多种原因, 探矿权所有权人长期未发生变更。2022 年 1 月, 经省政府批准, 该探矿权已注入项目公司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单位持有项目公司 23.10% 的股权, 四川省地矿局不再控制该矿权。目前勘探程度不够, 仍需进一步投入才能办理“探转采”
1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	四川省白玉县措阿朗巴金多金属矿详查	探矿权(详查)	T5100002008114010017051	2018-10-08 至 2023-10-08	发现 8 个铅锌矿体, 暂未发现金矿体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暂未发现金矿体
1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四地质队	四川省木里县航牵金矿勘探	探矿权(勘探)	T5100002009014010022836	2018-12-31 至 2023-12-31	矿权内圈出 4 个金矿体, 工程控制程度低, 需进一步开展勘查工作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圈出的金矿体勘查程度低, 资源储量未办理评审备案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探矿权勘查阶段	证号	有效期限	金矿资源储量情况	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的原因
1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四地质队	四川省木里县布西店金矿勘探	探矿权(勘探)	T5100002008114010017054	2018-12-31 至 2023-12-31	未发现具有工业意义的金矿体, 需进一步开展勘查工作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未发现具有工业意义的金矿体, 资源储量未办理评审备案
13	丹巴县铜炉房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丹巴县铜炉房金矿勘探	探矿权(勘探)	T5100002009074010032252	2021-06-04 至 2023-06-04	(332) 矿石量 19.32 吨, 金金属量 818 千克; (333) 矿石量 12.85 万吨, 金金属量 485 千克。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丹巴铜炉房已于 2014 年起停产且未再复工, 金金属量 1303kg, 规模小, 资源储量未办理评审备案, 不具备生产条件
14	四川星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木里县向阳金多金属矿详查	探矿权(详查)	T5100002009024010024559	2020-02-10 至 2025-02-10	已发现金矿体 4 条、铋金矿体 1 条、铋矿体 2 条。334 矿石量 5.37 万吨, Au 金属量 217kg, 铋金属量 2324.98 吨, 矿体规模不大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已发现金矿体 4 条, Au 金属量约为 217kg, 矿体规模小, 资源储量未办理评审备案
15	四川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巴塘县卓隆金铅锌矿普查	探矿权(普查)	T51120080902014255	2017-09-05 至 2019-09-05	勘查区东部发现 11 个金矿(化)体, 矿体长 50-600m, Au 品位 $1.23-11.04 \times 10^{-6}$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金矿体预计资源量较低, 探矿权证已过期且延续困难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探矿权勘查阶段	证号	有效期限	金矿资源储量情况	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的原因
16	四川省甘孜州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德格县错阿金矿蒲清沟段金矿勘探	探矿权（勘探）	T51120080602009666	2019-03-21 至 2021-03-21	蒲清沟矿段共圈出 4 个矿体，对 IV、V 号矿体进行了资源量计算，求获资源量如下：IV 号矿体求获 333+334 矿石量 154112t，矿体平均品位 2.08×10^{-6} ，Au 金属量 320.25kg；V 号矿体求获 333+334 矿石量 849989t，矿体平均品位 2.24×10^{-6} ，Au 金属量 1907.04kg。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矿体规模较小，该探矿权证已过期，且延续困难
17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三地质队	四川省平武县小营坝金多金属矿勘探	探矿权（勘探）	T5100002011034010043979	2019-12-31 至 2024-12-31	未探明资源储量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无探明资源储量
18	四川峨眉山地质矿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平武县麻地窝金多金属矿勘探	探矿权（勘探）	T5100002009074010032248	2020-07-22 至 2025-07-22	地表矿化较弱，未发现矿（化）体。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矿区的地表矿化较弱，暂未发现矿（化）体，资源储量未办理评审备案
19	四川峨眉山地质矿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平武县水晶乡金多金属矿勘探	探矿权（勘探）	T5100002009074010032243	2018-07-20 至 2023-07-20	通过槽探和钻探，发现金矿（化）体品位 $0.27-0.77 \times 10^{-6}$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已发现的金矿（化）体品位较低，资源储量未办理评审备案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探矿权勘查阶段	证号	有效期限	金矿资源储量情况	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的原因
20	四川三苏矿泉有限公司	四川省青川县尹家沟金矿勘探	探矿权(勘探)	T51120081202020568	2014-12-31至2016-12-31	发现铅锌金矿(化)体1个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发现1个铅锌金矿(化)体,探矿权已过期且延续困难
21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	四川省松潘县筛嘎沟金矿详查	探矿权(详查)	T5100002008024010002084	2019-03-31至2024-03-31	未投入实际工作量,无探明资源储量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无探明资源储量
2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化探队	四川省红原县多隆塘金矿详查	探矿权(详查)	T5100002008044010005940	2020-07-29至2025-07-29	发现有金矿体,长200-800m,厚2.66-3.58m,品位 $2.53-5.15 \times 10^{-6}$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预估资源储量规模小
23	四川省甘孜州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德格县错阿金矿马达柯金矿勘探	探矿权(勘探)	T5100002008064010009678	2021-08-01至2026-08-01	主要有2个矿体。I号矿体求获(331+332+333+334)矿石量824929t, Au资源量4235.63kg,平均品位 3.36×10^{-6} 。II号矿体求获(331+332+333+334)矿石量791695t, Au资源量1546.04kg,平均品位 3.29×10^{-6}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紫金矿业当时拟共同对该矿业权进行开发工作,但因该矿价值较低,已将股权转回至四川省地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该矿勘查程度较低,尚需进一步勘查投入,资源储量未办理评审备案
2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四地质队	四川省木里县官亚金矿勘探	探矿权(勘探)	T5100002008074010011814	2021-04-23至2026-04-23	该探矿权区域内未发现具有工业意义的金矿体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未发现具有工业意义的金矿体,资源储量未办理评审备案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探矿权勘查阶段	证号	有效期限	金矿资源储量情况	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的原因
2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四地质队	四川省木里县松坪子金矿勘探	探矿权（勘探）	T5100002008114010017055	2018-12-31 至 2023-12-31	勘查工作显示具有寻找金多金属矿的找矿前景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未发现具有工业意义的金矿体，资源储量未办理评审备案
26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四地质队	四川省木里县争西牧场金矿勘探（扩大勘查范围）	探矿权（勘探）	T5100002009014010022825	2020-07-27 至 2025-07-27	估算预测资源量铅+锌金属量 9369.36 吨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未发现金矿体，需进一步开展勘查工作，资源储量未办理评审备案
27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一大队	四川省木里县马老金矿详查	探矿权（详查）	T51120100902041330	2019-08-02 至 2021-08-02	金矿构造研究差，金矿现有规模小，未发现金矿资源量，探获超贫铁矿石 5,662.98 万吨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金矿构造研究差，金矿现有规模小，未发现金矿资源量
28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一大队	四川省木里县卡拉乡金矿详查	探矿权（详查）	T510000200807401001319	2019-09-30 至 2024-09-30	未发现金矿资源量，累计探获铁矿石资源量 1,534.63 万吨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暂未发现金矿体
29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一大队	四川省木里县布当冈卡拉店金矿详查	探矿权（详查）	T5100002008074010011365	2019-09-30 至 2024-09-30	累计探获（333+334）金资源量 294.16kg，（333）金资源量 35.35kg，（334）金资源量为 258.81kg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金矿勘查程度低，金资源量小，尚需进一步勘查投入，尚无法办理评审备案
30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六大队	四川省新龙县古鲁金矿详查	探矿权（详查）	T5100002008124010019252	2018-12-31 至 2023-12-31	仅发现了一条矿化破碎带，产于 F1 断层中，出露宽度 18m，拣块样分析结果：Sb 21.04×10^{-2} ，Au 1.3×10^{-6}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矿区位于藏区，无法顺利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勘查工作未完成，资源量情况尚不清楚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探矿权勘查阶段	证号	有效期限	金矿资源储量情况	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的原因
31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六大队	四川省德格县窝公乡马拢沟岩金普查	探矿权（普查）	T5100002008054010007477	2020-06-30至2025-06-30	在马拢沟金矿区共圈定出了三条金矿体，矿体矿化不均匀。经资源量估算，共探获 334 类金金属量 531.94kg；其中 I 号矿体为 192.77kg；II 号矿体为 42.11kg；III 号矿体为 297.06kg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矿区位于藏区，无法顺利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勘查工作未完成，资源量情况尚不清楚
32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	四川省新龙县正都金矿普查	探矿权（普查）	T51120080502007483	2019-03-20至2021-03-20	已探明金资源量少，未达到储量评审备案的标准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已探明金资源量少，未达到储量评审备案的标准，尚需进一步勘查投入
33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	西藏日喀则仁布县德吉林金矿普查	探矿权（普查）	T5400002010104010042301	2021-09-30至2026-09-30	金资源量少，未达到储量评审备案的标准	暂不具备开采价值	金资源量少，未达到储量评审备案的标准，尚需进一步勘查投入
34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	西藏日喀则仁布县念扎金矿详查	探矿权（详查）	T5400002010104010042303	2021-09-30至2026-09-30	矿区获得工业矿与低品位矿（331+332+333+334）矿石量 924.93 万吨，Au 金属量 25,809kg，矿床平均品位 $Au2.78 \times 10^{-6}$	暂不具备开采条件	因位于少数民族聚居区，无法继续开展勘查工作，尚需进一步勘查投入

注 1：报告期后，该公司已划转至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四川省地矿局不再控制该矿权；

注 2：2007 年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单位与外部合作方签署了《联合开发东北寨金矿的合作协议》，拟将该探矿权注入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并联合开发，地矿局下属企业参股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3% 股权。但因多种原因，探矿权所有权人长期未发生变更。2022 年 1 月，经省政府批准，该探矿权已注入项目公司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单位持有项目公司 23.10% 的股权，四川省地矿局不再控制该矿权。目前勘探程度不够，仍需进一步投入才能办理“探转采”。

④探矿权不是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

发行人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并且由于发行人现有采矿权范围内的黄金矿石可供开采年限较长、矿产资源勘查业务本身的高风险等特征，加之发行人可通过市场化手段直接取得新的采矿权，拓展金矿采选相关业务，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探矿权不是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

(3)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拥有金矿探矿权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①发行人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业务，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长期专注于金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的企业，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发行人在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拥有 1 宗探矿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具备专业技术经验和先进勘查设备的地质调查队等专业机构在前述探矿权范围内开展矿产勘查工作，未建立自有的矿产资源勘查队伍，且未拥有相关勘查资质，不具备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的能力，未从事勘查业务及对外承接矿产资源的勘查业务，其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勘查业务。

虽然发行人不从事勘查业务，但在拥有的探矿权范围内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勘查，当探明储量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申请探矿权转采矿权。同时，“探转采”并非取得采矿权的唯一方式，发行人可以通过市场化手段，收购其他矿产资源储量丰富的标的公司、通过受让取得等方式直接取得新的采矿权，拓展金矿采选业务。

经公开市场查询，中金黄金、华钰矿业、西部黄金、金徽股份和章源钨业等矿业类上市公司均存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矿产勘查业务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未来不从事勘查业务不会对新采矿权的获得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矿产资源勘查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等特征，且前述探矿权均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和冲突

矿产资源勘查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等特征，在勘查工作完成取得储

量评审备案后、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前需要经历漫长的阶段，亦需要持续不断的投入，且不一定能产生确定性的经济回报。在实践中，多数探矿权因探明资源量较低、开采条件较为复杂、区域政策限制等原因而长时间中断或终止，无法完成“探转采”的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探矿权因地质勘查程度较低、资源量较低、不具备经济价值、位于自然保护区边缘或寺庙周边区域等原因，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价值较低，且尚需进一步投入大量资源开展勘查工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或冲突。

③前述拥有金矿探矿权的关联方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或者未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亦不计划开展金矿采选业务

在前述拥有金矿探矿权的关联方中，区调队等 8 家关联方系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事业单位，其定位决定其业务主要提供地质矿产勘查技术服务，具备从事矿产资源勘查的相关资质和能力。报告期内，四川金康矿业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四川峨眉山地质矿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地质钻机工具、机械零件制造、修理；四川三苏矿泉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饮用水及矿泉水开发，生产、销售；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精矿的生产及销售。根据前述关联方的发展战略，未来其不计划开展金矿采选业务。报告期后，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产权关系调整，已不属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企业。

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金矿采选及销售业务，不具备开展矿产资源勘查业务的资质和能力，实际亦未开展矿产勘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增加金矿开采储备，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专业机构在其自身探矿权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发行人承诺未来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就发行人未来上市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切实可行的安排，承诺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

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该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此外，四川省地矿局出具了《关于拥有金矿探矿权转为金矿采矿权的承诺》，承诺前述探矿权在完成矿产资源勘查工作拟申请转为采矿权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将该探矿权注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或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四）4、实际控制人关于拥有金矿探矿权转为金矿采矿权的承诺”。

综上，发行人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发行人在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拥有1宗探矿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具备专业技术经验和先进勘查设备的地质调查队等专业机构在前述探矿权范围内开展矿产勘查工作，未建立自有的矿产资源勘查队伍，且未拥有相关勘查资质，不具备从事矿产资源勘查业务的能力，未从事勘查业务及对外承接矿产资源的勘查业务，其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勘查业务。前述拥有金矿探矿权的关联方的性质、业务经营等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未来其不计划开展金矿采选业务。且前述探矿权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不适合注入发行人，该等探矿权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5、实际控制人未来对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后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实际控制人未来对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

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金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的企业，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主要的金矿采选企业之一，系中国黄金协会理事单位，被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企业、四川省重点黄金生产企业。发行人是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唯一从事金矿采选及销售业务的公司。

报告期内，前述拥有金矿探矿权的关联方均不涉及金矿采选及销售业务，且前述金矿探矿权均暂不具备开采价值或条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未来，在前述矿权存在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

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

(2) 发行人已安排了后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相关措施不存在不能实施的障碍，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有效，相关承诺切实可行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前述承诺经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等 17 家相关下属单位或企业明确同意，相关下属单位或企业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② 四川省地矿局系前述拥有金矿探矿权的关联方的上级主管单位，依权限可以对其下属单位或企业进行的管理

四川省地矿局系前述拥有金矿探矿权的关联方的上级主管单位，四川省地矿局可以在权责范围内对前述关联方的预算规模、人事任命、重大决策等关键事项进行决策或管理，对前述关联方能进行有效控制。

③ 四川省地矿局拥有相应的制度文件，在下属单位或企业将探矿权申请转为采矿权时，需要经四川省地矿局审批

根据《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关于金矿探矿权转办采矿权的规定（试行）》，在下属单位或企业在勘查工作完成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前，该单位或企业需要向四川省地矿局履行审批程序。根据该项制度，在未经四川省地矿局批复同意前，该单位或企业不能独立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权。该规定是四川省地矿局对下属拥有探矿权的企业或单位“探转采”的行为进行制度性约束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此外，四川省地矿局出具了《关于拥有金矿探矿权转为金矿采矿权的承诺》，承诺前述探矿权在完成矿产资源勘查工作拟申请转为采矿权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将该探矿权注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或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

权进行处置。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四）4、实际控制人关于拥有金矿探矿权转为金矿采矿权的承诺”。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或者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不能实施的障碍，可以有效避免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后的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承诺切实可行。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矿业集团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矿业集团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

（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四川黄金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

（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四川黄金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四川省地矿局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

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

(4) 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四川黄金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实际控制人关于拥有金矿探矿权转为金矿采矿权的承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拥有金矿探矿权转为金矿采矿权的承诺》，四川省地矿局承诺如下：

“承诺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以下简称“承诺人”、“我局”）作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黄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承诺人控制的下属单位或企业与四川黄金发生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当四川省松潘县东北寨金矿床勘探探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承诺人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将承诺人下属单位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持有项目公司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3.10% 的股权注入发行人。

对于前述其余的探矿权，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承诺人及其下属单位或企业拥有的探矿权完成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拟申请转为采矿权，在下属单位或企业按照《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金矿探矿权转办采矿权的规定（试行）》等制度规定向我局申请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承诺人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将该探矿权注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已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矿业集团	直接持有公司 36.5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直接持有矿业集团 90.00%股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3	四川省地矿局	区调队的举办和主管单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和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三）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矿业集团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金阳	直接持有公司 13.49%股份的法人股东
2	木里国投	直接持有公司 13.00%股份的法人股东
3	紫金南方	直接持有公司 10.44%股份的法人股东
4	上海德三	直接持有公司 6.05%股份的法人股东
5	雷石天富	直接持有公司 5.22%股份的法人股东
6	先进材料	直接持有公司 5.22%股份的法人股东

（四）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五）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报告期内曾任职人员）。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3、矿业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郭续长	北京金阳的实际控制人
2	郭碧英	上海德三的实际控制人
3	林云飞	雷石天富的实际控制人

（六）受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四川黄金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四川黄金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2、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四川黄金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雷索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郭续长之弟郭许朝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山南万来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郭续长之弟郭许让持股 70.00%的企业
3	卢氏县天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郭续长之弟郭许让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	富恺宏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郭续长之女的配偶邱毅冉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	青岛义丰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郭续长之女配偶的父亲邱世全持股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青岛卓诗尼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郭续长之女配偶的父亲邱世全持股47.6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广州然蔻鞋业有限公司	董事郭续长之女配偶的父亲邱世全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青岛世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郭续长之女配偶的父亲邱世全持股22.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	青岛义丰诚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	董事郭续长之女配偶的父亲邱世全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市北区乐思达商行	董事郭续长之女配偶的父亲邱世全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	木里县晨光林丰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霍明勇之女霍思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成都兴御顺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霍明勇之女配偶的母亲邝莉群持股99.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成都市御顺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霍明勇之女配偶的母亲邝莉群持股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成都御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霍明勇之女配偶的母亲邝莉群持股50.00%的企业
15	四川中瑞御顺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监事霍明勇之女配偶的母亲邝莉群持股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四川智慧御顺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霍明勇之女配偶的母亲邝莉群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成都品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霍明勇之女配偶的母亲邝莉群持股16.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汤敏之配偶江礼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双流区黄龙溪镇春勤旅馆	副总经理魏永峰之配偶的姐姐林春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	成都叶蓁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杨学军之女杨思思持股50.00%的企业

(七) 其他关联方

1、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公司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2	洛阳银辉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四川省地质矿产开发局一零二厂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0年3月注销
2	四川省超越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0年12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3	四川石棉县紫金铂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19年3月注销
4	成都顺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19年9月注销
5	四川科圣祥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0年6月注销
6	四川省川地华乘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0年1月注销
7	四川星鑫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19年10月注销
8	重庆天晟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0年3月注销
9	江西广汉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1年8月注销
10	海南天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续长控股的公司	2020年1月郭续长对外转让控股权
11	灵宝郭氏金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郭阳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021年1月注销

四、关联交易

公司已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28.94	2,416.90	3,808.40	1,912.0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577.13	8,148.39	17,037.83	15,907.6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2.62	920.86	871.13	746.67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员工培训出差机票费用、图书费	9.00	44.18	8.01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	-	1,063.94	2,364.18	3,672.01	1,905.81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1	其中：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矿山服务、其他	59.10	137.68	2,284.84	1,827.31
1.2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服务、项目建设	874.24	2,113.90	1,252.04	34.50
1.3	矿业集团	矿山服务	-	-	45.13	44.00
1.4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矿山服务	130.60	112.60	90.00	-
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	矿山服务	-	19.92	88.70	-
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	矿山服务	-	2.78	46.15	-
4	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65	1.54	6.20
5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65.00	5.57	-	-
6	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服务	-	19.80	-	-
合计		-	1,128.94	2,416.90	3,808.40	1,912.01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7.69%	8.43%	14.33%	10.43%

(1) 关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均系与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的下属单位或企业之间发生，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43%、14.33%、8.43%、7.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主要采购地质勘探、地质工程、选矿技术研发及优化试验、矿山环境影响评价、矿山环境监测等矿山服务。发行人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在生产过程中需对外采购前述矿山服务，且发行人从成立起即持续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相关矿山服务。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出于双方实际业务需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四川省地矿局业务涵盖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生态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城市地质等领域，其下属单位或企业存在从事矿产勘查、采选矿技术研究、矿山环境监测的情形。发行人与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单位或企业在采购环节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属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正常需要，且各方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能够实现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

(2)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及公允性分析

①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矿山服务、项目建设服务等。

A、地质勘探项目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每年度地质勘探项目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地质勘探项目由地形测绘、物探、化探、钻探、山地工程、岩矿实验等内容组成，各投标参与单位均以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中的勘查预算价格为依据并对部分内容（钻探等）予以打折后确定投标报价。2018年、2019年和2020年，该项服务的中标单位均为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交易价格即为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中标金额。2018-2020年，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地质勘探项目中标金额分别为899.85万元、1,498.72万元、1,598.51万元。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该项服务的中标单位为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下属公司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分别为1,198.66万元、2,168.68万元。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每年度地质勘探项目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地质勘探项目由地形测绘、物探、化探、钻探、山地工程、岩矿实验等内容组成，各投标参与单位均以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中的勘查预算价格为依据并对部分内容（钻探等）予以打折后确定投标报价。根据报告期内参与投标方的报价情况，各项勘探服务价格均以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中的勘查预算价格为依据确定，其中钻探服务在《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钻探深度给予一定折扣，报告期内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给与的折扣为7.3至8.5折。

根据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提供的部分勘探合同，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勘探服务的定价依据《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单项服务或总体金额给予一定的折扣优惠，定价原则与向发行人提供勘探服务的投标报价原则一致。

B、尾矿库右岸潜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2020年，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尾矿库右岸潜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的

施工单位。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为中标单位，为公司提供项目建设服务，中标金额为 1,197.90 万元。

C、其他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采购的其他服务内容包括矿山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数字矿山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矿业权动态监测服务等。

报告期内，除年度地质勘探服务外，发行人向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采购其他服务的价格系通过招投标、比选或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与可比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②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系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单位，从事矿产资源测试技术研究、地矿实验室技术指导、地质调查样品中各种微量元素的分析技术研究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采购选矿技术研发及优化试验等矿山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采购上述服务的价格系通过招投标、比选或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与可比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③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系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攀西地质队下属事业单位，从事环境保护检测，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技术咨询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采购矿山环境影响评价、矿山环境监测等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采购上述服务的价格系通过招投标、比选或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与可比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④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单位，位于四川省西昌市，从事选矿设备、地质钻探工具、轧钢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

人向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皮带运输机、托辊等矿山所需设备及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上述商品的价格系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采购金额根据采购商品的单价和数量确定。发行人向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单价与关联方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⑤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发行人向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地坪漆等物资，为金额低于5万元的零星采购，系发行人在履行了内部采购程序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2022年1-6月，发行人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向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水槽钢板，采购金额65.00万元，与其他供应商67.85万元、68.51万元的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⑥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四川省地矿局下属单位，从事土地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地质钻坑探、地灾治理，文旅等。2021年度，发行人向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矿山进场道路修复整治初步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上述服务的价格系通过招投标、比选或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与可比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3) 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上述服务或商品的交易系根据双方实际业务需要、由双方通过招投标、比选或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

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产生，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依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 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以下措施：

①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②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④公司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定价方式、质量标准等主要条款。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矿销售	6,577.13	3,417.65	7,136.72	11,344.43
2	贵州金州能矿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矿销售	-	-	1,608.82	4,563.24
3	洛阳银辉	合质金销售	-	4,730.74	8,292.29	-
合计			6,577.13	8,148.39	17,037.83	15,907.67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22.73%	15.50%	31.39%	42.03%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洛阳银辉均为紫金矿业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持有公司 10.44% 股份股东紫金南方系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洛阳银辉两家公司的销售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019-2020 年，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时向公司直接采购金精矿以及通过与公司无关联第三方贵州金州能矿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金精矿的情形。2019-2020 年，公司对贵州金州能矿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563.24 万元、1,608.82 万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贵州金州能矿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1) 关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下游客户为黄金冶炼或精炼企业。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洛阳银辉均为紫金矿业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持有公司 10.44% 股份股东紫金南方系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前述关联方均为从事黄金冶炼或精炼的企业，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出于双方实际业务需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2)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内容系金精矿及合质金销售。

公司对所有金精矿客户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产品结算价格根据四川黄金点价当日上金所 Au99.95 的加权平均价乘以折价系数确定；折价系数根据产品交付时公司与客户共同指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确定的金精矿品位确定。公司向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精矿的定价方式与向其他客户销售金精矿的定价方式完全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洛阳银辉销售合质金，产品结算价格以四川黄金点价当日上金所 Au99.95/Au99.99 开盘盘中成交价或约定日加权平均价为基数，扣除洛阳银辉的加工成本后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洛阳银辉约定的加工成本扣除标准

为 0.9 元/克金，该加工成本价格由双方根据预估供货量情况、并综合考虑运输费用和加工成本后友好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3) 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上述商品的交易系根据双方实际业务需要、由双方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各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2.62	920.86	871.13	746.67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参考当地市场水平及任职职位确定，具备公允性。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培训 出差机票费 用、图书费	9.00	44.18	8.01	-
合计			9.00	44.18	8.01	-

2020 年 12 月，公司开展党史学习活动，向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机票及酒店预订服务，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8.01 万元，其机票和酒店预订服务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6 月，公司开展党史学习活动，向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机票及酒店预订服务，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44.18 万元，其机票和酒店预订服务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2 年 6 月，公司向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图书，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9.00 万元，图书采购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洛阳银辉	13,556.57	17,804.20	16,543.72	10,620.34
其他应收款	洛阳银辉	1.75	1.75	1.75	1.75
	木里国投	-	-	-	2,000.00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	-	8.66	7.02
	紫金矿业	-	-	-	0.75
	四〇二地质队	-	-	0.63	0.53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	0.01	-	-
	合计	3.73	1.76	11.04	2,010.05
预付款项/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58.54	64.44	-	27.00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2.98	544.57	2.40	-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36.00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23.55	323.55	-	-
	合计	995.07	932.56	2.40	63.00

2019年11月30日，木里容大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提供借款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公司拟引入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国资公司成为股东，相关审批工作正在推进中，按照前期与木里县政府签署的相关文件，其成为公司股东后，将对公司的利润享有分配权；鉴于公司法相关规定，在木里县政府指定的国资公司尚未成为股东前无法对其进行利润分配，但为切实支持木里县政府，维护良好的政企关系，解决木里县政府诉求，公司拟通过向木里县政府提供无偿借款的方式对木里县政府给予支持；该笔借款将在木里县政府指定的国资公司成为股东后，在其应享有的分配利润中进行抵扣。

2019年12月，公司向木里县政府指定的木里国投提供借款2,000.00万元。

2020年10月，木里县政府指定的木里国投通过以公积金向其进行定向转增的方式成为股东。

2020年11月20日，木里容大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公司拟正式分配23,000.00万元，木里国投应分配金额2,990.00万元，各股东一致同意在本次木里国投公司应分配的2,990.00万元分红款中抵扣木里国投公司向公司的借款2,000.00万元。

2020年11月，公司向木里国投分配剩余分红款990.00万元。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负债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9.40	-	-	-
应付账款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89.30	439.05	-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	-	193.08	-
	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9.80	-	-
	合计	-	209.10	632.13	-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67.28	-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以及审计管理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及非关联股东的表决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0% 以上的关联

交易。依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主动向股东大会召集人说明其关联关系。股东大会召集人如认为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该关联股东未主动说明，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要求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依据法律认可的方式提出异议。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合法、公平及进行该关联交易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进行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参与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

规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应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如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使该项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则该关联交易应视为无效。

（八）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关联事项的相关决议。”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三十条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

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四）《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计管理的规定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2、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3、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4、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5、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6、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

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5、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分别从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方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规定，其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三）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第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0% 以上的关联交易。依据本制度的有关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二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

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

八、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及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控股股东矿业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1	杨学军	董事长	矿业集团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2	王晋定	副董事长	上海德三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3	张宏	董事	矿业集团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4	吴安东	董事	矿业集团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5	程学权	董事	矿业集团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6	王兆成	董事	矿业集团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7	郭续长	董事	北京金阳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8	喻慎江	董事	木里国投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9	徐碧良	董事	紫金南方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10	余明江	董事	川发矿业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11	刘云平	独立董事	矿业集团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12	李磊	独立董事	矿业集团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13	肖鹏程	独立董事	矿业集团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14	华萍	独立董事	北京金阳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15	叶建武	独立董事	上海德三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杨学军先生：董事长，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历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野外分队助手、地质组长、就业服务中心科员；2001 年 2 月至 2007 年 10 月，历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生态所副所长、区调所副所长、资源开发部经理、区调所常务副所长；200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区调所所长、区调队副队长；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队长兼党委副书记。2013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容大有限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21 年

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王晋定先生：副董事长，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副研究员。1988年8月至1993年12月，历任国家黄金管理局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助理会计师；1993年12月至2003年7月，历任中国黄金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计财部主任、经营管理部主任、企管财务处处长、办公室（党办）主任；2003年7月至2017年5月，历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金黄金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其间，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担任潼关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3年9月至2012年11月和2014年9月至2017年5月，担任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兼职））；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担任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赤峰黄金董事、联席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德三董事长；2020年7月至今，担任河南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6月至今，担任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容大有限副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3、张宏先生：董事，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年8月至2019年9月，历任四川省地矿局水文队统计员、经营管理部副主任、副总经济师、副队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其间，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挂职自贡市水务局副局长）；2019年9月至2020年7月，担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党委书记；2020年7月至今，担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党委书记兼副队长。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容大有限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吴安东先生：董事，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14年5月，历任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担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党委委员、副队长。2017年4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容大有限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容大有限董事、党委副书记；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5、程学权先生：董事，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四川省地矿局一〇一地质队技术员、技术负责人；2000年12月至2007年10月，担任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10月至2018年7月，担任四川省地矿局二〇七地质队副队长；2018年7月至今，担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副队长。2018年10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容大有限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王兆成先生：董事，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1年6月至2008年2月，历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助手、组长、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2008年2月至今，历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容大有限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郭续长先生：董事，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今，担任灵宝郭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5月至今，担任灵宝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金阳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年1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容大有限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8、喻慎江先生：董事，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6年12月，担任木里藏族自治县三桷垭乡中心校教师；1996年12月至2011年4月，历任中国共产党木里藏族自治县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主任、常务委员兼副主任；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担任木里藏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副局长兼以工代赈办主任；2015年4月至2018年2月，担任木里藏族自治县政协民族宗教专门委员会副主任；2018年2月至今，担任木里国投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9、徐碧良先生：董事，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9年4月，历任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技术员、厂长；1999年4月至今，历任紫金矿业办公室副主任、矿山事业部副总经理、湖南紫金锂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容大有限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10、余明江先生：董事，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1985年9月，历任四川省地矿局第五探矿工程队技术员、文化教员、团委副书记；1985年9月至1987年8月，成都地质学院（现成都理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学习；1987年8月至2000年6月，历任四川省地矿局四〇四地质队经济研究室主任、四川省地矿局法规处主任科员；2000年6月至2010年6月，历任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执法局政策法规处主任科员、副处长；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担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部副部长；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历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矿业事业部总经理、法务合规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容大有限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11、刘云平先生：独立董事，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中国房地产注册经纪人、中国高级税务策划师。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西南交通大学、中国策划学院、四川广电专修学院、国家发改委中小企业司（国家“银河培训”计划）等高校和政府培训机构客座教授，四川亚太高等教育培训中心专家顾问团成员。1994年7月至1995年4月，历任成都市川霸塑胶制品厂主办会计、财务经理；1995年4月至1996年3月，担任四川省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师；1996年3月至1996年12月，担任四川万方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兼武侯分部负责人；1996年12月至2012年3月，担任四川万迪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四川万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成都万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2、李磊先生：独立董事，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05年7月至2010年3月，历任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法务专员、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担任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律师；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历

任北京市君泽君（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3、肖鹏程先生：独立董事，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新疆乌鲁木齐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2年12月至今，历任西南科技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教师、系副主任。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4、华萍女士：独立董事，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00年4月至2004年10月，担任北京市怡文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10月至2017年5月，担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2017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5、叶建武先生：独立董事，195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7年9月至1991年10月，历任山东焦家金矿选矿厂技术员、厂长；1991年10月至1993年9月，担任国家黄金管理局生产处工程师；1993年9月至1999年11月，历任中国黄金总公司企业部工程师、企业部主任、联营企业部主任；1999年11月至2006年2月，历任中金黄金筹委会副主任、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06年2月至2019年5月，历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环保部主任、总工程师兼安全环保部经理（其间，2011年9月至2019年5月，由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退休返聘）。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1	张宇蓉	监事会主席	矿业集团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2	刘桂阁	监事	北京金阳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3	霍明勇	监事	木里国投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4	陈继亮	监事	上海德三	四川黄金创立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5	胡爽	职工代表 监事	职工代表 大会	2021年第一次 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6	黄若海	职工代表 监事	职工代表 大会	2021年第一次 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2021.3.26-2024.3.25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张宇蓉女士：监事会主席，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7年7月至2004年7月，历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计财科出纳、综合统计员，财务结算中心主办会计、副主任；2004年7月至今，历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审计部主任、副总经济师。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容大有限监事会主席；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刘桂阁先生：监事，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11年7月，历任武警黄金地质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信息室副主任、遥感室副主任、信息室主任兼高级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9年3月，历任武警警种学院黄金系勘探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教授；2019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金阳首席工程师。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容大有限监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霍明勇先生：监事，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6月至1998年4月，历任木里县林产公司职员、巴钦工段工段长；1998年5月至2003年4月，担任四川省木里县松香厂厂长；2003年4月至今，担任木里县林产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木里藏族自治县第一国有林场场长。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4、陈继亮先生：监事，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担任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9年1月至2011年8月，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担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10月至2019年2月，担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融资部业务副总裁；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上海德三运营总监；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担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行

部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德三运营总监、监事。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容大有限监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5、胡爽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2001年1月，担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工人；2001年1月至2007年1月，历任梭罗沟金矿东五场安全员、场长助理；2007年1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容大有限后勤环保处长、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至2021年3月，历任容大有限总经理助理兼行政部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部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职工代表监事。

6、黄若海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4年4月，历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地质工人、梭罗沟金矿东四场场长助手；2004年4月至2006年8月，历任天府容大甘孜州理塘章姜冲金矿场长、伊津金矿场长；2006年8月至2021年3月，历任容大有限梭罗沟金矿西一场场长、解吸车间主任、梭罗沟金矿选矿厂副厂长、监察室副主任、梭罗沟金矿副矿长兼选矿厂厂长；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梭罗沟金矿副矿长兼选矿厂厂长、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1	姜峰	总经理	四川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1.3.26-2024.3.25
2	蒋元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四川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1.3.26-2024.3.25
3	刘立辉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四川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1.3.26-2024.3.25
4	魏永峰	副总经理	四川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1.3.26-2024.3.25
5	郭阳	副总经理	四川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1.3.26-2024.3.25
6	黄喜元	副总经理	四川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1.3.26-2024.3.25
7	汤敏	财务总监	四川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1.3.26-2024.3.25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姜峰先生： 总经理，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11月至2000年9月，历任陕西太白金矿（始建于1988年，后于2001年改制为陕西太白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矿长、总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2年4月，担任江苏黄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3年1月，担任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担任贵州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05年12月至2006年5月，担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副矿长；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担任安徽草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担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0年8月，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南京丰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重庆市城口县百步梯锰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担任伊春市泰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8年3月，担任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担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容大有限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2、蒋元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6月至2008年10月，历任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历任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1年5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成都泓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四川睿慕鞋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容大有限董事会秘书；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刘立辉先生：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3年12月，历任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掘管理员、采掘车间主任、采矿厂厂长、采矿副总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担任安康紫金金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厂厂长兼总工程师；2015年9月至2018年7月，担任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竖井项目组组长；2018年8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容大有限总工程师；2021年3月至今，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4、魏永峰先生：副总经理，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9年3月，历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地质助手、地质组长、项目负责人；2009年3月至2012年4月，担任阿克苏中天创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8年3月，担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区调所副所长；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历任天府容大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容大有限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5、郭阳先生：副总经理，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4年2月，担任深圳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担任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2月至2015年9月，担任北京天地精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渠道专员；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担任中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担任北京金阳金控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上海灵瑞黄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容大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6、黄喜元先生：副总经理，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7年7月至1990年4月，担任福建省连城锰矿（始建于1985年，后于1990年8月改制为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1990年4月至1998年4月，历任上杭县矿产公司（1986年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于2004年5月更名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4月至2011年11月，历任福建省上杭县国土资源局监察大队大队长、矿管、地质股股长；2011年11月至2014年3月，担任安康紫金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20年6月，历任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容大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7、汤敏女士：财务总监，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年7月至2013年6月，担任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财务人员；2013年6月至2021年3月，历任容大有限财务负责人、财务总

监；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3名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姜峰	总经理
2	刘立辉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3	魏永峰	副总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1、姜峰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2、刘立辉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3、魏永峰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所持股的直接股东	持有直接股东股份比例	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郭续长	董事	北京金阳	62.00%	13.49%	8.36%
郭阳	副总经理，董事郭续长之子	北京金阳	38.00%	13.49%	5.12%
蒋淑萍	副董事长王晋定的配偶	上海德三	15.00%	6.05%	0.96%
		雷石恒基	14.90%	0.38%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或通过其投资的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郭续长	3,009.85	8.36%	961.00	8.36%	2,325.00	23.25%
郭阳	1,844.75	5.12%	589.00	5.12%	1,425.00	14.25%
蒋淑萍	346.91	0.96%	330.00	2.87%	-	-

（四）所持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郭续长	董事	灵宝郭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00.00	78.82%
		北京金阳	10,000.00	62.0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昆山麦顿恒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650.00	28.90%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4.34	14.57%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00%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60.00	7.00%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600.00	3.91%
		浙川北京金阳钒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5.60%
徐碧良	董事	四川星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33%
刘云平	独立董事	成都万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50.00	94.00%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599.07	0.09%
		四川万方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4.00%
郭阳	副总经理	内乡县金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90.00%
		四川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245.00	40.00%
		北京金阳	10,000.00	38.00%
		灵宝郭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00.00	21.18%
		青岛诺安百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79.46	11.54%
		北京大有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6.40	11.26%
		北京大有鼎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6.00	9.71%
		浙川北京金阳钒业有限公司	15,000.00	31.07%
青岛诺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	0.01%		

注：徐碧良已于2021年7月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四川星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上述投资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21年度税前薪酬/ 津贴（万元）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1	杨学军	董事长	-	是
2	王晋定	副董事长	8.00	是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21年度税前薪酬/津贴（万元）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3	张宏	董事	-	是
4	吴安东	董事	-	是
5	程学权	董事	-	是
6	王兆成	董事	-	是
7	郭续长	董事	6.00	是
8	喻慎江	董事	4.50	是
9	徐碧良	董事	6.00	是
10	余明江	董事	-	是
11	刘云平	独立董事	6.00	否
12	李磊	独立董事	6.00	否
13	肖鹏程	独立董事	6.00	否
14	华萍	独立董事	6.00	否
15	叶建武	独立董事	6.00	否
16	张宇蓉	监事会主席	-	是
17	陈继亮	监事	4.00	是
18	霍明勇	监事	3.00	是
19	刘桂阁	监事	4.00	是
20	胡爽	职工监事	91.26	否
21	黄若海	职工监事	57.97	否
22	郑明辉	时任监事（2021年3月离任）	1.00	是
23	姜峰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8.19	否
24	蒋元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96.42	否
25	刘立辉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01.56	否
26	魏永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4.86	否
27	郭阳	副总经理	91.76	否
28	黄喜元	副总经理	91.76	否
29	汤敏	财务总监	90.60	否
合计			920.86	-

注 1：上述税前薪酬包含工资奖金福利以及公司缴纳的五险一金；

注 2：公司董事杨学军、董事张宏、董事程学权、董事王兆成、监事会主席张宇蓉系控股股东矿业集团提名，其 2021 年度除领取董事或监事津贴外，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兼职不兼薪”，公司未向其支付董事或监事津贴，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监事津贴发放记录，津贴的最终受益方为矿业集团；

注 3：公司董事王晋定、监事陈继亮系公司股东上海德三提名，其 2021 年度除领取董事或监事津贴外，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 4：公司董事郭续长、监事刘桂阁系公司股东北京金阳提名，其 2021 年度除领取董事或监事津贴外，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 5：公司董事徐碧良、监事郑明辉系公司股东紫金南方提名，徐碧良 2021 年度除领取董事或监事津贴外，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 6：公司董事余明江系公司股东川发矿业提名，其 2021 年度放弃在公司领取董事或监事

津贴，且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或兼职单位	主要兼职职务	任职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杨学军	董事长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队长兼党委副书记	间接控股股东
		矿业集团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四川省智慧地质大数据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木里县鑫金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木里县德同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通江县大地容顺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晋定	副董事长	上海德三	董事长	持股 5% 以上股东
		河南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董事王晋定担任董事的企业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王晋定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党委委员、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张宏	董事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党委书记、副队长	间接控股股东
		九寨沟县容大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地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矿业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四川新生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或兼职单位	主要兼职职务	任职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吴安东	董事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党委委员、副队长	间接控股股东
		矿业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程学权	董事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副队长	间接控股股东
		矿业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兆成	董事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总工程师	间接控股股东
		矿业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松潘县富耀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通江县大地容顺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郭续长	董事	北京金阳	执行董事兼经理	持股 5% 以上股东
		浙川北京金阳钒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郭续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川金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郭续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卢氏县天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董事郭续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灵宝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董事郭续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喻慎江	董事	木里国投	董事长	持股 5% 以上股东
		木里县达尔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喻慎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西木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喻慎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木里县香达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喻慎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木里蓝月山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喻慎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董事喻慎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国能木里县东义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喻慎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木里县运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徐碧良	董事	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徐碧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主要客户、董事徐碧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紫金锂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徐碧良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
		湖南皓扬锂业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徐碧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或兼职单位	主要兼职职务	任职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3]	董事	董事徐碧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注 3]	董事	董事徐碧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藏紫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3]	董事	董事徐碧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紫金矿业集团西南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注 3]	董事	董事徐碧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余明江	董事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成都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刘云平	独立董事	成都万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刘云平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刘云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宜宾翠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	董事	董事刘云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刘云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惠泽天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李磊	独立董事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华萍	独立董事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张宇蓉	监事会主席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副总经济师兼审计部主任	间接控股股东
		矿业集团	监事	控股股东
		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寰宇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天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陈继亮	监事	上海德三	运营总监、监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
		河南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陈继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霍明勇	监事	木里国投[注 2]	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 5% 以上股东
		木里县巴登拉姆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监事霍明勇担任高管的企业
		木里藏族自治县第一国有林场	场长	监事霍明勇担任高管的企业
		木里藏族自治县第一国有林场加油站	负责人	监事霍明勇担任高管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或兼职单位	主要兼职职务	任职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刘桂阁	监事	北京金阳	首席工程师	持股 5% 以上股东
郭阳	副总经理	四川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高管郭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诺安百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高管郭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内乡县金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高管郭阳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北京金阳	监事、金控事业部经理	持股 5% 以上股东
		灵宝郭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董事郭续长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川北京金阳钒业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郭续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灵瑞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注 1: 根据《四川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同意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川银保监筹复(2018)128号)的相关内容,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之日,宜宾翠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由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变动情况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2: 经核查,霍明勇在木里国投已未实际履行董事兼总经理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变动情况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3: 经核查,徐碧良在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紫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西南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的兼职均已卸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变动情况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郭续长与副总经理郭阳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

(一)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独立董事均签署《聘任协议》,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聘任协议》或《劳动合同》,与在公司任职的职工监事、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书》，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董事郭续长、董事王晋定、董事徐碧良、副总经理郭阳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企业投资或任职的行为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人员已出具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利益冲突事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没有党政领导干部，其任职均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1名。包括：杨学军、程学权、郭续长、沙德智、吴安东、王兆成、杨更、戚为民、王锁、徐碧良、余明江。

2019年1月13日，木里容大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董竹江为公司董事。戚为民因工作需要辞去

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戚为民、董竹江均系公司股东北京金阳提名的董事。

2020年4月24日，木里容大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杨学军、张宏、程学权、吴安东、王兆成、王晋定、郭续长、徐碧良、余明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完善治理结构，公司增选张宏、王晋定为公司董事，原董事王锁、董竹江、沙德智、杨更因任期届满不再续任。本次换届属于正常到期换届，换届后所有董事均为公司股东提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中，张宏系公司控股股东矿业集团原提名的董事，王晋定为北京金阳转让部分股权给上海德三后，新股东上海德三提名的董事。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杨学军、王晋定、张宏、吴安东、程学权、王兆成、郭续长、喻慎江、徐碧良、余明江为股份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刘云平、李磊、肖鹏程、华萍、叶建武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学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晋定为副董事长。其中，喻慎江系公司新进股东木里国投提名的董事，为完善治理结构，公司增设刘云平、李磊、肖鹏程、华萍、叶建武为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的离职人数为5名，新增董事9名，董事的离职原因主要包括股东组织人事安排（内部调任、退休）、正常换届选举等，新增董事主要系因完善公司治理增设独立董事、离职董事原股东单位重新提名、引入新股东而提名董事等，且变动后新增的董事均来自股东委派。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均系股东提名的外部董事，其变动主要系股东组织人事安排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导致的正常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共4名。包括：黄灿华、张宇蓉、秦晋运、傅若雪。

2020年4月24日，木里容大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宇蓉、陈继亮、刘桂阁、郑明辉为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完善治理结构，本次换届公司增选陈继亮、刘桂阁、郑明辉为公司监事，原监事秦晋运、黄灿华、傅若雪因任期届满不再续任。本次换届属于正常到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宇蓉、陈继亮、刘桂阁、霍明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胡爽、黄若海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张宇蓉为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情况外，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包括：董竹江、吴安东、朱明佩、寇建军、刘立辉、汤敏、蒋元。其中董竹江代行总经理职务，吴安东、朱明佩、寇建军为副总经理，刘立辉为公司总工程师，汤敏为财务总监，蒋元为董事会秘书。

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一名。2019年3月26日，木里容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魏永峰为副总经理。

为完善经营管理团队，经公司审慎考察遴选，从外部引进总经理一名。2020年2月17日，木里容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姜峰为公司总经理。

2020年4月24日，木里容大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姜峰为总经理、吴安东为常务副总经理、寇建军为副总经理、魏永峰为副总经理、郭阳为副总经理、汤敏为财务总监、蒋元为董事会秘书、刘立辉为总工程师。原副总经理朱明佩因个人身体及年龄原因，主动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从外部引进并聘任郭阳为副总经理，此外，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属于正常到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0年6月29日，木里容大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寇建军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聘任黄喜元为公司副总经理。寇建军因达退休年龄，主动向公司申请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从外部引进并聘任黄喜元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5日，因中共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委员会对吴安东在木里容大的兼任职务进行调整，吴安东向公司申请辞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其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姜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蒋元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刘立辉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魏永峰、郭阳、黄喜元分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汤敏为公司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况外，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人数为4名，新增高级管理人员4名。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主要原因包括个人身体原因、退休、内部调任等，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完善治理机构，从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发生变动期间，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总体来看，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业务稳定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因公司内部人员调整、正常换届、退休及完善公司治理需要等原因，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股东组织人事安排（内部调任、退休、个人身体原因等导致岗位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新股东委派）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聘请独立董事）等因素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也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符合上市规则的需要，是适当的、必要的。在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的同时，由发行人原股东委派或内部培养人员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适当引进外部人才担任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进一步提高决策管理水平和能力，最终促使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相关变动均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经营及管理团队的构成和稳定性发生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保持稳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和管理等工作。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四）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股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0 次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

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本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设副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依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规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且不得将该权限授权他人。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2 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开方式合理高效，相关议案材料齐备，审议充分、决议合法有效；各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运作规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本公司监事会目前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职权以及义务等。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现有 5 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管理和考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等工作。

（一）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杨学军、王晋定、郭续长、肖鹏程、李磊组成，其中杨学军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云平、张宏、叶建武组成，其中刘云平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李磊、吴安东、华萍组成，其中李磊为主任

委员。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并对其进行审查和管理；

（五）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六）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七）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八）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九）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十）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本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共计 2 项，涉及罚款金额分别为 5 万元、41 万元，本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罚款金额占本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已完成整改，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一）2019 年 11 月民爆物品信息管理不当

1、事故概况及处罚情况

事故概况	处罚时间	处罚文件	处罚部门	处罚情况
2019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因民爆库房库管员在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将公司所使用的民爆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造成该涉爆单位在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系统中加锁。	2019 年 11 月 21 日	木公（治）行罚决字（2019）239 号	木里藏族自治县公安局	罚款 5 万元

2、整改措施

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及时缴纳罚款；

（2）发行人对其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清理，将存在的不规范事项逐一进行整改；

（3）发行人组织了涉及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的所有相关人员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知识培训学习，并加强了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在规定时间内将公司所使用的民爆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3、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2022 年 7 月 6 日木里藏族自治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就上述行政处罚已按期缴纳罚款，且违法行为已经整改，没有造成重大影响及不良后果，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因民爆物品信息管理不当受到木里藏族自治县公安局行政处罚。针对该事项，木里藏族自治县公安局出具证明文件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2021 年 7 月安全生产事故

1、事故概况及处罚情况

事故概况	处罚时间	处罚文件	处罚部门	处罚情况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选矿厂一名作	2021 年 8 月 29 日	（木）应急罚（2021）4 号	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对四川黄金处以罚款 4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事故概况	处罚时间	处罚文件	处罚部门	处罚情况
	2021年 8月29日	(木)应急罚 (2021)5号	木里藏族自治州 应急管理局	对梭罗沟金矿矿长个人处以罚款21.24万元的行政处罚

2、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公司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为：

- (1) 安全管理委员会召集各部门负责人召开安全教育警示会议；
- (2) 矿山组织安全隐患大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 (3) 组织开展矿山全员参与的安全教育培训。

3、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公司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2022年7月6日，木里藏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1年7月13日，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黄金”）发生选矿厂车间1名员工死亡事故并被我局处罚，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该处罚所涉事故及处理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处罚外，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四川黄金在矿山建设、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木里藏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针对该事项，木里藏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认定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故及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八、本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出具《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238号），认为四川黄金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21,929.97	13,340.69	24,601.80	4,87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4.09	3,401.76	6,896.32	23,566.11
应收账款	10,062.27	11,957.26	8,287.86	1,364.07
预付款项	825.52	408.29	292.23	157.60
其他应收款	160.52	161.55	78.18	2,205.09
存货	5,684.89	7,335.68	8,319.73	8,998.51
其他流动资产	309.68	241.87	17.97	383.08
流动资产合计	41,346.93	36,847.11	48,494.10	41,548.01
非流动资产：	-	-	-	-
固定资产	18,011.66	19,120.13	20,847.34	17,697.33
在建工程	33,188.11	29,520.79	20,770.03	12,090.37
使用权资产	108.61	124.12	-	-
无形资产	25,518.28	26,644.17	28,824.48	28,728.67
开发支出	1,796.24	1,796.24	1,694.64	1,652.64
长期待摊费用	57.87	47.17	78.59	2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7.53	3,294.04	3,510.16	3,07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3.68	2,012.91	785.60	25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461.98	82,559.58	76,510.85	63,523.55
资产总计	124,808.92	119,406.68	125,004.94	105,071.55
流动负债：	-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44.21	26.41
应付账款	4,798.01	5,867.48	6,557.14	5,227.55
预收款项	-	-	-	3,984.31
合同负债	3,109.68	4,440.42	8,356.93	-
应付职工薪酬	956.41	1,672.29	1,846.95	1,411.48
应交税费	3,214.71	2,076.01	2,072.09	71.59
其他应付款	651.99	876.52	9,274.17	7,56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4.65	1,034.11	-	-
流动负债合计	13,765.45	15,966.83	28,251.48	18,283.29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2,500.00	3000.00		
租赁负债	65.38	63.90	-	-
长期应付款	18,464.48	22,183.60	33,837.55	32,256.96
预计负债	13,575.54	12,922.78	12,489.38	9,537.05
递延收益	65.03	162.57	357.66	55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11	949.66	1,250.69	805.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26.54	39,282.51	47,935.28	43,152.18
负债合计	48,491.99	55,249.34	76,186.76	61,435.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	36,000.00	11,494.25	10,000.00
资本公积	11,457.04	11,457.04	1,049.11	1,021.10
专项储备	107.60	-	-	62.26
盈余公积	1,533.92	1,533.92	4,335.67	5,827.93
未分配利润	27,218.36	15,166.39	31,939.15	26,724.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16.92	64,157.35	48,818.19	43,63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808.92	119,406.68	125,004.94	105,071.55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937.39	52,586.22	54,281.56	37,845.93
减：营业成本	14,676.30	28,657.84	26,583.47	18,328.23
税金及附加	919.89	1,657.91	1,983.57	1,530.51
销售费用	134.01	251.11	197.47	170.88
管理费用	1,662.82	4,238.29	4,316.37	3,144.32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798.01	1,844.97	2,061.90	1,902.5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882.79	2,036.16	2,120.13	1,945.52
利息收入	86.32	196.10	61.25	45.36
加：其他收益	117.62	222.04	229.40	17.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50	403.73	1,611.09	1,159.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655.58	1,452.37	2,578.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2.75	2,401.84	1,400.93	-383.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89	-0.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75.42	18,308.13	23,831.68	16,140.29
加：营业外收入	-	-	-	1.28
减：营业外支出	106.14	241.78	24.09	289.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69.28	18,066.35	23,807.58	15,852.55
减：所得税费用	2,117.31	2,727.19	3,593.22	2,399.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51.97	15,339.16	20,214.36	13,452.67
五、综合收益总额	12,051.97	15,339.16	20,214.36	13,452.67
六、每股收益（元/股）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48	0.426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48	0.4261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97.00	50,488.72	54,858.76	42,59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0	731.24	622.08	92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3.40	51,219.96	55,480.84	43,51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4.81	18,834.23	16,507.00	14,29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4.87	6,016.87	4,762.31	4,18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1.59	4,463.20	3,203.14	2,469.3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25	2,252.62	5,867.37	1,73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48.52	31,566.93	30,339.82	22,68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4.88	19,653.03	25,141.01	20,83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33.64	10,019.02	45,576.73	17,40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40	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33.64	10,019.02	45,577.13	17,406.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53.97	25,865.95	15,561.89	6,69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	10,000.00	27,800.00	26,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53.97	35,865.95	43,361.89	32,89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0.33	-25,846.93	2,215.25	-15,49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	3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7	8,804.02	7,658.00	10,6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	263.19	-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27	10,067.22	7,658.00	12,6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27	-5,067.22	-7,628.00	-12,6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9.28	-11,261.11	19,728.26	-7,296.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0.69	24,601.80	4,873.54	12,17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29.97	13,340.69	24,601.80	4,873.5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1-237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1-237 号），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四川黄金的主营业务为金矿的采选及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金精矿及合质金。四川黄金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7,845.9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4,281.5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2,586.22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8,937.39 万元。

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是四川黄金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四川黄金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

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 2019 年度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检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要的销售合同，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货记录、检测报告等，检查收款记录，并结合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⑤抽样选取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或视频访谈，以核实商业关系真实存在，并了解销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

⑥以抽样的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客户验收单、销售合同、检测报告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的列报。

2、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存在及计价与分摊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6,426.00 万元、49,671.82 万元、45,764.30 万元和 43,529.94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19%、39.74%、38.33% 和 34.88%。

考虑四川黄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重大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且四川黄金属于重资产企业，资产的规模、数量和种类较多，因此天健会计师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存在及计价与分摊事项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存在及计价与分摊事项，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①了解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②检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加与减少的情况，并获取相关原始依据进行核对；
- ③了解折旧和摊销政策和方法，评价相关政策与方法是否恰当，并重新计算折旧和摊销费用的计提，复核分配的准确性；
- ④检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以确定是否由四川黄金所有或控制；
- ⑤实地监盘大额固定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关注是否存在闲置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 ⑥检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复核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
- ⑦检查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的列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

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

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2-20	5.00	7.92-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6	5.00	15.83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	5.00	31.67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5.00	19.00
弃置费用	工作量法	-	-	-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采矿权	工作量法，探明经济可采储量
土地使用权	50年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以勘探是否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作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二十四）、3、勘探开发成本”。

（十三）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七）收入

1、收入（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金精矿、合质金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公司采取点价的方式销售金精矿及合质金，公司在完成交货并取得检测报告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将点价结算权产生的应收款变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均价，计算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点价时，按照最终结算价款结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确认应收款变动，同时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

2、收入（2019年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金精矿、合质金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公司采取点价的方式销售金精矿及合质金，公司在完成交货并取得检测报告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将点价结算权产生的应收款变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均价，计算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点价时，按照最终结算价款结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确认应收款变动，同时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九)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

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租赁

1、租赁（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40,0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

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租赁（2019年-2020年适用）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二）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三）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四）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土地复垦及环境治理费

公司根据《土地复垦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固定资产弃置费用的规定，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标准予以估计土地复垦及环境治理费用，计算固定资产弃置费用。

弃置义务计算：根据预计治理费用终值、贴现系数计算出预计治理费用现值，即预计负债现值（入账价值），亦等于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入账价值。此后，预计负债逐期按既定贴现系数计算账面价值，按账面价值增加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即相关金融负债按既定贴现系数逐年摊销，直至受益期结束。固定资产弃置费用不计残值、依据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折旧额计入当期生产成本，直至受益期结束。

其中土地复垦及环境治理费用的估计受到各地对土地复垦、植被及环境治理恢复的要求标准，不同恢复治理方案的成本差异等因素影响。尽管上述估计存在内生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评估计算复垦及环境治理费用的依据。

2、矿产储量

矿产储量为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的主要参数，公司对矿产储量的估计遵从相关规章和技术标准。由于生产水平及技术标准逐年变更，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折旧、摊销及评估计算减值损失的依据。

3、勘探开发成本

(1) 勘探开发成本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及计量依据

勘探开发成本包括取得勘探权的成本以及在地质勘探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即包括在现有矿床进一步成矿及增加矿山产量、地质及地理测量、勘探性钻孔、取样、挖掘及与商业和技术可行性研究有关活动而发生的支出。当不能形成地质成果时，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地质成果是指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当取得采矿权后，相关勘探开发成本转入采矿权，并自相关矿产开始开采时按产量法进行摊销。当不能取得采矿权时，相关勘探开发成本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2) 如何区分能否形成地质成果

地质成果是指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公司根据第三方地质调查机构出具的《勘探地质报告》判断是否能够发现或通过进一步的探矿工作发现经济可采储量，公司组织聘请非项目承担单位的地质、矿产、经济方面的专家进行地质报告评审，通过评审形成相应勘查阶段地质成果。

4、维简费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企〔2004〕324号）的规定计提和使用维简费。并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对维简费进行会计处理使用提取的维简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维简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企业提取的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

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1.1
预收账款	3,984.31	-3,984.31	-
合同负债	-	3,984.31	3,984.31

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1.1
使用权资产	-	72.59	72.59
租赁负债	-	57.73	57.73
预付账款	292.23	-14.87	277.36

(2)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and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47.53	71.97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0.59
合计	47.53	72.56

3、副产品会计政策调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指出“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

本解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地下开采在建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当巷道掘进穿过矿体时会产出一部分原生矿矿石（即副产矿），公司将副产矿生产出金精矿后销售。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将副产矿相关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由在建工程调整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4、合质金收入确认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将销售合质金的收入确认时点从取得冶炼企业提供结算清单后更正为完成交货并取得检测报告时确认收入，将点价结算权产生的应收款变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经更正后，公司销售合质金的收入确认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原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0 月 10 日的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上述会计处理进行了差错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总额	/	/	/	114,995.67	4,411.01	119,406.68
负债总额	/	/	/	53,822.27	1,427.07	55,249.34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所有者权益	/	/	/	61,173.40	2,983.95	64,157.35
营业收入	/	/	/	54,525.97	-1,939.75	52,586.22
净利润	/	/	/	16,646.64	-1,307.48	15,339.1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总额	118,695.54	6,309.40	125,004.94	102,008.97	3,062.59	105,071.55
负债总额	74,168.79	2,017.97	76,186.76	60,810.46	625.01	61,435.47
所有者权益	44,526.76	4,291.43	48,818.19	41,198.50	2,437.58	43,636.08
营业收入	49,855.22	4,426.34	54,281.56	40,022.43	-2,176.50	37,845.93
净利润	18,360.51	1,853.85	20,214.36	12,525.55	927.12	13,452.67

本次更正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利润表影响较小,相关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资源税	应税产品的销售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注:根据《关于资源税全面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川财税〔2016〕18号),自2016年7月1日起,资源税=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换算比(金矿为1.3)*适用税率(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资源税=应税产品的销售额*适用税率(3%)。

（二）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黄金销售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2、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确认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规产函〔2019〕439号），木里容大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报告期内，公司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70%以上。公司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报告期内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截止日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仍属于现行有效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明的鼓励类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在60%以上，符合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仍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关于明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川财规〔2019〕2号）、《关于明确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川财规〔2019〕3号），公司新招用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三年内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退役士兵每人每年9,000.00元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每人7,800.00元。公司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六、分部信息

公司经营活动范围以及经营性资产均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并且根据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情况，公司为一个经营分部。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2021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	-	-1.08	-1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26	214.97	213.73	16.2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62	18.07	557.16	606.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0	2.02	0.95	19.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98	-241.78	-23.91	-271.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57.99	2,416.01	1,016.07	-160.24
其中：合质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	2,352.63	2,408.93	1,000.40	-161.11
小计	2,398.93	2,409.28	1,762.93	193.5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02	26.20	114.38	5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91.91	2,383.08	1,648.55	140.36

由于合质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属于不具有持续性的与经营相关的收益，性质特殊且具有偶发性，可能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

力做出正常判断，公司将合质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28,424.04	19,553.50	-	8,870.54	12年-20年
机器设备	7,499.39	5,788.59	-	1,710.81	6年
运输工具	2,087.90	1,270.92	-	816.98	5年
办公设备	944.73	695.89	-	248.84	3年
弃置费用	9,339.60	2,975.10	-	6,364.50	工作量法
合计	48,295.65	30,283.99	-	18,011.66	-

（二）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投资。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
采矿权	内部开发	33,578.29	23,588.08	工作量法，依据矿石开采量占矿产储量比例进行摊销
土地使用权	购买	1,993.32	1,930.20	依据法定使用权按照 50 年摊销
合计		35,571.61	25,518.28	-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总计 48,491.99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和预计负债。

（一）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4,798.01 万元，主要系应付供应商工程设备款、技术服务费、货款。

（二）合同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3,109.68 万元，系预收金精矿货款。

（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034.65 万元，主要为应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四）长期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18,464.48 万元，为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金现值。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木里县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事项的批复》，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金总额 39,137.36 万元，首次缴纳 12,997.36 万元，已于缴费通知书送达之日（2021 年 6 月 9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缴纳，剩余部分在首次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一年前，于每年 12 月底前分年度缴纳，2022 年已缴纳 4,360.00 万元，2023 年-2027 年每年将缴纳 4,356.00 万元。

（五）预计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为 13,575.54 万元，系公司根据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梭罗沟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义务，按照《梭罗沟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未来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投资额现值计提预计负债。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	36,000.00	11,494.25	10,000.00
资本公积	11,457.04	11,457.04	1,049.11	1,021.10
专项储备	107.60	-	-	62.26
盈余公积	1,533.92	1,533.92	4,335.67	5,827.93
未分配利润	27,218.36	15,166.39	31,939.15	26,724.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16.92	64,157.35	48,818.19	43,636.08

（一）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股本）溢价	11,457.04	11,457.04	28.01	-
其他资本公积	-	-	1,021.10	1,021.10
合计	11,457.04	11,457.04	1,049.11	1,021.10

2021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20 年末增加 10,407.93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7,457.04 万元折股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部分 11,457.04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三）专项储备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分别为 62.26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07.60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维简费。

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相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采矿系统按每吨原矿 5 元提取；选矿系统按入库尾矿量每吨 1 元提取，并设立了专门的账户、专款专用。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安全防护设施、劳保用品、采空区治理、隐患整改等安全生产投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企〔2004〕324号）的相关规定计提和使用矿山维简费，维简费按每吨原矿18元提取。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与维简费的计提和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5,827.93万元、4,335.67万元、1,533.92万元和1,533.92万元。

2020年10月，公司将盈余公积1,492.26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具体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21年末盈余公积较2020年末减少2,801.76万元，原因为：①公司于2021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7,457.04万元（其中盈余公积4,335.67万元）折股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部分11,457.04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致使盈余公积较2020年末减少4,335.67万元；②2021年公司根据本年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期末盈余公积增加1,533.92万元。

（五）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66.39	31,939.15	26,724.79	27,272.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166.39	31,939.15	26,724.79	27,272.12
加：本期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51.97	15,339.16	20,214.36	13,452.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533.92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5,000.00	14,000.00
净资产折股	-	30,578.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218.36	15,166.39	31,939.15	26,724.79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4.88	19,653.03	25,141.01	20,83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0.33	-25,846.93	2,215.25	-15,49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27	-5,067.22	-7,628.00	-12,64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9.28	-11,261.11	19,728.26	-7,296.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29.97	13,340.69	24,601.80	4,873.5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事项。

十四、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金精矿和合质金。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二）、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和“二、（三）、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分析”。

2、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

(二十五)、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3、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二十五)、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4、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公司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2、(3) 使用权资产”。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二十一) 租赁”，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47.53	71.97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0.59
合计	47.53	72.56

5、采矿权出让收益金分期缴纳事项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6 月 1 日印发的《关于木里县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事项的批复》（川自然资函〔2021〕488 号），同意公司分期缴纳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39,137.36 万元，具体分期缴纳方案如下：首次缴纳金额为 12,997.36 万元，剩余部分在首次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一年前，于每年 12 月底前分年度缴纳，2022 年缴纳 4,360.00 万元，2023 年-2027 年每年缴纳 4,356.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缴纳首期金额 12,997.36 万元，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支付第二期款项 4,360.00 万元。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3.00	2.31	1.72	2.27

速动比率（倍）	2.59	1.85	1.42	1.78
资产负债率	38.85%	46.27%	60.95%	58.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2	1.78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3	5.19	11.25	16.64
存货周转率（次）	2.25	3.66	3.07	2.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152.80	25,735.33	30,788.62	22,550.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05	9.87	12.23	9.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55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31	/	/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公司于2021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净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仅有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两项，因此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本期折旧+本期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借款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借款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公司于2021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公司于2021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7.16%	0.33	0.33
	2021年度	27.15%	0.43	0.43
	2020年度	43.74%	/	/
	2019年度	30.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2022年1-6月	13.75%	0.27	0.27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22.94%	0.36	0.36
	2020 年度	40.17%	/	/
	2019 年度	30.32%	/	/

注[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2]: 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3]: 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注[4]: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 每股收益指标不适用。

十六、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时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1	木里县人民政府指定主体拟对公司增资扩股	2018.07.31	资产基础法	41,260.23	136,030.45	94,770.22	229.69%
2	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引进木里国投	2019.07.31	资产基础法	50,964.49	149,447.53	98,483.04	193.24%
		2020.07.31	资产基础法	62,324.60	150,462.32	88,137.72	141.42%
3	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30	资产基础法	45,062.51	115,266.32	70,203.81	155.79%

1、木里县人民政府指定主体拟对公司增资扩股

2019年1月15日，天健华衡出具《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9〕10号）。截至2018年7月31日，木里容大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36,030.45万元。

2、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引进木里国投

2019年9月18日，天健华衡出具《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9〕118号）。截至2019年7月31日，木里容大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49,447.53万元。

因前次《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9〕118号）于2020年7月31日失效，2020年9月3日，天健华衡出具《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0〕148号）。截至2020年7月31日，木里容大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50,462.32万元。

3、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天健华衡出具《四川容大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1〕19号）。截至2020年11月30日，容大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15,266.32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时和以后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和以后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及验资复核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如下讨论和分析。投资者在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分析中的财务数据均取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1,346.93	33.13%	36,847.11	30.86%	48,494.10	38.79%	41,548.01	39.54%
非流动资产	83,461.98	66.87%	82,559.58	69.14%	76,510.85	61.21%	63,523.55	60.46%
资产总额	124,808.92	100.00%	119,406.68	100.00%	125,004.94	100.00%	105,071.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5,071.55 万元、125,004.94 万元、119,406.68 万元和 124,808.92 万元。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9,933.39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增加，以及公司为满足未来生产经营需求，主动增加了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项目建设投入。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5,598.26 万元，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减少。2022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402.23 万元，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1,548.01 万元、48,494.10 万元、36,847.11 万元和 41,346.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54%、38.79%、30.86% 和 33.1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3,523.55 万元、76,510.85 万元、82,559.58 万元和 83,461.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46%、61.21%、69.14% 和 66.87%。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主要包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等，符合金矿采选行业特点。

1、流动资产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929.97	53.04%	13,340.69	36.21%	24,601.80	50.73%	4,873.54	1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4.09	5.74%	3,401.76	9.23%	6,896.32	14.22%	23,566.11	56.72%
应收账款	10,062.27	24.34%	11,957.26	32.45%	8,287.86	17.09%	1,364.07	3.28%
预付款项	825.52	2.00%	408.29	1.11%	292.23	0.60%	157.60	0.38%
其他应收款	160.52	0.39%	161.55	0.44%	78.18	0.16%	2,205.09	5.31%
存货	5,684.89	13.75%	7,335.68	19.91%	8,319.73	17.16%	8,998.51	21.66%
其他流动资产	309.68	0.75%	241.87	0.66%	17.97	0.04%	383.08	0.92%
流动资产合计	41,346.93	100.00%	36,847.11	100.00%	48,494.10	100.00%	41,548.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公司流动资产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	-	-	-	-	-	1.24	0.03%
银行存款	21,929.97	100.00%	13,340.69	100.00%	24,601.80	100.00%	4,872.30	99.97%
合计	21,929.97	100.00%	13,340.69	100.00%	24,601.80	100.00%	4,873.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873.54 万元、24,601.80 万元、13,340.69 万元和 21,929.97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达到 99% 以上。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9,728.26 万元，增幅为 404.80%，主要系公司到期赎回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所致。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1,261.11 万元，降幅为 45.77%，主要系公司支付首期矿业权收益金 12,997.36 万元所致。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8,589.28 万元，主要系金精矿销售收入以及合质金点价回款所致。货币资金的具体变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

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理财产品	-	-	2,000.95	17,213.05
结构性存款	2,003.20	2,002.02	-	2,006.52
衍生金融资产	370.89	1,399.74	4,895.37	4,346.54
合计	2,374.09	3,401.76	6,896.32	23,566.11

(3) 应收账款

公司进行了合质金收入确认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将生产出的合质金交付给洛阳银辉并取得检测报告时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对洛阳银辉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364.07 万元、8,287.86 万元、11,957.26 万元和 10,062.27 万元。公司点价后，洛阳银辉出具《结算清单》进行结算回款，公司根据先进先出法冲减应收账款，并冲回对应的坏账准备。

公司按照账龄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	-	-	4,730.74	236.54	8,292.29	414.61	-	-
1-2 年	10%	4,730.74	473.07	8,292.29	829.23	-	-	-	-
2-3 年	30%	8,292.29	2,487.69	-	-	-	-	-	-
3-4 年	50%	-	-	-	-	-	-	2,050.95	1,025.48
4-5 年	80%	-	-	-	-	2,050.95	1,640.76	1,692.99	1,354.39
5 年以上	100%	533.54	533.54	4,781.17	4,781.17	6,200.48	6,200.48	6,876.40	6,876.40
合计	-	13,556.57	3,494.30	17,804.20	5,846.93	16,543.72	8,255.86	10,620.34	9,256.2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账款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本期新增	应收账款 本期减少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本期冲回 坏账金额
2019 年度	12,278.57	9,095.15	-	1,658.23	10,620.34	9,256.26	-161.11
2020 年度	10,620.34	9,256.26	8,292.29	2,368.90	16,543.72	8,255.86	1,000.40

年度	应收账款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本期新增	应收账款 本期减少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本期冲回 坏账金额
2021 年度	16,543.72	8,255.86	4,730.74	3,470.27	17,804.20	5,846.93	2,408.93
2022 年 1-6 月	17,804.20	5,846.93	-	4,247.63	13,556.57	3,494.30	2,352.63

报告期期初（2019 年初），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对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9,095.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陆续进行点价并收回合质金货款，冲回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形成的坏账准备，各期冲回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61.11 万元、1,000.40 万元、2,408.93 万元、2,352.63 万元。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57.60 万元、292.23 万元、408.29 万元和 825.52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8%、0.60%、1.11% 和 2.00%。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工程款、预付货款、房租电费、技术服务费等。2022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为 825.52 万元，主要为预付地质勘查款、技术服务费等。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169.64	172.64	172.64	710.88
备用金	10.80	-	9.19	-
借款	-	-	-	2,000.00
应收暂付款	76.80	76.80	-	-
其他	68.06	87.02	64.16	62.55
账面余额	325.30	336.45	245.99	2,773.43
坏账准备	164.78	174.90	167.81	568.34
账面价值	160.52	161.55	78.18	2,205.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5.09 万元、78.18 万元、161.55 万元和 160.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1%、0.16%、0.44% 和 0.39%。公司其他应收款 2020 年末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527.44 万元，主要系木里国投以部分分红款抵偿借款 2,000.00 万元，以及收到木里藏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退还的地质恢复保证金。2021 年公司新增应收暂付款 76.80 万元，主要系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因项目中止而转入其他应收款。

(6) 存货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98.51 万元、8,319.73 万元、7,335.68 万元和 5,684.8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6%、17.16%、19.91% 和 13.75%。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427.35	42.70%	2,501.99	34.11%	2,199.92	26.44%	1,388.51	15.43%
在产品	2,596.23	45.67%	961.55	13.11%	529.77	6.37%	2,134.32	23.72%
库存商品	107.39	1.89%	1,653.89	22.55%	2,595.33	31.19%	4,171.45	46.36%
发出商品	553.92	9.74%	2,218.25	30.24%	2,994.70	36.00%	1,304.22	14.49%
账面余额	5,684.89	100.00%	7,335.68	100.00%	8,319.73	100.00%	8,998.51	100.00%
跌价准备	-	/	-	/	-	/	-	/
账面价值	5,684.89	100.00%	7,335.68	100.00%	8,319.73	100.00%	8,998.51	100.00%

注：因合质金收入确认会计差错更正，对应调减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合质金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2,853.96 万元、8,047.58 万元、9,150.63 万元。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原矿石成本以及药剂、钢球、吨袋、炸药、其他低值易耗品等生产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3%、26.44%、34.11% 和 42.70%。公司的在产品为期末尚未结转库存商品的生产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3.72%、6.37%、13.11% 和 45.67%。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金精矿、合质金，报告期各期末，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6.36%、31.19%、22.55% 和 1.89%。公司的发出商品为金精矿，报告期各期末，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9%、36.00%、30.24% 和 9.74%。

公司存货的变化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走势、生产计划等因素，对存货采取合理的库存管理所致。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678.7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销售了合质金库存商品。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与 2020 年末相比减少 984.05 万元，主要系金精矿库存商品减少。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与 2021 年末相比减少 1,650.80 万元，主要系金精矿库存商品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库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43.67	99.28%	7,303.80	99.57%	8,252.54	99.19%	7,308.54	81.22%
1-2年	13.84	0.24%	17.46	0.24%	21.20	0.25%	374.37	4.16%
2-3年	14.69	0.26%	2.26	0.03%	13.24	0.16%	139.16	1.55%
3年以上	12.68	0.22%	12.16	0.17%	32.75	0.39%	1,176.43	13.07%
合计	5,684.89	100.00%	7,335.68	100.00%	8,319.73	100.00%	8,998.51	100.00%

合质金收入确认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81.22%、99.19%、99.57%、99.28%。2019年末1年以上存货金额为1,689.69万元，主要为以前年度生产并自行保管的合质金库存商品。

③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精矿	期末存货余额	96.16	1,642.67	2,580.05	2,995.02
	期后结转成本	96.16	1,642.67	2,580.05	2,995.02
	期后销售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质金	期末存货余额	-	-	-	1,176.43
	期后结转成本	-	-	-	1,176.43
	期后销售率	-	-	-	100.00%

注：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成本金额统计至下一报告期期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期后结转成本金额统计时间截至2022年8月末。

如上表所示，金精矿库存商品期后销售率为100.00%。2019年末合质金库存商品在期后全部销售，2020年至2022年1-6月各期生产的合质金均在当期全部销售，期末均无合质金库存商品。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交环境保护税	12.68	12.87	17.97	15.20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发行服务费	297.00	229.00	-	-
预交所得税	-	-	-	367.89
账面余额	309.68	241.87	17.97	383.08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309.68	241.87	17.97	383.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3.08 万元、17.97 万元、241.87 万元和 309.68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2%、0.04%、0.66% 和 0.75%。此外，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起，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对合质金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后，2019 年利润总额减少，形成预交所得税。

2、非流动资产变化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8,011.66	21.58%	19,120.13	23.16%	20,847.34	27.25%	17,697.33	27.86%
在建工程	33,188.11	39.76%	29,520.79	35.76%	20,770.03	27.15%	12,090.37	19.03%
使用权资产	108.61	0.13%	124.12	0.15%	-	-	-	-
无形资产	25,518.28	30.57%	26,644.17	32.27%	28,824.48	37.67%	28,728.67	45.23%
开发支出	1,796.24	2.15%	1,796.24	2.18%	1,694.64	2.21%	1,652.64	2.60%
长期待摊费用	57.87	0.07%	47.17	0.06%	78.59	0.10%	26.08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7.53	3.45%	3,294.04	3.99%	3,510.16	4.59%	3,072.96	4.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3.68	2.28%	2,012.91	2.44%	785.60	1.03%	255.50	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461.98	100.00%	82,559.58	100.00%	76,510.85	100.00%	63,523.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3,523.55 万元、76,510.85 万元、82,559.58 万元和 83,461.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46%、61.21%、69.14% 和 66.87%。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上述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公司非流动资产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8,870.54	49.25%	9,997.34	52.29%	10,823.20	51.92%	10,766.66	60.84%
机器设备	1,710.81	9.50%	1,610.06	8.42%	1,815.54	8.71%	1,698.90	9.60%
运输工具	816.98	4.54%	895.08	4.68%	1,073.10	5.15%	231.63	1.31%
办公设备	248.84	1.38%	287.43	1.50%	258.67	1.24%	69.63	0.39%
弃置费用	6,364.50	35.34%	6,330.22	33.11%	6,876.83	32.99%	4,930.51	27.86%
合计	18,011.66	100.00%	19,120.13	100.00%	20,847.34	100.00%	17,697.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7,697.33 万元、20,847.34 万元、19,120.13 万元和 18,011.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86%、27.25%、23.16%和 21.58%，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弃置费用、机器设备，上述三项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达到 93%以上。

②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原值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原值
			外部直接购入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增加	处置或报废	
2022年 1-6月	房屋及建筑物	28,421.53	-	2.51	-	-	28,424.04
	机器设备	7,219.14	99.30	180.96	-	-	7,499.39
	运输工具	2,069.59	41.54	-	-	23.23	2,087.90
	办公设备	924.19	20.54	-	-	-	944.73
	弃置费用	8,986.42	-	-	353.18	-	9,339.60
	合计	47,620.86	161.37	183.47	353.18	23.23	48,295.65
2021年 度	房屋及建筑物	27,073.57	-	1,347.96	-	-	28,421.53
	机器设备	7,098.50	120.63	-	-	-	7,219.14
	运输工具	2,006.41	63.18	-	-	-	2,069.59
	办公设备	793.10	131.09	-	-	-	924.19
	弃置费用	8,986.42	-	-	-	-	8,986.42
	合计	45,958.01	314.90	1,347.96	-	-	47,620.86
2020年 度	房屋及建筑物	24,947.04	25.85	2,100.68	-	-	27,073.57
	机器设备	6,704.45	394.05	-	-	-	7,098.50
	运输工具	1,096.44	928.45	-	-	18.48	2,006.41

期间	项目	期初原值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原值
			外部直接购入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增加	处置或报废	
2019年 度	办公设备	567.04	116.65	113.12	-	3.71	793.10
	弃置费用	6,573.62	-	-	2,412.80	-	8,986.42
	合计	39,888.59	1,465.01	2,213.79	2,412.80	22.19	45,958.01
	房屋及建筑物	24,155.81	173.07	618.16	-	-	24,947.04
	机器设备	5,550.51	39.20	1,114.74	-	-	6,704.45
	运输工具	1,078.35	54.42	-	-	36.33	1,096.44
2019年 度	办公设备	558.51	8.54	-	-	-	567.04
	弃置费用	6,441.03	-	-	132.59	-	6,573.62
	合计	37,784.20	275.23	1,732.90	132.59	36.33	39,888.59

③固定资产折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	48,295.65	47,620.86	45,958.01	39,888.59
房屋及建筑物	28,424.04	28,421.53	27,073.57	24,947.04
机器设备	7,499.39	7,219.14	7,098.50	6,704.45
运输工具	2,087.90	2,069.59	2,006.41	1,096.44
办公设备	944.73	924.19	793.10	567.04
弃置费用	9,339.60	8,986.42	8,986.42	6,573.62
二、累计折旧	30,283.99	28,500.73	25,110.66	22,191.26
房屋及建筑物	19,553.50	18,424.19	16,250.37	14,180.38
机器设备	5,788.59	5,609.08	5,282.97	5,005.55
运输工具	1,270.92	1,174.51	933.31	864.81
办公设备	695.89	636.76	534.43	497.41
弃置费用	2,975.10	2,656.20	2,109.58	1,643.10
三、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弃置费用	-	-	-	-
四、账面价值	18,011.66	19,120.13	20,847.34	17,697.33
房屋及建筑物	8,870.54	9,997.34	10,823.20	10,766.66
机器设备	1,710.81	1,610.06	1,815.54	1,698.90
运输工具	816.98	895.08	1,073.10	231.63
办公设备	248.84	287.43	258.67	69.63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弃置费用	6,364.50	6,330.22	6,876.83	4,930.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9年末增加6,069.42万元，主要原因为：A、土地复垦及环境恢复治理投资额与服务年限变动导致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增加；B、部分房屋及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20年末增加1,662.86万元，主要原因为：A、部分房屋及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1,347.96万元；B、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购置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合计314.90万元。

2022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21年末增加674.79万元，主要原因为：A、利率降低导致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增加353.18万元；B、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183.47万元；C、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购置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合计161.37万元。

④弃置费用

弃置费用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同时确认预计负债。固定资产-弃置费用不计残值，依据矿石开采量占矿产储量的比例计提折旧。

根据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审核通过的《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梭罗沟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投资额分别为5,404.76万元、13,536.44万元。2020年末，公司弃置费用账面原值较2019年末增加2,412.80万元，系自然资源部于2020年2月28日公告经审查通过的《梭罗沟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梭罗沟金矿土地复垦及环境恢复治理投资额与服务年限变动所致。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33,188.11	29,520.79	20,770.03	12,090.37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39.76%	35.76%	27.15%	19.03%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6.59%	24.72%	16.62%	11.51%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公司将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地下开采在建工程产生的副产矿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由在建工程调整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2,090.37 万元、20,770.03 万元、29,520.79 万元和 33,188.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的比重逐年提高，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报告期 期初余额	各期投入金额				各期转固/其他减少金额				报告期 期末余额
		2022年1-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	1,906.23	3,765.83	9,116.80	9,001.37	10,704.72	187.31	654.95	458.06	520.58	32,674.05
选矿厂改扩建工程	-	-	94.53	86.00	-	-	-	-	-	180.53
木里容大备供 35KV 线路新建工程	-	70.80	177.23	37.50	-	-	-	-	-	285.53
15-1 排土场综合治理工程	-	-	139.36	8.00	-	-	147.36	-	-	-
数字矿山综合监管平台系统	-	-	46.02	4.85	-	-	50.87	-	-	-
梭罗沟金矿挖金沟尾矿库右岸截洪沟工程	-	-	116.72	1,265.04	-	-	116.72	1,265.04	-	-
3760 桥及地坪工程	-	-	-	288.25	-	-	-	288.25	-	-
梭罗沟金矿数字矿山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工程	-	-	-	113.12	-	-	-	113.12	-	-
如米沟拦渣坝下游垃圾池工程	-	-	-	9.86	-	-	-	9.86	-	-
新员工宿舍	-	-	-	79.47	-	-	-	79.47	-	-
木里梭罗沟 35KV 变电站增容扩建工程	239.58	-	-	-	972.74	-	-	-	1,212.32	-
梭罗沟金矿西采区 3760 硐口外三级沉淀池工程	-	-	146.44	-	-	-	146.44	-	-	-
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	-	-	30.00	-	-	-	-	-	-	30.00

项目名称	报告期 期初余额	各期投入金额				各期转固/其他减少金额				报告期 期末余额
		2022年1-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建设										
梭罗沟金矿矿区道路 硬化地面改造工程	-	-	378.98	-	-	-	378.98	-	-	-
梭罗沟金矿矿石堆放 车间	-	18.00	-	-	-	-	-	-	-	18.00
合计	2,145.81	3,854.63	10,246.08	10,893.46	11,677.46	187.31	1,495.32	2,213.79	1,732.90	33,188.11

注：其他减少系“15-1 排土场综合治理工程”在建工程属于土地复垦方案，于 2021 年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时直接冲减预计负债。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建工程及设备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时，依据工程竣工结算书、使用情况说明、现场核查验收表、盘点情况表等资料转入固定资产或冲减预计负债，并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或竣工结算金额确认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公司转固的具体时点准确，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况，转固依据充分，与使用记录相符。

报告期内，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的新增发生额及结转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转出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1,906.23	10,704.72	520.58	-	12,090.37
2020 年度	12,090.37	9,001.37	458.06	-	20,633.69
2021 年度	20,633.69	9,116.80	654.95	-	29,095.53
2022 年 1-6 月	29,095.53	3,765.83	187.31	-	32,674.05

报告期内，公司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期末余额逐年递增，主要系公司为了进一步开发梭罗沟金矿，预先进行地下开采前期工程投入所致。

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已取得立项核准、环评批复、安评批复等批复和许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在建工程的款项，未使用银行借款进行支付，不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24.12 万元和 108.61 万元。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为 108.61 万元，主要系公司租赁生产及办公用房所致。公司使用权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结构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比例
2022年1-6月	采矿权	33,578.29	9,990.21	23,588.08	92.44%
	土地使用权	1,993.32	63.12	1,930.20	7.56%
	小计	35,571.61	10,053.33	25,518.28	100.00%
2021年度	采矿权	33,441.33	8,747.30	24,694.03	92.68%
	土地使用权	1,993.32	43.19	1,950.13	7.32%
	小计	35,434.66	8,790.49	26,644.17	100.00%
2020年度	采矿权	33,441.33	6,606.95	26,834.38	93.10%
	土地使用权	1,993.32	3.23	1,990.09	6.90%
	小计	35,434.66	6,610.18	28,824.48	100.00%
2019年度	采矿权	33,441.33	4,712.67	28,728.67	100.00%
	土地使用权	-	-	-	-
	小计	33,441.33	4,712.67	28,728.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728.67 万元、28,824.48 万元、26,644.17 万元和 25,518.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23%、37.67%、32.27% 和 30.57%。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采矿权构成，占比达 90% 以上。

公司采矿权根据矿石开采量占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比例进行摊销，土地使用权根据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公司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2.64 万元、1,694.64 万元、1,796.24 万元和 1,796.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2.21%、2.18% 和 2.15%，占比较小。公司开发支出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探矿权勘探支出。根据经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登记的《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详查地质报告》，挖金沟矿段矿石量为 66.80 万吨，金金属量 1,332 千克。公司勘探支出已取得地质成果，符合勘探开发成本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装修费	57.87	47.17	78.59	26.08
合计	57.87	47.17	78.59	26.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6.08 万元、78.59 万元、47.17 万元和 57.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10%、0.06% 和 0.07%。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待摊销的装修费。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072.96 万元，3,510.16 万元、3,294.04 万元和 2,877.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4%、4.59%、3.99% 和 3.45%。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预计负债、长期应付款折现费用、无形资产摊销税会差异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903.68	2,012.91	723.10	184.40
预付探矿支出	-	-	62.50	71.10
合计	1,903.68	2,012.91	785.60	255.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5.50 万元、785.60 万元、2,012.91 万元和 1,903.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0%、1.03%、2.44% 和 2.28%。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①预付的工程设备款；②预付梭罗沟金矿如米沟排土场排洪洞工程款项。

(二)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3,765.45	28.39%	15,966.83	28.90%	28,251.48	37.08%	18,283.29	29.76%
非流动负债	34,726.54	71.61%	39,282.51	71.10%	47,935.28	62.92%	43,152.18	70.24%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总额	48,491.99	100.00%	55,249.34	100.00%	76,186.76	100.00%	61,435.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1,435.47 万元、76,186.76 万元、55,249.34 万元和 48,491.99 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0.24%、62.92%、71.10%和 71.61%，系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1、流动负债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44.21	0.51%	26.41	0.14%
应付账款	4,798.01	34.86%	5,867.48	36.75%	6,557.14	23.21%	5,227.55	28.59%
预收款项	-	-	-	-	-	-	3,984.31	21.79%
合同负债	3,109.68	22.59%	4,440.42	27.81%	8,356.93	29.58%	-	-
应付职工薪酬	956.41	6.95%	1,672.29	10.47%	1,846.95	6.54%	1,411.48	7.72%
应交税费	3,214.71	23.35%	2,076.01	13.00%	2,072.09	7.33%	71.59	0.39%
其他应付款	651.99	4.74%	876.52	5.49%	9,274.17	32.83%	7,561.95	41.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4.65	7.52%	1,034.11	6.48%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765.45	100.00%	15,966.83	100.00%	28,251.48	100.00%	18,283.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8,283.29 万元、28,251.48 万元和 15,966.83 万元和 13,765.4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76%、37.08%、28.90%和 28.39%。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44.21	26.41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	-	144.21	26.41
合计	-	-	144.21	26.41

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为衍生金融负债，主要系黄金价格波动，期末市场金价

低于交货时市场金价导致的点价预期损失。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工程设备款	2,766.09	2,993.66	4,006.02	5,032.99
技术服务费	1,456.73	2,486.75	1,725.21	-
货款	547.36	346.14	311.00	194.56
土地费用	9.83	18.00	514.90	-
其他	18.00	22.93	-	-
合计	4,798.01	5,867.48	6,557.14	5,227.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227.55 万元、6,557.14 万元、5,867.48 万元和 4,798.0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59%、23.21%、36.75% 和 34.86%。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生产过程应付供应商工程设备款、技术服务费、货款。2020 年末应付土地费用增加 514.90 万元，系使用临时用地应付森林植被恢复费。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689.65 万元，主要系应付供应商工程设备款减少。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069.47 万元，主要系应付供应商技术服务费减少。

(3)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	-	3,984.31
合同负债	3,109.68	4,440.42	8,356.93	-
合计	3,109.68	4,440.42	8,356.93	3,984.3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984.31 万元、8,356.93 万元、4,440.42 万元和 3,109.68 万元。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为预收金精矿货款。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为 8,356.93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4,372.6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末 4 个合同已预收货款但尚未收到检测报告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短期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	-	-	-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1.87	1,565.71	1,738.65	1,324.72
职工福利费	43.53	21.41	11.20	4.56
住房公积金	-	-	20.98	17.4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01	85.17	76.11	64.73
合计	956.41	1,672.29	1,846.95	1,411.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11.48 万元、1,846.95 万元、1,672.29 万元和 956.41 万元，由短期薪酬构成。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期末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3,024.88	1,854.91	1,964.59	-
资源税	177.92	201.54	6.39	38.04
房产税	-	-	27.70	24.93
增值税	4.55	0.07	8.37	5.88
印花税	1.25	9.63	2.41	0.75
水资源税	1.40	1.41	1.21	1.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1	-	0.49	0.29
教育费附加	0.01	-	0.29	0.18
地方教育附加	0.01	-	0.19	0.12
契税	-	-	56.52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69	8.44	3.94	-
合计	3,214.71	2,076.01	2,072.09	71.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1.59 万元、2,072.09 万元、2,076.01 万元和 3,214.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9%、7.33%、13.00%和 23.35%。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期末已计提尚未缴纳的应交企业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等税费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税费的计缴标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项”。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	-	8,702.00	3,360.00
其他应付款	651.99	876.52	572.17	4,201.95
其中：保证金	536.59	765.41	254.93	243.58
销售结算应退款项	-	-	217.99	310.03
应付报销款	67.79	111.10	99.00	33.20
应付代垫款	47.61	-	0.25	-
合作开发费滞纳金	-	-	-	3,615.14
其他	-	-	-	-
合计	651.99	876.52	9,274.17	7,561.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561.95 万元、9,274.17 万元、876.52 万元和 651.99 万元，由应付股利、应付保证金、销售结算应退款项、合作开发费滞纳金等构成。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	1,000.00	-	-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4.12	4.28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53	29.83	-	-
合计	1,034.65	1,034.11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034.11 万元和 1,034.65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034.65 万元，主要为应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500.00	7.20%	3,000.00	7.64%	-	-	-	-
租赁负债	65.38	0.19%	63.90	0.16%	-	-	-	-
长期应付款	18,464.48	53.17%	22,183.60	56.47%	33,837.55	70.59%	32,256.96	74.75%
预计负债	13,575.54	39.09%	12,922.78	32.90%	12,489.38	26.05%	9,537.05	22.10%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65.03	0.19%	162.57	0.41%	357.66	0.75%	552.74	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11	0.16%	949.66	2.42%	1,250.69	2.61%	805.43	1.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26.54	100.00%	39,282.51	100.00%	47,935.28	100.00%	43,152.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3,152.18 万元、47,935.28 万元、39,282.51 万元和 34,726.5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0.24%、62.92%、71.10% 和 71.61%，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和预计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2,500.00	3,000.00	-	-
合计	2,500.00	3,000.00	-	-

2021 年 6 月，公司取得信用借款 5,000.00 万元，用于支付首期矿业权收益金。该笔信用借款期限三年，分期还款，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2,500.00 万元。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68.39	68.39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00	4.49	-	-
合计	65.38	63.90	-	-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采矿权出让收益金	18,464.48	22,183.60	33,837.55	32,256.96
合计	18,464.48	22,183.60	33,837.55	32,256.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2,256.96 万元、33,837.55 万元、22,183.60 万元和 18,464.48 万元，为应付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金现值。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木里县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事项的批复》，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金总额 39,137.36 万元，首次缴纳 12,997.36 万元，已于缴费通知书送达之日（2021 年 6 月 9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缴纳，剩余部分在首次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一年前，于每年 12 月底前分年度缴纳，2022 年已缴纳 4,360.00 万元，2023 年-2027 年每年将缴纳 4,356.00 万元。

（4）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9,537.05 万元、12,489.38 万元、12,922.78 万元和 13,575.54 万元，系公司根据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梭罗沟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为履行土地复垦及环境恢复治理义务，按照未来需投入的土地复垦及环境恢复治理投资额现值计提的土地复垦及环境恢复治理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2、（1）固定资产”。

（5）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政府补助	65.03	162.57	357.66	552.74
合计	65.03	162.57	357.66	552.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52.74 万元、357.66 万元、162.57 万元和 65.03 万元，由政府补助构成。公司递延收益的形成系公司于 2019 年收到木里县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基金 569.00 万元。

（6）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805.43 万元、1,250.69 万元、949.66 万元和 56.11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3.00	2.31	1.72	2.27
速动比率（倍）	2.59	1.85	1.42	1.78
资产负债率	38.85%	46.27%	60.95%	58.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152.80	25,735.33	30,788.62	22,550.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05	9.87	12.23	9.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7 倍、1.72 倍、2.31 倍和 3.0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78 倍、1.42 倍、1.85 倍和 2.59 倍，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中合同负债及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中合同负债及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2022 年 6 月末，因金精矿销售、合质金点价回款，货币资金有所增加，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47%、60.95%、46.27%和 38.85%，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下降，主要系流动负债大幅减少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流动资产增加及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2、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赤峰黄金	1.65	2.80	3.28	2.18
	山东黄金	0.56	0.41	0.52	0.42
	西部黄金	1.06	1.16	1.11	1.01
	中金黄金	1.43	1.36	1.27	1.03
	紫金矿业	1.18	0.94	0.83	0.86
	银泰黄金	1.51	1.57	3.36	2.02
	湖南黄金	1.03	0.92	0.87	0.85
	平均值	1.20	1.31	1.61	1.19
	四川黄金	3.00	2.31	1.72	2.27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速动比率（倍）	赤峰黄金	0.91	1.75	2.57	0.74
	山东黄金	0.40	0.32	0.42	0.27
	西部黄金	0.66	0.74	0.72	0.48
	中金黄金	0.61	0.58	0.47	0.34
	紫金矿业	0.73	0.55	0.45	0.41
	银泰黄金	1.27	1.23	2.48	1.02
	湖南黄金	0.75	0.62	0.57	0.56
	平均值	0.76	0.83	1.10	0.55
	四川黄金	2.59	1.85	1.42	1.78
资产负债率	赤峰黄金	48.33%	37.90%	38.42%	57.93%
	山东黄金	58.87%	59.41%	50.43%	55.61%
	西部黄金	39.90%	33.67%	34.93%	35.31%
	中金黄金	46.91%	43.48%	44.27%	50.27%
	紫金矿业	59.11%	55.47%	59.08%	53.91%
	银泰黄金	25.60%	22.56%	14.26%	14.93%
	湖南黄金	22.04%	24.57%	25.03%	25.97%
	平均值	42.97%	39.58%	38.06%	41.99%
	四川黄金	38.85%	46.27%	60.95%	58.4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20 年末，因公司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增加，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2021 年末，因公司已支付首期矿业权收益金 12,997.3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较多，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2022 年 6 月末，因金精矿销售、合质金点价回款，货币资金有所增加，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专注于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依托单一矿山梭罗沟金矿生产金精矿和合质金，应付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预计负债金额较大，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采矿行业特点，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3	5.19	11.25	16.64
存货周转率（次）	2.25	3.66	3.07	2.3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赤峰黄金	59.88	227.16	61.85	43.76
山东黄金	128.71	235.54	276.77	145.44
西部黄金	324.45	1,165.62	664.14	434.60
中金黄金	127.46	210.57	169.50	361.38
紫金矿业	23.36	125.52	164.47	139.30
银泰黄金	111.76	204.88	179.04	145.64
湖南黄金	81.45	215.63	127.47	93.97
平均值	122.44	340.70	234.75	194.87
四川黄金	2.63	5.19	11.25	16.64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黄金产品直接或通过上金所会员单位在上金所销售，结算快速；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较多已销售但未点价的合质金，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2 次、3.07 次、3.66 次和 2.25 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赤峰黄金	1.27	2.31	2.12	2.28
山东黄金	6.33	10.97	18.04	16.18
西部黄金	1.81	11.99	14.35	8.69
中金黄金	1.47	4.14	3.59	3.29
紫金矿业	4.60	10.19	9.17	8.75
银泰黄金	3.44	6.59	5.49	4.16
湖南黄金	22.93	40.87	30.60	24.11
平均值	5.98	12.44	11.91	9.64
四川黄金	2.25	3.66	3.07	2.32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为金矿采选企业，产品为自有矿山开采的原矿石经过选矿工程生产出的金精矿和合质金，采矿工程需进行剥离、钻孔、爆破、铲装、运输等流程，金精矿选矿工程需进行破碎、磨矿、浮选、脱水等流程，合质金选矿工程需进行提金剂喷淋、活性炭吸附、解吸电解、冶炼等流程，公司从采矿到形成产成品周期较长。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多为综合性黄金企业，业务除金矿采选外，还包括黄金冶炼，而黄金冶炼周期较短，致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公司。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形成简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937.39	52,586.22	54,281.56	37,845.93
减：营业成本	14,676.30	28,657.84	26,583.47	18,328.23
税金及附加	919.89	1,657.91	1,983.57	1,530.51
销售费用	134.01	251.11	197.47	170.88
管理费用	1,662.82	4,238.29	4,316.37	3,144.32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798.01	1,844.97	2,061.90	1,902.57
其中：利息费用	882.79	2,036.16	2,120.13	1,945.52
利息收入	86.32	196.10	61.25	45.36
加：其他收益	117.62	222.04	229.40	17.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50	403.73	1,611.09	1,159.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655.58	1,452.37	2,578.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2.75	2,401.84	1,400.93	-383.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89	-0.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75.42	18,308.13	23,831.68	16,140.29
加：营业外收入	-	-	-	1.28
减：营业外支出	106.14	241.78	24.09	289.0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69.28	18,066.35	23,807.58	15,852.55
减：所得税费用	2,117.31	2,727.19	3,593.22	2,399.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51.97	15,339.16	20,214.36	13,452.6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845.93 万元、54,281.56 万元、52,586.22 万元和 28,937.3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452.67 万元、20,214.36 万元、15,339.16 万元和 12,051.97 万元。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937.39	100.00%	52,586.22	100.00%	54,281.56	100.00%	37,845.9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合计	28,937.39	100.00%	52,586.22	100.00%	54,281.56	100.00%	37,845.93	100.00%

注：金精矿销售额包括地上开采原矿石、地下开采在建工程副产矿经过选矿、浮选后形成的金精矿销售额，地下开采在建工程副产矿以金金属量分摊金精矿销售额，2019年-2021年地下开采在建工程副产矿生产的金精矿分摊的销售额分别为 1,529.24 万元、3,828.46 万元和 2,162.82 万元，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公司将该部分金精矿销售额由在建工程调整至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金精矿、合质金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精矿	28,937.39	100.00%	47,855.48	91.00%	45,989.27	84.72%	37,845.93	100.00%
合质金	-	-	4,730.74	9.00%	8,292.29	15.28%	-	-
合计	28,937.39	100.00%	52,586.22	100.00%	54,281.56	100.00%	37,845.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金精矿的生产和销售，占比达 80%

以上。2019年-2021年，公司金精矿、合质金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金金属量）变动共同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产生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0年度		2020年度/2019年度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
金精矿	-1.24%	4.68%	25.58%	-4.06%
合质金	-1.03%	-5.53%	-	21.91%
合计	-2.27%	-0.86%	25.58%	17.85%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	-3.12%		43.43%	

注1：销售数量为折算为金金属量后计算数值；

注2：销售单价变动影响=（对应产品本期销售单价-对应产品上期销售单价）×对应产品上期销售数量/对应产品上期销售收入；

注3：销售数量变动影响=对应产品本期销售单价×（对应产品本期销售数量-对应产品上期销售数量）/对应产品上期销售收入。

2020年营业收入变动主要受金精矿销售价格和合质金销售数量变动的影响。2020年金精矿销售均价由239.66元/克上涨至300.97元/克，对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的影响程度为25.58%；随着黄金价格上涨，公司销售合质金（金金属量）209.23千克，对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的影响程度为21.91%。

2021年黄金价格保持在较高水平，与2020年基本持平，营业收入变动主要受金精矿和合质金销售数量变动的影响。2021年金精矿销售数量（金金属量）较2020年增长5.60%，对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的影响程度为4.68%；2021年合质金销售数量由209.23千克减少至127.98千克，对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的影响程度为-5.53%。

2022年1-6月，公司未销售合质金，营业收入受金精矿销售价格增长和销售数量增长共同影响，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与2021年同期相比较为稳定。

公司金精矿、合质金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1）金精矿、合质金销售价格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上金所Au99.95号标准金、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黄金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克

公司简称	黄金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赤峰黄金	黄金	386.36	1.47%	380.77	-2.82%	391.84	29.08%	303.56
山东黄金	黄金	未披露	/	373.23	-3.73%	387.67	24.63%	311.06
西部黄金	自产金	未披露	/	374.98	-3.94%	390.35	23.14%	316.99
紫金矿业	矿山产金	360.00	3.24%	348.69	-4.46%	364.98	22.97%	296.80
银泰黄金	合质金	未披露	/	375.30	0.41%	373.77	25.50%	297.82
湖南黄金	黄金	未披露	/	370.23	-2.24%	378.70	27.59%	296.80
四川黄金	金精矿	306.82	3.46%	296.57	-1.46%	300.97	25.58%	239.66
	合质金	未销售	/	369.65	-6.73%	396.33	/	未销售
上金所 Au99.95 号标准金		391.72	4.66%	374.29	-3.30%	387.06	23.89%	312.43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黄金产品相关信息计算，部分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黄金产品平均价格；

注：中金黄金未披露精炼金销售量，无法计算其黄金产品单价。

公司在黄金产业链中只涉及采矿和选矿环节，公司金精矿销售价格按照交货日上金所 Au99.95 标准金的加权平均价乘以折价系数确定，折价系数由金精矿品位确定。合质金销售价格按照交货日上金所 Au99.95 标准金的加权平均价扣除客户的加工成本后确定。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多为集黄金采、选、冶、加工综合配套能力的大型黄金企业，主要通过自有金矿或外购原料生产黄金产品，直接或通过上金所会员单位在上金所按照市场价格销售。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基本相同，变动幅度受销售时点、销售数量的不同而有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黄金产品销售价格完全与市场价格挂钩，与市场价格同步变化，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2018 年以来上金所 Au99.95 号标准金现货交易日加权平均价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上金所，wind

2019年黄金市场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尤其在下半年涨幅较大，Au99.95号标准金现货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最高涨至358.02元/克，年底有所回落；2020年，黄金市场价格走势较好，涨幅较大，Au99.95号标准金现货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最高涨至446.32元/克，年底有所回落；2021年，黄金市场价格在一季度进一步回落至最低354.42元/克，在二季度反弹并保持稳定，2021全年平均价格为374.29元/克，仍处于较高水平。2022年上半年，在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升级、新冠病毒变异毒株在全球广泛传播的影响下，黄金避险保值功能凸显，金价震荡飙升，一度逼近历史最高水平；其后美联储加息、美元升值引发了市场上部分黄金持有者获利回吐，黄金价格从高位回撤，但在地缘政治危机、全球疫情持续、世界经济放缓、通货膨胀加剧等因素支撑下，金价仍处于历史较高水平。上金所Au99.95黄金2022年以371.30元/克开盘，6月底收于391.70元/克，较年初上涨5.49%。

（2）金精矿、合质金销量变化分析

①金精矿销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精矿各期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库存	3,368.94	5,487.01	6,431.30	5,641.79
本期产量	15,656.92	27,011.41	25,843.45	27,414.30
本期销量	17,999.64	29,129.48	26,787.74	26,624.80
期末库存	1,026.22	3,368.94	5,487.01	6,431.30

注：期末库存为库存商品加发出商品。

公司产品以金精矿为主，公司根据当期产量、市场情况决定销售策略和库存水平，金精矿销量主要受产量和库存限制。2019年-2020年，金精矿销量整体较为稳定，与当期产量基本匹配。2021年及2022年1-6月，市场金价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增加了金精矿销量，致使期末库存逐渐减少。

②合质金销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质金各期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库存	-	-	65.90	65.90
本期产量	-	127.98	143.33	-
本期销量	-	127.98	209.23	-
期末库存	-	-	-	65.90

报告期内，公司合质金产销量较小，主要系公司生产的合质金为低品位氧化矿的资源利用，该类低品位氧化矿是在开采原生矿的同时随采而出，通过逐步筑堆、集中喷淋、解吸等流程生产出合质金。

3、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北	14,507.49	50.13%	28,391.95	53.99%	19,160.66	35.30%	16,664.08	44.03%
西南	6,577.13	22.73%	4,991.78	9.49%	8,745.54	16.11%	15,907.67	42.03%
中南	7,852.77	27.14%	8,129.45	15.46%	21,104.70	38.88%	4,050.54	10.70%
华东	-	-	9,415.70	17.91%	5,270.66	9.71%	1,223.63	3.23%
华中	-	-	1,657.35	3.15%	-	-	-	-
合计	28,937.39	100.00%	52,586.22	100.00%	54,281.56	100.00%	37,845.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包括位于西北的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及西南的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受限于金矿资源的稀缺，金矿采选企业对下游黄金冶炼企业有较大的议价权，公司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时，主要选择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的大型有色冶炼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且对所有客户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1,103.74	38.37%	17,043.45	32.41%	6,438.54	11.86%	9,610.30	25.39%
二季度	17,833.65	61.63%	11,939.14	22.70%	17,804.12	32.80%	11,448.14	30.25%
三季度	-	-	11,099.62	21.11%	12,727.67	23.45%	11,934.92	31.54%
四季度	-	-	12,504.01	23.78%	17,311.23	31.89%	4,852.56	12.82%
合计	28,937.39	100.00%	52,586.22	100.00%	54,281.56	100.00%	37,845.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无明显季节性特征。公司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市场价格随时浮动，并不固定，公司根据当期产量、市场情况决定销售策略和库存水平。公司金精矿目前生产规模相对较小，一般以产定销；公司合质金销售给下游精炼企业，后续根据金价变化及资金需求择机点价。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复工较往常晚近2个月，使得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5、主营业务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黄金产品营业收入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赤峰黄金	252,204.68	296,876.35	79.10%	165,764.63	99.11%	83,254.30
山东黄金	2,527,333.82	3,049,478.62	-51.69%	6,312,446.40	1.82%	6,199,788.91
西部黄金	84,289.22	402,183.25	-26.85%	549,773.12	44.28%	381,047.92
中金黄金	-	3,497,822.27	-7.29%	3,772,681.79	15.32%	3,271,574.39
紫金矿业	6,071,129.00	11,597,008.00	-3.30%	11,992,486.00	29.71%	9,245,810.00
银泰黄金	149,042.71	267,210.80	9.31%	244,442.61	41.27%	173,035.77
湖南黄金	932,173.77	1,768,376.95	29.39%	1,366,698.93	11.46%	1,226,214.35
四川黄金	28,937.39	52,586.22	-3.12%	54,281.56	43.43%	37,845.9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金黄金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细分产品营业收入。

2020年，Au99.95号标准金平均价格较2019年上升23.89%，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黄金产品销售价格亦大幅上升，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黄金产品营业收入波动趋势基本一致，整体呈增长趋势，增长幅度受当期销售数量、销售时点市

场价格的不同而有差异。

2021年，Au99.95号标准金平均价格较2020年下降3.30%，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黄金产品销售价格亦小幅下降，受此影响：中金黄金、紫金矿业在销量稳定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同步下降；山东黄金、西部黄金由于叠加黄金产品销量的下降，致使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而赤峰黄金、银泰黄金、湖南黄金与发行人均提高了黄金产品销量，致使营业收入较2020年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6、副产品会计政策调整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指出“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

本解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度-2021年度，公司地下开采在建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当巷道掘进穿过矿体会产出一部分原生矿矿石（即副产矿），公司将副产矿生产出金精矿后销售。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相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将副产矿相关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由在建工程调整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公司将追溯调增2019年度-2021年度金精矿营业收入合计7,520.51万元、金精矿营业成本合计2,591.20万元，调增2019年末-2021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合计4,929.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162.82	3,828.46	1,529.24
营业成本	675.10	1,390.31	525.79
在建工程	1,487.72	2,438.15	1,003.45

2022 年 1-6 月副产矿生产的金精矿销售已计入金精矿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7、合质金收入确认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将销售合质金的收入确认时点从取得冶炼企业提供结算清单后更正为完成交货并取得检测报告时确认收入，将点价结算权产生的应收款变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经更正后，公司销售合质金的收入确认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原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更正金额分别为-2,176.50 万元、4,426.34 万元、-1,939.75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0 月 10 日的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上述会计处理进行了差错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4,676.30	100.00%	28,657.84	100.00%	26,583.47	100.00%	18,328.2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14,676.30	100.00%	28,657.84	100.00%	26,583.47	100.00%	18,328.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无其他业务成本。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8,328.23 万元、26,583.47 万元和 28,657.8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04%，营业成本维持稳定增长的态

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分析

按照产品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精矿	14,676.30	100.00%	24,254.99	84.64%	20,590.29	77.46%	18,328.23	100.00%
合质金	-	-	4,402.85	15.36%	5,993.18	22.54%	-	-
合计	14,676.30	100.00%	28,657.84	100.00%	26,583.47	100.00%	18,328.23	100.00%

注：2019年度至2021年度，金精矿成本调整增加主要系2019年-2021年，公司地下开采在建工程副产矿生产金精矿分摊的销售成本分别为525.79万元、1,390.31万元和675.10万元，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公司将该部分金精矿销售成本由在建工程调整至营业成本。

从产品类别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来源于金精矿和合质金产品，其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收入与成本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采矿成本	5,446.22	37.11%	9,596.68	33.49%	8,847.50	33.28%	4,784.82	26.11%
辅料及耗材	788.27	5.37%	1,546.33	5.40%	1,616.46	6.08%	1,320.12	7.20%
动力费用	640.40	4.36%	1,142.02	3.99%	939.81	3.54%	898.89	4.90%
职工薪酬	2,154.67	14.68%	3,588.55	12.52%	3,275.55	12.32%	2,261.55	12.34%
折旧与摊销	2,678.21	18.25%	5,075.82	17.71%	5,400.54	20.32%	3,949.03	21.55%
其他制造费用	2,968.54	20.23%	7,708.44	26.90%	6,503.61	24.46%	5,113.82	27.90%
合计	14,676.30	100.00%	28,657.84	100.00%	26,583.47	100.00%	18,328.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采矿成本、辅料及耗材、动力费用、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其他制造费用构成。各成本项目及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直接采矿成本

公司直接采矿成本主要包括与采矿直接相关的采矿费用、剥离费用、火工材

料和其他补贴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采矿成本分别为 4,784.82 万元、8,847.50 万元、9,596.68 万元和 5,446.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11%、33.28%、33.49% 和 37.11%，2019 年-2021 年，直接采矿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直接采矿成本较 2019 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①随着露天开采的持续进行，开采平台海拔逐渐降低且矿体采掘深度加深，开采同等数量的矿体需要剥离更多的废石，开采难度及成本会相应增加，导致采剥费用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②由于采剥量增加，爆破所需的炸药、雷管等火工材料用量相应增加，导致报告期内火工材料成本有所提高；③2020 年，公司合质金产品销售数量为 209.23 千克，而 2019 年未实现合质金销售，2020 年销售的合质金为低品位氧化矿资源利用，公司对残采阶段的合质金进行开采，该部分氧化矿品位较低，开采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对应结转直接采矿成本 2,335.91 万元，使公司直接采矿成本上升幅度较大。

2021 年度，公司直接采矿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749.18 万元，同比上升 8.47%，主要系当期金精矿和合质金产品销售数量变动综合影响所致。2021 年，公司金精矿直接采矿成本为 7,304.37 万元，较 2020 年上升 792.78 万元，与金精矿的销售数量增长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公司合质金产品销售数量为 127.98 千克，较 2020 年销售数量 209.23 千克呈下降趋势，该批生产的合质金为低品位氧化矿资源利用，单位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2021 年合质金直接采矿成本较 2020 年下降 43.60 万元。因此，2021 年度受金精矿销售数量小幅上升，合质金销售数量下降、单位成本上升等多因素综合影响，公司直接采矿成本较 2020 年变化幅度较小。

2022 年 1-6 月，公司直接采矿成本较 2021 年同期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6 月金精矿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2）辅料及耗材

辅料及耗材主要包括药剂、钢球、吨袋、备品备件等采选矿所需的辅料耗材。

报告期内，公司辅料及耗材成本分别为 1,320.12 万元、1,616.46 万元、1,546.33 万元和 788.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0%、6.08%、5.40% 和 5.37%。

2020年，辅料及耗材较2019年增加296.34万元，上升幅度较小，主要原因为：①2020年，公司合质金产品销售数量增加较多，提金剂、备品备件等辅料及耗材成本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的金额增加较大，较2019年上升477.05万元；②公司当期原生矿入选量及金精矿产量有所降低，导致采选耗用的相关辅料及耗材相应减少；③公司于2020年开始使用回收率更好的高效捕收剂，单位选矿量所耗用的药剂和钢球等辅料减少，公司选矿效率略有提升，导致金精矿产品的辅料及耗材成本略有减少。

2021年度，辅料及耗材成本金额及占比略有下降，且变化幅度较小，主要系：一方面，2021年，公司合质金产品销售数量下降较多，提金剂、吨袋等辅料及耗材成本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的金额同比下降；另一方面，因当期生产需要，公司生产金精矿所需其他低值易耗材料的耗用量增加，同时金精矿销量增加致使当期成本结转金额增加，导致辅料及耗材成本较2020年总体略有提高。

2022年1-6月，公司辅料及耗材成本占比较2021年度变动不大，成本金额较2021年同期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2022年1-6月金精矿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3）动力费用

公司动力费用主要指矿山生产耗用的电费，其中破碎车间、磨浮车间、脱水车间、尾矿库和机修车间耗用的电费计入当期生产成本，后勤部门、实验室和安全环保处等部门耗用的电费计入当期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费用成本分别为898.89万元、939.81万元、1,142.02万元和640.40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90%、3.54%、3.99%和4.36%。2019年和2020年，公司动力费用成本增幅较小，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下降，主要系为响应国家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公司自2018年开始执行凉山州留存电量实施方案，公司获得的留存电量配额对应的电价低于市场价格且实行全年区间定价原则，2019年和2020年公司享受的留存电量购电优惠略有增加，电力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0.42元/度、0.41元/度，较2018年平均采购单价0.50元/度略有降低，导致各期动力费用成本变化幅度较小。2021年度，公司动力费用成本较2020年度增加202.21万元，上升幅度为21.52%，主要系：随着公司购电优惠的减少，当期电力平均采购单价上涨至0.45元/度，同时2021年度用电量

略有增长，导致动力费用成本较 2020 年度大幅上升。

2022 年 1-6 月，公司动力费用成本占比较 2021 年度略有提升，成本金额较 2021 年同期略有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22 年 1-6 月公司新增机器设备及环保用电增加，导致矿山用电总量有所增加，且当期电力平均采购单价由 2021 年度的 0.45 元/度上涨至 0.49 元/度；另一方面，公司 2022 年 1-6 月金精矿销售数量增加，导致当期结转的动力费用成本金额同比增加。

（4）职工薪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核算公司选矿厂工人、矿山后勤及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和社会保险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成本分别为 2,261.55 万元、3,275.55 万元、3,588.55 万元和 2,154.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34%、12.32%、12.52% 和 14.68%。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职工薪酬成本逐年提高，主要原因为：①2019 年公司选矿车间入选矿石量增加，金精矿产品实现经营业绩增长，导致矿山生产人员奖励薪酬有所上升，直接人工费用增加；②2020 年，公司整体上调基本工资的同时，因生产所需的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整体上涨；③随着当地工资水平的提高及公司内部激励政策的实施，公司整体薪资水平略有提高。

2022 年 1-6 月，公司职工薪酬成本占比较 2021 年度略有提升，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当期招聘生产技术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5）折旧与摊销

公司折旧与摊销成本主要包括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土地复垦及环境治理费用形成的弃置费用折旧、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等无形资产摊销等。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成本分别为 3,949.03 万元、5,400.54 万元、5,075.82 万元和 2,678.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55%、20.32%、17.71% 和 18.25%。2020 年，公司折旧与摊销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1,451.51 万元，同比增长 36.76%，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20 年合质金的产量及销量增加较大，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和矿业权收益金等长期资产摊销金额较大；②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和土地使用权原值增加，导致当期折旧与摊销成本略有上升所致；③公司 2020

年度在建工程转固金额略有增加，固定资产折旧相应增加。

2021年，公司折旧与摊销成本较2020年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公司2021年合质金的产量及销量下降，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和矿业权收益金等长期资产摊销金额较2020年下降495.77万元；②当期原矿的开采量有所提升，按工作量法计提的固定资产-弃置费用折旧和采矿权摊销金额相应增加；③2020年，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原值金额较大，且该部分固定资产在2021年的折旧月份多于2020年，加之2021年固定资产原值进一步增加，导致固定资产折旧成本略有上升。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公司2021年折旧与摊销成本较2020年下降324.72万元。

2022年1-6月，折旧与摊销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提高，主要系原矿开采量减少导致按工作量法计提的折旧与摊销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6）其他制造费用

公司其他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安全经费与维简费、地勘费及技术服务费、运输修理费、林草地补偿费和环保及边坡治理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制造费用分别为5,113.82万元、6,503.61万元、7,708.44万元和2,968.54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7.90%、24.46%、26.90%和20.23%。2020年，公司其他制造费用较2019年上升1,389.79万元，同比增加27.18%，主要系当期发生的安全经费与维简费、林草地补偿费成本支出较上期有所增加所致。2021年，公司其他制造费用较2020年增加1,204.83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上升，主要系公司结合生产与环保相关需要，当期发生或结转的安全经费与维简费、环保及边坡治理费、林草地补偿费成本较高所致。2022年1-6月，其他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降低，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公司林草地补偿费、环保工程及边坡治理成本占比下降所致。

（四）营业毛利分析

1、营业毛利的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8,937.39	52,586.22	54,281.56	37,845.93
营业成本	14,676.30	28,657.84	26,583.47	18,328.23
综合毛利	14,261.09	23,928.39	27,698.10	19,517.70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14,261.09	23,928.39	27,698.10	19,517.70
其他业务毛利	-	-	-	-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合毛利率	49.28%	45.50%	51.03%	51.5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毛利分别为 19,517.70 万元、27,698.10 万元、23,928.39 万元和 14,261.09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57%、51.03%、45.50% 和 49.28%，公司综合毛利均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各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均为 100%，与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占比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额	贡献率	毛利额	贡献率	毛利额	贡献率	毛利额	贡献率
金精矿	14,261.09	100.00%	23,600.49	98.63%	25,398.99	91.70%	19,517.70	100.00%
合质金	-	-	327.90	1.37%	2,299.11	8.30%	-	-
合计	14,261.09	100.00%	23,928.39	100.00%	27,698.10	100.00%	19,517.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金精矿构成，金精矿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1.70%、98.63% 和 100.00%，金精矿毛利贡献率较高，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贡献来源。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金精矿	49.28%	-0.04%	49.32%	-5.91%	55.23%	3.66%	51.57%
合质金	-	-	6.93%	-20.79%	27.73%	-	-
综合毛利率	49.28%	3.78%	45.50%	-5.52%	51.03%	-0.54%	51.57%

注：变动幅度=本期值-上期值。

由上表可见，公司合质金毛利率较低，且远低于金精矿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合质金产品毛利率低于金精矿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生产的合质金为低品位氧化矿资源利用，其为在残采阶段为采掘原生矿，而附带将低品位氧化矿随采而出并进行综合利用，加之公司新增矿业权收益金摊销致使氧化矿生产成本逐年增加，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导致合质金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较低；（2）合质金产品的原材料氧化矿通常位于矿体表面，开采难度较小，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前，公司已基本完成高毛利合质金产品生产并实现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为金精矿产品，合质金为低毛利附属产品，其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以前年度合质金存货成本结转因素影响所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合质金产品毛利率低于金精矿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1）金精矿

报告期内，公司金精矿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千克、元/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指标数	变动幅度	指标数	变动幅度	指标数	变动幅度	指标数
销售收入	28,937.39	-39.53%	47,855.48	4.06%	45,989.27	21.52%	37,845.93
销售成本	14,676.30	-39.49%	24,254.99	17.80%	20,590.29	12.34%	18,328.23
销售毛利	14,261.09	-39.57%	23,600.49	-7.08%	25,398.99	30.13%	19,517.70
销售数量	943.13	-41.55%	1,613.62	5.60%	1,528.04	-3.23%	1,579.12
平均销售单价	306.82	3.46%	296.57	-1.46%	300.97	25.58%	239.66
平均销售成本	155.61	3.53%	150.31	11.55%	134.75	16.10%	116.07
单位产品毛利	151.21	3.39%	146.26	-12.01%	166.22	34.48%	123.60
金精矿毛利率	49.28%	-0.04%	49.32%	-5.91%	55.23%	3.66%	51.57%

注：销售数量为折算为金金属量后计算数值。

报告期内，公司金精矿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1.57%、55.23%、49.32%和49.28%。2020年度，公司金精矿毛利率较2019年毛利率提高了3.66%，主要系2020年3月起金金属市场价格持续上升，当期金精矿平均销售单价增幅高于成本单价增幅所致；2021年，金精矿毛利率较2020年毛利率下降了5.91%，主要是由于平均成本单价上升所致。2022年1-6月，金精矿毛利率为49.28%，较2021年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

（2）合质金

报告期内，公司合质金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千克、元/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指标数	变动幅度	指标数	变动幅度	指标数	变动幅度	指标数
销售收入	-	-	4,730.74	-42.95%	8,292.29	-	-
销售成本	-	-	4,402.85	-26.54%	5,993.18	-	-
销售毛利	-	-	327.90	-85.74%	2,299.11	-	-
销售数量	-	-	127.98	-38.83%	209.23	-	-
平均销售单价	-	-	369.65	-6.73%	396.33	-	-
平均销售成本	-	-	344.03	20.10%	286.45	-	-
单位产品毛利	-	-	25.62	-76.68%	109.89	-	-
合质金毛利率	-	-	6.93%	-20.80%	27.73%	-	-

2019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未销售合质金产品。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合质金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7.73%和6.93%，2021年度，合质金毛利率较2020年毛利率下降了20.80%，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将位于矿体表层的高品位氧化矿大规模集中开采后，2020年及以后生产的合质金为低品位氧化矿资源利用，该类低品位氧化矿是在开采原生矿的同时随采而出，公司将该类低品位氧化矿通过逐步筑堆形成合质金在产品，在累计一定数量的在产品后再集中进行喷淋、解吸等流程生产合质金。该类低品位氧化矿与2016年及以前年度集中开采的氧化矿相比，品位更低、开采成本更高，加之公司新增矿业权收益金摊销致使氧化矿生产成本逐年增加，综合导致2021年合质金平均销售成本增加幅度较大。

2020年，公司销售合质金数量为209.23千克，其中65.90千克系公司在报告期前生产入库的合质金产品，该批合质金生产成本较低，与2020年当期生产成本较高的合质金进行加权平均结转成本后，产品毛利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但仍高于2021年生产并销售合质金毛利率。因此，2021年合质金毛利率与2020年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1) 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赤峰黄金	41.95%	33.26%	30.83%	20.11%
山东黄金	13.20%	10.56%	12.33%	9.65%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西部黄金	8.78%	7.47%	7.76%	8.76%
中金黄金	13.11%	11.49%	12.91%	11.08%
紫金矿业	17.14%	15.44%	11.91%	11.40%
银泰黄金	24.93%	25.10%	27.30%	30.20%
湖南黄金	7.91%	7.30%	8.64%	8.31%
平均值	18.14%	15.80%	15.95%	14.21%
四川黄金	49.28%	45.50%	51.03%	51.5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的特性决定的。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的综合毛利率一方面受矿山企业拥有的矿山资源储量、原矿品位、地质条件、开采难度等自身因素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到其生产模式、业务规模、产品结构、客户群体等诸多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矿山质地、矿石特性及品位、开采方式、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2) 可比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可比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黄金产业链环节	可比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赤峰黄金	采选、冶炼	黄金	41.52%	29.28%	46.08%	44.13%
山东黄金	采选、冶炼	黄金	45.65%	29.08%	50.91%	44.38%
西部黄金	采选、冶炼	自产金	未披露	33.38%	31.89%	26.55%
中金黄金	采选、冶炼	黄金	未披露	6.80%	11.23%	9.62%
紫金矿业	采选、冶炼	矿产金	51.02%	49.46%	51.40%	41.82%
银泰黄金	采选	合质金	57.17%	60.33%	64.44%	68.29%
湖南黄金	采选、冶炼	黄金	3.90%	5.13%	7.27%	6.36%
平均值	-	-	39.85%	30.49%	37.60%	34.45%
四川黄金	采选	金精矿	49.28%	49.32%	55.23%	51.57%
		合质金	-	6.93%	27.73%	-
		综合毛利率	49.28%	45.50%	51.03%	51.5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2022年1-6月同行业部分可比公司未按产品类别披露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相关情况。

公司金精矿产品的毛利率略高于赤峰黄金、山东黄金和紫金矿业同类产品毛利率，主要系矿山特性、业务规模、产业链环节等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在黄金产业链中，金矿冶炼业务的毛利率远低于金矿采选业务的毛利率，公司在黄金

产业链中只涉及毛利较高的采矿和选矿环节，未涉及毛利较低的冶炼环节。而赤峰黄金、山东黄金和紫金矿业的主营业务流程涉及采矿、选矿和冶炼环节，同时其黄金冶炼环节中的原材料自产金占比相对较低，收入规模较大，因此其同类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公司。

金精矿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西部黄金、中金黄金、湖南黄金同类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为：①西部黄金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金精矿，除其自产外，还外购金精矿，外购金精矿的成本较高拉低其自产金产品的毛利率；②中金黄金的黄金产品涉及采选和冶炼业务，其中冶炼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且冶炼原材料包括外购的合质金、金精矿和铜精矿，导致冶炼成本相对较高，矿产金产品毛利率较低；③湖南黄金的黄金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湖南黄金涉及外购非标金业务，且该部分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但毛利率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合质金产品毛利率低于银泰黄金合质金产品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合质金产品收入占比较低，同时报告期内生产的合质金为低品位氧化矿资源利用，其平均品位较低，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导致合质金产品毛利率较低。银泰黄金拥有的金矿矿山主要产出合质金，且其金矿品位高于公司保有金矿资源储量平均品位，单位生产成本低于公司，银泰黄金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合质金产品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五）经营成果的变化及原因分析

1、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34.01	0.46%	251.11	0.48%	197.47	0.36%	170.88	0.45%
管理费用	1,662.82	5.75%	4,238.29	8.06%	4,316.37	7.95%	3,144.32	8.31%
财务费用	798.01	2.76%	1,844.97	3.51%	2,061.90	3.80%	1,902.57	5.03%
合计	2,594.83	8.97%	6,334.37	12.05%	6,575.75	12.11%	5,217.77	13.7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系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5.32	56.21%	152.75	60.83%	119.15	60.34%	98.33	57.55%
检测费	39.72	29.64%	55.23	21.99%	20.16	10.21%	24.68	14.44%
房屋仓库租赁费	8.94	6.67%	16.17	6.44%	16.02	8.11%	16.16	9.46%
其他	10.03	7.48%	26.95	10.73%	42.14	21.34%	31.71	18.56%
合计	134.01	100.00%	251.11	100.00%	197.47	100.00%	170.88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检测费、房屋仓库租赁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5%、0.36%、0.48%和0.46%，占比较小且较为稳定。

①销售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75.32	152.75	119.15	98.33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5.00	4.75	3.83	3.75
销售人员 职级分布	高层(人)	-	-	-
	中层(人)	2.00	2.00	2.00
	普通(人)	3.00	2.75	1.83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5.06	32.16	31.08	26.22

注：平均人数=每月领取薪酬人数之和/当期月数，且含借用人员。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98.33万元、119.15万元、152.75万元和75.32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四川省采矿业工资水平的提高，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公司根据近几年生产经营情况，整体上调了员工基本工资水平；②2021年，公司销售人员增加，致使销售人员薪酬较去年同期上升；③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员工奖励薪酬有所增加。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的梭罗沟金矿，根据四川省统计局2019年-2021年发布的《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公告》，四川省采矿业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8.33万元、9.65万元、10.98万元。鉴于梭罗沟金矿处于高海拔地区，气候条件较为恶劣，矿山地质构造复杂、

金矿采选、运输难度大，对员工专业性要求高，因此，2019年-2021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四川省采矿业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赤峰黄金	-	14.32	58.70	11.08
山东黄金	-	49.11	70.01	399.96
西部黄金	-	20.77	32.32	47.36
中金黄金	-	20.70	11.45	4.95
紫金矿业	-	27.98	43.88	31.88
银泰黄金	-	5.53	13.96	4.89
湖南黄金	-	10.36	6.81	8.21
平均值	-	21.25	33.87	72.62
四川黄金	15.06	32.16	31.08	26.22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相关数据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本期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期初及期末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注2：赤峰黄金2019年末-2021年末销售人员分别为14人、4人、3人，而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188.39万元、528.28万元、50.11万元，致使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先大幅提升再大幅下降。山东黄金2019年末-2021年末销售人员分别为5人、78人、73人，而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2,599.74万元、2,905.58万元、3,708.00万元，致使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变动较大，致使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波动较大，其中，受销售人员数量大幅变化影响，赤峰黄金和山东黄金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大幅波动。公司拥有的梭罗沟金矿处于高海拔地区，气候条件较为恶劣，矿地质构造复杂、金矿采选、运输难度大，对员工专业性要求高。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稳定，除赤峰黄金和山东黄金外，2021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中金黄金、银泰黄金、湖南黄金、西部黄金、紫金矿业，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

②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赤峰黄金	0.11%	0.02%	0.33%	0.77%
山东黄金	0.34%	1.06%	0.17%	0.30%
西部黄金	0.15%	0.14%	0.19%	0.46%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金黄金	0.15%	0.14%	0.47%	0.50%
紫金矿业	0.23%	0.18%	0.25%	0.45%
银泰黄金	0.03%	0.08%	0.05%	0.05%
湖南黄金	0.10%	0.09%	0.07%	0.27%
平均值	0.16%	0.25%	0.22%	0.40%
四川黄金	0.46%	0.48%	0.36%	0.4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我国黄金产品销售总体处于卖方市场，金矿采选和冶炼企业无需为产品销售进行大量的市场推广活动，销售费用率普遍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58.30	63.65%	2,165.68	51.10%	2,180.64	50.52%	1,768.32	56.24%
停工损失	92.54	5.57%	424.34	10.01%	-	-	-	-
办公费	116.47	7.00%	346.69	8.18%	166.52	3.86%	125.65	4.00%
咨询费	57.50	3.46%	350.48	8.27%	745.54	17.27%	454.20	14.45%
交通费	65.09	3.91%	225.01	5.31%	273.26	6.33%	110.92	3.53%
折旧及摊销	80.19	4.82%	159.65	3.77%	123.66	2.86%	136.63	4.35%
租赁及物管费	37.80	2.27%	101.37	2.39%	112.02	2.60%	68.40	2.18%
业务招待费	95.32	5.73%	262.96	6.20%	452.73	10.49%	295.42	9.40%
差旅费	39.41	2.37%	91.36	2.16%	174.17	4.04%	114.46	3.64%
其他	20.20	1.21%	110.74	2.61%	87.84	2.04%	70.34	2.24%
合计	1,662.82	100.00%	4,238.29	100.00%	4,316.37	100.00%	3,144.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144.32 万元、4,316.37 万元、4,238.29 万元和 1,662.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7.95%、8.06% 和 5.75%。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上升，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四川省采矿业工资水平的提高与公司业绩增长，公司整体上调了员工基本工资水平和员工奖励薪酬，且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导致管理人员薪酬有所增加；②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向专业机构采购咨询服务。2021 年新增停工损失 424.34 万元，主要系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项目在建工程进行方案优化设计导致阶段性停工，期间基建机器设

备折旧以及监理费、电费等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①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1,058.30	2,165.68	2,180.64	1,768.32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56.00	49.08	48.00	40.58	
管理人员 职级分布	高层(人)	7.00	7.00	8.17	7.58
	中层(人)	22.83	20.00	23.33	21.00
	普通(人)	26.17	22.08	16.50	12.00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8.90	44.12	45.43	43.57	

注：平均人数=每月领取薪酬人数之和/当期月数，且含借用人员。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1,768.32万元、2,180.64万元、2,165.68万元、1,058.30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四川省采矿业工资水平的提高，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公司根据近几年生产经营情况，整体上调了员工基本工资水平；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求，2020年、2021年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③随着公司业绩增长，员工奖励薪酬有所增加。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的梭罗沟金矿，根据四川省统计局2019年-2021年发布的《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公告》，四川省采矿业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8.33万元、9.65万元、10.98万元。鉴于梭罗沟金矿处于高海拔地区，气候条件较为恶劣，矿山地质构造复杂、金矿采选、运输难度大，对员工专业性要求高，因此，2019年-2021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四川省采矿业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赤峰黄金	-	20.69	27.48	22.32
山东黄金	-	55.67	37.94	28.50
西部黄金	-	55.66	52.29	57.90
中金黄金	-	27.75	21.73	30.07
紫金矿业	-	54.11	37.36	35.04
银泰黄金	-	49.26	40.58	37.89
湖南黄金	-	37.33	36.23	35.96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值	-	42.93	36.23	35.38
四川黄金	18.90	44.12	45.43	43.5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相关数据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本期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期初及期末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为平稳。公司拥有的梭罗沟金矿处于高海拔地区，气候条件较为恶劣，矿山地质构造复杂、金矿采选、运输难度大，对员工专业性要求高。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②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赤峰黄金	7.87%	6.22%	7.14%	5.64%
山东黄金	5.28%	8.63%	4.01%	3.27%
西部黄金	11.30%	4.55%	3.44%	4.26%
中金黄金	3.15%	3.58%	3.38%	3.87%
紫金矿业	2.18%	2.36%	2.24%	2.87%
银泰黄金	3.25%	2.93%	3.25%	4.96%
湖南黄金	3.05%	3.14%	3.90%	3.66%
平均值	5.15%	4.49%	3.91%	4.08%
四川黄金	5.75%	8.06%	7.95%	8.3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山东黄金 2021 年管理费用增加 12.19%，但自产金和外购金销量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46.70%，从而使得管理费用率大幅增长。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咨询费、交通费等构成，支出较为刚性，此外，公司仅涉及黄金采选且产品结构单一，受产能限制，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多为集黄金采、选、冶、加工综合配套能力的大型黄金企业，产品类型丰富，其营业收入规模远大于四川黄金，具有规模效应，导致其管理费用率低于四川黄金。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882.79	2,036.16	2,120.13	1,945.52
减：利息收入	-86.32	-196.10	-61.25	-45.36
银行手续费	1.53	4.91	3.03	2.41
合计	798.01	1,844.97	2,061.90	1,902.5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902.57 万元、2,061.90 万元、1,844.97 万元和 798.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3%、3.80%、3.51% 和 2.76%。公司财务费用较为稳定。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预计负债、长期应付款计提的利息支出。

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赤峰黄金	1.29%	-2.31%	-1.88%	3.74%
山东黄金	1.67%	2.09%	1.35%	1.35%
西部黄金	1.43%	0.70%	0.60%	0.85%
中金黄金	0.85%	0.81%	1.09%	1.37%
紫金矿业	0.39%	0.66%	1.04%	1.14%
银泰黄金	-0.56%	0.74%	0.55%	0.55%
湖南黄金	0.11%	0.14%	0.24%	0.39%
平均值	0.74%	0.41%	0.43%	1.34%
四川黄金	2.76%	3.51%	3.80%	5.0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财务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专注于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依托单一矿山梭罗沟金矿生产金精矿和合质金，应付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预计负债金额较大，计提财务费用较高，符合采矿行业特点。此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多为采选、冶炼一体化的综合性黄金企业，营业收入规模远大于公司，摊薄后财务费用率低于公司。

2、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源税	891.85	1,599.36	1,934.63	1,489.8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印花税	15.42	34.62	21.10	13.34
房产税	5.28	10.56	10.56	10.56
水资源税	2.80	5.65	5.45	5.65
环境保护税	2.76	5.11	4.98	5.08
车船税	1.51	2.23	2.97	2.06
城建税	0.09	0.17	1.80	1.82
教育费附加	0.06	0.11	1.08	1.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4	0.07	0.72	0.79
土地使用税	0.08	0.04	0.28	0.28
合计	919.89	1,657.91	1,983.57	1,530.51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530.51 万元、1,983.57 万元、1,657.91 万元和 919.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3.65%、3.15% 和 3.18%，整体变动较小。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资源税构成，随销售规模变化同步变动。

(2)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7.54	195.09	195.09	16.2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72	19.88	18.64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36	4.78	3.48	0.87
增值税减免	-	2.30	12.20	-
合计	117.62	222.04	229.40	17.1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7.13 万元、229.40 万元、222.04 万元和 117.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 收益相关
木里县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基金摊销	97.54	195.09	195.09	16.26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14.72	-	13.64	-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	-	19.88	-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减免	-	2.30	12.20	-	-
复工复产资金	-	-	5.00	-	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36	4.78	3.48	0.87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 收益相关
合计	117.62	222.04	229.40	17.13	-

(3)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1.62	18.07	557.16	606.62
其中：理财产品	-	2.76	507.04	573.99
结构性存款	31.62	15.31	50.13	32.6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9.89	385.66	1,053.93	552.9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369.89	385.66	1,053.93	552.95
合计	401.50	403.73	1,611.09	1,159.57

报告期内，公司因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06.62 万元、557.16 万元、18.07 万元和 31.62 万元。公司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于 2021 年初到期后，2021 年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持有时间较短，致使 2021 年投资收益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因点价结算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52.95 万元、1,053.93 万元、385.66 万元和 369.89 万元。点价结算是指在完成交货后，公司继续保持了在约定期间内可选择某一时点价格进行结算的权利。公司在取得检测报告时，按照交货时点上海黄金交易所当日的均价计算确认销售收入，将点价结算权产生的应收款变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均价，计算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点价日，按照点价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均价结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确认应收款变动，同时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7.18	-655.58	1,596.58	2,604.83
其中：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0	2.02	0.95	13.05
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6.52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3.98	-657.60	1,595.63	2,585.26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44.21	-26.4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44.21	-26.41
合计	647.18	-655.58	1,452.37	2,578.42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578.42 万元、1,452.37 万元、-655.58 万元和 647.18 万元，主要系未完成点价结算的合质金、金精矿对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5）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2,362.75	2,401.84	1,400.93	-383.33

注：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分别为-383.33 万元、1,400.93 万元、2,401.84 万元和 2,362.75 万元，主要系已计提坏账的合质金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报告期期初（2019 年初），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对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9,095.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陆续进行点价并收回合质金货款，冲回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形成的坏账准备，各期冲回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61.11 万元、1,000.40 万元、2,408.93 万元、2,352.63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1、（3）应收账款”。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91 万元、-0.8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

元。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由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构成。

(7)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罚款收入	-	-	-	1.05
无需支付款项	-	-	-	0.2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	0.03
其他	-	-	-	-
合计	-	-	-	1.28

(8)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滞纳金	0.48	174.29	1.37	-
捐赠支出	104.50	-	22.54	101.00
非常损失	-	-	-	88.38
盘亏损失	-	-	-	48.46
解除合同赔偿款	-	-	-	25.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6	-	0.19	15.90
罚款支出	-	41.00	-	5.00
其他	-	26.49	-	5.28
合计	106.14	241.78	24.09	289.0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89.02 万元、24.09 万元、241.78 万元和 106.14 万元。

公司 2021 年支付滞纳金 174.29 万元，主要系支付前期更正申报的房产税滞纳金及补缴 2018 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报告期内，公司的滞纳金支出金额较小，且已按期足额补缴。公司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木里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木里县税务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的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 年，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因安全生产问题对公司处以罚款 4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八）、8、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

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规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向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捐赠森林草原防火消防水车。

3、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94.35	2,812.10	3,585.17	2,561.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7.04	-84.91	8.05	-161.93
合计	2,117.31	2,727.19	3,593.22	2,399.8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14,169.28	18,066.35	23,807.58	15,852.5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25.39	2,709.95	3,571.14	2,377.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63	-29.26	-29.26	-2.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55	46.50	51.35	24.44
所得税费用	2,117.31	2,727.19	3,593.22	2,399.88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内容主要包括合质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五）经营成果的变化及原因分析”。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4.88	19,653.03	25,141.01	20,83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0.33	-25,846.93	2,215.25	-15,49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27	-5,067.22	-7,628.00	-12,64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9.28	-11,261.11	19,728.26	-7,296.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29.97	13,340.69	24,601.80	4,873.5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97.00	50,488.72	54,858.76	42,59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0	731.24	622.08	92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3.40	51,219.96	55,480.84	43,51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4.81	18,834.23	16,507.00	14,29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4.87	6,016.87	4,762.31	4,18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1.59	4,463.20	3,203.14	2,469.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25	2,252.62	5,867.37	1,73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48.52	31,566.93	30,339.82	22,68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4.88	19,653.03	25,141.01	20,834.9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834.92 万元、25,141.01 万元、19,653.03 万元和 17,354.88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7%、98.88%、98.57%和 99.69%，与公司销售模式保持一致。由于产品的稀缺性，公司金精矿产品主要采用预收货款的方式进行销售，与客户结算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期末基本无应收账款余额，因此公司销售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8,937.39	52,586.22	54,281.56	37,845.9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97.00	50,488.72	54,858.76	42,593.00
销售收现率	117.14%	96.01%	101.06%	112.5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4.88	19,653.03	25,141.01	20,834.92
净利润	12,051.97	15,339.16	20,214.36	13,45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5,302.91	4,313.87	4,926.66	7,38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44.00%	128.12%	124.37%	154.88%

注：销售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率分别为112.54%、101.06%、96.01%和117.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4.88%、124.37%、128.12%和144.00%。2021年，公司销售收现率较低，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客户自身付款安排等因素影响，公司当期预收货款金额有所波动，低于已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所致。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均较高，表明公司经营活动创造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利润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撑，盈利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之间的影响因素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12,051.97	15,339.16	20,214.36	13,452.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62.75	-2,401.84	-1,400.93	383.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05.33	3,390.06	2,940.48	2,775.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52	31.03	-	-
无形资产摊销	1,262.84	2,180.31	1,897.51	1,965.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04	31.42	22.92	11.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89	0.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	-	0.19	15.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	-146.23	136.42	6.8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2.79	2,036.16	2,120.13	1,945.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64	-18.07	-576.73	-60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6.51	216.12	-437.20	-655.6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3.55	-301.03	445.25	541.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4.92	669.79	382.94	-2,400.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70.59	2,077.62	-5,714.29	1,066.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30.28	-3,451.47	5,171.33	2,359.07
其他	107.60	-	-62.26	-2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4.88	19,653.03	25,141.01	20,834.9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834.92 万元、25,141.01 万元、19,653.03 万元和 17,356.8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452.67 万元、20,214.36 万元、15,339.16 万元和 12,051.97 万元。由上表可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费用、财务费用、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影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33.64	10,019.02	45,576.73	17,40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40	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33.64	10,019.02	45,577.13	17,406.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53.97	25,865.95	15,561.89	6,69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	10,000.00	27,800.00	26,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53.97	35,865.95	43,361.89	32,89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0.33	-25,846.93	2,215.25	-15,491.8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91.84 万元、2,215.25 万元、-25,846.93 万元和-8,120.33 万元，2019 年及 2021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支付现金的金额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各期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购买和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支付或收回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698.62 万元、15,561.89 万元、25,865.95 万元和 8,153.97 万元，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的增加额相匹配。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	3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	1,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7	8,804.02	7,658.00	10,6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	263.19	-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27	10,067.22	7,658.00	12,6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27	-5,067.22	-7,628.00	-12,640.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40.00 万元、-7,628.00 万元、-5,067.22 万元和-645.2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为支付矿业权收益金取得银行借款 5,000.00 万元及向股东派发的现金分红，公司分配股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2019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万元，主要系当期木里国投向公司借款 2,000.00 万元所致，该部分借款已于 2020 年度以木里国投在公司享有的分红款进行抵偿。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698.62 万元、15,561.89 万元、25,865.95 万元和 8,153.97 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均围绕公司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目前亦未计划在未来进行跨行业投资。

（二）未来可预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可预见的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项目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包括“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 58,582.30 万元，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的在建工程的进一步投入，公司将利用自身积累以及长期贷款等方式取得所需资金。

五、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1、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总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占比 60% 以上且呈上升趋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通过矿山资源勘查工程以增加资源储备，并加快矿山的开发建设，尽快将其转化为实际生产能力，公司资本性支出将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规模，尤其是非流动资产规模将逐渐增大。

2、净资产规模通过本次发行将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若本次发行能够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望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从而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金矿采选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黄金价格的影响，与黄金价格波动基本一致。市场黄金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及预期、美元走势、全球重大政治事件等多种因素影响。

受外部环境中重要事件的影响，黄金价格可能会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毛利率不仅和金矿采选成本的变动相关，也和黄金价格走势密切相关，若未来黄金价格大幅波动，造成公司毛利率大幅变动，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增强资本实力。虽然短期而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会下降，但长期来看，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快梭罗沟地下开采建设，并将其转化为实际生产能力，有力保障公司未来产能，为公司的营业收入的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金矿资源储量，在资源勘探、矿山建设、生产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金矿采选的核心技术，产品质量稳定，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矿山资源储备情况

（1）查明储量情况

①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对应的矿区范围的储量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号”《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2016年3

月 31 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金属量 44,862kg，其中：原生矿矿石量 1,321.7 万吨，金属量 44,408kg，平均品位 3.36g/t；氧化矿矿石量 9.5 万吨，金属量 454kg，平均品位 4.78g/t。

根据 2021 年度梭罗沟金矿矿山储量年报，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1,046.00 万吨，其中金属量 33,230.00kg。按照年开采矿石 60 万吨计算，矿山剩余开采年限 18 年。

2017-2021 年，发行人委托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单位持续开展梭罗沟金矿的地质勘查工作，在《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 号）查明储量的基础上，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对应的矿区范围新增查明金属资源量 15,688kg，该新增查明储量未经评审及备案程序。

②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

发行人拥有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勘查区域较广，勘查面积达 28.02 平方公里（已包含梭罗沟金矿采矿权对应矿区面积 2.1662 平方公里），尚需进一步勘探取得储量情况，未来仍有广阔的勘探空间。

根据 2014 年 1 月 10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详查报告〉评审备案的证明》（川国土资储备字〔2014〕005 号），梭罗沟金矿区挖金沟矿段查明资源储量为金金属量 1,332kg。其中：原生矿矿石量 50.20 万吨，金属量 1,105.00kg，平均品位 2.20g/t；氧化矿矿石量 16.60 万吨，金属量 227.00kg，平均品位 1.36g/t。

（2）资源储量提高计划

金矿资源的储量系金矿采选企业的生命线，具备良好开采价值的金矿资源是公司可持续发展最基本的保障。发行人计划在未来通过加大对现有采矿权及探矿权区域内的勘查工作、收购其他矿产资源储量丰富的标的公司等，增加资源储量，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发行人计划在未来通过加大对现有采矿权及探矿权区域内的勘查工作，发行人探矿权区域位于甘孜-理塘构造带，其所在的木里县自古就有“黄金王国”美称，矿产资源丰富，发行人探矿权勘查面积达 28.02 平方公里，未来具有丰富的找矿基础和空间。发行人将“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之一，计划进一步查明梭罗沟金矿的成矿潜力及规模，通过地形测量、地质测量、物探、化探、槽探及钻探等方法，对已知矿体进行探边摸底增储，为发行人提供更充足的资源储备，为矿山长远发展提供地质矿产依据和决策指导。

发行人上市后，将成为四川省属国资体系第一家金矿类上市公司，有望陆续整合四川省地勘单位体系内的其他金矿资源，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金矿储备量。四川省地矿局及其下属单位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矿业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实际控制人体系范围内如涉及黄金类的矿产资源在资源条件成熟时将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明确可行。未来，四川省地矿局及其下属单位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还将在四川境内加大资源勘探的力度，逐步将已成熟、资源条件好且具有可开发价值的金矿资源注入发行人，提升其持续经营能力。此外，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文件，四川是矿产资源大省，目前省内尚未有以黄金生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企业。四川省积极支持四川容大黄金上市，全力支持其可持续稳定发展。

同时，发行人未来也将通过市场化手段，寻找并收购其他矿产资源储量丰富的标的公司等，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发行人主要产品需求旺盛，且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合质金。金精矿和合质金经过冶炼或精炼加工后成为可在上金所交易的标准金产品，标准金主要用于黄金饰品、工业用金、投资品、政府储备黄金等领域。金矿是黄金的主要来源，受限于金矿资源的稀缺，上游金矿采选环节在整个产业链中占据最重要的地位。

由于发行人产品需求旺盛，客户通常主动拜访发行人寻求合作。发行人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制定销售政策，对客户资质进行审核，优先选择具备良好资金实力的国有企业或黄金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以及受前述企业委托采购的企业进行合作，并与中金黄金、紫金矿业等大型企业的下属单位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公司具备丰富的大型矿山管理经验，具备技术优势

公司秉持科学、绿色的发展理念，根据矿山所处地理位置及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通过不断学习、探索和总结，在资源勘探、矿山建设、生产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一整套高效、合理的管理机制。同时，经过多年

培养和积累，公司拥有一批熟悉矿区地理环境、资源分布特点和少数民族地区人文环境的管理人才。管理优势有利于公司继续优化管理体制，持续培养矿山经营、管理人才，保证公司未来的持续良好发展。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金矿开采、磨矿、浮选回收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公司注重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及应用，设立了技术工程部负责技术创新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工作，并积极与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交流合作。采矿技术方面，公司掌握了上向水平分层充填采矿法、阶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浅孔溜矿嗣后充填采矿法等成熟稳定的工艺技术；选矿技术方面，公司在破碎、磨矿、浮选、脱水、喷淋浸出、解吸电解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工艺技术水平。前述工艺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

4、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测算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对梭罗沟金矿进行开发利用，经过多年开采，露天开采境界内的资源量即将开采完毕，梭罗沟金矿将转入地下开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的《采矿许可证》；“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项目”已履行立项核准批复、环评批复、安评批复等必要审批程序。

为更好地安排未来的生产工作，保证梭罗沟金矿矿山持续稳定生产，发行人委托无关联第三方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编制《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度生产规划》，对露天转地下过程中的开采范围、开采对象、开采顺序等进行总体规划和合理安排，以指导发行人露天转地下过程中的开采计划和生产组织工作，保证发行人顺利从露天开采过渡到地下开采。

根据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度生产规划》，发行人对 2022 年至 202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测算，预计 2022 年-2025 年，发行人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17,840.59 万元、15,335.12 万元、16,075.94 万元和 15,598.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2-2025 年度生产规划情况

根据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度生产规划》，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2 年主要为露天开采，2023 年至 2024 年同时进行露天与地下开采，2025 年矿山全面转入地下开采。发行人 2022-2025 年主要生产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采出矿石量（万吨）	73.10	70.20	69.20	66.00
其中：原生矿产量（万吨）	60.00	66.00	66.00	66.00
氧化矿产量（万吨）	13.10	4.20	3.20	-
金精矿产量（吨）	27,288.34	30,513.81	31,282.84	31,352.60
金精矿金属量（kg）	1,500.86	1,678.26	1,720.56	1,724.39
合质金金属量（kg）	149.84	42.84	32.64	-
金精矿和合质金中的金属量合计（kg）	1,650.70	1,721.10	1,753.20	1,724.39

②2022 年至 202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测算情况

根据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度生产规划》，发行人对 2022 年至 202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测算，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48,837.67	52,360.25	53,256.27	52,115.46
营业成本	27,218.58	27,231.66	27,435.51	27,171.89
营业利润	20,988.93	18,041.32	18,912.88	18,351.25
利润总额	20,988.93	18,041.32	18,912.88	18,351.25
净利润	17,840.59	15,335.12	16,075.94	15,598.56

注：以上业绩测算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发行人进行测算所依据的主要假设和前提如下：

项目	假设或前提情况
基本假设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税收政策等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销售计划	假设公司实际销售的金精矿产品数量与生产数量一致；合质金销售数量分别为 180kg、42.84kg、32.64kg、0kg
产品销售单价	假设未来黄金价格处于历史中间价格且长期趋于稳定，按 385 元/g 预计
直接采矿成本	根据《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度生产规划》的设计成本计算
选矿成本	根据报告期内的实际数据合理预计
制造费用	根据报告期内的实际数据合理预计

项目	假设或前提情况
其他费用	根据报告期内的实际数据合理预计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测算过程进行了复核，确认发行人依据《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度生产规划》所进行的 2022 年至 202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测算过程符合发行人目前正在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要求。

根据经申报会计师复核的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预测情况，发行人从露天开采转入地下开采的过程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 2022 年预测净利润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进行了合质金收入的会计差错更正，同时，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进行了合质金产品点价结算，收回以前年度因合质金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同时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46.93 万元，预计对 2022 年净利润影响较大。

5、公司为保证未来可持续经营并具备一定成长性拟采取的措施

（1）提高保有资源储量

金矿资源的储量系金矿采选企业的生命线，具备良好开采价值的金矿资源是公司可持续发展最基本的保障。公司计划在未来通过加大对现有采矿权及探矿权区域内的勘查工作、收购其他矿产资源储量丰富的标的公司等，增加资源储量，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计划进一步查明梭罗沟金矿的成矿潜力及规模，通过地形测量、地质测量、物探、化探、槽探及钻探等方法，对已知矿体进行探边摸底增储，为公司提供更充足的资源储备，为矿山长远发展提供地质矿产依据和决策指导；同时，公司将立足四川及周边省区，放眼世界，跟踪调研金矿资源信息，寻找优质资源，为公司更进一步扩大资源储备奠定坚实的基础。

（2）扩大生产规模

公司计划在未来提高梭罗沟金矿采矿许可证的生产规模，并对梭罗沟金矿选厂进行技改扩能建设，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金矿资源的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公司产品供应量，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3）提升工艺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金矿开采、磨矿、浮选回收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在采矿技术和选矿技术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工艺技术水平。公司计划在未来进一步优化工艺技术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回收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金矿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并继续与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保持良好合作，持续关注行业技术发展动态。

公司将“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计划对现有梭罗沟金矿选厂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更新破碎、磨矿、浮选等生产环节的设备及优化选矿阶段技术工艺等方式，进一步安全、科学、高效地综合利用公司的矿产资源，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公司采取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会投入到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项目、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绿色矿山建设项目以及智慧化矿山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从而使得发行人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梭罗沟金矿露天转地下项目建设将有力保障公司未来产能，为公司的营业收入的稳定奠定坚实基础。为实现业务快速发展、核心竞争力提升、战略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公司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将募集资金用于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项目、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绿色矿山建设项目以及智

慧化矿山建设项目，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节省大量财务费用。对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是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项目、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绿色矿山建设项目以及智慧化矿山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力保障公司未来产能，为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与技术方面，公司拥有生产和技术人员 195 人，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金矿开采、磨矿、浮选回收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且公司注重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及应用，设立了技术工程部负责技术创新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工作，并积极与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交流合作。公司技术水平能够有效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市场方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销售管控和监督体系，成立销售部统一负责产品销售。公司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与下游客户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一) 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7-12 月和 2022 年 1-12 月的利润表、2022 年 1-12 月的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11-2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四川黄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公司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11-2 号)，公司最近一期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上年同期对比数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35,813.47	119,406.68	13.74%
负债总额	51,787.36	55,249.34	-6.27%
股东权益合计	84,026.11	64,157.35	3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026.11	64,157.35	30.97%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3.74%，主要系在建工程投入增加；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6.27%，主要系支付矿业权收益金，长期应付款减少；公司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增长 30.97%，主要系经营所得利润积累增加。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7,246.05	52,586.22	-10.16%
营业利润	23,467.55	18,308.13	28.18%
利润总额	23,361.34	18,066.35	29.31%
净利润	19,868.76	15,339.16	2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68.76	15,339.16	2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68.69	12,956.07	7.04%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8,308.66	23,603.63	-22.43%
营业利润	9,192.13	9,110.03	0.90%
利润总额	9,192.06	8,894.66	3.34%
净利润	7,816.79	8,428.36	-7.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6.79	8,428.36	-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8.63	5,424.43	-22.41%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246.05 万元，同比减少 10.16%，主要系 2022 年末销售合质金。202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9,868.76 万元，同比增长 29.53%，主要系：①2022 年公司未销售合质金，而 2021 年销售的合质金毛利率低，致使 2022 年综合毛利率与 2021 年相比较高；②2022 年公司对全部已销售但未点价的合质金进行了点价结算并回款，合质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冲回金额高于上年同期，公司将合质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3,868.69 万元，同比增长 7.04%，增长幅度

小于净利润增长幅度，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与上年同期相比较高。

2022年7-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08.66万元，同比减少22.43%，主要系2022年7-12月未销售合质金。2022年7-12月，公司实现净利润7,816.79万元，同比减少7.26%，减少幅度与营业收入相比较小，主要系2022年7-12月未销售合质金，而上年同期销售的合质金毛利率低，致使2022年7-12月综合毛利率与上年年同期相比较高。2022年7-12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3,868.69万元，同比减少22.41%，减少幅度大于净利润减少幅度，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与上年同期相比较高。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2.61	19,653.03	9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6.56	-25,846.93	-2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60	-5,067.22	-63.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71.44	-11,261.11	-237.39%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7.73	9,500.56	11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6.23	-7,785.32	5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34	-1,349.37	-11.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2.15	365.86	1781.07%

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732.61万元，同比增加91.99%，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对全部已销售但未点价的合质金进行了点价结算，收回因合质金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2022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416.5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净流出5,430.36万元，主要系2022年按缴费通知书支付矿业权收益金4,360.00万元，较上年同期支付的首期矿业权收益金12,997.36万元减少所致；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44.6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净流出3,222.61万元，主要系2021年支付分红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2年7-12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377.73万元，同比增加114.49%，主要系2022年7-12月公司对全部已销售但未点价的合质金进行了点价结算，收回因合质金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2022年7-12月，公司投

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96.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出 4,510.91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2022 年 7-12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不存在显著变化。

4、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	-	-0.0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49	214.97	80.23	97.5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9.06	18.07	57.44	15.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02	-3.20	2.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03	-241.78	-0.05	-215.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52.29	2,416.01	3,494.30	3,235.52
其中：合质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	5,846.93	2,408.93	3,494.30	3,233.73
小计	6,027.63	2,409.28	3,628.70	3,135.0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7.56	26.20	20.54	13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00.07	2,383.08	3,608.16	3,003.93

2021年及2022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受合质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的影响。由于合质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属于不具有持续性的与经营相关的收益，性质特殊且具有偶发性，可能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公司将合质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采购和销售模式、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

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2023 年 1-3 月业绩预计

经公司初步测算，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要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4,000.00至16,000.00	11,103.74	26.08%至44.10%
净利润	5,300.00至6,700.00	4,134.11	28.20%至6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200.00至6,600.00	2,845.33	82.76%至131.96%

注：上表中2023年1-3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根据预计，公司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金精矿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公司 2023 年 1-3 月净利润为 5,300.00 万元至 6,7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8.20% 至 62.07%，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23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变动率为 82.76% 至 131.96%，高于净利润增长率，主要系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中合质金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金额较大所致。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遵循“矿业立企，报国惠民”的宗旨，坚持“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借助四川省黄金资源和贵金属资源大省的优势，以绿色矿山为保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构建矿、地、人和谐包容发展的经营体系，在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同时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资源储量提高计划

金矿资源的储量系金矿采选企业的生命线，具备良好开采价值的金矿资源是公司可持续发展最基本的保障。发行人计划在未来通过加大对现有采矿权及探矿权区域内的勘查工作、收购其他矿产资源储量丰富的标的公司等，增加资源储量，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发行人计划在未来通过加大对现有采矿权及探矿权区域内的勘查工作，发行人探矿权区域位于甘孜-理塘构造带，其所在的木里县自古就有“黄金王国”美称，矿产资源丰富，发行人探矿权勘查面积达 28.02 平方公里，未来具有丰富的找矿基础和空间。发行人将“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计划进一步查明梭罗沟金矿的成矿潜力及规模，通过地形测量、地质测量、物探、化探、槽探及钻探等方法，对已知矿体进行探边摸底增储，为发行人提供更充足的资源储备，为矿山长远发展提供地质矿产依据和决策指导。

（二）生产规模扩大计划

公司计划在未来提高梭罗沟金矿采矿许可证的生产规模，并对梭罗沟金矿选厂进行技改扩能建设，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金矿资源的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公司产品供应量，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工艺技术提升计划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金矿开采、磨矿、浮选回收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在采矿技术和选矿技术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工艺技术水平。公司计划在未来进一步优化工艺技术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回收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金矿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并继续与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保持良好合作，持续关注行业技术发展动态。

公司将“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计划对现有梭罗沟金矿选厂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更新破碎、磨矿、浮选等生产环节的设备及优化选矿阶段技术工艺等方式，进一步安全、科学、高效地综合利用公司的矿产资源，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四）智慧矿山建设计划

公司计划在未来完成梭罗沟金矿智慧矿山建设。智慧矿山是以矿山数字化、信息化为前提和基础，实现对矿山生产、职业健康与安全、技术支持与后勤保障等进行主动感知、自动分析、快速处理的智能矿山、安全矿山、高效矿山，智慧矿山系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将“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计划将投资用于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具体包括矿山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系统三大模块的建设，为矿山安全高效生产提供保障，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实现梭罗沟金矿矿山由职能型向流程型、由业务处置型向分析决策型、由粗放管理向精细化管理到智能化管理模式的转变。

（五）绿色矿山投入计划

公司 2019 年度被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企业。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思想，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促进矿山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计划在未来继续加强绿色矿山相关投入，严格落实绿色矿山

建设的各项要求，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公司将“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计划将投资用于矿区环境建设、资源绿色开发建设（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工程等）、节能减排建设（能耗体系构建、粉矿堆场封闭降尘工程、原矿堆场喷雾除尘、采场主运输公路喷雾降尘）等方面，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促进矿山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六）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工作，为保证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了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旨在全面优化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公司将以现有团队为基础，以内部人才培养为主要途径，适时引进高端专业人才；通过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良好的企业文化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人力资源管理方针，全方位提升公司人才储备；通过人力资源的引进、培养、使用、退出等管理计划，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七）组织管理优化计划

公司将持续优化公司组织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打造现代化的公司管理体系。通过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建立科学高效的公司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立财务核算体系以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规范内部运作流程；不断完善内部组织的职责与功能，明晰各部门的责任和权利，建立各系统相互协调的运营体系，提高系统运营效率；以信息化管理建设为契机，优化并完善公司的内部运作流程，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效率。

（八）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公司各项生产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自有资金、盈余资金及银行借款等渠道筹集资金，保证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增加等方面的需要。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平台作用，综合利用增发股票、配股、发行债券等多种手段筹集公司发展

所需的资金。

三、实现发展目标依据的假设和面临的困难

(一) 拟定业务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以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条件、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为基础所制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 2、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应用领域的市场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 4、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按时到位；
- 6、公司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实施公司的各项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
- 2、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急需引进更多高素质人才。
- 3、作为重要的贵金属，黄金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区域政治、经济环境的因素影响较大，而公司的产品黄金销售价格受宏观经济因素黄金价格的影响较大，黄金价格的波动亦将对使得公司的业绩造成受到影响。

(三) 确保实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扩宽融资渠道

若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尽快运营投产，进一步优化金矿采选体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合理利用股权、债权等多种融资方式，扩宽融资渠道，打造多层次、稳健的财务结构，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

2、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将以开放的态度，进一步提升技术人才以及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速度，制定配套的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提升高学历人才的占比。未来公司将不断通过完善人力资源管理、考核、培养、使用、奖惩一体化的机制，稳定现有的管理和技术团队，通过培训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计划的如期实施，使之能够与公司的发展相匹配。

3、健全现代化管理制度，全方位提升管理能力

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从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管控模式等方面，通过调研、培训等方式全方位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与凝聚力，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进一步拓展与深化，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业务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在金矿采选领域积累的经验、技术优势、资源储量等诸多因素科学、客观地制定。因此，公司现有业务是未来发展计划的基石，未来发展计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与完善，其顺利实施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产品质量，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步骤。

五、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作用，具体体现在：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其中，“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安全、科学、高效地综合利用公司的矿产资源，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项目将为公司

提供更充足的资源储备，同时为开采提供技术支撑，为矿山长远发展提供地质矿产依据和决策指导。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有利于改善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提高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现，将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对实现公司业务目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4、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将成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将更加规范与完善，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同时拓展了今后资本运作的空间。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6,000.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实际发行股份数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将会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	24,552.54	16,751.28
2	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	6,388.00	3,281.77
3	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	10,037.48	6,848.20
4	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	7,604.28	5,188.12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6,953.34
合计		58,582.30	39,022.71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或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1	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	川投资备 (2020-513422-09-03-5 25120) FGQB-0017 号	凉木环建审(2021) 5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或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2	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	川经信审批（2021）27 号	凉环建审（2021）85 号
3	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	川投资备（2020-513422-09-03-525118）FGQB-0016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0513422000000140
4	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	川投资备（2020-513422-09-03-525714）FGQB-0018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051342200000141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黄金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12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了《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坚持资源优先、绿色发展、科技创新、两化融合”原则，主要任务包括：加强金矿地质勘查，引导和支持各类企业加大黄金地质勘查投入；黄金生产企业要把资源节约、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放在突出的位置；支持大型骨干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的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矿权优先向大型黄金骨干企业倾斜；鼓励企业积极研发和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落后黄金采矿、选矿、冶炼生产能力，实现节能减排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作为黄金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信息化在企业技术进步中的推动作用，实现采矿、选冶工艺控制精益化，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改善生产作业环境和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2017 年 2 月，中国黄金协会发布《黄金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强地质勘查，提高资源保障；加大西部资源开发力度，发挥中心枢纽作用；加大资源富集、环境承载力强、生产成本低的地区资源勘查力度和开发强度，建设一批西部黄金勘查开发基地；加大力度推进资源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

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黄金深部（1,000 米以下）探矿与开采、从尾矿及废石中回收黄金、黄金冶炼有价元素高效综合利用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的投资核准或备案，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已取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复或备案，相关勘查及建

设项目均在公司现有矿山采矿权/探矿权范围内进行，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监管和使用。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24,808.92万元，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3.23%，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37,845.93万元、54,281.56万元、52,586.22万元和28,937.39万元，净利润分别13,452.67万元、20,214.36万元、15,339.16万元和12,051.97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金矿开采、磨矿、浮选回收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公司注重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及应用，设立了技术工程部负责技术创新

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工作，并积极与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交流合作。采矿技术方面，公司掌握了上向水平分层充填采矿法、阶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浅孔溜矿嗣后充填采矿法等成熟稳定的工艺技术；选矿技术方面，公司在破碎、磨矿、浮选及脱水作业中均具有较高的工艺技术水平。公司技术水平能够有效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可显著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

1、项目概况

矿山资源储量是资源类企业能否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为了拓展可持续发展空间，公司长期以来均持续开展矿山资源的勘查增储。

为进一步查明梭罗沟金矿的成矿潜力及规模，公司拟投入 24,552.54 万元，通过地形测量、地质测量、物探、化探、槽探及钻探等方法，对已知矿体进行探

边摸底增储，为公司提供更充足的资源储备，同时为开采提供技术支撑，为矿山长远发展提供地质矿产依据和决策指导。项目实施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本项目所涉及的探矿权情况如下：

探矿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	证号	勘查面积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四川黄金	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	T5100002008084010013163	28.02 平方公里	2020.08.22-2022.08.22	出让

注：发行人已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该探矿权保留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中，预期不存在重大障碍。根据凉山州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交的《木里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挖金沟岩金矿详查探矿权变更情况说明》（木自然资〔2022〕149 号）等资料经形式性审查材料齐全，该矿业权正在该局办理探矿权保留、变更审查，按程序审查完毕后将及时出具核查意见报省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矿业权已提交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2、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梭罗沟金矿已陆续开展多次地质勘探工作，经过以前年度不间断的投入，梭罗沟金矿地质勘探工作成效显著，但仍存在进一步开展地质勘探工作的空间，主要体现在：部分矿体深部及周边有待进一步勘查；部分地段勘查工程控制程度不够，攻深找盲工作有待提高。

资源储量是矿山企业赖以生存的基础，探矿增储是延长矿山服务年限、增强矿山生机和活力的重要举措。2011 年，原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发布《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 年）》（国办发〔2011〕57 号）指出：推进矿产资源产业向西部地区转移、向海域拓展；开展老矿山深部和外围接替资源勘查，促进深部找矿突破，通过攻深找盲、探边摸底，发现并查明新的资源储量，为现有资源基地的稳产、增产提供资源保障，延长矿山服务年限；按照分期分批、先急后缓、逐年安排、分步实施的原则，统筹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优先安排在成矿地质条件有利、找矿潜力大和市场需求量大的大中型生产矿山特别是资源危机矿山开展勘查评价工作，对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重要矿集区深部找矿远景作出初步评价。2017 年 2 月，中国黄金协会发布《黄金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强地质勘查，提高资源保障；加大西部资源开发力度，发挥中心枢纽作用；加大资源富集、环境承载力强、生产成本低的地地区资源勘查力度和开发强度，建设一批西部黄金勘查开发基地；加大力度

推进资源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黄金深部（1,000米以下）探矿与开采、从尾矿及废石中回收黄金、黄金冶炼有价元素高效综合利用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未来公司将加快现有矿区内“探边摸底、攻深找盲、就矿找矿”的步伐，通过与优秀的地质勘探机构和科研院所合作，深入研究梭罗沟金矿现有矿床的成矿规律，加大向深部、周边探矿的力度，在符合深度勘探的矿区实施深度钻井工程，同时在现有矿床外围圈定部分具备找矿前景的靶区，明确找矿方向，开展矿山深部及外围接替资源勘查，促进深部、周边找矿突破，拓宽资源增储空间，以提高资源利用的效率，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4,552.54 万元，其中钻探支出 14,047.5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地形测量	87.21	0.36%
2	山地工程	99.00	0.40%
3	地质测量	69.83	0.28%
4	物探	1,924.40	7.84%
5	化探	65.28	0.27%
6	钻探	14,047.56	57.21%
7	岩矿实验	997.41	4.06%
8	其他地质工作	2,034.85	8.29%
9	土地建筑费	1,058.13	4.31%
10	环保支出	916.81	3.73%
11	其他费用	3,252.06	13.25%
合计		24,552.54	100.00%

4、项目主要工作量

工作手段	技术条件	工作量		备注
		计量单位	总工作量	
一、设计编写	/	份	5	/
二、水工环	/	/	/	/
1、1:2 千水工环地质测量	/	km ²	10	/
2、1:1 千水工环剖面测量	/	km	8	/
三、物探	/	/	/	/
1、1:1 万重力测量	/	km ²	15	/

工作手段	技术条件	工作量		备注
		计量单位	总工作量	
2、1:1 万磁法测量	/	km ²	15	/
3、激电测深	/	点	500	/
4、音频大地测深	/	点	1,000	/
5、物探测井	/	m	71,300	包括视电阻率测井、电化学测井、放射性测井、井径测井、井温测井、水文测井、激电测井
四、槽探	/	m ³	5,000	/
五、化探	/	/	/	/
1:1 万土壤化探剖面	/	km	40	/
六、钻探施工及编录	/	/	/	/
1、75° 斜孔	岩石级别Ⅷ级	m	70,500	包括矿产钻探
2、直孔	岩石级别Ⅷ级	m	800	水文钻探
七、取样及测试	/	/	/	/
1、基本分析（试金分析）	1 项	件	53,000	/
2、内检样	1 项	件	2,650	/
3、外检样	1 项	件	1,325	/
4、样品加工	<2kg	件	1,000	/
	>10kg	件	53,000	/
5、物相分析	Au	件	1,627	/
6、光片（复杂）	/	件	170	/
7、薄片（复杂）	/	件	170	/
8、土壤化探样	Au、As、Sb、Hg	件	1,000	/
9、水质分析	/	件		/
一般水样（全分析）	/	件	12	/
水质重金属专项分析	/	件	12	/
10、岩石试验和土工试验	/	件		/
岩石常规	密度、容重、含水率	件	96	/
岩石试验→抗剪断强度（饱和干燥）	/	件	96	/
岩石试验→抗压强度（饱和干燥）	/	件	96	/
岩石试验→抗拉强度（饱和干燥）	/	件	96	/
11、岩矿石（或水）放射性专项检测	/	件	24	/

工作手段	技术条件	工作量		备注
		计量单位	总工作量	
12、选冶实验样（一般样）	/	件	2	/
八、绿色勘查	/	/	/	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开展相应工作
九、工作总结	/	份	5	/
十、储量核实报告	/	份	1	/
十一、储量核实报告报审、备案和登记	/	份	1	/
十二、土地复垦报告、开发利用方案报告、大环评报告、小环评报告	/	份	4	/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原辅料及能源供应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原辅料及能源供应均采用原有方式供应，市场供应充足。

6、环保措施及投入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已取得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

本次勘查项目的主要污染源及其应对措施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主要废气为钻探过程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气。项目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包括：钻探过程采取湿式作业的方法；对作业场所洒水降尘；对临时堆放的土石方场地铺设遮盖物；对燃油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减少尾气排放量等。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钻探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在各钻探场地周围设置简易沉淀池，钻探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矿区内生活设施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植被绿化，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钻机、挖掘机、发电机等机械设备运

行。本项目采取合理布设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机械或带有消声、隔音等附属设备的机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方式降低噪声污染。随着探矿作业的结束，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将随之消失。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探、槽探平台清理的表土和开挖的土石方、钻渣、泥浆池泥浆。本项目钻渣边挖边运，收集后运至矿区内现有弃渣场进行堆放；开挖土石方在平台单侧分层压实堆放，测量取样结束后全部回填探槽内；施工场地内设临时堆土区，待钻探结束后，剥离表土全部回填。

7、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探矿权范围内进行，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8、项目实施主体及进度计划

本项目以四川黄金为投资和实施主体，项目实施周期为7年，其中第1-4年主要实施现场勘探工作，第5-7年进行资料整理、报告编撰及储量核实、报批、登记等工作。

（二）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

1、项目概况

为优化选矿技术，提高浮选回收作业率，公司拟投资 6,388.00 万元，对梭罗沟金矿选厂进行技术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破碎、磨矿、浮选等生产环节的设备更新和工艺优化；磨矿车间改造及储矿仓新建；供排水、供配电等配套设施建设。截至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投项目之日，该项目已投入金额 1,577.87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3,281.77 万元。

2、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梭罗沟金矿选厂历经多次改扩建，处理能力从 14.70 万吨/年逐步扩建至 60.00 万吨/年。由于整体建成时间较早，随着选矿生产的推进，公司部分设备及工艺需要进行升级改造和优化。因此，公司有必要及时对梭罗沟金矿选厂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安全、科学、高效地综合利用公司的矿产资源，提高公司的经济

效益。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38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567.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3.19 万元，预备费用 417.6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5,567.21	87.15%
1.1	基建工程费	1,499.16	23.47%
1.2	设备购置费	3,431.63	53.72%
1.3	工程安装费	636.42	9.9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3.19	6.31%
3	预备费用	417.60	6.54%
合计		6,388.00	100.00%

4、项目实施方案

（1）工艺方案

本项目用于优化选矿技术，提高浮选回收作业率，不涉及对工艺方案的重大变动。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公司主营业务工艺流程”。

（2）主要设备

本项目拟新增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重型板式给矿机	GBZ1500×9000	1
2	立式渣浆泵	65QV-SP	2
3	带式输送机	DTIIA 8063 L=43.5 H=6.20 等	3
4	半自磨机	Φ5.8×5.5	1
5	渣浆泵	Q=350-380m ³ /h H=20m	2
6	水力旋流器组（深锥）	Φ500x5	1
7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Q=50/10 Lk=22.5m H=40	1
8	浮选机	XCF-16 等	8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原辅料及能源供应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原辅料及能源供应均采用原有方式供应，市场供应充足。

6、环保措施及投入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已取得凉山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

本项目为技改工程，公司现有环境保护设施及本次新增的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污染防治处理需求，不涉及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的重大变化。公司选矿阶段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九）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新增环保投资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环保设施及设备	17.86
2	环保费用支出	10.00
合计		27.86

7、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梭罗沟金矿选厂内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8、项目实施主体及进度计划

本项目以四川黄金为投资和实施主体，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其中：工程设计 3 个月；设备选型、订购 3 个月；基础工程建设 12 个月；安装工程 4 个月；联合试车 2 个月。

9、项目投资效益测算

根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实施后的年均销售收入较不实施本项目情况下增加 810.31 万元，项目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49 年。项目具有投资盈利前景，达产后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

1、项目概况

公司 2019 年度被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企业。为进一步落实绿色矿山建设各项要求，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公司拟投资 10,037.48 万元，用于矿区环境建

设、资源绿色开发建设（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工程等）、节能减排建设（能耗体系构建、粉矿堆场封闭降尘工程、原矿堆场喷雾除尘、采场主运输公路喷雾降尘）等方面。项目实施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2、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我国自 2007 年“中国国际矿业大会”上提出“发展绿色矿业”的倡议以来，在矿业界引起了强烈反响，当前已经形成“只有建设绿色矿山才是矿山行业未来发展道路”的业内共识。

2010 年，国土资源部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0〕119 号），对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提出了指导意见，要求开展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试点示范，提出了国家级绿色矿山基本条件。《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中提出了发展“绿色矿业”的明确要求，并确定了“2020 年基本建立绿色矿山格局”的战略目标。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中要求加快发展绿色矿业，推进国家、省、市、县级绿色矿山建设，规划要求建设一批国家级绿色矿山及 50 个以上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六部委于 2017 年出台《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 号），提出有色金属、黄金等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要求，明确相关优惠政策，2018 年出台九大矿产资源行业的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对建设绿色矿山提出了更为明确的规范性要求。

《四川省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中，提出“到 2020 年，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绿色矿山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建设要求。《四川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提出了更为明确的工作目标，“要求到 2020 年，四川地区国家级、省级和市县级绿色矿山占生产矿山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10% 和 50%”、“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大于 9%，生产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超过 90%”等。

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思想，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促进矿山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拟重点推进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建设。在生态文明建设大背景下，落实绿色矿山建设各项要求对公司长效发展意义重大。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37.4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投资	4,734.55	47.17%
2	矿区环境治理投资	1,669.15	16.63%
3	土地复垦费用	1,541.82	15.36%
4	环保投资	1,094.09	10.90%
5	节能减排工程	522.00	5.20%
6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50.00	0.50%
7	预备费用	425.88	4.24%
合计		10,037.48	100.00%

4、项目实施方案

“绿色矿山”是指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实施科学有序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制范围内，实现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着力于科学、有序、合理的开发利用矿山资源，对开发活动必然产生的污染、矿山地质灾害、生态破坏失衡，最大限度的予以恢复治理或转化创新。

项目拟建设周期 3 年，拟主要围绕如下几个大方向开展矿山的绿色建设，即：矿区环境建设、资源绿色开发建设（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工程等）、资源综合利用建设（矿山固体废弃物可利用评价）、节能减排建设（能耗体系构建、粉矿堆场封闭降尘工程、原矿堆场喷雾除尘、采场主运输公路喷雾降尘）。重点推进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建设。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原辅料及能源供应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原辅料及能源供应均采用原有方式供应，市场供应充足。

6、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项目投资于矿区环境建设、资源绿色开发建设（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工程等）、节能减排建设（能耗体系构建、粉矿堆场封闭降尘工程、原矿堆场喷雾除尘、采场主运输公路喷雾

降尘)等方面,对提升矿区绿化水平、减少矿区水土流失、修复矿区生态环境有较大的积极作用。

7、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矿区范围内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公司已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

8、项目实施主体及进度计划

本项目以四川黄金为投资和实施主体,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年。

9、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为非盈利性项目,不单独核算投资效益。项目投资目的是为落实绿色矿山建设各项要求,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在生态文明建设大背景下,落实绿色矿山建设各项要求对公司未来长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

(四) 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实现梭罗沟金矿矿山由职能型向流程型、由业务处置型向分析决策型、由粗放管理向精细化管理到智能化管理模式的转变,公司拟投资7,604.28万元,用于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具体包括矿山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系统三大模块的建设。项目实施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2、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智慧矿山是以矿山数字化、信息化为前提和基础,实现对矿山生产、职业健康与安全、技术支持与后勤保障等进行主动感知、自动分析、快速处理的智能矿山、安全矿山、高效矿山。智慧矿山建设主要包括:智慧生产系统、智慧安全系统、智慧技术支持与后勤保障系统建设。

《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指出:到2050年,全面建成安全绿色、高效智能矿山技术体系,实现矿山安全绿色、高效智能生产。自

2018年5月1日起,《智慧矿山信息系统通用技术规范》(GB/T34679-2017)开始实施,该规范是我国第一部以“智慧矿山”命名的标准规范,意味着智慧矿山建设开始以国家标准的形式落地推广。

公司目前已经完成部分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其中包括尾矿库监控系统以及部分视频监控系统。智慧化矿山项目将围绕矿山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系统三大体系进行建设,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流程,使梭罗沟金矿实现由职能型向流程型、由业务处置型向分析决策型、由粗放管理向精细化管理到智能化管理模式的转变。通过信息化基础平台的建设,将矿山现有分散的自动化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调度通信系统等内容,整合到统一平台,实现各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和服务,通过数据分析挖掘实现系统间的联动,为矿山安全高效生产提供保障,并降低作业现场人员的劳动强度。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604.2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硬件设备购置	3,419.25	44.96%
2	系统与软件购置	2,700.00	35.51%
3	技术服务外包费用	910.00	11.97%
4	环保投资	212.92	2.80%
5	预备费用	362.11	4.76%
合计		7,604.28	100.00%

4、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分三个阶段进行实施。第一阶段完成矿山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第二阶段完成安全监测系统建设;第三阶段建设自动化智能化系统,完成数字化矿山建设。具体如下:

阶段	系统平台	智慧矿山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	矿山综合监管平台系统	矿山三维地理信息基础子系统
		矿山采选工程视频监控子系统
		矿山 VR 全景展示子系统
		可视化指挥中心展示子系统
		计量管理系统

阶段	系统平台	智慧矿山建设内容	
第二阶段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监测监控系统
			人员定位系统
			供水施救系统
			压风自救系统
			通讯联络系统
		紧急避险系统	
		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	
第三阶段	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系统	选矿智能化自动控制系统	
		地质灾害及环境监测系统	
		矿山储量计算统计评价系统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原辅料及能源供应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原辅料及能源供应均采用原有方式供应，市场供应充足。

6、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项目内容主要涉及矿山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系统三大模块的建设，不增加新的污染源。

7、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矿区范围内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公司已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

8、项目实施主体及进度计划

本项目以四川黄金为投资和实施主体，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7个月。

9、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为非盈利性项目，不单独核算投资效益。项目投资目的是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实现梭罗沟金矿矿山由职能型向流程型、由业务处置型向分析决策型、由粗放管理向精细化管理到智能化管理模式的转变。随着项目的建设实施，未来公司管理水平将进一步提高，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

（五）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所属矿采选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是否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决定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并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具有决定性作用。从行业运营特点出发，以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6,953.34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1,953.34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项目合理性分析

（1）归还银行借款的合理性分析

2021 年 6 月，公司从中国银行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获得借款 5,000.00 万元，用于支付矿业权出让收益金，该笔借款将于 2024 年 6 月到期。借款期内，公司将分批偿还本金及利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使用 5,000.00 万元归还该笔借款。提前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调配能力及灵活性。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7.88%，公司进入持续发展良好阶段，预计未来三年公司收入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本次利用 1,953.34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3、流动资金的管理营运安排

对于该项目资金的管理及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资金。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公司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使用。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控制的资源储量有望进一步提升，选矿阶段资源利用率将得到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和矿山的智慧化程度显著提升，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生产设备、工程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基础工程投资规模较大，在增加公司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同时，也会带来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现金分红之余，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股利分配均为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9日，木里容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留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8年1月12日木里容大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留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对2016年12月31日留存利润按照股权比例对各股东进行再次分配，分配金额8,000.00万元人民币。

2、2018年12月12日，木里容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2019年3月1日，木里容大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同意对2016年12月31日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按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时的股权比例对各股东再次进行分配，分配股利6,000.00万元人民币。

3、2019年12月20日，木里容大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前年度滚存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同意对以前年度滚存利润进行分配，分配股利8,000.00万元人民币。

4、2020年11月20日，木里容大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正式利润分配总金额为23,000.00万元，扣除2019年已分配的8,000.00万元，本次分配利润总额为15,000.00万元，各股东取得的利润分配金额将扣除各股东已经于2019年第二次股利分配中获得的预分配金额。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根据四川黄金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如在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6、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及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

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8、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详细说明。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10、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蒋元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45 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南楼三楼

邮政编码：610095

电话号码：028-61551700

传真号码：028-61551700

互联网网址：www.mlrdky.com

电子信箱：jiangyuan@mlrdky.com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预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以及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与金精矿客户签订《金精矿购销合同》，对供货数量、计价标准、交货地点、结算依据、点价期限等事项进行约定；公司与合质金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对合同期限、交货地点、定价及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	供货数量（吨）	签订日期
1	洛阳银辉	合质金	数量不限	2022/05/01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	供货数量（吨）	签订日期
2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09/20
3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10/09
4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10/11
5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10/25
6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	2,000	2022/11/05
7	深圳金达黄金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12/20
8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2/12/25
9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3/01/01
10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3/01/05
11	深圳金达黄金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	2023/01/10

注 1：报告期内，公司与洛阳银辉以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的方式开展业务合作（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8,292.29 万元、4,730.74 万元、0.00 万元；

注 2：公司与金精矿客户的结算价格依据供货数量、点价之日上金所金价、产品金品位、折价系数确定，上表中序号 2-11 号所涉及合同预计结算金额均超过 500 万元。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同，一般通过签订框架性协议，对合同期限、结算单价、付款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结束日期
1	浙江天增	露天采剥工程服务	2018/02/05	至露天开采结束
2	浙江天增	地灾治理工程服务	2018/02/25	至露天开采结束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电力	2017/11/30	2025/12/01
4	三江民爆	火工材料	2023/01/01	2024/12/31
5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地下开采井巷建设施工补充协议	2021/10/25	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6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辅助井下巷道工程施工	2022/01/17	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7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排土场排洪洞工程	2021/11/23	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8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梭罗沟金矿 2022 年度地质勘查	2022/05/11	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9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	挖金沟 2022 年度生	2022/05/09	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结束日期
	程有限公司	产勘探		的工程量，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10	四川省登越建筑有限公司	梭罗沟金矿充填系统及其辅助工程基础建设	2022/07/11	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11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梭罗沟金矿充填系统及其辅助工程设备采购	2022/07/11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12	中国黄金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梭罗沟金矿 2000t/d 选厂技改工程建设	2022/11/14	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竣工

注 1：公司与浙江天增及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签订的协议均系长期协议，采购内容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预计每年度发生金额均超过 500 万元；

注 2：公司与三江民爆以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的方式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395.80 万元、602.37 万元、854.02 万元、440.97 万元；

注 3：公司与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及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依据工程量和单价确定，根据预估工程量，上表中序号 5-9 号所涉及合同预计结算金额均超过 500 万元。上表中序号 10-12 号所涉及合同金额均超过 500 万元。

（三）授信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经签署生效的授信合同，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1	中国银行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06/11-2024/06/10	5,000.00	支付矿业权出让收益金

（四）保荐及承销协议

1、2021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2021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共 1 项，系发行人作为被告，且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名称	案号	诉讼、仲裁主体	请求事项及金额	案件经过/进展
鞍山格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川0191民初9394号	原告：鞍山格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于 2012 年 5 月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双方因各自原因一直未执行。基于上述合同纠纷，原告请求被告履行收货义务并支付货款 462,000 元及违约金 198,000 元，总计 660,000 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7 月 16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确认原告鞍山格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按撤诉处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矿业集团涉及一起重大诉讼。矿业集团作为原告，因联营合同纠纷起诉成都新文矿产开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双方于 2012 年 6 月签署了合作经营合同，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相应款项。原告诉请被告支付相应款项 600 万元及利息损失 250.54 万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已宣判，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补偿款 6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除前述诉讼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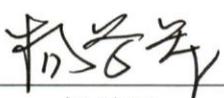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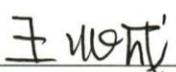

杨学军


王晋定


张宏


吴安东


程学权


王兆成


郭续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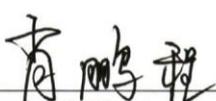

喻慎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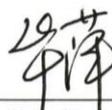

徐碧良


余明江


刘云平


李磊


肖鹏程


华萍


叶建武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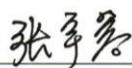
2023年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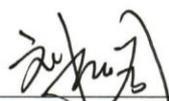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张宇蓉



刘桂阁



霍明勇



陈继亮



胡爽



黄若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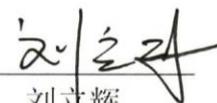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姜峰



蒋元



刘立辉



魏永峰



郭阳



黄喜元



汤敏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盖 魁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 宇



张钟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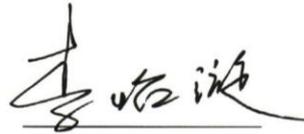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云


李怡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守太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1-23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238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元良

彭雅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唐光兴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1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元良

彭雅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11-3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元良




彭雅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一) 查阅地址

1、发行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45 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南楼三层

联系人：蒋元

电话：028-615517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2002

联系人：邱宇

电话：028-68850835

(二) 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